股票代碼：24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貳萬張。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八、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hilisin.com/zh-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立股本	3,000,000	0.12%
現金增資	942,880,000	38.69%
盈餘轉增資	504,118,590	20.6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43,000	0.15%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490,545,630	61.17%
公司債轉換	629,862,110	25.8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71,290,000	2.93%
減資	(1,182,001,850)	(48.51)%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1.09)%
合計	2,436,787,480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600 元及員工認股權 4,240,00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話：(02)2718-6888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8502-22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田慶威　代理發言人：楊喬予

職稱：特助　職稱：策略投資部經理

連絡電話：(03) 599-2646　連絡電話：(03) 599-2646

E-Mail：Wayne.Tyan@chilisin.com.tw　E-Mail：Karen.Yang @chilis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lisin.com/zh-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36,787,480 元(註)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話：(03) 599-2646
設立日期：61 年 8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chilisin.com/zh-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2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發言人姓名：田慶威 職　稱：特助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喬予 職　稱：策略投資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2299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年－月－日，任期：－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07% (108 年 7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年－月－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7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0.37%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恩	0.7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0.70%	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0.0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0.70%	獨立董事	張維祖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0.70%	獨立董事	趙惠娟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0.70%	獨立董事	林郁昌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0.7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37%

工廠地址：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03)599-2646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05)551-2086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8 號	002-86-769-8773- 0251~3
蘇州廠：蘇州新區嵩山路 143 號	002-86-512-684 -12350
河南廠：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002-86-391 -7170682
越南廠：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 10 路 143-145 號	002-84-225-6255688
湖南廠：湖南省懷化市沅凌縣涼水井鎮沙子拗村　8 號	002-86-745-867 -5882
東莞力相廠：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6 號	002-86-769-8773-0251~3
旺詮高雄一、二廠：高雄楠梓加工區中二街 1 號	(07)366-1067
旺詮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002-86 512 57709898
旺詮馬來西亞廠：PTD 37440, JAL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T. MALAYSIA	002-607-597 7800
旺詮湖南廠：湖南省懷化市沅陵縣涼水井鎮沙子坳村 8 號	002-86 0745-8675882
飛磁波蘭廠：ul. Zwierzyniecka 2, 96 - 100 Skierniewice Poland	002-48 46 834 00 07
飛磁東莞廠：Yu Liang Wei Management Area, QingXi Tow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002-86 769 8681 8777
美磊桃園廠：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70 號	(03)415-9111
美磊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 240 號	002-0512-57450881
美桀台北廠：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15 樓之 3	(02)8227-3366
美桀深圳廠：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後亭第四工業區一號	0755-27222227
美桀重慶廠：重慶市九龍坡區金鳳鎮鳳笙路 20 號	023-65747007

主要產品：電感、電阻及磁性材料等。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7.73%　外銷 92.2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7,553,007 仟元 稅前純益：3,536,156 仟元　每股盈餘：11.54 元	第 12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600 元及員工認股權 4,240,00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1
(五)發起人 2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一)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4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併購辦理情形 5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50

貳、營運概況 51
一、公司之經營 51
(一) 業務內容 5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6
(一)自有資產 77
(二)租賃資產 7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7
三、轉投資事業 7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9
(二)綜合持股比例 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3
四、重要契約 8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0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1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19
肆、財務概況 12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3
(四)財務分析 12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2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0
(三)期後事項 13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31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8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38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38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3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4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4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14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14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4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4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51
一、重要決議.....15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51
柒、附件
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 發行人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發行人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發行人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 發行人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七、 發行人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話：(03) 599-2646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03)599-2646
斗六廠	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05)551-2086
東莞廠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8 號	002-86-769-8773- 0251~3
蘇州廠	蘇州新區嵩山路 143 號	002-86-512-684 -12350
河南廠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002-86-391 -7170682
越南廠	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 10 路 143-145 號	002-84-225-6255688
湖南廠	湖南省懷化市沅凌縣涼水井鎮沙子拗村 8 號	002-86-745-867 -5882
東莞力相廠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6 號	002-86-769-8773-0251~3
旺詮高雄一、二廠	高雄楠梓加工區中二街 1 號	(07)366-1067
旺詮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002-86 512 57709898
旺詮馬來西亞廠	PTD 37440, JAL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T. MALAYSIA	002-607-597 7800
旺詮湖南廠	湖南省懷化市沅陵縣涼水井鎮沙子坳村 8 號	002-86 0745-8675882
飛磁波蘭廠	ul. Zwierzyniecka 2, 96 - 100 Skierniewice Poland	002-48 46 834 00 07
飛磁東莞廠	Yu Liang Wei Management Area, QingXi Tow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002-86 769 8681 8777
美磊桃園廠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70 號	(03)415-9111
美磊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 240 號	002-0512-57450881
美桀台北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15 樓之 3	(02)8227-3366
美桀深圳廠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後亭第四工業區一號	0755-27222227
美桀重慶廠	重慶市九龍坡區金鳳鎮鳳笙路 20 號	023-65747007

(三)公司沿革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芯供應內銷。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抗流）線圈廠，TRW（美商精密電子公司）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純鐵芯）。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錳鋅）鐵粉芯。
七十九年　Mn-Zn 鐵芯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九 十 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
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
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IED 之 54%股權。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東莞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一〇二年　榮獲亞旭公司頒贈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與美商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簽署專利授權。

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榮獲 SONY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及榮獲 SAMSUNG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東莞榮獲 OHSAS 18001；2007,ID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東莞榮獲 CNCA-RoHS-0101:2011 電子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合格。

一〇三年　通過 ISO 9001:2008 國際品保認證。

奇力新總公司及東莞廠通過 ISO/TS 16949:2009 國際品保認證。

一〇四年　榮獲小米公司頒贈優秀品質供應商獎。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投資設立奇力新馬來西亞辦事處。

投資設立奇力新越南公司

一〇五年　榮獲三星公司頒贈成長領先獎。

成立奇力新新加坡辦事處。

成立奇力新上海辦事處

成立奇力新北京辦事處

一〇六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依股份買賣契約，按簽約日歐元對美元匯率 1.0754 折算 143,230,375 美元，折合新台幣 4,354,203 仟元)為對價，收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之百分之百股權、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以現金入資中國中資企業-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的股權及投資設立湖南奇力新公司。

本公司與旺詮(股)公司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取具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申請間接受讓荷蘭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香港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暨大陸地區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股權案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交割及相關作業程序。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

於深圳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貿易子公司。

於日本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配合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轉投資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

一○七年　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91,824,950 股，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科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美桀科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風險。

(2)匯率變動

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係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通貨膨脹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就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RTX0603~1206 10~56KΩ 薄膜晶片電阻器	108 年第三季
LVS—PCM4532 Series	108 年第三季
RAH0402~2512 車用高功率低阻值厚膜晶片電阻器	108 年第三季
FTH1206~2512 完全無鉛高功率厚膜晶片電阻器	108 年第三季
LRE0402-0mΩ 金屬板微電阻	108 年第三季
Molded Choke—MRL series	108 年第三季
LTCC Diplexer for 5G	108 年第三季
LRS-A3921 車用金屬板微電阻	108 年第三季
LCN—CUW32-AU Series	108 年第四季
Power module for Automotive Grade	108 年第四季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444,697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身處於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近 47 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如下取得有價證券案，分別說明如下：

(1)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與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68，以下稱美磊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及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美磊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下櫃並撤銷公開發行，換股比例為以每一股美磊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73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

基準日暫訂為 107 年 7 月 1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臨時 會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長共同決定之；因本股份轉換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進度提前並冀儘速發揮併購效益，故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13 日。此項股份轉換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此併購案，預期將可聯手進軍國際市場，並藉由雙方研發團隊的合作，加速開發高階產品，強化產品的深度及廣度，期能搶奪高階產品市佔率。且預期在資源整合後，營運將更具規模，在成本及競爭力能夠進一步強化，可有效防禦其它廠商在中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2)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與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255，以下稱美桀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及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美桀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下櫃並撤銷公開發行，換股比例為以每一股美桀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03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惟因本公司辦理減資、除息及美桀公司辦理除息等相關事項，依據雙方所簽定之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雙方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雙方董事會就前開換股比例調整；本公司及美桀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7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由雙方董事長決議調整後之換股比率為每一股美桀公司普通股換發奇力新公司 0.3562 股普通股。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臨時會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長共同決定之。此項股份轉換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此併購案，預期將使得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豐富產品線及客戶基礎，並增進全球競爭力。藉由整合本公司及美桀公司之粉末研發、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能量，擴大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之經濟規模。整合後可以產品分級、客戶分級，實施全方面市場攻略目標，並降低人事、管理、銷售及研發成本佔比，強化營運槓桿，提升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前述各項計劃，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劃，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建越南廠，可使本公司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獲利，並就近服務已於越南設廠之下游客戶，並致力擴大市佔率，但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則本公司越南廠房需提列折舊將會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擴建越南廠經過內部謹慎及專業評估，並透過資本規劃將投資支出做有效之利用，且已充分了解本項投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擴建湖南廠，主要是受到中國大陸工資上漲及環保意識抬頭，故本公司決定投資湖南廠，解決目前人工成本跟環保問題，期使本公司增加訂單量及毛利，但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則本公司湖南廠房需提列折舊將會導致本公司成本增

加。本公司擴建湖南廠經過內部謹慎及專業評估，並透過資本規劃將投資支出做出有效之利用，且已充分了解本項投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視廠商供貨品質、價格、參酌市場狀況及視客戶要求以決定進貨廠商，且由於原料市場係呈現充分競爭之情況，故尚不致發生原料短缺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廠商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達 10%以上之情形，可知往來之供應商應屬分散，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晶片電感及功率電感、厚膜電阻及排阻、磁性材料、傳統線圈、金屬板及鐵芯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消費性產品，且主要銷售客戶亦多為國內知名大廠，並與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散銷售對象、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營運風險政策下，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客戶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淨額達 10%以上之情形，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係與台達電集團之侵權訴訟，茲簡述如下：

台達電集團旗下被動元件大廠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法院遞狀控告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生產銷售的四項電感產品結構及製程專利侵權並於 107 年 11 月主張按被控侵權產品營收 3%~6%或每一單位侵權產品固定金額收取權利金。針對乾坤科技提出的侵權項目，本公司業已委託元亨律師事務所分析及檢索相關資料，結果顯示大部份專利都有習知技術，故研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侵權之疑慮，現已委託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及 Steptoe & Johnson LLP 專利律師事務所進行辯護程序。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就舉行馬克曼聽證會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就雙方爭執之點作出決定，法院之決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將在委任律師的協助下，主張系爭專利揭露不明確、無效及被控產品不侵權，以證明並無侵權之疑慮。承上，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目前尚未終結，截至目前為止，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

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法人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目前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該事件簡述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29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國巨公司)，於98年6月23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296,989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99年1月間以國巨公司於94年至96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國巨公司及其他兩家曾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請求國巨公司及其所指派擔任監察人之代表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遠東航空於 104 年底完成重整，本案於105年2月18日恢復審理，一審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11月14日判決認國巨公司應與其指派擔任監察人之代表人陳泰銘連帶負損害賠償。國巨公司與陳泰銘不服，已提起上訴。

國巨公司與陳泰銘雖有上述之案件，惟國巨公司及國巨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國巨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國巨公司評估上開訴訟案件對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且上開案件為國巨公司與陳泰銘本身之案件，故其最終結果對奇力新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致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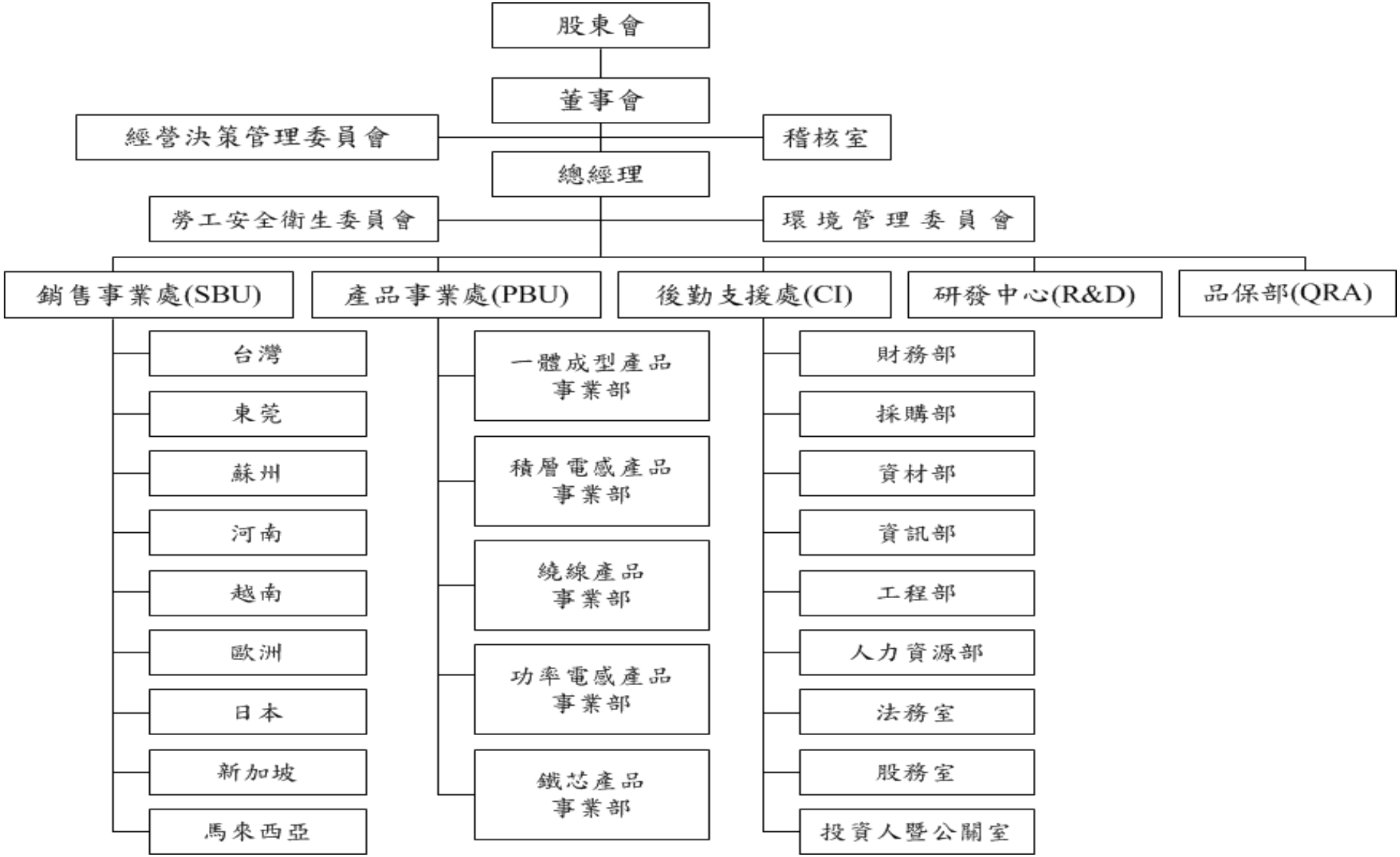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業務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負責各項經營、重大投資案之規劃決策。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總經理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統籌負責廠區作業環境、生產設備操作安全之管理與維護。
環境管理委員會	統籌負責環境影響評估與改善。
銷售事業處(SBU)	統籌負責各區域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及訂單管理等。
產品事業處(PBU)	統籌負責鐵芯、功率電感、精密繞線晶片型電感、積層電感、一體成型等類電感產品之生產製造事項與及相關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後勤支援處(CI)	統籌負責後勤業務支援之推動與管理。
研發中心(R&D)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驗證。
品保部(QRA)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維護與管理。
一體成型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的一體成型電感，具備耐大電流、低電阻、效率特性更佳等特點，後續也推出薄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除此之外，也有大尺寸、耐大電流的插件式電感，已通過相關可靠度驗證，可應用於主機板及車載相關產品。
積層電感產品事業務部	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低直流電阻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
繞線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產品。
功率電感產品事業部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消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可應用於車用產品。磁膠式功率電感(LVS、LVF、MRSC)除小型化外亦開發出耐大電流產品。
鐵芯產品事業部	開發出高 μi 材質、耐大電流材料，提供積層、繞線類等產品特性更好、更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以及絕緣性更好的粉材，以達到車用產品要求之可靠度條件。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工程部	負責廠務設施之建置與維護及安全衛生等。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總務等。
法務室	法務業務、合約之審議與擬定。
股務室	依據法令規範負責股務作業。
投資人暨公關室	投資人與媒體之推動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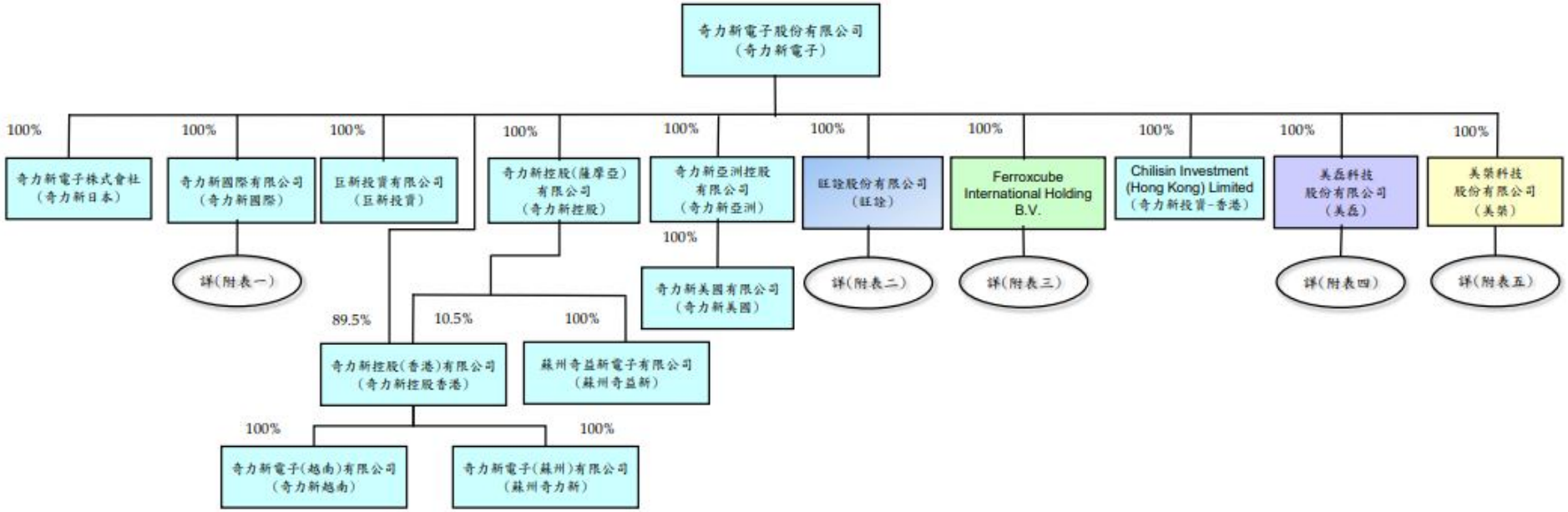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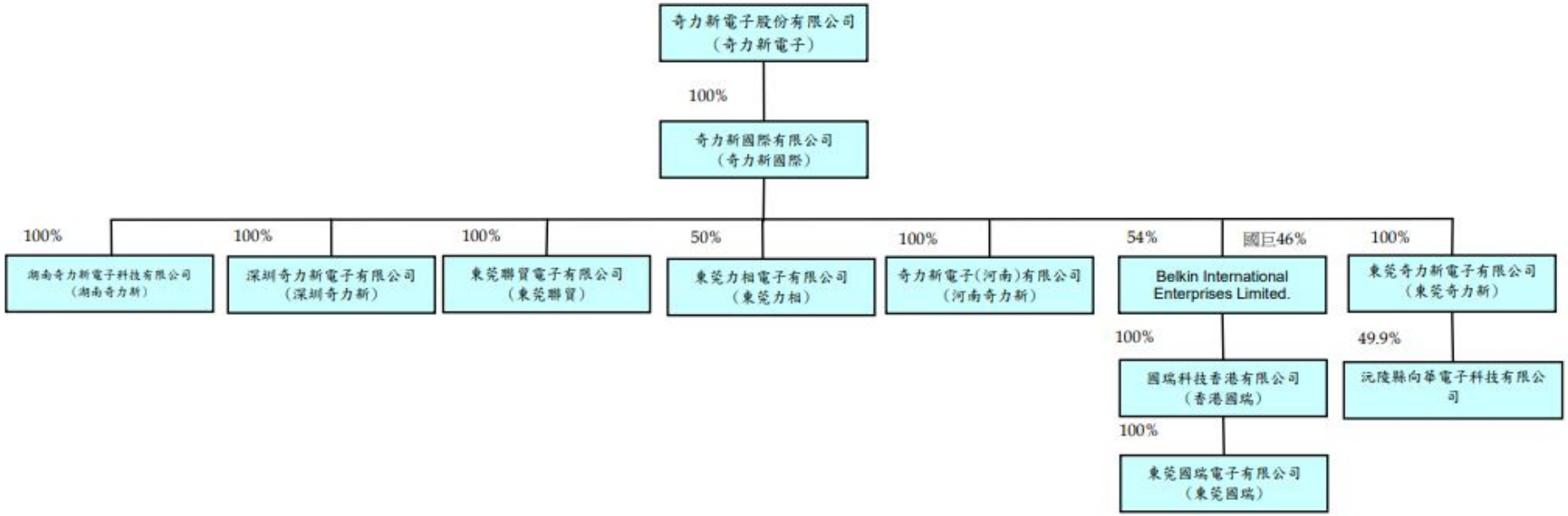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
100%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
100%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奇力新）
10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
5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
1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
54%
國巨46%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國瑞）
1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
49.9%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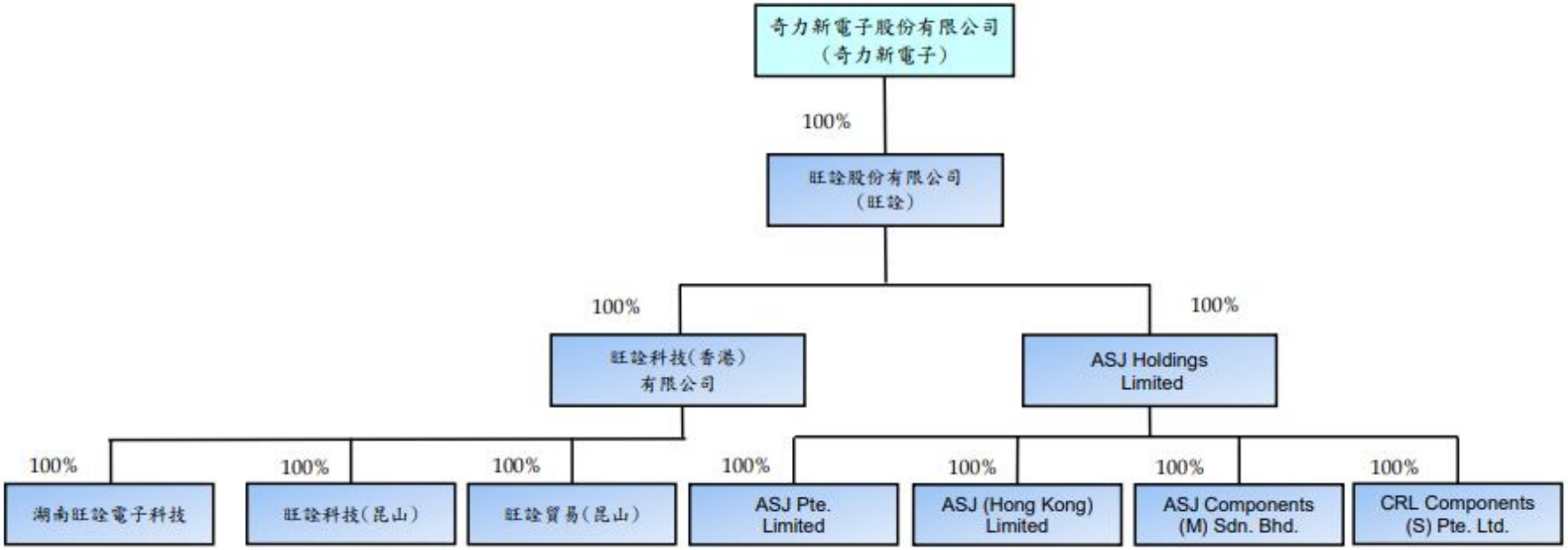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1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
100%
100%
旺詮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
旺詮科技(昆山)
旺詮貿易(昆山)
ASJ Pte.
Limited
ASJ (Hong Kong)
Limite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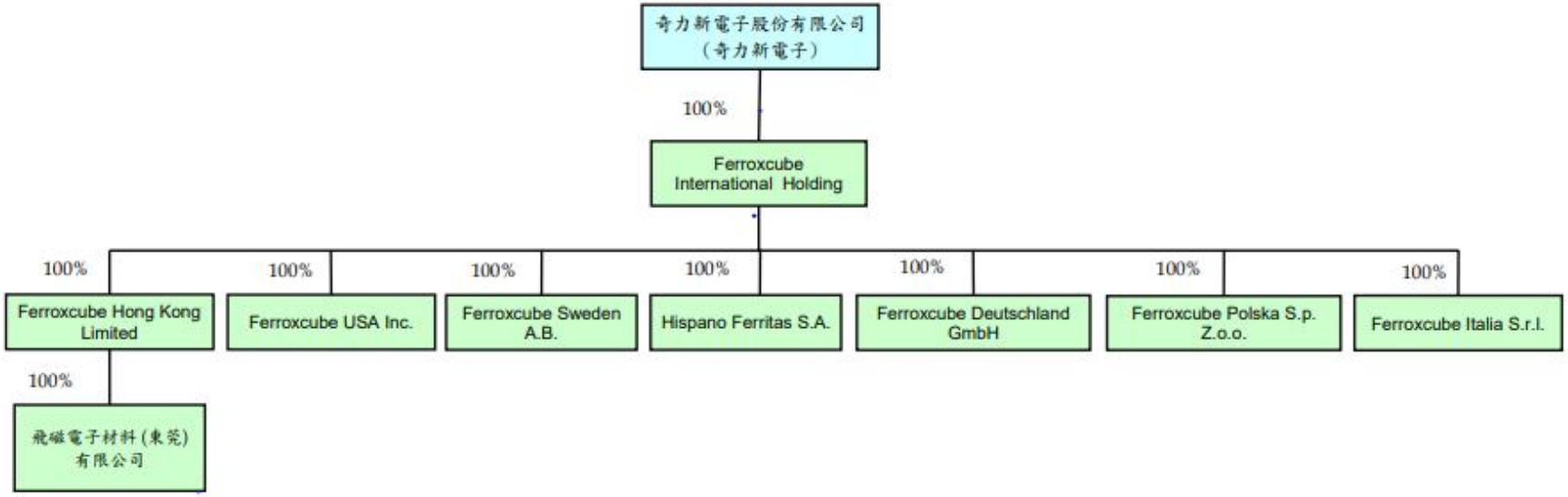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100%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0%
Ferroxcube USA Inc.
100%
Ferroxcube Sweden A.B.
100%
Hispano Ferritas S.A.
100%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100%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100%
Ferroxcube Italia S.r.l.
100%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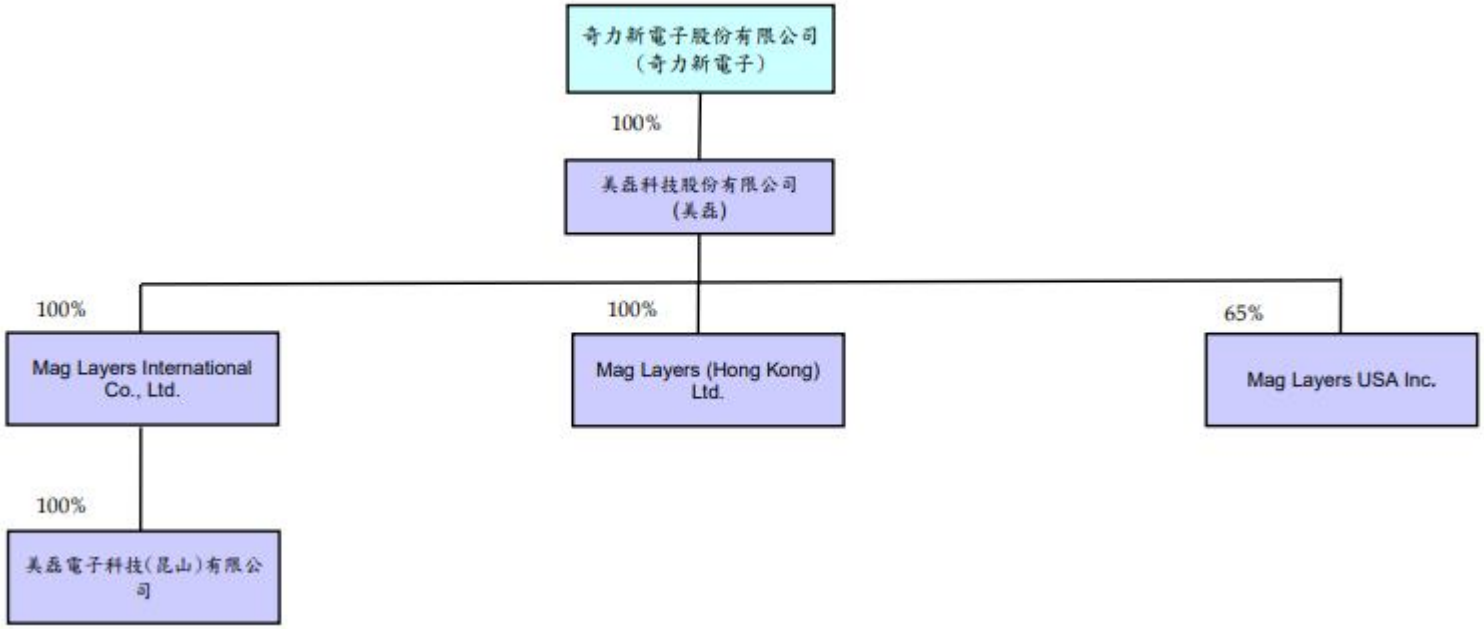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10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
100%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65%
Mag Layers USA Inc.
100%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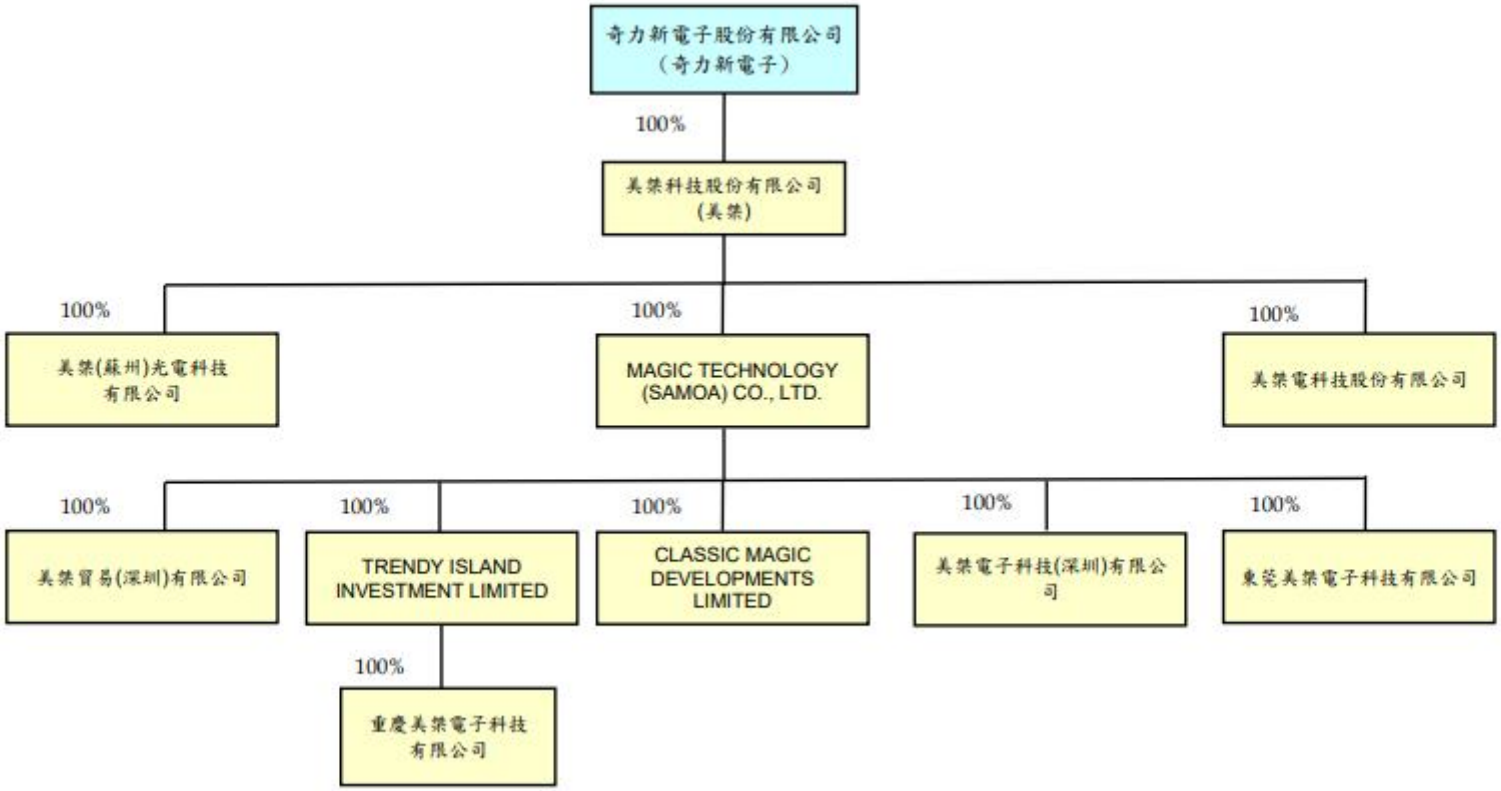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100%
美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樂)
100%
美樂(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0%
美樂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美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美樂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東莞美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重慶美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4,013,893	131,345,270	100%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7,280,0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7,156	註 1	100%	—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360,000	1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註 2)	一般投資	1,546,390	50,280,000	100%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82,666,764	100%	—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280	1,800	100%	—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一般投資	4,252,786	註 1	100%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83,969	93,467,444	100%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29,883	47,060,614	10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035,126 (USD66,209)	註 1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	153,475	1,296,000	54%	—
奇力新電子(河南)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0,672 (USD 4,000)	註 1	100%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08 (USD 500)	註 1	50%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01 (USD 200)	註 1	100%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28,879 (USD54,000)	註 1	100%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7,347 (USD900)	註 1	100%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5,085 (USD 2,000)	註 1	100%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200,000	100%	—
奇力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USD 5,272)	註 1	100%	—
奇力新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9,136	45,000,000	100%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US 2,445	註 1	54%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5,326 (USD 2,064)	註 1	54%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222,736	10,000	100%	—
ASJ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	423,187	272,846,146	100%	—
ASJ Pte.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2,000,000	100%	—
ASJ (Hong Kong) 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100	100%	—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8,000,000	1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6,311	300,000	100%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註 1	100%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註 1	100%	—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0,418	註 1	100%	—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1,031 (RMB41,168)	註 1	49.9%	—
Ferroxcube Italia S.r.l.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12	註 1	100%	—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13,916	註 1	100%	—
Ferroxcube USA Inc.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13,976	註 1	100%	—
Hispano Ferritas 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9,063	註 1	100%	—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EUR19,418	註 1	100%	—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EUR133,188	註 1	100%	—
Ferroxcube Electronics(Dongguan)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44,557 (USD21,133)	註 1	100%	—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電子器材之買賣	78	20	100%	—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736,428	24,546	100%	—
Mag. Layers USA, Inc.	電子器材之買賣	18,078	260	100%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736,428	註 1	100%	—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LTD	一般投資	593,099	註 1	100%	—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買賣	38,000	3,800,000	100%	—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392,466	註 1	100%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430	註 1	100%	—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28 USD200	註 1	100%	—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1,181 USD1,287	註 1	100%	—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2,326 USD79	註 1	100%	—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註 1	100%	—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392,469 USD13,000	註 1	100%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 89.5%及 10.5%之股份。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發行 68,213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行 16,763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7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男	中華民國	99.06.17	375,358	0.15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總經理	鐘世英	男	中華民國	102.03.15	-	-	-	-	-	-	曼菲斯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巨(股)公司副理 英國西敏銀行經理 豪士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 美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運長	郭耀井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57,478	0.02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企組(EMBA)碩士 吉悌電信(SIEMENS)資深經理 奇銖科技(銖德集團)營運長 亞太電信(股)公司首席協理 摩托羅拉電子(MOTOROLA)產品技術總監 威寶電信/台灣之星(股)公司總工程師	旺詮(股)公司、美磊科技(股)公司、美桀科技(股)公司以上之董事；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深圳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旺詮科技(香港)公司、旺詮科技(昆山)公司、旺詮貿易(昆山)公司、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SJ Holding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ASJ(HONG KONG)Limited、 CRLCOMPONENT(S)PTE.LTD.、MAG.LAYERS (H0NG KONG) LIMITED、 MAGLAYERS.NTERNTIAONAL LTD.以上公司之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曹守義	男	中華民國	107.11.01	1,029	0.00					國立台灣大學財經所(EMBA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材料組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學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孫光偉	男	中華民國	107.08.07	2,302	0.00	-	-	-	-	曼菲斯州立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旺詮(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林孟瑜	女	中華民國	107.08.07	1,607	0.00	-	-	-	-	東密西根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主管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元晶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國巨(股)公司楠梓分公司財會經理 旺詮(股)公司財會協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旺詮(股)公司財會協理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7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5.03.28	107.06.05	3 年	35,535,366	14.94	25,276,032	10.37	-	-	-	-	-	-	-	-	-
	代表人：陳泰銘	男	中華民國	85.03.28	107.06.05	3 年	327,714	0.14	375,358	0.15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2,382,506	1.00	1,694,658	0.70	-	-	-	-	-	-	-	-	-
	代表人：李慧真	女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3,975,994	2.86	2,822,571	1.16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學士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寰邦科技(股)公司(台灣)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2,382,506	1.00	1,694,658	0.70	-	-	-	-	-	-	-	-	-
	代表人：賴源河	男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80,542	0.03	64,401	0.03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學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公平會副主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榮譽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2,382,506	1.00	1,694,658	0.70	-	-	-	-	-	-	-	-	-
	代表人：張大衛	男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1,062,104	0.45	742,663	0.30	-	-	-	-	醒吾商專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亞伸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IED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 年	2,382,506	1.00	1,694,658	0.70	-	-	-	-	-	-	-	-	-
	王金山	男	中華民國	100.06.22	107.06.05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年	2,382,506	1.00	1,694,658	0.70	-	-	-	-	-	-	-	-	-
	王寶源	男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7.06.05	3年	2,382,506	1.00	1,694,658	0.70	-	-	-	-	-	-	-	-	-
	陳恩	男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	-	-	-	-	-	-	-	中國工商專校市場行銷系 立德電子業務工程師 禾伸堂業務工程師 小巨人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興邦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益電興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89	0.00	63	0.00	-	-	-	-	-	-	-	-	-
	代表人：魏永篤	男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總裁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百(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劍麟(股)公司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凱美電機(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維祖	男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趙惠娟	女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	-	-	-	-	-	-	-	大漢科技學院財政稅務科 智寶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智寶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郁昌	男	中華民國	107.06.05	107.06.05	3年	-	-	-	-	-	-	-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委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士亨公司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初次當選董事，於 89 年 5 月 30 解任，後於 92.06.18 當選董事，就任至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ＤＩＨＬ控股公司	8.19%
	陳泰銘	8.00%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2%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26%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謝垂蓮等	0.01%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魏永篤	97.89%
	林蕙馨	2.1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 108 年 4 月 23 日；餘為 108 年 4 月 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68.17%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6%
	杜英宗	3.25%
	潤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0%
	姚心蕙	0.06%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巨(股)公司代表人：陳泰銘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李慧真			V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賴源河	V	V	V			V	V			V	V	V		1
士亨興業代表人：張大衛			V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王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3
士亨興業代表人：王寶源			V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陳恩			V			V	V			V	V	V	V	
永勤興業代表人：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張維祖			V	V	V	V	V	V	V	V	V	V	V	
趙惠娟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郁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581	16,581	0	0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0
法人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73,306	73,306	0	0	2.54	2.54	0	0	0	0	0	0	0	0	2.54	2.54	0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3,692	3,692	0	0	0	0	42	42	0.13	0.13	1,817	1,817	0	0	0	0	0	0	0.19	0.19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註 2)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註 2)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恩(註 2)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註 2)																					
法人董事長	田振慶(註 1)																					
獨立董事	蔡淑貞(註 1)																					
獨立董事	張維祖(註 2)																					
獨立董事	趙惠娟(註 2)																					
獨立董事	林郁昌(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註 2：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股東會改選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王寶源、陳恩、魏永篤、張維祖、趙惠娟、林郁昌、蔡淑貞、田振慶、永勤公司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王寶源、陳恩、魏永篤、張維祖、趙惠娟、林郁昌、蔡淑貞、田振慶、永勤公司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王寶源、陳恩、魏永篤、張維祖、趙惠娟、林郁昌、蔡淑貞、田振慶、永勤公司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王寶源、陳恩、魏永篤、張維祖、趙惠娟、林郁昌、蔡淑貞、田振慶、永勤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6	16	16	16

2.最近年度(107)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500	500	4,363	4,363	6	6	0.17	0.17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註：本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本表揭露之監察人係指 107 年 6 月改選前之監察人，其酬金僅計算 107 年 1 月至 5 月，另因考量監察人對公司之貢獻，故於 108 年補提監察人酬勞 4,36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寰泰公司、張綺雯、永勤公司、魏永篤	寰泰公司、張綺雯、永勤公司、魏永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綺雯、永勤公司、魏永篤	張綺雯、永勤公司、魏永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寰泰公司	寰泰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本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本表揭露之監察人係指 107 年 6 月改選前之監察人，其酬金僅計算 107 年 1 月至 5 月，另因考量監察人對公司之貢獻，故於 108 年補提監察人酬勞 4,363 仟元。

3.最近年度(107)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鐘世英	8,910	8,910	324	324	3,250	3,250	6,320	0	6,320	0	0.65	0.65	0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田慶威(註)													
副總經理	曹守義(註)													

註：田慶威已於 107.08.07 解任，目前非為副總經理；曹守義於 107.11.0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曹守義、田慶威	曹守義、田慶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鐘世英、郭耀井	鐘世英、郭耀井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最近年度(10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0	6,320	6,320	0.22
	總經理	鐘世英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曹守義(註)				
	副總經理	田慶威(註)				
	財務主管	孫光偉(註)				
	會計主管	林孟瑜(註)				

註：田慶威已於 107.08.07 解任，目前非為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曹守義於 107.11.01 就任；孫光偉、林孟瑜於 107.08.07 就任。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52%	3.52%	3.30%	3.30%
監察人(註)	0.50%	0.50%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5%	1.45%	0.65%	0.65%

註：本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②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7 月 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3,678,748	256,321,252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600 元及員工認股權 4,240,000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	100.01.12 經授商字第 10001006740 號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1,076,836	1,410,768,360	現金減資 122,675,510	—	102.08.29 經授商字第 10201178380 號
10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69,152	1,269,691,520	現金減資 141,076,840	—	103.08.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65090 號
10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84,450	1,269,844,500	可轉債轉換 152,298	—	105.03.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60980 號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7,698,308	1,276,983,080	可轉債轉換 7,138,580	—	105.11.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67800 號
106.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8,485,899	1,284,858,990	可轉債轉換 7,875,910	—	106.03.21 經授商字第 10601036690 號
10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33,898,766	1,338,987,660	可轉債轉換 5,412,867	—	106.05.25 經授商字第 10601067540 號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97,959,105	1,979,591,05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64,060,339	—	106.07.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04350 號
106.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99,390,115	1,993,901,150	可轉債轉換 264,01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1,167,000	—	106.08.23 經授商字第 10601120370 號
106.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28,563,868	2,285,638,680	可轉債轉換 3,975,753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8,000 及現金增資 250,000,000	—	106.11.09 經授商字第 10601153240 號
107.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7,504,717	2,375,047,170	可轉債轉換 88,658,49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750,000	—	107.03.20 經授商字第 10701029560 號
107.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851,935	2,378,519,350	可轉債轉換 3,472,180	—	107.05.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51050 號
107.7 (註)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6,083,169	3,060,831,69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682,312,340	—	107.07.26 經授商字第 1070109384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9 (註)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22,849,667	2,228,496,670	現金減資 918,249,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980,000	—	107.09.05 經授商字第 10701113600 號
10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42,993,124	2,429,931,240	可轉債轉換 26,154,67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7,650,000 及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67,629,900	—	107.12.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54830 號
108.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43,175,724	2,431,757,240	可轉債轉換 1,626,00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000	—	108.04.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41310 號
108.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43,238,488	2,432,384,880	可轉債轉換 227,64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000	—	108.05.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900 號
108.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43,238,488	2,432,384,880	公司章程修正	—	108.07.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76950 號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600 元及員工認股權 4,240,000 元，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7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5	160	56,727	154	57,047
持有股數	14,000	19,077,028	56,168,397	152,156,651	16,262,672	243,678,748
持股比例	0.01	7.83	23.05	62.44	6.67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600 元及員工認股權 4,240,000 元，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7 月 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176	8,114,966	3.33
1,000 至 5,000	31,744	60,318,306	24.75
5,001 至 10,000	2,975	22,350,779	9.17
10,001 至 15,000	841	10,510,707	4.31
15,001 至 20,000	392	7,076,439	2.90
20,001 至 30,000	372	9,370,014	3.85
30,001 至 50,000	259	9,799,014	4.02
50,001 至 100,000	156	11,237,968	4.61
100,001 至 200,000	68	9,109,084	3.74
200,001 至 400,000	29	7,763,769	3.19
400,001 至 600,000	16	8,023,539	3.29
600,001 至 800,000	3	2,252,712	0.92
800,001 至 1,000,000	1	850,000	0.35
1,000,001 以上	15	76,901,451	31.57
合　　計	57,047	243,678,748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600 元及員工認股權 4,240,000 元，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7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5,276,032	10.3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70,687	6.84%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3,520	2.07%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6	1.5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	3,311,701	1.36%
大通託管梵嘉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	3,245,591	1.33%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3,005,180	1.23%
李慧真	2,862,571	1.17%
統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5,000	1.10%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2,096,230	0.86%

註：係以最近停過日 108 年 7 月 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43,678,748 股計算之持股比率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005,142	3,005,142	未辦理現金增資		未辦理現金增資	
董事長代表人	陳泰銘	27,714	27,714				
副董事長暨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201,482	201,482				
副董事長代表人	李慧真	340,807	340,807				
副董事長代表人	賴源河	5,542	5,542				
董事代表人	張大衛	89,819	89,819				
董事代表人	王金山	-	-				
董事代表人	陳恩(註 1)	(註 1)	(註 1)				
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註 1)	(註 1)	(註 1)				
董事代表人	魏永篤(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註 2)	224,357	224,357				
監察人代表人	張綺雯(註 2)	-	-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註 2)	7	7				
監察人代表人	魏永篤(註 2)	-	30,000				
獨立董事	田振慶(註 2)	-	-				
獨立董事	蔡淑貞(註 2)	-	-				
獨立董事	張維祖(註 1)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趙惠娟(註 1)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林郁昌(註 1)	(註 1)	(註 1)				

註 1：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就任

註 2：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卸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 8 日止(註 7)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3,366,008	0	(10,259,334)	0	0	0
	代表人：陳泰銘	327,714	0	47,644	0	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907,195	1,705,080	(1,247,423)	0	0	0
	代表人：李慧真	400,807	0	(118,000)	0	80,00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907,195	1,705,080	(1,247,423)	0	0	0
	代表人：賴源河	5,542	0	(1,141)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907,195	1,705,080	(1,247,423)	0	0	0
	代表人：張大衛	565,304	0	(319,441)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907,195	1,705,080	(1,247,423)	0	0	0
	代表人：王金山	0	0	0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907,195	1,705,080	(1,247,423)	0	0	0
	代表人：王寶源(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1)	1,907,195	1,705,080	(1,247,423)	0	0	0
	代表人：陳恩(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7	0	(26)	0	0	0
	代表人：魏永篤(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維祖(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惠娟(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郁昌(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振慶(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淑貞(註 2)	0	0	0	0	0	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註 2)	1,652,793	1,227,720	0	0	0	0
	代表人：張綺雯(註 2)	0	0	0	0	0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註 2)	7	0	0	0	0	0
	代表人：魏永篤(註 2)	30,000	0	(30,000)		0	0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3,366,008	0	(10,259,334)	0	0	0
總經理	鐘世英	150,000	0	(28,871)	0	(71,129)	0
營運長	郭耀井	(7,558)	0	(23,331)	0	0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註 3)	9,371	0	(18,530)	0	0	0
副總經理	莊佑康(註 4)	8,145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守義(註 5)					940	
財務主管	孫光偉(註 6)					2,302	
會計主管	林孟瑜(註 6)					1,471	

註 1：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7 年 06 月 05 日以前之資料。
註 2：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卸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7 年 06 月 05 日以後之資料。
註 3：於 107 年 08 月 07 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7 年 08 月 07 日以後之資料。
註 4：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6 年 06 月 13 日以後之資料。
註 5：於 107 年 11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7 年 11 月 01 日以前之資料。
註 6：於 107 年 08 月 07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7 年 08 月 07 日以前之資料。
註 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數變動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5,276,032	10.37%	-	-	-	-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陳泰銘	375,358	0.15%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670,687	6.84%	-	-	-	-	無	無	-
代表人：蔡明興	0	0%	-	-	-	-	無	無	-
國新投資(股)公司	5,033,520	2.07%	-	-	-	-	國巨(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陳泰銘	375,358	0.15%	-	-	-	-	無	無	-
旭泰新(股)公司	3,762,006	1.54%	-	-	-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代表人：謝垂蓮	15	0%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	3,311,701	1.36%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梵嘉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3,245,591	1.33%	-	-	-	-	無	無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3,005,180	1.23%	-	-	-	-	旭泰新(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代表人：謝垂蓮	15	0%	-	-	-	-	無	無	-
李慧真	2,862,571	1.17%	-	-	-	-	無	無	-
統碩投資(股)公司	2,675,000	1.1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羅文豪	469,000	0.19%	-	-	-	-	無	無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2,096,230	0.86%	-	-	-	-	無	無	-

註：係以最近停過日 108 年 7 月 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43,678,748 股計算之持股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4.0	208	92.9
	最低		69.9	70.9	74.8
	平均		84.53	110.24	8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59	101.10	103.53
	分配後		35.19	98.5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7,956	249,825	-
	每股盈餘(調整前)		7.10	11.54	1.33
	每股盈餘(調整後)		7.10	11.5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7.9855462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91	9.55	
	本利比		42.27	13.8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4	0.07	-

註：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二)百分之四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十，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配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公司發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08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8元，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1,945,907,904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7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7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7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下列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8年6月5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62,844仟元及董事酬勞94,250仟元。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分別為62,844仟元及董監酬勞94,250仟元，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7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皆為現金酬勞，並未分派員工股票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7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仟元

	107 年實際分派	106 年度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30,230	30,230	0
董監酬勞	43,707	28,707	15,000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0 仟元及 15,000 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而酌以配發，其差額已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 年 5 月 29 日	106 年 9 月 18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09 年 5 月 29 日	三年；到期日：109 年 9 月 18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3,700 仟元整(註) (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	新台幣 567,100 仟元整 (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無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277,9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20,850,552 股。	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32,9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10,022,611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不包含本公司買回 218,400 仟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5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4年5月29日發行，至109年5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109年5月2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5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

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6年9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肆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6年9月18日發行，至109年9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9年9月1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9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6.6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quad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 年 8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

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 年 8 月 9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收回通知書」所載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轉換辦法請詳第 38~47 頁。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1)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7 月 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96	399	147.05
	最低	104.1	130	144
	平均	130.80	235.14	144.39
轉換價格		61.90 (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 58.80 (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 57.60 (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	47.5 (自 107 年 6 月 13 日起) 47.5 (自 107 年 7 月 13 日起) 62.7 (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 61.5 (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	55.6 (自 108 年 07 月 12 日起)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2)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7 月 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3	236	115.5
	最低	101.3	102	102
	平均	107.3	146.55	105.33
轉換價格		103.3 (發行價格) 100.9 (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	83.1 (自 107 年 6 月 13 日起) 83.1 (自 107 年 7 月 13 日起) 112.8 (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 110.5 (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	99.9 (自 108 年 07 月 12 日起)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 年 9 月 18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3.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8 年 7 月 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存續期間	104/4/17~ 112/4/16
發行單位數	7,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8%
得認股期間	106/4/17~ 112/4/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4/4/17~106/4/16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87,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註）	146,759,5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43,000(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4.8 元(自 108 年 07 月 12 日起)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係扣除失效註銷單位數 1,270,00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7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1,750	0.72	450	51.6	23,220	0.18	1,025	44.8	51,296	0.42
					75	43.8	3,285	0.03				
	總經理	鐘世英			200	36.8	11,040	0.08				
	營運長	郭耀井										
員工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慧真	1,320	0.54	195	51.6	10,062	0.08	468	44.8	20,966	0.19
	顧問	莊佑康										
	特助	田慶威										
	派外幹部	黃奕國			60	44.7	2,682	0.02				
	派外幹部	郭澤安										
	特助	余彩麟			200	43.8	8,760	0.08				
	經理	鐘瑞民										
	經理	詹嘉皓			165	36.8	6,072	0.07				
	經理	謝明煌										
	經理	陳瑞揚			232	49.5	11,484	0.1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②粉末冶金業③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⑤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⑥電線及電纜製造業⑦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⑧鋼材二次加工業⑨機械設備製造業⑩其他機械製造業⑪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⑫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⑬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⑭一般儀器製造業⑮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⑯機械批發業⑰精密儀器批發業⑱電子材料批發業⑲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⑳精密儀器零售業㉑機械器具零售業㉒電子材料零售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電感	5,592,763	44.25	7,909,665	45.06
電阻	4,228,946	33.46	6,813,479	38.82
磁性材料	2,087,032	16.51	2,156,021	12.28
其他	731,001	5.78	673,842	3.84
合計	12,639,742	100.00	17,553,007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涵蓋所有運用在Power/RF/EMI所需的電感元件及晶片電阻等，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種類齊全，新產品研發流程係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並積極搭配產業前端的IC設計方案公司共同開發新世代需求，經評估立案後著手產品設計研發。2017年及2018年奇力新集團加入了飛磁、旺詮、美磊、美桀新團隊，從原本的專業電感廠擴展產品種類，不僅搭配高階的磁性材料得以發展更高端的產品，也提供全系列完整的電阻產品及射頻領域亦增加了的溫共燒陶瓷(LTCC)的技術及天線設計，以提供更完整的射頻前端方案。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可靠度、信賴性試驗與試量產等程序，送樣客戶承認後進行量產。所研發產品包括：

①射頻與功率電感

(a)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小型化的01005晶片電感及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低直流電阻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Q值的小型化0201電感等，並已跨足到

晶片天線領域。

(b)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0201小型化、高Q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USB2.0 IEEE1394、USB3.0、HDMI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產品。

(c)薄膜製程產品(Thin-film Inductor)

開發感值(0.6-100nH)，公差+/-0.1nH之小型化0201射頻端產品與及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

(d)繞線式功率電感產品(Power Inductor)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清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且取得汽車大廠認證通過。磁封膠式功率電感透過材料的調整，從以往泛用的Ferrite鐵芯 改用Alloy鐵芯，成功開發出耐更大電流的MRSC系列產品。

(e)一體成型電感產品(Molding Power Choke)

小型化的一體成型電感，在特性上不斷提升從第一代的MHCD現已發展到效率特性更佳的第四代HHEI系列，陸續也推出薄型化到0.6mm及小型化到1.2mm*1.0mm一體成型電感。除此之外，大尺寸、耐大電流的插件式電感等產品特性上也不斷追求提升，陸續通過相關可靠度驗證，可使用於工業用及新興的48V電源系統車載相關應用。

(f)鐵粉芯與軟磁材料

透過飛磁的技術及生產規模能提供更優的特性及更具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以達到車用產品要求之可靠度條件及提升產品獲利。

②軟磁鐵氧體材料與磁芯(Ferrite Core)

(a)隨著 EV/PHEV 的高度發展，對於溫度穩定性、機械強度及 EMI (濾雜訊)的高度要求，計劃開發符合新汽車要求的 MnZn 材料及產品(客製化 Ferrite Core)，目前已開發車 EMI 10K 材料且居禮溫度 Tc >150 的材料供汽車客戶使用。

(b)雲端市場持續成長，對於耐大電流的電感，由原本 NiZn 材料轉換成 MnZn 材料，針對 Power Bead 產品需求，已開發 3F46-X 粉材，此材料可耐更大電流且效率更佳，目前已提供成品予世界級伺服器客戶使用。

(c)隨更高頻化 Power IC (SiC, Ga-N)的使用，高頻 Ferrite 已是實現高頻化設計的重要的材料，本公司已開發 3F36 及 3F46 (可量產)予半導體、汽車及大型 Power Supply 公司使用，預計 2-5 年內將變成中、高階市場主流。

(d)本公司不斷提升材料在飽和磁通密度、損耗、溫度穩定性、高頻化及特殊環境使用材料，以提供客戶多元的選擇。為因應無線通訊、穿戴式裝置、車用高功率及耐硫化電子產品等市場需求及電子產品數位化、精密化及微

小化的發展趨勢，本公司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研究及生產技術與製程的改良，已陸續開發功能性更高的產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③電阻與微電阻(Current Sensor)

(a)LRH2512 低感值金屬板微電阻產品(6mΩ≦r≦70mΩ)全面量產化。

(b)LRS3921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0.3mΩ/0.5 mΩ/2 mΩ/5 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c)LRS5931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0.3mΩ/0.5 mΩ/1 mΩ/ 2 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d)LRE0402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0.2W / 10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e)LRH1206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1W / 3mΩ≦r≦10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f)LRH0612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1W/ 1mΩ≦r≦16mΩ, 0.75W 1mΩ≦r≦20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g)LRH0603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0.33W / 5mΩ≦r≦24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h)RTW06 (0612)寬電極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r＜1Ω)原型品驗證完成。

(i)RTW20 (1020)寬電極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r＜1Ω)原型品驗證完成。

(j)RTW25 (1225)寬電極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r＜1Ω)原型品驗證完成。

(k)RAT01 (0201)車用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全面量產化。

(l)耐硫化(一級/二級)厚膜晶片電阻器(1Ω≦r)產品全面量產化。

(m)FTT 系列(0201~1206)完全無鉛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全面量產化。

④NFC 天線

透過設計不同天線型式與材料來提升感應距離及轉換功率，已經完成手機類產品、穿戴類產品及筆記型電腦類的產品開發。

⑤無線充電線圈及模組

隨著市場在車子及一些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無線充電的需求，本公司已經開發出應用在藍芽耳機、筆記型電腦、車用電子及穿戴類產品的無線電線圈及模組，功率範圍由 1W 到 15W。

⑥5G 天線

本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應用在 sub-6G 上的天線，包含應用在路由器上的偶極天線及室內小型基地台的陣列天線。

⑦LTCC 射頻元件

隨著 5G 需求，要實現 5G 的兩大基礎技術，載波聚合(CA)及多重輸入多重輸出(MIMO)天線的相關技術整合，射頻前端的設計將更複雜，也順勢推升了濾波器、多工器等元件需求；本公司致力開發 5G Sub-6G 的相關器件，應用於手機、通訊模塊及小型基站等應用。

物聯網的持續成長，因應不同的應用 Zigbe、LoRa、Sub-1G 及 NBIoT，本公司也提供了不同頻段的射頻器件，包含低通濾波器、帶通濾波器及巴倫等，也提供了小尺寸的方案。

新一代的 WiFi 協定 802.11ax (WiFi 6)，採用新的調變技術，可在相同的時間單位內傳輸更高的資料量，承載的數據量也比起前一代 802.11ac 高出 40%的傳輸效率。最關鍵的 MU-MIMO 技術，增加能夠同時溝通的 WiFi 裝置數量，本公司也開發高隔離度的雙工器及高衰減量的帶通濾波器。

⑧網路變壓器

隨著下一世代第五代行動通訊需求，未來速度的需求更加急迫，傳統網路變壓器 1G 頻寬已經面臨升級的需要，訊號完整度與 EMI 也更加複雜。本公司搭配磁性材料、自動化繞線等技術整合，開發 2.5G、5G、10G 產品，應用於網通、伺服器、NB 等。

未來訊號的成長也伴隨更大功率控制需求，因此 Power over Ethernet 的功率需求也面臨升級，各樣的電源雜訊處理也伴隨而生。因此結合各項材料技術的整合，開發電源 30 瓦、60 瓦、92 瓦，且符合 IEEE 規範之元件，應用於網通、伺服器、NB、智慧電表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被動元件產業，以電容器、電感器及電阻器為最主要的三種基本元件，三者相互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在電容器方面，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一般可依介質區分為固定電容器、可變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三大類，而固定電容器又可分為鋁質電解電容器、陶瓷電容器及鉭質電容器，其中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已被廣泛採用；在電感器方面，電感器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的干擾(EMI)以及過濾電流中的雜訊，主要可區分磁芯、線圈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其中以晶片電感比重較大，並可區分為繞線式晶片電感及積層晶片電感兩種；在電阻器方面，電阻器係電子產品中最基本及必要之元件，通常用於電子電路中調整電壓及電流，一般可分為固定式非晶片電阻器、固定式晶片電阻器、可變式電阻器以及非線性電阻器等。

電感器主要作為穩定電流之元件，亦可作為相位匹配之元件，經由電磁的互相轉換因而具備儲存與釋放能量的特性，主要功能包括防制電磁波干擾(EMI)、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功率轉換、抑制瞬間電流等，因此為具有自感作用的電子元件。電感器產品類別包括磁芯、線圈以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主要下游市場亦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產品等。

2018 年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對於被動元件的使用量持續成長，加上汽車電子、網通、工控及物聯網等應用領域蓬勃發展，亦成為推升全球被

動元件市場需求的另一成長動能。面對整體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但受到中國實施限污令，衝擊部分產品產能供應，主要廠商近年來嚴控資本支出，並未進行明顯擴產，新增產能相對有限，加上日系大廠陸續淡出大宗規格元件的生產，導致市場呈現嚴重的供不應求，其中又以積層陶瓷電容、晶片電阻等產品供應缺口相對較大，在產能難以有效滿足市場需求下，包括國巨、華新科等國內廠商多次調漲產品售價，產能優先供應利潤較佳的品項以優化產品結構，並與客戶簽訂長約。在廠商產能利用率持續處於高檔，產品漲價效應持續發酵下，根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的調查資料顯示，2018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業產值達 2,175 億台幣，年增率高達 63.9%，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

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註 1：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

註 2：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以及射頻被動電子元件等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9/5)。

在終端應用市場方面，被動電子元件廣泛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電子、車用電子以及航太等。其中通訊市場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最重要的應用領域，占整體市場比重近四成，就通訊應用而言，受惠於手機品牌大廠持續提高產品規格，導入多鏡頭設計、3D 感測、無線充電、語音助理等功能，使得每台智慧手機所需被動元件數量不斷提升，在智慧手機持續朝向輕薄發展下，使得被動元件將持續朝向小尺寸趨勢發展，且由於行動通訊技術由 3G 逐步升級至 4G、5G，對於積層陶瓷電容(MLCC)、電感等被動元件的需求亦隨之增加。2019 年以來，隨著 4G 手機出貨比重持續走揚，加上主力手機品牌新機規格持續提升下，使得通訊應用比重逐年提高，因而成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產業主要的應用領域；至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因終端市場需求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近年來比重則呈現緩步下滑的態勢；而工業用被動電子元件因其具備一定的技術門檻，產品利潤穩定，故工業應用比重近年來均穩定維持約一成的水準；另近年來隨著各大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陸續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全球電動車市場則在中國補貼政策持續升級、各國持續推動電動車發展，且電動車大廠 Tesla 推出平價車款 Model 3 以及傳統品牌車廠加速推出各類電動車款進入市場之下，銷售規模持續放大，使得汽車導入車

用電子比重不斷攀升，呈現強勁成長的力道。2018 年在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持續成長以及各大車廠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比重持續提高之下，帶動中高階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因電感器可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故近年來由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加上車載電子的應用日益廣泛，電感器的需求持續擴大，各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可能應用本公司電感器產品數量如下表所示：

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預估使用數量

應用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電感器產品種類	預估使用數量
智慧型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80~110 顆
平板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90~100 顆
液晶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58~70 顆
網路設備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8~15 顆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25~30 顆
數位機上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顆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04)

展望 2019 年，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逐步進入到由 4G 進入 5G 的過渡時期，市場規模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但隨著市場庫存逐步去化，且三星、華為、小米、OPPO 等非蘋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智慧手機新機，在新機功能持續升級以及 5G 手機逐步面世，加上英特爾處理器缺貨問題將漸趨緩和，可望驅動手機、NB 應用需求回溫。此外，汽車電子、基地台等網通設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應用持續增溫之下，亦將對於整體電感市場需求帶來一定的支撐力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之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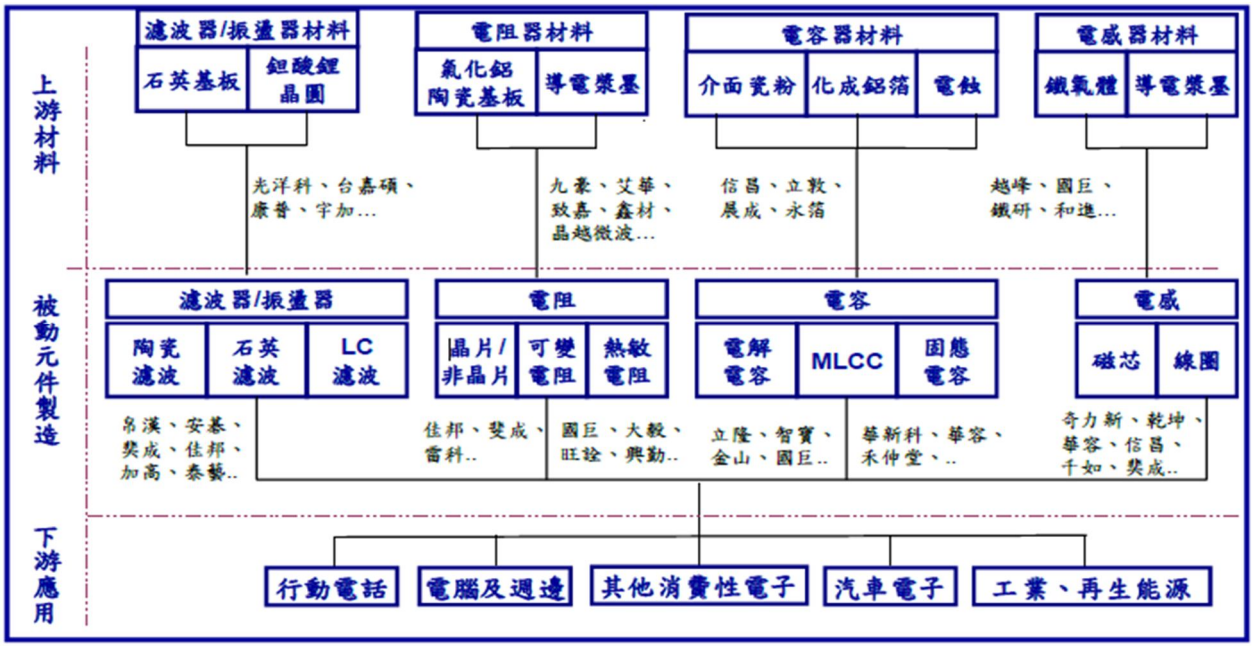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7/5)

台灣被動元件廠業具備完整之產業供應鏈(如上圖)，從上游原材料的生產提供、中游元件的製造，再到下游的終端產品，形成一個完整的生產鏈生態，近幾年來，台灣廠商藉由在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生產，運用當地充足的人力資源，紛紛赴大陸地區生產並就近供應給終端產品之組裝廠，提供價格合理、品質穩定之被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完整之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從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開發技術、自動化繞線生產技術、一體成型電感開發技術、薄膜製成開發技術，以至各種最新高頻無線通訊、電源端應用，及具備完整技術研發能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模組化及自動化發展：

①小型化：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②高頻化：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 WLAN 的應用為例頻率已從 2.4～2.5GHz 往 5~6GHz 以上移動，傳輸速度從 300Mbit/s 逐步往 2Gbit/s 移動，而為了提高通訊品質，EMI 雜訊的抑止頻段亦提升至 300MHz～6GHz，因此電感元件本身可應用的頻率亦須隨之增加，其中積層 High Q 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薄膜電感為智慧型手機主要應用產品。

③大電流化：由於雲端應用愈來愈廣，加上物聯網的興起，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需求與日俱增，此類產品講求 CPU/GPU 處理的速度及應用的頻段也愈來愈高,使得除了 CPU/GPU 處理的速度會愈來愈快外，所搭配的晶片組種類也增加、操作速度也變快，所以電子產品整體的耗電流也愈來愈大，所產生的 Noise 也越大，因此可耐電流也必須隨之提高並且須有效抑制 Noise 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發展出可完全符合且超越同業特性的 SFD 與 HPPC 兩個全系列產品因應此需求。

④模組化：因應終端產品講求輕薄短小，客戶對各式元件也期待能夠模組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於結合各式製程及整合不同元件，開發各式不同的模組解決方案，例如電源模組，以符合客戶所需。

⑤自動化：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可以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的產品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趨勢。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相關電感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有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為主的廠商，亦有生產部份電感產品的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唯一擁有完整電感生產製程技術並在兩岸三地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的量產廠商，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上已擠身為世界主要的電感廠商之一，但在面對如日本 Murata、TDK、Sumida、TaiyoYuden 以及美國 Coilcraft、Vishay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仍有成長空間，未來會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期能增加高階車用產品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而電阻之國內外市場極其龐大，每家廠商佔世界市場比例不大，不易受控制，且日商近年來退出資訊及家電用品之電阻器市場，有利國內廠商之發展。台灣電阻器產值居世界重要地位，隨著消費性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的需求，被動元件產業仍將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具備專業生產能力、高階產品研發能力及業務掌握能力，故本公司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車用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4C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高效能的發展下，對電感的特性與質量要求更高，為因應以上重要的運用趨勢必須透過製程技術的提升方可呼應未來的需求。

電感生產技術除了材料在生產工藝方式有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內外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行開發材料的核心技術此外也同時具備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並開始進行各工藝的技術整合以期達到特性上加成的效果，茲說明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如下：

①粉末材料技術(Powder Technology)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並持續研發特性更佳材料與鐵芯，其中錳鋅及鎳鋅粉末的改良、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絨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高頻寬高磁導率材質特性提升、高頻（1MHz~10MHz）功率轉換材質都是公司持續鑽研的重要計畫，除此公司並開始進行金屬粉末開發並結合國外知名學術界共同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材料性價比更具有競爭優勢。

(a)複合材料及生產：透過本公司多元材料的優勢及了解客戶應用，發開替代目前奈米晶在 EMI 市場的複合材料，達成成本效益最佳的解決方案。

(b)Injection model 材料及生產：因應 IOT and 車聯網的應用 (小型化及特殊造型)，開發獨家配合及生產設備，以實際客戶需求。未來將大量應用在手機及汽車領域，為公司增加市場及業績

(c)非傳統 Ferrite 生產：搭配無線充電及 NFC 市場，發展非傳統 Ferrite 的薄型化生產，以因應未來 IOT 的需求。

(d)超高頻功率材料：持續高發更高工作頻率的材料(5-10M)及>10M 以因應 Power IC 公司的要求。

②鑄模一體成型技術(Molding Technology)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Molding Power Choke)主要應用於大功率的電源轉換(DC-DC)，主要關鍵技術包括：材料選用、結構設計、生產的技術以及產品可靠度驗證，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成型功率電感(MHCC、MHCI、MHCD、及 HEI 系列)為求特性上再精進，也成功開發出特性優於業界的 HPPC(High Performance Power Choke)與 EHEI(Extra High Efficiency Inductors)並取得多家國際大廠及方案公司承認。

③積層印刷技術(Multilayer Technology)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功率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極細線路印刷與精準堆疊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英制)電感等，並加重研發資源開發目前業界最小的 01005(英制)尺寸。

④繞線技術(Wire-winding Technology)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顧名思義就是由於產品小型化、生產規模、成本、品質考量等因素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上纏繞上銅線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產品，產品發展趨勢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依設計需求不同，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

並與設備商共同開發成功量產出目前業界最小尺寸 0201（英制）繞線電感，成為全球業界領先之列。

⑤薄膜技術(Thin-film Technology)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不斷要求須更小尺寸，感值的公差也須更為精密。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擁有精密特性的曝光顯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為主流，0402(0.4*0.2mm)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另外薄膜製程因製程線路設計可配合電路模擬軟體快速完成特性模擬作為設計參考，也可廣泛運用在以電感元件的延伸性產品，如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搭配磁性材料的導入，可將上述兩種元件縮小至繞線製程乃至於積層印刷製程都無法達到的極小型化境界，所獲得的成果是重量更輕、特性更精準、生產更易於量產的電感類被動元件。

⑥電阻與微電阻

為提供更為符合目前市場的需求與產品的完整，滿足客戶在數位化、精密化、微小化與薄型化之要求，將持續開發下列各項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a) RAH0402~2512 車用高功率低阻值厚膜晶片電阻器

(b)FTH1206~2512 完全無鉛高功率厚膜晶片電阻器

(c)LRE0402-0mΩ 金屬板微電阻

(d)LRS-A3921 車用金屬板微電阻

(e)RTX2512(2W) 50~99 mΩ 金屬膜晶片電阻器

(f)RTX0603~1206 10~56KΩ 薄膜晶片電阻器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4	9	9
	碩士	38	59	69
	大專	86	174	192
	高中(含)以下	40	84	78
合計		168	326	348

註：107 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當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所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74,250	82,422	181,345	232,214	321,687
營業收入淨額	3,949,305	4,760,324	11,360,897	12,639,742	17,553,007
占營收淨額比率	1.88%	1.73%	1.60%	1.84%	1.83%

註：107 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當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所致。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①0201 薄膜電感開發。 ②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016、3225系列)之開發。
103 年度	①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②積層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③高頻、小型化 0201 電感開發。
104 年度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開發與量產。 ③薄膜電感開發與量產。 ④大電流繞線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⑤車用繞線式產品開發。 ⑥大電流大尺寸插件式一體成型車用功率電感開發。
105 年度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小型化 1608 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1005 開發。 ③天線系列產品開發。 ④大電流繞線式共模濾波器開發與量產。 ⑤車用高感與大電壓一體成型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106 年度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小型化 1210 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201 高 Q 系列產品開發。 ③SAW 濾波器系列產品開發。 ④LRP2512 低感值金屬板微電阻產品(1mΩ)原型品驗證完成。 ⑤RAG05 / 06 耐突波車用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1Ω≦r)原型品驗證完成。 ⑥LRE0612-4T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全面量產化。
107 年度	①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603 高 Q 系列產品開發。 ②高效能第低直流電阻之電感產品開發。 ③Wire-winding spring coil high Q 系列產品開發。 ④低感值高 Q 值之薄膜功率電感產品開發。 ⑤LTE 手機市場射頻前端關鍵零組件設計開發完成及式量產。 ⑥NBIOT 全系列各主流 IC 使用前端射頻元件開發完成。 ⑦天線 2012 系列單頻 2.4GHz 開發完成。 ⑧RAG0402~2512 車用抗突波厚膜晶片電阻器完成量產。 ⑨RAV0805~2512 車用高電壓厚膜晶片電阻器完成量產。 ⑩RSR01005~2512 耐硫化高精密厚膜晶片電阻器完成量產。 ⑪LRE0306-4T 金屬板微電阻完成原型品驗證。 ⑫LRE0402 金屬板微電阻完成量產。 ⑬RSX05/06/25 耐硫化金屬膜金片電阻器完成量產。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①完成 LS3219 系列製品規格書與通過一般可靠度驗證。 ②完成 SSP0202 量產導入, APQP 完成 ③完成 CMP0603 系列(對應 LQW18AN_80)1.小批量試產低、中、高感三批 2.AEC-Q200 Grade 1 驗證完成 3.目標直通率 85%。 ④完成 CMP0402 系列(對應 LQW15AN_80) 1.小批量試產低、中、高感三批 2.AEC-Q200 Grade 1 驗證完成 3.目標直通率 85%。 ⑤完成 MND-XH series(Cross Coilcraft XEL series, for TI, ADI, MPS)的 Complete all P/N of 4x4x1.2mm series ⑥完成 SMD 格式的 DIP 產品 BB00090908 系列(BFSI00090908)的樣品製作，特性檢測和制定 SPEC 及可靠性驗證，良率 95%。 ⑦ 完 成 BSTQ00060303-1N0,1N2,1N5,1N8,2N0,2N2(LQP03TQ) Trial run 30%+通過可靠度測試(一般)。 ⑧ 完 成 BSTQ00060303-2N4,2N7,3N0,3N3,3N6,3N9(LQP03TQ) Trial run 30%+通過可靠度測試(一般)。 ⑨完成 BSTQ00060303-7N5,8N2,9N1,10N,12N,13N 的(LQP03TQ) Prototypesample ready。 ⑩完成 BSCH001608-R82J,1R0J(MLG1608S)的 Trial run 4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 ⑪BKPE00201207-R47M,R24M(LQM21PNxxxxEHD)的 Trial run 3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APQP 完成。 ⑫完成 ABUP00100505221Y (RDC≦80mΩ, Irms≧1A)的 Trial run 4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 ⑬完成 ABUP00100505471T (RDC≦150Ω, Irms≧1A)的 Trial run 3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 ⑭ ABPY00565022801Y (RDC≦10mΩ, Irms≧1A)的 Trial run 2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 ⑮BSCH00160808-R47J,R56J,R68J (MLG1608S)的 Trial run 4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 ⑯BBFI00100505221Y (BCAS100505H221)的 Trial run 40%+通過可靠度測試(AEC-Q200 Grade 1)。 ⑰完成 Power module(1A, 2.3*2.0*1.2mm)的 1.連投三批試產批,直通率>50%2.三批試產樣品皆通過可靠度測試(一般)3.完成研發相關資料。 ⑱完成 Power module(2A, 3.0*2.8*1.3mm)(對應 TI TPS82084 模組)的 1.連投三批試產批,直通率>50%2.三批試產樣品皆通過可靠度測試(一般)3.完成研發相關資料。 ⑲完成 RJ49501-RU、RT1DS06-WT、RT1AS10-WT 的客戶承認。 ⑳ 完 成 ASUS 2.5GBXRTASDIS024M17SC1 、BXRTHUDIS024M12SCB、BXRTHUDIS024M12SCW 的客戶承認並量產。 ㉑完成 HM1188NL、HM1198NL、HM5004ENL 的 1.特性達到規格 2.Prototype。

年度	技術或產品
	㉒完成 1608 尺寸 2G 天線的第一次試產數量 2K (比 TDK TDK ANT016008LCS2442MA1 電性 Band width，VSWR 更好)第二次試產數量 10K (可靠度測試，推力跟高低溫)第三次試產數量 10K (60%良率) ㉓完成 Chip Antenna2.4G 天線品名: ED23AE24425-0012 的太盟光電 Chip Antenna 代工(預估約年約 2.8KK~3KK)1.送樣 2.第一次試產 2K (50%良率) ㉔第二次試產 10K (60%良率)4.第三次試產 10K (70%良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於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設有業務據點，就近開發並服務當地客戶，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併入之旺詮、飛磁、美磊及美桀之銷售網絡及技術資源，深耕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等市場，透過代理或與當地直接廠商進行各式產品的導入設計(design in)，以擴大目標市場的份額。

②聚焦目標產業，整合集團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已陸續推出薄型化、小型化、高頻應用、共模扼流圈與各式模組等新產品，以符合新興、具高成長率的產業之應用需求，例如：汽車工業、物聯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液晶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③提升交貨準確度：發展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輔助排程有效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增加訂單的彈性。

(2)長期計畫：

運用集團資源，打進國際大廠的全球供應鏈或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發展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全球化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營業收入	727,119	5.75	1,357,017	7.73
外銷營業收入	11,912,623	94.25	16,195,990	92.27
美洲	580,906	4.60	37,188	0.21
亞洲	9,900,651	78.33	13,994,444	79.73
其他	1,431,066	11.32	2,164,358	12.33
營業收入淨額	12,639,742	100.00	17,553,0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電感產品種類多元，全球電感供應商亦多且各有專攻領域，目前全球市場電感營收占比仍以日系廠商相對較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全球電感市占率約 13%，全球排名預估在第四名。

而電阻之國內外市場極其龐大，每家廠商佔全球市場比例不大，不易受控制，且日商近年來退出資訊及家電用品之電阻器市場，有利國內廠商之發展。台灣電阻器產值居世界重要地位，隨著消費性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的需求，被動元件產業仍將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專業生產能力、高階產品研發能力及業務掌握能力，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隨著物聯網及車聯網應用的興起，無線化、小型化、多樣化的需求已是未來趨勢，接著伴隨無線充電技術的逐漸成熟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整體帶動電感及電阻需求，但這同時也將考驗所有被動元件業者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及對應全球客戶的在地服務能力、產能規模及交貨能力，競爭門檻逐步拉高。奇力新集團近年在新技術新產品的佈局(小型化及車用產品)、在業務據點的拓佈、在新產能的佈建，都在為接下來的市場需求進行準備。雖目前全球電感供應仍是以日系大廠為主，奇力新為台系重要的電感製造廠，近年積極努力提昇產品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生產規模實力，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

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帶動中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日系大廠布局車用、工控、物聯網等應用領域效益漸趨發酵，帶動 2018 年日本被動元件產值持續呈現穩健成長。2019 年雖面對美中持續進行貿易談判，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但受惠於應用於車用、工控等高階 MLCC 出貨持續成長的帶動下，2019 年 1～2 月日本被動元件產值仍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整體而言，在智慧手機規格升級以及汽車電子、物聯網等多元應用領域布局漸趨成熟，在新產能陸續開出之下，可望推升我國電感器製造業出貨規模進一步放大；另受惠於晶片電阻漲價效應仍將持續發酵以及國內電阻器廠商布局車用市場效益漸趨顯現下，可望帶動國內主要廠商業績獲利表現逐步增溫。且依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的估計，2017 年度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達 1,327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5.50%，產值表現持續增溫。預估至 2018 年度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將達 1,383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4.28%，可望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業界最完整產品線及粉末材料自製技術，具備完整的垂直與水平整合產品技術與產品競爭優勢，106 年度加入飛磁及旺詮後，飛磁領先的磁性材料及旺詮的電流感測電阻，不僅可強化集團粉末材料的技術層次，而客戶設計應用上的電感所搭配的電流偵測電阻，旺詮可提供完整且具競爭力

的產品，實現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且 107 年上半年度加入美磊後，其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之優秀技術及研發能力，將使本公司電感產品更具競爭力。奇力新產品也具備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全球客戶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此外，奇力新集團亦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進行技術的提昇與高階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通路的開展，106 年度飛磁及旺詮的銷售通路加入及 107 年度加入美磊與美桀後，藉由美磊在高階伺服器、交換機及車用功率電感元件市場深耕許久，為全球第一線高科技客戶之合格供應商，並打進國際車用大廠供應鏈等優勢，加上美桀擅長粉末配方，專攻表面黏著型功電感(SMD)及插件式功電感(DIP)並帶入國際伺服器及主機板大廠客戶，奇力新預期能夠以更完整的業務覆蓋率及產品深度深入服務歐美客戶，使得奇力新集團在全球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奇力新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b)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整個手持裝置市場對速度需求持續增加，對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

(c)高頻、高電流產品需求增加：工業市場，包括機器手臂、伺服器、工具機等所需的高頻、高電流產品與日劇增，規格也不斷提高，未來結合飛磁高端粉末技術可加速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d)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奇力新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有能力快速開發出市場有競爭性產品。

(e)兩岸分工完整：奇力新於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集團在大陸及全球市場的佈局。

(f)全球化供應鏈：因應客戶將產線逐步擴展到東南亞，奇力新亦已興建越南河內工廠，即時提供當地客戶的在地化需求。

②不利因素

(a)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

(b)大陸地區生產成本持續上揚，人力來源漸不足與成本持續增加。

(c)粉末基礎材料技術，基礎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③因應對策：

(a)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能力，拓展國際型客戶。

(b)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並擴增越南河內廠房，保持成

本優勢。

(c)擴充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持續開發高階產品以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d)提升品質水準，導入嚴密的測試與檢驗，打入國際大廠市場，躋身世界大廠之列。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①網通產品：市場包括－機上盒、寬頻上網(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可運用在 EMI 防制上，有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與及電源端所產生的傳導幅射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上有各種不同功率電感需求。在訊號處理上，有高頻電感與及頻段較低之中頻電感需求應用。

②電腦產品：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CPU)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對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鉻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③消費性產品：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等。主要需求以 EMI 應用、功率產品為主。

④手持產品：市場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 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需求產品有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磁膠式功率電感，積層功率電感磁珠及高頻電感等相關產品。

⑤汽車電子：市場包括車用動力系統、導航系統、電動窗、行車電腦、胎壓感測器、電動車鏡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粉末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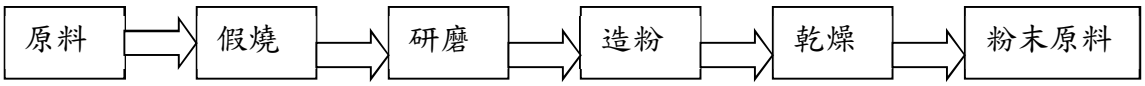

②鐵芯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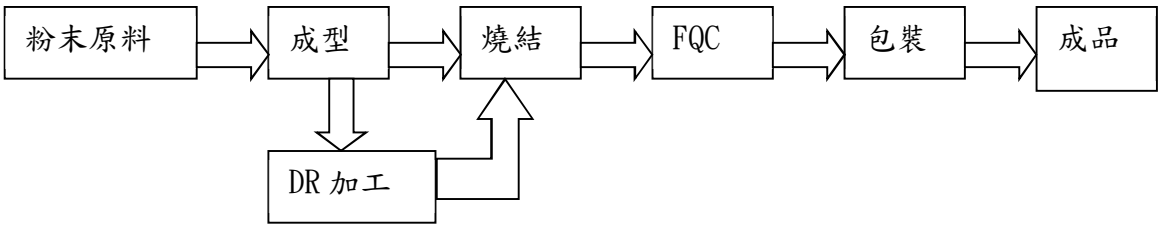

③繞線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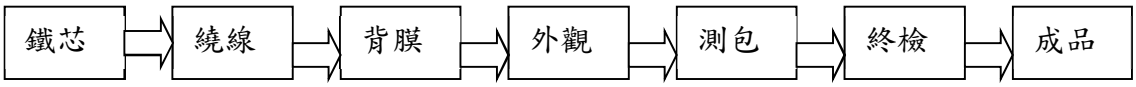

④積層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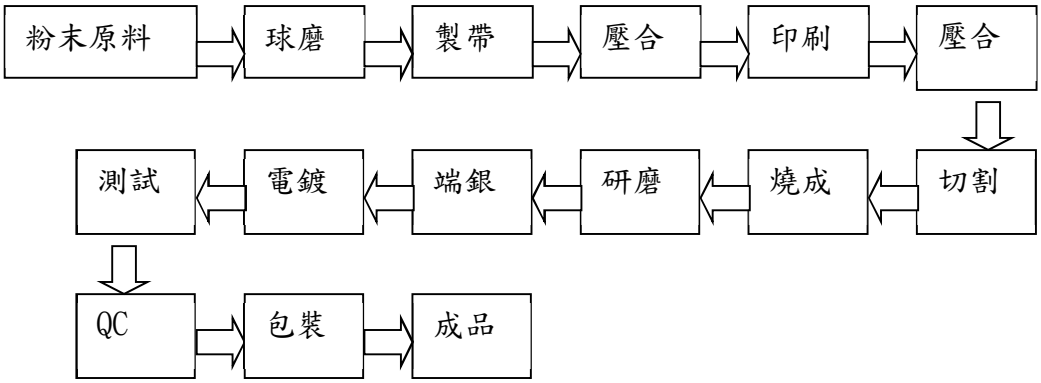

⑤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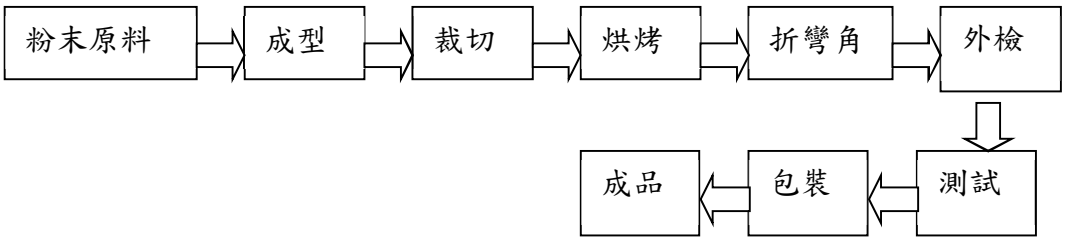

⑥小型化一體成型式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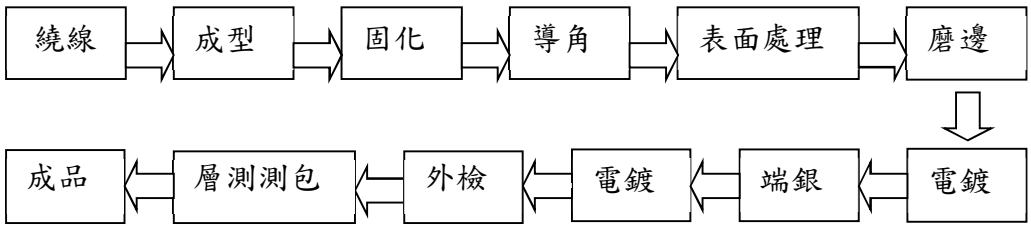

⑦薄膜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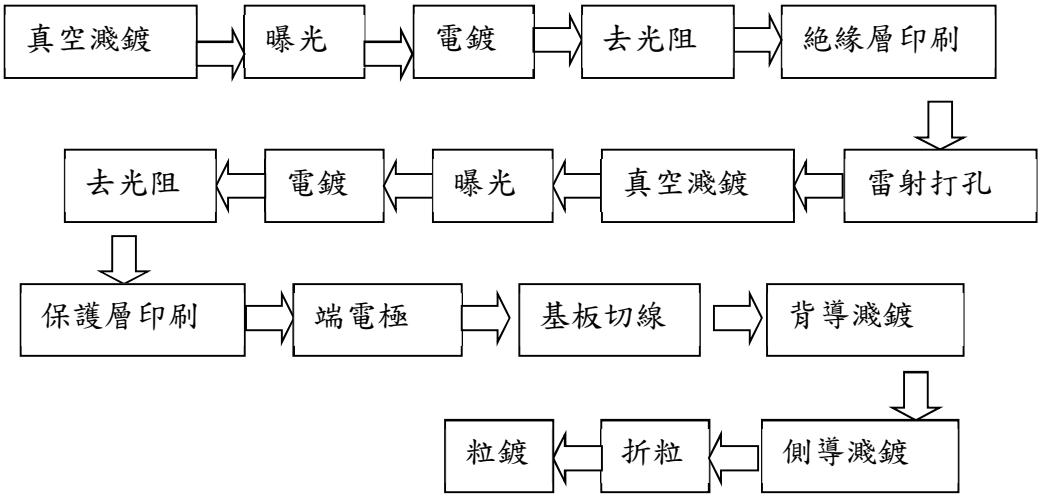

⑧電阻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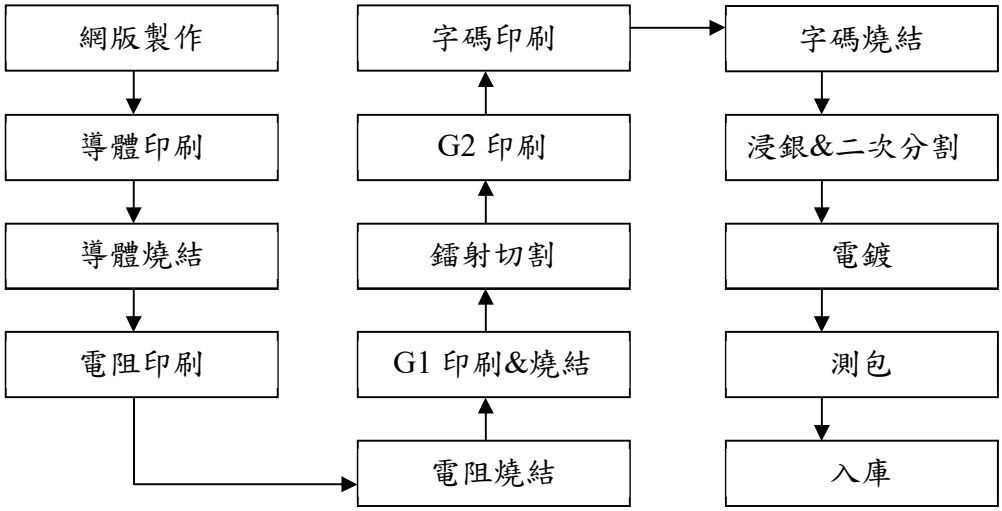

⑨金屬板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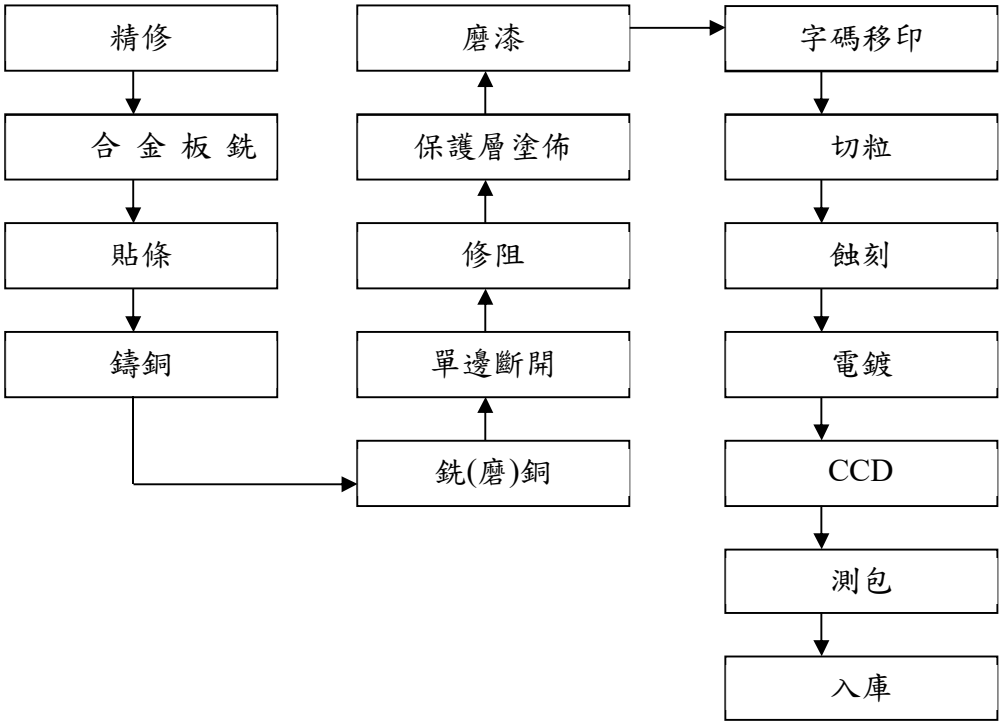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之供需模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26.65	34.92	31.03

經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毛利率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產品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31.03%，主要係因 107 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需求增加，部分產品價格調漲，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使毛利率亦隨之提升所致。茲就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說明
電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2,316,902 仟元
	P(Q'-Q) Q(P'-P) (P'-P)(Q'-Q) P'Q'-PQ	730,938 1,402,647 183,317 2,316,902	1.數量差異有利 730,938 仟元，107 年度主要係因終端需求增加及因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 100%股權並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挹注營收，致整體銷售數量增加。 2.價格差異有利 1,402,647 仟元，主係 107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83,317 仟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541,056 仟元
	P(Q'-Q) Q(P'-P) (P'-P)(Q'-Q) P'Q'-PQ	541,056 1,123,380 146,818 1,811,254	1.數量差異不利 541,056 仟元，主係終端需求增加及增加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致電感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1,123,380 仟元，主係 107 年度產品組合產生價格不利差異，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146,818 仟元。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05,64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05,648 仟元。
電阻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2,584,532 仟元
	P(Q'-Q) Q(P'-P) (P'-P)(Q'-Q) P'Q'-PQ	436,044 1,957,337 191,151 2,584,532	1.數量差異有利 436,044 仟元，107 年度主要係因終端需求增加，致整體銷售數量增加。 2.價格差異有利 1,957,337 仟元，主係 107 年度因應市場需求產品調漲價格，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91,151 仟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286,422 仟元
	P(Q'-Q) Q(P'-P) (P'-P)(Q'-Q) P'Q'-PQ	332,356 (43,064) (2,871) 286,422	1.數量差異不利 332,35 仟元，主係終端需求增加致電阻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43,064 仟元，主係因隨產能擴增達規模經濟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2,871 仟元。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298,111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298,111 仟元。
磁性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 68,989 仟元
	P(Q'-Q)	30,18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說明
	Q(P'-P)	38,256	1.數量差異有利 30,180 仟元，107 年度主要係因終端需求增加，致整體銷售數量增加。
	(P'-P)(Q'-Q)	553	
	P'Q'-PQ	68,989	2.價格差異有利 38,256 仟元，主係 107 年度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553 仟元。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 81,447 仟元
	P(Q'-Q)	18,825	1.數量差異不利 18,825 仟元，主係終端需求增加致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Q(P'-P)	61,729	
	(P'-P)(Q'-Q)	893	2.價格差異不利 61,729 仟元，主係因原材料價格上漲，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P'Q'-PQ	81,447	
			3.組合不利差異 893 仟元。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2,458)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12,458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其他	7,078,941	100.00	-	其他	8,093,893	100.00	-	其他	1,020,969	100.00	-
	進貨淨額	7,078,941	100.00	-	進貨淨額	8,093,893	100.00	-	進貨淨額	1,020,96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廠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尚屬良好，並無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其他	12,639,742	100.00	-	其他	17,553,007	100.00	-	其他	3,697,555	100.00	-
	銷貨淨額	12,639,742	100.00	-	銷貨淨額	17,553,007	100.00	-	銷貨淨額	3,697,55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銷售關係，並無業務集中之風險，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感	33,576,000	30,990,816	4,296,328	34,138,000	32,996,479	8,309,989
電阻	317,758,000	284,738,999	3,331,572	494,276,000	419,732,336	4,114,623
磁性材料	9,480,000	7,517,434	1,132,671	10,800,000	7,501,280	1,121,652
其他	11,531,000	10,812,044	785,409	15,319,000	10,751,155	797,296
合計	372,345,000	334,059,293	9,545,980	554,533,000	470,981,250	14,343,560

變動分析：107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電感及電阻生產量增加及產品單價調漲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	1,489,959	435,776	24,861,575	5,156,987	1,291,043	496,893	28,494,106	7,412,772
電阻	10,219,999	275,663	278,842,791	3,953,283	10,692,707	428,325	298,339,138	6,385,154
磁性材料	-	-	7,675,660	2,087,032	-	-	7,733,575	2,156,021
其他	27,995	9,910	2,553,567	721,091	31,024	21,525	11,787,861	652,317
合計	11,737,953	721,349	313,933,593	11,918,393	12,014,774	946,743	346,354,680	16,606,264

變動分析：107 年度銷售量值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電感、電阻、磁性材料等銷售量增加及產品價格調漲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36	284	275
	一般員工	1,771	3,435	3,397
	作業員	7,355	6,603	7,161
	合計	9,262	10,322	10,833
平均年歲		32.04	35.37	35.43
平均服務年資		2.43	4.39	4.40
學歷分布比率(%)	博、碩士	1.07	1.41	1.38
	大專	15.73	18.23	17.71
	高中(含以下)	83.20	80.36	80.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汙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
奇力新電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280-09 號
奇力新電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操證字第 00395-09 號
奇力新電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48-01 號
奇力新電子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95-09 號
奇力新電子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1050108043號
奇力新(越南)	有害廢棄物註冊謄本	QLCTNH:31.001087.T
奇力新(東莞)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441965201400026號
奇力新(東莞)	零星廢水轉移合同	零散廢水合同第(2019-A-)號
美磊公司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M01	設證字第H3283-02號
美磊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M01	操證字第H5659-02號
美磊公司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M02	設證字第H4502-00號
美磊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M02	操證字第H6181-01號
美磊公司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H2807-03號
美磊公司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0)環署訓證字第GB100700號
美磊公司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92)環署訓證字第HA331119號
飛磁(東莞)	排污許可證	證4419002011000466號
旺詮公司	固定污染源	經加四景字第 AEM14010 號
旺詮公司	水污染防治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228-07 號、 昆環字第 72519749-6 號
旺詮公司	廢棄物清理計畫	經加四景字第 10601044860 號
旺詮公司	毒化物核可	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38899000 號
旺詮公司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280696 號
旺詮公司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 HA300075 號
旺詮(昆山)	水污染防治	昆環字第 72519749-6 號
東莞力相電子	排汙許可證	4419652015000018
重慶美桀電子	重慶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渝(九)環排證(2019)0132 號
重慶美桀電子	危險廢物安全處置 委託協議	渝(2019-0201)
重慶美桀電子	生活垃圾處理處理協議	渝(2019-1-1)
美桀電子 (深圳)	廢棄物清理計畫	E-20183852(合同號) 441283180205(廠商許可證號)

(2)繳納污染防治情形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9,541 仟元	9,439 仟元
空氣汙染防制費	3,457 仟元	6,519 仟元
水污染防制費	8,305 仟元	11,380 仟元
固定污染水污染及生活垃圾	127 仟元	8,633 仟元
表面處理廢液處理費	207 仟元	148 仟元
燈管處置費	22 仟元	20 仟元
廢溶劑處理費	643 仟元	556 仟元
廢物（擦拭紙、油墨罐、廢濾芯）處理費	132 仟元	414 仟元
廢錫液處理費	1,549 仟元	3,707 仟元

(3)本公司已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之工作，並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奇力新)空汙系統改善工程	9 式	100~106 年	2,411 仟元	855 仟元	廢氣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空污防制設備(活性碳吸附設備)	6 台	100~107 年	8,614 仟元	5,163 仟元	廢氣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集塵機	7 台	91~105 年	6,310 仟元	3,195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廠區雨水、生活污水管路改造工程	2 式	101~106 年	669 仟元	396 仟元	排放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廢水處理設施改造工程	8 式	99~107 年	8,453 仟元	3,748 仟元	處理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廢水處理設備	3 台	86~107 年	4,375 仟元	1,286 仟元	處理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噪音改善工程	3 式	101~102 年	1,363 仟元	500 仟元	改善噪音處理效果，確保噪音處理達標
(奇力新東莞)集塵機	14 台	104~106 年	708 仟元	269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東莞)廢水處理	5 台	104~107 年	8,351 仟元	6,602 仟元	處理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東莞)廢氣處理	10 台	103~108 年	10,904 仟元	9,255 仟元	廢氣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奇力新東莞)噪音改善工程	2 式	97~103 年	7,392 仟元	2,935 仟元	改善噪音處理效果，確保噪音處理達標
(奇力新東莞)集塵機	10 台	107 年	872 仟元	677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旺詮)集塵機	15 台	97~107 年	1,196 仟元	560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旺詮)空污防制設備(活性碳吸附設備)	3 式	104~107 年	1,146 仟元	796 仟元	廢氣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旺詮)廢水處理設備	4 式	105-107 年	5,861 仟元	3,830 仟元	處理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旺詮)空污防制設備(洗滌塔)	1 座	104 年	1,880 仟元	979 仟元	用於廢氣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旺詮)污水管增設工程	1 式	96 年	769 仟元	77 仟元	監測污水排放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令排放標準
(旺詮)廠區雨水、生活污水管路改造工程	1 式	103~107 年	1,123 仟元	444 仟元	監測污水排放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令排放標準
(旺詮)廢水生物槽更新工程	1 式	103 年	275 仟元	65 仟元	改善廢水處理效果，確保廢水處理達標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旺詮)廢水處理設施改造工程	1 式	97~107 年	15,460 仟元	9,642 仟元	改善廢水處理效果，確保廢水處理達標
(美磊)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1 式	89/11/27	5,980 仟元	0	係用於防治空氣污染。
(美磊)廢氣處理追加工程	1 式	90/12/31	900 仟元	0	係用於防治空氣污染。
(美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1 式	101/12/28	615 仟元	0	係用於防治空氣污染。
(美磊)廢氣處理增設工程	1 式	103/2/18	1,000 仟元	0	係用於防治空氣污染。
(美磊)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89/12/31	2,675 仟元	0	係用於降低廢水中污染物質之含量。
(美磊)污水處理設備	1 式	101/3/21	1,080 仟元	0	係用於降低廢水中污染物質之含量。
(美磊)廢水處理設備增設	1 式	103/2/18	1,361 仟元	0	係用於降低廢水中污染物質之含量。
(美桀)厨房排烟系统	1	2014/1/30	119 仟元 (RMB26,200)	31 仟元 (RMB6,986)	食堂油烟收集、符合法令排放标准
(美桀)隧道炉有机废气/ 线圈班焊接废气	2	2014/9/15	511 仟元 (RMB112,000)	471 仟元 (RMB103,278)	用于废气处理，符合法令排放标准
(飛磁東莞)廢水處理設備	6	2001~2019	17,587 仟元	4,221 仟元	研磨製程水循環處理回收利用,不排放符合環評驗收要求
(飛磁東莞)空污防治設備(噴淋塔)	8	2015	972 仟元	0	發電機尾氣一體化噴淋處理,減少環境衝擊，達到環保排放要求
(飛磁東莞)集塵設備及系統工程	3	2018	2,592 仟元	1,264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依法改善相關可能污染環境之污染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情形及處分總額說明如下：

10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新竹縣政府之府環稽字第 1070111929 號函，因排放管道(P012)之甲烷總碳氫化合物(NMHC)無處理效率(許可證登載規範應大於 50%)，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登載不符進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0 仟元罰鍰。本公司已進行排氣工程改善，廢氣經活性碳吸附，達有效處理後排放，空氣污染改善工程費用 135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繳清 100 仟元罰鍰。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東莞奇力新)於 107 年 2 月因增加設備投入生產使用，其需配套建設之污染防治設施已建成，惟未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環保部門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即投入生產及使用，遭裁處人民幣 4 萬元(約新台幣 184 仟元)。東莞奇力新已依限繳納罰鍰。

1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磊科技(股)公司(平鎮廠)接獲桃園市政府之府環稽字第 1060146986 號函，因洗滌塔(A201)內未有洗滌循環水，其壓差計及流量計亦未正常運作，未維持空氣汙染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0 仟元罰鍰；另因洗滌塔(A201)壓差值為 75cmH2O(許可操作範圍值 10-50cmH2O)，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 200 仟元罰鍰。美磊科技(股)公司(平鎮廠)進防制設備未依操作值運作，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複查改善完成，並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繳清 300 仟元罰款。

1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磊科技(股)公司(平鎮廠)接獲桃園市政府之府環稽字第 1070194287 號函，因洗滌塔(A501)處理效率(削減率)為 15.1%，與操作許可證所核定之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削減率)(應大於 50%)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0 仟元罰鍰。美磊科技(股)公司之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處理效率，已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預計 108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並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繳清 100 仟元罰款。

10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接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740089000 號函，因未正確標示廢棄物之數量，且未設置專門貯存場所，亦未配置所需之監測設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一項，處 60 仟元罰鍰。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繳清罰款，並設立獨立防火庫板隔間，增設洩漏偵測警報等廢溶劑隔間工程。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總額為 744 仟元。

(2)改善措施：進行廢水改善工程，更換處理藥劑、增設貯槽、來源端廢液分流及定量管控、監測設施等，廢水經有效處理，水質符合政府放流水排放標準後進行排放，且未來擬持續增加防制空氣污染設備等，以符合環保標準。

(3)改善支出費用：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措施支出如下。

分類	項目	預估費用(萬元)
廢水處理費用	廢水處理費	350
	生化池增加菌種	9
檢驗、儀器耗材	廢水站水管、加藥泵等耗材更換維修	46
	廢水化驗藥劑、耗材	28
	環保在線儀器維護	35
合計		468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名稱	數量	預計建置期間	預計建置費用
環境評估報告(美桀)	1	108 年度完成	912 仟元
噴漆治理設備(美桀)	1	108 年度完成	12,312 仟元
粉塵治理設備(美桀)	1	108 年度完成	9,576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①訓練方式：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B.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②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①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②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③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④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蒐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湖口廠	棟	1	1974.12/ 2005.10	409,781	無	215,772	廠辦大樓	無	無	火災保險 270,813	第一銀行設定擔保：310,000
飛磁波蘭廠	棟	1	2000.07/ 2002.12/ 2012.03	282,804	無	199,654	廠辦大樓	無	無	火災保險 429,292	無
重慶美桀	棟	1	2015.09/ 2017.03	283,974	無	294,525	廠辦大樓	無	無	無	中國招商銀行設定擔保：262,011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08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限制
東莞廠(一)	平方公尺	18,122	2018/12/1~ 2023/11/30	新台幣 4,769 仟元/季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19.2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廠(二)	平方公尺	11,214	2018/7/11~ 2023/7/10	新台幣 2,844 仟元/季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18.5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廠(三)	平方公尺	12,092	2018/12/1~ 2023/11/20	新台幣 3,167 仟元/季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19.1 元 2.每月支付	無
湖南廠	平方公尺	17,417	2018/1/1~ 2020/12/31	新台幣 1,460 仟元/季	湖南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每平方米人民幣 6.46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飛磁廠	平方公尺	29,156	2018/12/01~ 2023/11/30	新台幣 1,859 仟元/季	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股份經濟聯合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18.5 元 2.每月支付	無
深圳美桀	平方公尺	14,555	2018/10/01~ 2019/9/30	新台幣 5,346 仟元/季	深圳沙井新寶盈股份有限公司	1.每平方米人民幣 26 元 2.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3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廠	16,975.19 平方公尺	623	(1)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2)鐵芯	良好
斗六廠	3,243.93 平方公尺	12	粉末	良好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旺詮 高雄一廠	6,733.24 平方公尺	458	晶片電阻、排組及金屬板	良好
旺詮 高雄二廠	3,610.15 平方公尺			
旺詮湖南廠	20,254(平方米)	42	晶片電阻	良好
東莞廠	41,428 平方公尺	1512	(1)積層、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2)傳統線圈	良好
東莞力相廠	1,112 平方公尺	26	(1)繞線晶片電感 (2)傳統線圈	良好
蘇州廠	852 平方公尺	39	積層電感	良好
湖南廠	50,940 平方公尺	956	繞線晶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良好
旺詮昆山廠	29,713.37 平方公尺	714	晶片電阻、排組及金屬板	良好
越南廠	35,000 平方公尺	1,271	積層、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良好
旺詮馬來西亞工廠	8,975 平方公尺	708	晶片電阻、排組	良好
飛磁波蘭廠	27,353 平方公尺	687	磁性材料、粉末	良好
飛磁東莞廠	29,156 平方公尺	595	磁性材料	良好
美磊平鎮廠	6,648 平方公尺	450	積層、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良好
美磊昆山廠	33,000 平方公尺	975	繞線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晶片天線	良好
美桀深圳廠	14,555 平方公尺	560	方型組合功率電感、單圈式功率電感、半封閉型功率電感、電能儲能電感	良好
美桀重慶廠	33,690.87 平方公尺	797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方型組合功率電感、單圈式功率電感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感	33,576,000	30,990,816	92.30	4,296,328	34,138,000	32,996,479	96.66	8,309,989
電阻	317,758,000	284,738,999	89.61	3,331,572	494,276,000	419,732,336	84.92	4,114,623
磁性材料	9,480,000	7,517,434	79.30	1,132,671	10,800,000	7,501,280	69.46	1,121,652
其他	11,531,000	10,812,044	93.77	785,409	15,319,000	10,751,155	70.18	797,296
合計	372,345,000	334,059,293	89.72	9,545,980	554,533,000	470,981,250	84.93	14,343,56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4,013,893	5,764,453	131,345,270	100%	5,764,453	權益法	(62,667)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361,609	7,280,000	100%	361,609	權益法	37,832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7,156	62,637	註 1	100%	62,637	權益法	(4,448)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20,187	360,000	100%	20,187	權益法	2,536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546,390 (註 2)	1,905,323 (註 2)	50,280,000 (註 2)	100% (註 2)	1,905,323	權益法	145,172 (註 2)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4,255,476	82,666,764	100%	4,255,476	權益法	2,318,135	441,891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80	17,806	1,800	100%	17,806	權益法	(4,673)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一般投資	4,252,786	2,415,141	註 1	100%	2,415,141	權益法	322,266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83,969	12,405,090	93,467,444	100%	12,405,090	權益法	282,962	341,156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29,883	1,312,587	47,060,614	100%	1,312,587	權益法	8,427	—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28 (USD200)	2,232	註 1	100%	2,232	權益法	(2)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035,126 (USD66,209)	3,626,630 (USD117,652)	註 1	100%	3,626,630 (USD117,652)	權益法	5,158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153,475	94,848	1,296,000	54%	94,848	權益法	(29,649)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0,672 (USD 4,000)	227,069 (USD7,366)	註 1	100%	227,069 (USD7,366)	權益法	(28,172)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08 (USD 500)	23,821 (USD773)	註 1	50%	23,821 (USD773)	權益法	6,726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01 (USD 200)	44,732 (USD1,451)	註 1	100%	44,732 (USD1,451)	權益法	(6,726)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28,879 (USD54,000)	1,697,128 (USD55,057)	註 1	100%	1,697,128 (USD55,057)	權益法	64,488	—	無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7,347 (USD900)	(17,929) (USD-582)	註 1	100%	(17,929) (USD-582)	權益法	(61,140)	—	無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5,085 (USD 2,000)	73,397 (USD2,381)	註 1	100%	73,397 (USD2,381)	權益法	(9,441)	—	無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17,325	200,000	100%	17,325	權益法	2,609	—	無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USD 5,272	327,316 USD10,619	註 1	100%	327,316 USD10,619	權益法	10,587	—	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9,136	1,624,521	45,000,000	100%	1,624,521	權益法	134,723	—	無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US 2,445	(21,881)	註 1	54%	(21,881)	權益法	(55,533)	—	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5,326 (USD 2,064)	(22,626) (USD-734)	註 1	54%	(22,626) (USD-734)	權益法	(29,982)	—	無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222,736	4,816,058	10,000	100%	4,816,058	權益法	1,338,815	—	無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	423,187	1,269,972	272,846,146	100%	1,269,972	權益法	435,673	—	無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148,343	2,000,000	100%	148,343	權益法	61,562	—	無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Hong Kong) 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1,967	100	100%	1,967	權益法	146	—	無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736,447	8,000,000	100%	736,447	權益法	226,434	—	無
ASJ Holdings Limited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6,311	256,743	300,000	100%	256,743	權益法	87,460	—	無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3,836,354	註 1	100%	3,836,354	權益法	1,363,143	—	無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126,242	註 1	100%	126,242	權益法	(30,571)	—	無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0,418	164,767	註 1	100%	164,767	權益法	(5,725)	—	無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1,031 (RMB41,168)	257,180 (RMB56,043)	註 1	49.9%	257,180 (RMB56,043)	權益法	16,372	—	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12	32,025	註 1	100%	32,025	權益法	4,699	—	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13,916	157,813	註 1	100%	157,813	權益法	16,369	—	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USA Inc.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13,976	23,483	註 1	100%	23,483	權益法	2,493	—	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Ferritas 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9,063	17,464	註 1	100%	17,464	權益法	95,651	—	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EUR19,418	1,576,368	註 1	100%	1,576,368	權益法	225,204	—	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及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EUR133,188	582,121	註 1	100%	582,121	權益法	15,878	—	無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erroxcube Electronics(Dongguan)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44,557 (USD21,133)	646,525	註 1	100%	646,525	權益法	(88,154)	—	無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 Layers (Hong Kong) Ltd.	電子器材之買賣	78	283	20	100%	283	權益法	4	—	無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736,428	1,156,692	24,546	100%	1,156,692	權益法	45,331	—	無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電子器材買賣	18,078	28,755	260	65%	28,755	權益法	3,916	—	無
Me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736,428	1,172,897	註 1	100%	1,172,897	權益法	47,430	—	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一般投資	593,099	1,263,280	註 1	100%	1,263,280	權益法	8,413	—	無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買賣	38,000	12,418	3,800,000	100%	12,418	權益法	(143)	—	無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430	396,277	註 1	100%	396,277	權益法	323	—	無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392,466	675,552	註 1	100%	675,552	權益法	9,096	—	無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1,181 (USD1,287)	122,603	註 1	100%	122,603	權益法	(1,478)	—	無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2,326 (USD79)	66,688	註 1	100%	66,688	權益法	484	—	無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43	註 1	100%	43	權益法	(9)	—	無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392,469 (USD13,000)	675,973	註 1	100%	675,973	權益法	9,099	—	無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各持有 89.5%及 10.5%之股份。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發行 68,231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行 16,763 千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31,345,270	100%	-	-	131,345,270	100%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7,280,000	100%	-	-	7,280,0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	-	-	360,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4,774,340	89.05%	5,505,660	10.05%	50,280,000	1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82,666,764	100%	-	-	82,666,764	100%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1,800	100%	-	-	1,800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註	100%	-	-	註	10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67,444	100%	-	-	93,467,444	100%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60,614	100%	-	-	47,060,614	100%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	-	1,296,000	54%	1,296,000	54%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0%	註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	-	-	45,000,000	100%	45,000,000	1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註	54%	註	54%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4%	註	54%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ASJ Holdings Limited	-	-	272,846,146	100%	272,846,146	100%
ASJ Pte. Limited	-	-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ASJ (Hong Kong) Limited	-	-	100	100%	100	100%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	-	8,000,000	100%	8,000,000	100%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	-	300,000	100%	300,000	100%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49.9%	註	49.9%
Ferroxcube Italia S.r.l.	-	-	註	100%	註	100%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	-	註	100%	註	100%
Ferroxcube USA Inc.	-	-	註	100%	註	100%
Ferroxcube Ferritas S.A.	-	-	註	100%	註	100%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	-	註	100%	註	100%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	-	註	100%	註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erroxcube Electronics(Dongguan)	-	-	註	100%	註	100%
Meg Layers (Hong Kong) Ltd.	-	-	20	100%	20	100%
Me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4,546	100%	24,546	100%
Me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60	65%	260	65%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	-	註	100%	註	100%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0	100%	3,800,000	100%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	-	註	100%	註	100%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	-	註	100%	註	100%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奇力新)	第一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10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05.09.26-110.09.26	營運週轉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18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3億元
融資 (奇力新)	中國信託	107.12.26-109.12.31	營運週轉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18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融資 (奇力新)	王道銀行	107.05.24-110.05.01	營運週轉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18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
融資 (奇力新)	凱基銀行	108.05.27-110.05.27	營運週轉	無
融資	永豐銀行	107.08.09-109.08.31	營運週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奇力新)				
融資 (奇力新)	華南銀行	108.06.17-110.05.24	營運週轉	無
融資 (奇力新)	元大銀行	107.12.14-109.12.13	營運週轉	無
融資 (奇力新)	日盛銀行	108.03.18-109.11.08	營運週轉	無
品質保證合約(奇力新)	英業達(股)公司	87.01.01~與英業達(股)公司品質相關之保證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均消滅為止	品質合約	與品質相關之保證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融資 (旺詮)	台北富邦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3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07.01.24-112.01.23	營運週轉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5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30億元
抵押借款 (美磊)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7.11.20-112.11.19	內容：不動產抵押借款 額度：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提供土地、建物作為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4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06 年度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詮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07 年度與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及 107 年度與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桀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5524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900,000	90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四季	603,000	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合計		1,503,000	9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9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28%~1.60%設算，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7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②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603,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預計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可增加營業收入 1,263,391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312,223 仟元。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105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106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107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108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109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6)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4年度減少利息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60	102.12.05-107.12.05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4,839	9,6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8	103.08.28-105.08.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88	1,28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8	103.08.28-105.08.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44	640
台灣工業銀行	1.48	103.10.16-105.10.1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03	1,480
台灣工業銀行	1.48	103.10.16-105.10.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1	740
合 計				900,000	900,000	7,075	13,740

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主係為支應因集團業績成長所伴隨增加之營運週轉需求，在自有資金不足以完全支應而產生之中長期銀行融資借款，由於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6.60%，故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及考慮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本公司以中長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本公司將台灣定位為營運總部統籌生產、研發及財務規劃，國際分工策略已有明顯成效，且本公司瞭解唯有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與導入，不斷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才能使公司永續經營成長，其所產生之市場佔有率提升、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等無形效益無法估量，由本公司 102~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704,934 仟元、3,949,305 仟元及 4,760,324 仟元，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分別為 1.82 元、2.70 元及 4.41 元，均呈現逐年成長及穩定獲利情形，可見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已有成效，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另再就財務結構及償債比率觀之，依下表顯示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102 年度提昇。

項目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前)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62%	147.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48%	168.17%
	速動比率	102.71%	113.26%

(7)計畫變更情形：無。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 2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03,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5 年第 4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06,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5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3,000	綜上，本公司辦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已於 105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506,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依預定進度於105年第4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於 104 年第 2 季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下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之銀行借款利息雖僅較 104 年第 1 季減少 909 仟元，惟 10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 20,386 仟元較 103 年度 27,447 仟元減少 7,061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年度	104 年第 1 季(籌資前)	104 年第 2 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	6,399	5,4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	104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總額	1,618,922	2,086,177
	資產總額	6,133,521	6,801,158
	流動負債總額	1,097,358	1,400,429
	負債總額	2,602,834	3,381,479
	營業收入	753,067	1,467,244
	每股盈餘(元)	1.11	2.1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44	4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3	148.97
	速動比率	108.36	114.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已於 104 年第 2 季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00,000 仟元，惟本公司為了增加市場競爭力，積極擴產，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其他應付款 424,119 仟元及認列應付公司債 1,500,000 仟元，致 104 年 6 月底之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仍分別較 104 年 3 月底增加 303,071 仟元及 778,646 仟元，故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2.44%增加至 49.72%；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47.53%提升至籌資後 148.97%，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08.36%提升至籌資後 114.80%。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 1 季增加 714,177 仟元，104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為 2.17 元，較 104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增加 1.06 元，主係隨著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更高效率微型一體成型功率電感與極微型 0201 高頻電感等新產品的開發與產能擴充、深耕既有市場與客戶外，並積極擴大手持裝置市場及開拓佈局工業、車用等高階新領域市場與海外新客戶、市場，致營收獲利創新高；且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營業收入 714,178 仟元較 103 年第 2 季 560,530 仟元增加 153,648 仟元，成長 27.41%，顯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產能之各項生產設備，預計購置所需相關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共計為 603,000 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起已陸續下單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於 104 年第 2 季起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至 105 年第 4 季底，其實際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預計數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實際數	1,551,348	1,551,348	64,373	23,920	18,820
		達成率(%)	103.42%	103.42%	107.29%	108.48%	105.43%
	105	預計數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實際數	3,725,127	3,725,127	235,529	86,197	68,883
		達成率(%)	100.79%	100.79%	103.83%	103.48%	102.18%
	106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實際數	4,594,587	4,594,587	229,457	72,027	56,389
		達成率(%)	94.07%	94.07%	91.09%	85.62%	84.81%
	107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實際數	4,046,401	4,046,401	191,024	56,341	45,717
		達成率(%)	82.85%	82.85%	77.46%	73.02%	76.33%
	108 (截至 3 月底)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實際數	1,062,479	1,062,479	80,509	19,463	11,091
		達成率(%)	21.75%	21.75%	33.34%	28.00%	21.08%
	109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此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係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手持式裝置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及訂單持續成長所需，已如期於 105 年底支應完畢。如上表資料顯示，104~107 年度受惠購置之設備產能增加量產並得以迅速銷售，使得其實際生產量增加數、銷售量增加數及銷售值增加數分別為 1,551,348 仟片、1,551,348 仟片及 64,373 仟元；3,725,127 仟片、3,725,127 仟片及 235,529 仟元；4,594,587 仟片、4,594,587 仟片及 229,457 仟元；4,046,401 仟片、4,046,401 仟片及 191,024 仟元，分別較原預估數 1,500,000 仟片、1,500,000 仟片及 60,000 仟元；3,696,000 仟片、3,696,000 仟片及 226,848 仟元；4,884,000 仟片、4,884,000 仟片及 251,912 仟元；4,884,000 仟片、4,884,000 仟片及 246,62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3.42%、103.42%及 107.29%；100.79%、100.79%及 103.83%；94.07%、94.07%及 91.09%；82.85%、82.85%及 77.46%，其 104~106 年度達成情形應屬良好；107 年度主要係因第四季起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轉趨保守，致產銷量較原預估達成情形分別為 82.85%及 82.85%，較 104~106 年度下滑，惟其達成情行仍達 80%以上尚屬良好，而銷售值達成率為 77.46%低於原預估數，主要係因同業價格競爭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實際生產量增加數、銷售量增加數及銷售值增加數分別為 1,062,479 仟片、1,062,479 仟片及 80,509 元；達成率分別為 21.75%、21.75%及 33.34%，換算全年達成率分別為 87.02%、87.02%及 133.35%，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高頻電感產品，104~107 年度之實際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分別為 23,920 仟、18,820 仟元及 86,197 仟元、

68,883 仟元及 72,027 仟元、56,389 仟元及 56,341 仟元、28,637 仟元，較原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08.48%、105.43%及 103.48%、102.18%及 85.62%、84.81%及 73.02%、76.33%，其 104~106 年度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7 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訂單需求致生產量及銷售量下滑，價格亦因同業競爭致平均銷售單價低於原預估數致銷售值達成率為 77.46%，惟在本公司控制成本及費用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73.02%及 76.33%，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實際營業毛利增加數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分別為 19,463 仟元及 11,091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28.00%及 21.08%，換算全年達成率分別為 112.01%及 84.34%，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重編後)、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59%、16.13%、16.90%及 17.42%；每股盈餘分別為 4.11 元、7.49 元、7.10 元及 11.54 元，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年化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23%，每股盈餘為 1.33 元，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 100%股權，加上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 108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49.88%，加上 108 年第一季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工作天數較少且為本公司傳統出貨淡季，並因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併入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影響稅後淨利(年化)減少 55.00%，致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惟每股盈餘均呈獲利狀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 106 年申報收購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4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517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941 號核准。

(2)收購對象：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收購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發行新股收購旺詮公司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旺詮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 106 年 3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 64,060,339 股，收購旺詮公司全數普通股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640,603,390 元；另旺詮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 25,400,000 元，依據轉換辦法及股份轉換契約，得全數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4)股份轉換基準日：106 年 06 月 30 日

(5)股份轉換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經本公司與旺詮公司雙方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將旺詮公司所有之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做為旺詮公司股東受讓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旺詮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本股份轉換之比例係按本公司及旺詮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旺詮公司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決定之，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收購溢價率影響後，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0.766 股至 0.807 股，故奇力新以 0.78 股交換旺詮 1 股應屬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研發、技術方面

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電阻器以晶片電阻為主流產品，3C、照明、工業領域皆需使用，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電容器以往主要應用於 PC 產品，但受到近年 PC 市場需求不振之衝擊，廠商已轉向發展其他應用市場如汽車、通信、伺服器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電感器同樣面臨 PC 市場萎縮之衝擊，惟智慧型手機需求仍強，帶動微型高頻電感，以及具有體積小、耐高溫、低阻抗等特點的微型一體成型扼流器(Mini Molding Choke)等產品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電感器產業的新藍海。被動元件中以電容器規模最大，其次為電感與電阻。臺灣被動元件廠商積極開發高階應用和新產品研發，並切進利基市場，如車用及工業電子用高溫電容、薄膜電阻、RF 元件類的聲波濾波元件(SAW filter)等新產品，加上電動車、充電樁等新應用興起，也帶動對特殊規格的晶片電阻需求，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等三大領域是目前被動元件廠積極搶進的市場，產業再度出現較積極的擴產態勢。

透過本股份轉換案，將可整合雙方之研發技術及設計專長，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且可避免重複投資，節省公司之資本支出，另藉由整合雙方的競爭優勢取代獨自研發，以加速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與導入，預期可加快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的推出時程，進而取得市場先機，使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故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後續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②產能方面

考量被動元件產品之製程日趨精細、產品品質、生產良率及交期等因素，本公司與旺詮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受惠於旺詮公司在大陸和馬來西亞均有生產基地，將可使本公司生產據點更多元；加上本公司發展小型化產品需要用到黃光製程，發展中的金屬基板電阻產品對客戶來說需求也很高，將可達到一站購足的效益，可供產品更為廣泛，可取得較佳之產品銷售議價空間。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產能方面，應有正面之助益。

③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及旺詮公司分別係專業之全系列電感製造商及專業電阻器製造商，雙方在業界均有相當之營運基礎，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經驗交流，以及產品線之整合，將能為雙方既有與新開發之客戶提供更專業與更完整的產品組

合規劃，以提升銷售能力，並使營業額大幅成長。股份轉換後可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使資源作充分且有效之配置及運用，藉由資源整合及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來提升經濟規模效率，將進一步提高雙方之獲利能力。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對雙方公司未來之銷售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7)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①收購訊息公告：106 年 1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24 日、106 年 2 月 10 日、106 年 2 月 16 日、106 年 3 月 10 日、106 年 3 月 15 日、106 年 3 月 16 日。

②執行情形：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實際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旺詮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收購旺詮公司對業務之影響

旺詮公司係晶片電阻與排阻(Chip Resistors and Arrays)之專業製造廠，本公司本次收購旺詮公司股份後，預計合併後之營業額可望提升，同時藉由雙方供應商及產品之整合，可再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雙方經由股份轉換案後，將於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上進行合作，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股份轉換後可服務更多客戶，擴大銷售及營運規模，且在生產規模提升下，更能產生進貨議價之規模效益，同時因資源統籌管理及分配， 帶來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之效益，提升整體獲利能力，降低對借款依存度，財務將更為穩健，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止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39,742 仟元、17,553,007 仟元及 3,697,555 仟元，分別較 105 年度(重編後)、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 11,360,897 仟元、12,639,742 仟元及 3,080,908 仟元，成長 11.26%、38.87%及 20.02%，顯示收購後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3)收購旺詮公司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可同時提供被動元件電感產品及電阻產品一次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並透過交叉銷售之效益，提升市場佔有率；且藉由本次整併可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導入，藉以提升車用產品之比重，增強競爭優勢。本公司為華人兩岸三地產量最大，技術層次最高的電感廠商，旺詮公司擁有工業、電源供應器及車用等完整產品線佈局，雙方結合後除可繼續服務原有長期往來客戶外，亦可結合雙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進而使股份轉換績效得以迅速成長，對本公司未來之業務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4)收購旺詮公司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雙方於完成股份轉換後，透過財務、業務、採購及研發等資源共享，加以雙

方長期各自專精之研發領域，將在業務上有強烈互補之作用，更可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強化市場競爭力，應可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訂單，且相關成本在經濟規模擴大下，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整體而言，考量雙方資源妥善利用而產生綜效，亦可提升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獲利，進而提高股東權益。本公司 105 年度(重編後)、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13%、16.90%、17.42 及 5.23%(年化) ；每股盈餘分別為 7.10 元、11.54 元及 1.33 元，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 100%股權，加上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 108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49.88%，加上 108 年第一季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工作天數較少且為本公司傳統出貨淡季，並因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併入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影響稅後淨利(年化)減少 55.00%，致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惟每股盈餘均呈獲利狀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94321 號及 1060029432 號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63,003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9.4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735,000 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③另 1,128,003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註 2)
			106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 FERROXCUBE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6 年第三季	4,263,003	4,263,003
合計		4,263,003	4,263,003

註 1：依據本公司與 Yageo Europe Holding B.V.簽訂之股份買賣契約，買賣總價為 133,188 仟歐元，並按簽約日歐元對美元匯率 1.0754 折算為 143,230,375 美元(以下稱買賣總價)，惟依該股份買賣契約之第一次增補契約，本交易買賣總價之第二期款 3,000 仟美元將視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扣抵情形，予以支付，故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第一期款金額為 140,230,375 美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以 1:30.4 估算。

註 2：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銀行專案融資核貸及動撥情形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用於支應轉投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100%股權所需款項，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交割完畢，故 106~116 年度可增加認列飛磁之轉投資收益約分別為新台幣 320,852 仟元、375,380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及 435,152 仟元。(歐元兌新台幣匯率以 1:35.6987 估算)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4,263,003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轉投資飛磁公司之款項，實際資金運用進度為 100%，符合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並於 106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000 仟元及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35,000 仟元後，將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實際	4,263,00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為歐元 133,188 仟元，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已認列飛磁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321,733 仟元、322,266 仟元及 90,675 仟元，較原預估數 320,852 仟元、375,380 仟元及 435,152 仟元之達成率分別為 100.27%、85.85%及 20.84%，108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達成率為 83.35%，另 108 年度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累計數實際數係計算至 108 年第一季止，並未換算全年，致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累計數實際數達成率未達 80%。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事。

飛磁公司投資案之可回收金額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3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57,857	2,085,322	96.64	2,330,486	2,164,358	92.87	2,516,924	585,300	23.25
營業成本	1,387,201	1,300,498	93.75	1,470,433	1,391,605	94.64	1,558,659	372,713	23.91
營業毛利	770,656	784,824	101.84	860,053	772,753	89.85	958,265	212,587	22.18
營業費用	352,700	305,624	86.65	370,335	394,736	106.59	388,852	100,771	25.92
營業利益(損失)	417,956	479,200	114.65	489,718	378,017	77.19	569,414	111,816	1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89	(120,452)	(1,116.43)	10,789	1,614	14.96	10,789	(7,342)	(68.05)
稅前淨利(損)	428,745	358,748	83.67	500,507	379,631	75.85	580,203	104,474	18.01
所得稅費用	107,893	34,900	32.35	125,127	57,365	45.85	145,051	13,799	9.51
稅後淨利(損)	320,852	323,848	100.93	375,380	322,266	85.85	435,152	90,675	20.84
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	320,852 (註 2)	321,733	100.27	375,380	322,266	85.85	435,152	90,675 (註 4)	20.84
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累計數	**320,852** (註 2)	**321,733**	**100.27**	**696,232**	**643,999**	**92.50**	**1,131,384**	**734,674** (註 4)	**64.9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收入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營業成本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營業毛利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營業費用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營業利益(損失)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稅前淨利(損)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所得稅費用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稅後淨利(損)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累計數	**1,566,536**	**2,001,688**	**2,436,840**	**2,871,992**	**3,307,144**	**3,742,296**	**4,177,448**	**4,612,600**

註 1：109 年度起係依 108 年度之假設基礎據以保守推估。

註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105)基秘字第 323 號相關函釋，本公司與飛磁(股)公司間之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需追溯調整，故於本股權交易案股款交割完畢，本公司實質控制飛磁公司，即可已認列飛磁公司當年度百分百收益。

註 3：上表匯率係以歐元兌新台幣 1:35.6987

註 4：108 年度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及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累計數實際數係計算至 108 年第一季止，並未換算全年，致奇力新可認列投資收益累計數實際數達成率未達 80%。

(四) 107 年申報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04784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1717 號核准。

(2)收購對象：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收購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發行新股收購美磊公司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美磊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 日決議通過暨 107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收購美磊公司全數普通股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682,312,340 元。

(4)股份轉換基準日：107 年 6 月 13 日

(5)股份轉換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經本公司與美磊公司雙方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將美磊公司所有之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做為美磊公司股東受讓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美磊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之比例係按本公司及美磊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美磊公司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決定之，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收購溢價率影響後，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0.7264 股至 0.7611 股，故奇力新以 0.73 股交換美磊公司 1 股應屬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訊方面

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電阻器以晶片電阻為主流產品，3C、照明、工業領域皆需使用，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電容器以往主要應用於 PC 產品，但受到近年 PC 市場需求不振之衝擊，廠商已轉向發展其他應用市場如汽車、通信、伺服器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電感器同樣面臨 PC 市場萎縮之衝擊，惟智慧型手機需求仍強，帶動微型高頻電感，以及具有體積小、耐高溫、低阻抗等特點的微型一體成型扼流器(Mini Molding Choke)等產品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電感器產業的新藍海。被動元件中以電容器規模最大，其次為電感與電阻。臺灣被動元件廠商積極開發高階應用和新產品研發，並切進利基市場，如車用及工業電子用高溫電容、薄膜電阻、RF 元件類的聲波濾波元件(SAW filter)等新產品，加上電動車、充電樁等新應用興起，也帶動對特殊規格的晶片電阻需求，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等三大領域是目前被動元件廠積極搶進的市場，產業再度出現較積極的擴產態勢。

透過本股份轉換案，將可整合雙方之研發技術及設計專長，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且可避免重複投資，節省公司之資本支出，另藉由整合雙方的競爭優勢取代獨自研發，以加速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與導入，預期可加快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等相關熱門產品的推出時程，進而取得市場先機，使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故本公司與美磊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後續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②產能方面

考量被動元件產品之製程日趨精細、產品品質、生產良率及交期等因素，本公司與美磊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受惠於美磊公司在大陸既有之生產基地，將可使本公司生產據點更多元；加上本公司主要生產之小顆 Molding Choke 與美磊公司大顆 Molding Choke 可共享產線及技術，亦使產品應用更為廣泛，可取得較佳之產品銷售議價空間。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美磊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產能方面，應有正面之助益。

③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及美磊公司係專業之全系列電感製造商，雙方在業界均有相當之營運基礎，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而美磊公司長期以來深耕美國市場，與美系客戶關係深厚，擁有重要一線大廠客戶；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經驗交流，以及產品線之整合，將能為雙方既有與新開發之客戶提供更專業與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規劃，以提升銷售能力，並使營業額大幅成長。股份轉換後可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使資源作充分且有效之配置及運用，藉由資源整合及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來提升經濟規模效率，將進一步提高雙方之獲利能力。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收購美磊公司，在雙方資源整合後，對本公司未來之銷售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7)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①收購訊息公告：107 年 1 月 3 日、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6 月 14 日。

②執行情形：本公司與美磊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實際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美磊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13 日，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收購美磊公司對業務之影響

美磊主要從事有關電感表面黏著零組件、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複合體電子零件、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通信(RF、LTCC)元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有關電感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產品應用領域包含網通、消費性電子、車用工控等業務。本公司為華人兩岸三地產量最大，技術層次最高的電感廠商，美磊公司應用於網通、server、NB 與車用等完整產品線佈局，雙方結合後除可繼續服務原有長期往來客戶外，亦可結合雙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進而使併購績效得以迅速成長。

本公司本次與美磊公司股份轉換後，可提供被動元件電感產品更多元的服務，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且藉由本次股份轉換可整合雙方研發

資源，加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導入，藉以提升車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之比重，增強競爭優勢，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美磊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成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美磊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為 226,270 仟元，對本公司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合併營業收入 7,382,696 仟元貢獻度為 3.06%，另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70,311 仟元及 3,697,555 仟元，分別較 106 年下半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 6,805,905 仟元及 3,080,908 仟元，成長 49.43%及 20.02%，顯示收購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3)收購美磊公司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美磊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後，藉由雙方往來銀行之整合，對往來銀行舉債利率之議定或海內外資本市場籌資能力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在資金能夠充分彈性運用下，財務操作將更靈活，對強化整體財務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可望產生助力。整體而言，本次股份轉換案後，可提升集團營運資金之使用效率，使資金能做更有效地配置，集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強化整體營運規模及提升競爭力，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之影響。

(4)收購美磊公司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雙方於完成股份轉換後，透過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加以雙方長期各自專精之研發領域，將在業務上有強烈互補之作用，更可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強化市場競爭力，應可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訂單，且相關成本在經濟規模擴大下，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整體而言，考量雙方資源妥善利用而產生綜效，亦可提升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獲利，進而提高股東權益。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42 及 5.23%(年化) ；每股盈餘分別為 11.54 元及 1.33 元，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 100%股權，加上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 108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49.88%，加上 108 年第一季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工作天數較少且為本公司傳統出貨淡季，並因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併入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影響稅後淨利(年化)減少 55.00%，致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惟每股盈餘均呈獲利狀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107 年申報收購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1721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635 號核准。

(2)收購對象：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收購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發行新股收購美桀公司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美桀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 107 年 8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收購美桀公司全數普通股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67,629,900 元。

(4)股份轉換基準日：107 年 11 月 30 日

(5)股份轉換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經本公司與美桀公司雙方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將美桀公司所有之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做為美桀公司股東受讓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美桀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之比例係按本公司及美桀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美桀公司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決定之，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收購溢價率影響後，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0.4645 股至 0.6303 股。惟因本公司辦理減資、除息及美桀公司辦理除息等相關事項，依據雙方所簽定之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雙方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雙方董事會就前開換股比例調整；本公司及美桀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7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復委請獨立專家以 107 年 8 月 17 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據已公佈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訊，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在本公司進行現金減資後，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0.3432 股至 0.4119 股，故調整後之換股比例，本公司以 0.3562 股交換美桀公司 1 股應屬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研發、技術方面

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電阻器以晶片電阻為主流產品，3C、照明、工業領域皆需使用，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電容器以往主要應用於 PC 產品，但受到近年 PC 市場需求不振之衝擊，廠商已轉向發展其他應用市場如汽車、通信、伺服器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電感器同樣面臨 PC 市場萎縮之衝擊，惟智慧型手機需求仍強，帶動微型高頻電感，以及具有體積小、耐高溫、低阻抗等特點的微型一體成型扼流器(Mini Molding Choke)等產品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電感器產業的新藍海。被動元件中以電容器規模最大，其次為電感與電阻。全球電感產值約新台幣 900 億元，隨著電視、車用、網通以及伺服器，大量從繞線電感轉向 Molding Choke，激勵使用數量。臺灣被動元件廠商積極開發高階應用和新產品研發，並切進利基市場，未來在汽車電子化/電動車、工業 4.0、手機高規化、雲端運算等趨勢逐漸發酵下，將持續推升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汽車市場每年需求量增加 40%、工業市場每年需求量增加 30%、手機市場每年需求量增加 10～15%等。隨著產品功能的複雜化及多元化，耗電量也將隨之增加，

因此需要更多被動元件來進行穩壓、穩流、過濾雜訊等，藉以維持終端裝置正常運作，產業再度出現較積極的擴產態勢。

透過本股份轉換案，將可整合雙方之研發技術及設計專長，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且可避免重複投資，節省公司之資本支出，另藉由整合雙方的競爭優勢取代獨自研發，以加速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與導入，預期可加快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的推出時程，進而取得市場先機，使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故本公司與美桀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後續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②產能方面

考量被動元件產品之製程日趨精細、產品品質、生產良率及交期等因素，本公司與美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美桀公司的重慶廠可補足奇力新在中國西部地區的戰力，其 26 條自動化產線生產 molding 產品，及於 107 年上半年增加之九條自動化產線，將推升奇力新 Molding Choke 產能；加上美桀公司獨特的粉末配方、彈性，可以在中階產品發揮戰力。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美桀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產能方面，應有正面之助益。

③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及美桀公司分別係專業之全系列電感製造商，雙方在業界均有相當之營運基礎，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經驗交流，以及產品線之整合，將能為雙方既有與新開發之客戶提供更專業與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規劃，以提升銷售能力，並使營業額大幅成長。股份轉換後可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使資源作充分且有效之配置及運用，藉由資源整合及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來提升經濟規模效率，將進一步提高雙方之獲利能力。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美桀公司股份轉換後，對雙方公司未來之銷售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7)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①收購訊息公告：107 年 6 月 20 日、107 年 8 月 16 日、107 年 8 月 22 日、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

②執行情形：本公司與美桀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實際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美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收購美桀公司對業務之影響

美桀公司主要產品為表面黏著型功電感(SMD)、插件式功電感(DIP)等提供電子電器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容量、體積小、低阻抗的電感元件。所生產及銷售之插件式功率電感、表面黏著式線圈電感為磁性元件之一，其具有儲存

能量、功率轉換、濾波去雜訊、抑制瞬間電流及降低電磁波(ElectromagneticInterference, EMI)等功能。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伺服器、液晶顯示器、通訊網路設備及數據機等。本公司為華人兩岸三地產量最大，技術層次最高的電感廠商，美桀公司擁有粉末配方、主機板及挖礦、伺服器客戶等優勢，雙方結合後除可繼續服務原有長期往來客戶外，亦可結合雙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在產量、產品廣度、營收占比上，皆使併購績效得以迅速成長。

本公司本次與美桀公司股份轉換後，可提供更多元的被動元件電感產品，滿足客戶中、高階產品需求，提升市場佔有率；且藉由本次整併可擴大產能規模，大、小尺寸一體成型電感 Molding Choke 整合在一起，提升產能，增強競爭優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53,007 仟元及 3,697,555 仟元，美桀公司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成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美桀公司 107 年 12 月之營業收入為 118,933 仟元，對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貢獻度為 0.68%，另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 3,080,908 仟元成長 20.02%，顯示收購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3)收購美桀公司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美桀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後，藉由雙方往來銀行之整合，對往來銀行舉債利率之議定或海內外資本市場籌資能力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在資金能夠充分彈性運用下，財務操作將更靈活，對強化整體財務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可望產生助力。整體而言，本次股份轉換案後，可提升集團營運資金之使用效率，使資金能做更有效地配置，集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強化整體財務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之影響。

(4)收購美桀公司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雙方於完成股份轉換後，透過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加以雙方長期各自專精之研發領域，將在業務上有強烈互補之作用，更可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強化市場競爭力，應可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訂單，且相關成本在經濟規模擴大下，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整體而言，考量雙方資源妥善利用而產生綜效，亦可提升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獲利，進而提高股東權益。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42 及 5.23%(年化) ；每股盈餘分別為 11.54 元及 1.33 元，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 100%股權，加上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 108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49.88%，加上 108 年第一季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工作天數較少且為本公司傳統出貨淡季，並因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併入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影響稅後淨利(年化)

減少 55.00%，致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惟每股盈餘均呈獲利狀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 3 季	2,020,000	2,0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0571%~1.797%設算，108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231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78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第一銀行(聯貸)	1.79700%	105.09.26-110.09.26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3,161	10,782
日盛銀行	1.20000%	108.03.18-109.11.0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704	2,400
元大銀行	1.25000%	107.12.14-109.12.1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99	3,750
中國信託銀行	1.36000%	107.12.26-109.12.31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196	4,080
凱基銀行	1.14444%	108.05.27-110.05.2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06	3,433
凱基銀行	1.14056%	108.05.27-110.05.2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03	3,422
永豐銀行	1.05710%	107.08.09-109.08.31	營運週轉	250,000	20,000	62	211
合計				2,250,000	2,020,000	8,231	28,07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新台幣 3,700 仟元整(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新台幣 567,100 仟元整(截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以面額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000,000 仟元，(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3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243,238,488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432,384,8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0,952,583 仟元 負債總額：17,483,790 仟元 無形資產：9,813,39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3,655,397 仟元(依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A)**	243,238,488	243,238,488	243,238,488
預計增發股數**(B)**	27,297,297 (2,020,000,000元/74元)	21,489,361 (2,020,000,000元/94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A+B)**	270,535,785	264,727,849	243,238,48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0.09%	8.12%	0.00%

註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43,238,488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94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業經 108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償還為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周轉金，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08 年第 3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期末融資利率	0.95%~1.80%	1.06%~1.80%	1.14%~1.8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45,521	66,315	20,189
營業淨利(損)(B)	649,450	90,474	(105,51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7.01%	73.30%	(19.13)%
銀行借款	5,275,000	5,300,000	5,480,000

資料來源：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下滑 558,976 仟元，衰退幅度為 86.07%，主係因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及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陸續將部分生產線逐漸轉移至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僅代採購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加上 107 年底整體存貨後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致營業毛利減少 324,240 仟元，另 107 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 90.04%，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增加 32,614 仟元及 50,543 仟元，及因本公司於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致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下滑至 90,474 仟元；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7 年第一季下滑 212,424 仟元，除係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工作天數較少且為本公司傳統出貨淡季及部份產能因應集團產能規劃轉移至越南，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8,131 仟元，另因應集團產能規劃及調整，本公司僅代採購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致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同步減少 139,948 仟元，加上營業費用因估列佣金、支付勞務費等因素較去年同期增加 66,511 仟元，致 108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淨損 105,515 仟元。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相關所需之營運週轉，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使用，致銀行借款逐期增加且餘額皆在 50 億元以上，隨著借款利率區間逐期提高，且其相關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7.01%、73.30%及(19.13)%，顯示利息費用對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籌措 2,02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0571%~1.797%設算，預估 108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23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提升償債能力，增加未來調整財務結構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3 月底	108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50%	26.60%	26.76%	1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48%	75.66%	86.11%	120.48%
	速動比率(%)	84.88%	59.88%	77.23%	111.6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108 年底之預估數係假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底前全數轉換完畢

註 2：係本公司依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50%、26.60%及 26.76%，107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奇力新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 100%股權，加上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 107 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6 年底增加 17,697,961 仟元，權益總額亦相對增加，使負債比率隨之下滑，108 年第一季則為因應日常所需營運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底持續上升；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9.48%、75.66%及 86.11%，速動比率分別為 84.88%、59.88%及 77.23%。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減少，係因 107 年度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 918,250 仟元，使流動資產減少所致；108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估列轉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致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234,928 仟元，使帳上流動資產提高，另因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供營運週轉，使帳上流動負債提高，惟流動資產增幅高於流動負債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底提升。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08 年底負債比率將降為 19.7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20.48%及 11.60%。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2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

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5,549,588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823,22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112,25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70,000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 1,945,908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22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975,35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 3 季	2,020,000	2,02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8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8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第一銀行(聯貸)	1.79700%	105.09.26-110.09.26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3,161	10,782
日盛銀行	1.20000%	108.03.18-109.11.0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704	2,400
元大銀行	1.25000%	107.12.14-109.12.1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99	3,750
中國信託銀行	1.36000%	107.12.26-109.12.31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196	4,080
凱基銀行	1.14444%	108.05.27-110.05.2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06	3,433
凱基銀行	1.14056%	108.05.27-110.05.2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03	3,422
永豐銀行	1.05710%	107.08.09-109.08.31	營運週轉	250,000	20,000	62	211
合計				2,250,000	2,020,000	8,231	28,0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 3 季償還2,02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為因應營運週轉之中長期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0571%~1.797%設算，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231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78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

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2,979,570	2,979,570	2,979,570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243,238,488	243,238,488	243,238,488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2,979,570	2,979,570	2,979,57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252,337,587	245,029,268	243,238,488
每股稅前盈餘**(A)/(B)**	11.81	12.16	12.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2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8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7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2,979,570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註 4：假設 2,02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8 年 9 月初，則 108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43,238,488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4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4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20,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74 元，則需發行約 27,297,297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8 年 9 月初，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52,337,587 股(243,238,488＋27,297,297×4/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9 月初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8 年 12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94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1,489,361 股(2,020,000 仟元/94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45,029,268 股(243,238,488＋21,489,361×1/12)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8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2.25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

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A)**	243,238,488	243,238,488	243,238,488
預計增發股數**(B)**	27,297,297 (2,020,000,000元/74元)	21,489,361 (2,020,000,000元/94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A+B)**	270,535,785	264,727,849	243,238,48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0.09%	8.12%	0.00%

註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43,238,488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94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

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6 月(實際數)	108 年 7 月~109 年 3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408,912	823,220
非融資性收入(B)		2,095,534	5,549,588
非融資性支出(C)		2,114,194	2,112,25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70,000	70,000
支付現金股利(E)			1,945,908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F)		22,968	-
其他長期及短期借款還款計畫(G)		320,000	2,200,000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H)			2,02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H)		23,220	(1,975,356)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73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2,0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若在未考慮本次籌資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情形下，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5,549,588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823,22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112,25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70,000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 1,945,908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22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975,35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02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08,912	372,868	282,465	429,373	368,913	469,379	823,220	1,921,197	1,560,090	1,567,499	1,270,244	1,048,390	408,91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76,203	214,255	360,405	314,243	239,651	593,677	282,786	217,945	260,243	280,446	311,875	280,000	3,631,729
現金股利收入/董監事	–	–	–	–	–	96,398	2,980,103	–	–	–	–	–	3,076,501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6	11	5	31	41	608	5	5	5	5	5	200	927
合　計	276,209	214,266	360,410	314,274	239,692	690,683	3,262,894	217,950	260,248	280,451	311,880	280,200	6,709,1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票據/購料收現	91,216	92,840	86,785	69,037	81,488	208,664	141,393	108,973	130,122	140,223	155,938	140,000	1,446,679
薪資付現	99,656	35,965	28,267	29,445	29,696	29,83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32,859
應付費用付現	30,609	62,007	242,102	27,804	25,467	50,310	31,106	23,974	28,627	30,849	34,306	30,800	617,961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	–	95,918	–	–	–	62,844	–	–	158,762
長期股權投資	61,724	–	92,499	–	62,232	314,128	–	–	–	–	–	–	530,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20	10,294	8,299	22,042	5,782	13,6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106
流動性質之投資	30,628	–	–	–	–	–	–	–	–	–	–	–	30,628
營所稅支出	–	–	–	–	18,840	–	–	–	50,000	–	–	–	68,840
利息支出	8,400	5,543	5,550	6,406	5,721	5,311	6,510	6,110	4,090	3,790	3,490	3,190	64,111
合　計	342,253	206,649	463,502	154,734	229,226	717,830	219,009	179,057	252,839	277,706	233,734	213,990	3,490,5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2,253	276,649	533,502	224,734	299,226	787,830	289,009	249,057	322,839	347,706	303,734	283,990	3,560,5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72,868	310,485	109,373	518,913	309,379	372,232	3,797,105	1,890,090	1,497,499	1,500,244	1,278,390	1,044,600	3,557,54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	1,980	–	–	–	20,988	–	–	–	–	–	–	22,968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2,020,000	–	–	–	2,020,000
借款	30,000	–	250,000	–	90,000	360,000	–	–	–	–	–	–	730,000
償債	–	(100,000)	–	(220,000)	–	–	–	(400,000)	(2,0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640,000)
支付股利	–	–	–	–	–	–	(1,945,908)	–	–	–	–	–	(1,945,908)
合　計	30,000	(98,020)	250,000	(220,000)	90,000	380,988	(1,945,908)	(400,000)	–	(300,000)	(300,000)	(300,000)	(2,812,9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2,868	282,465	429,373	368,913	469,379	823,220	1,921,197	1,560,090	1,567,499	1,270,244	1,048,390	814,600	814,600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4,600	598,321	291,622	114,644	217,405	259,140	318,083	405,845	337,771	297,518	318,970	319,772	814,6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03,823	235,681	396,446	345,667	263,616	242,000	311,065	239,740	286,267	308,491	343,063	308,000	3,583,859
現金股利收入/董監事	–	–	–	–	–	96,000	–	1,090,000	–	–	–	–	1,186,000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5	5	5	5	5	20	5	5	5	5	5	20	90
合　計	303,828	235,686	396,451	345,672	263,621	338,020	311,070	1,329,745	286,272	308,496	343,068	308,020	4,769,94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票據/購料收現	145,835	113,127	190,294	165,920	126,536	116,160	149,311	115,075	137,408	148,076	164,670	147,840	1,720,252
薪資付現	31,000	93,000	31,000	30,034	30,290	30,427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30,600	429,351
應付費用付現	30,382	23,568	39,645	34,567	26,362	24,200	31,107	23,974	28,627	30,849	34,306	30,800	358,387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	–	96,000	–	–	–	64,729	–	–	160,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營所稅支出	–	–	–	–	22,608	–	–	–	50,000	–	–	–	72,608
利息支出	2,890	2,690	2,490	2,390	2,390	2,290	2,290	2,290	2,790	2,790	2,690	2,690	30,680
合　計	220,107	242,385	273,429	242,911	218,186	279,077	223,308	181,939	259,425	287,044	242,266	221,930	2,892,0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0,107	312,385	343,429	312,911	288,186	349,077	293,308	251,939	329,425	357,044	312,266	291,930	2,962,0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28,321	521,622	344,644	147,405	192,840	248,083	335,845	1,483,651	294,618	248,970	349,772	335,862	2,622,54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	–	–	–	(3,700)	–	–	–	(567,100)	–	–	–	(570,800)
借款	–	–	–	–	–	–	–	–	500,000	–	–	–	500,000
償債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	–	–	–	(100,000)	–	(1,0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1,215,880)	–	–	–	–	(1,215,880)
合　計	(300,000)	(300,000)	(300,000)	–	(3,700)	–	–	(1,215,880)	(67,100)	–	(100,000)	–	(2,286,6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98,321	291,622	114,644	217,405	259,140	318,083	405,845	337,771	297,518	318,970	319,772	405,862	405,86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 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往來客戶多為知名電子產品生產商，對於一般客戶之授信期為 90~180 天，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落在 94 天及 99 天左右，在本公司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08 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於主要為電子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銀漿、鎳、銅、銅線等，其付款條件一般多為 120 天左右，108 及 109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8 至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導入 SAP 系統、零組件汰舊換新及設備自動化所需等支出項目，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並依據預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唯一擁有完整電感生產製程技術且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的量產廠商，掌握完整之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從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開發技術、自動化繞線生產技術、一體成型電感開發技術、薄膜製成開發技術，以至各種最新高頻無線通訊、電源端應用，及具備完整技術研發能力。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隨著物聯網及車聯網應用的興起，無線化、小型化、多樣化的需求已是未來趨勢，接著伴隨無線充電技術的逐漸成熟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整體帶動電感及電阻需求，同時也將考驗所有被動元件業者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及對應全球客戶的在地服務能力、產能規模及交貨能力，競爭門檻逐步拉高，故本公司藉由在湖南及越南設廠生產，運用當地充足的人力資源，提供價格合理、品質穩定之被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共計 530,583 仟元。本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3 月及 5 月投資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455 仟元，另透過奇力新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投資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14,128 仟元，用以支應當地機器設備、廠房支出及營運週轉使用。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共計 260,106 仟元，108 年度 1~6 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80,10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提升作業效率導入 SAP 系統相關程式費用 9,563 仟元及零組件汰舊換新及設備自動化費用 70,543 仟元，另 108 年度 7~12 月及 109 年度預計 180,00 仟元為例行性維修支出，以因應其營運所需。

上述資本支出計劃皆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6.12.31 (籌資前)	107.12.31 (籌資前)	108.12.31 (預估數)註		109.12.31 (預估數)註
			(預估募資後未轉換)	(預估募資後全數轉換)	(預估募資後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11	14.52	6.26	6.26	2.64
負債比率(%)	49.50%	26.60%	30.84%	19.71%	19.7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本公司依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皆分別為 1.11 倍及 14.52 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可分別下滑至 6.26 倍及 2.64 倍，經評估若本公司不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50%、26.60%及 26.76%，107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 68,231,2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 100%股權，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增資發行新股 16,762,990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 107 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6 年底增加 17,697,961 仟元，權益總額亦相對增加，使負債比率隨之下滑，108 年第一季則為因應日常所需營運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底持續上升。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0.84%，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負債比率為 19.71%，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02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5 年~108 年間陸續向第一銀行等 5 家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主要為營運週轉使用，其效益及說明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初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第一銀行(聯貸)	1.79700%	105.09.26-110.09.26	105.12.23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3,161	10,782
日盛銀行	1.20000%	108.03.18-109.11.08	108.03.25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704	2,400
元大銀行	1.25000%	107.12.14-109.12.13	107.12.2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99	3,750
中國信託銀行	1.36000%	107.12.26-109.12.31	106.02.06(註)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196	4,080
凱基銀行	1.14444%	108.05.27-110.05.27	107.04.20(註)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06	3,433
凱基銀行	1.14056%	108.05.27-110.05.27	108.05.21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003	3,422
永豐銀行	1.05710%	107.08.09-109.08.31	105.11.17(註)	營運週轉	250,000	20,000	62	211
合計					2,250,000	2,020,000	8,231	28,078

註：主係自該額度取得後初次動撥款項日期，而契約期間則係截至刊印日之存續有效期間。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020,000 仟元係為 105~108 年度間陸續向第一銀行等 6 家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被動元件產業，主要產品為電感器。電感器主要作為穩定電流之元件，亦並可作為相位匹配之元件，經由電磁的互相轉換因而具備儲存與釋放能量的特性，主要功能包括防制電磁波干擾(EMI)、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功率轉換、抑制瞬間電流等，因此為具有自感作用的電子元件。電感器產品類別包括磁芯、線圈以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主要下游市場亦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產品等。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產經資料庫資料，觀察我國 105 年至 108 年第一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年增率表現，受惠於國際知名手機品牌大廠導入多項新規格，帶動其餘手機品牌跟進，在產品規格持續升級之下，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加，107 年度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加上汽車電子、網通、工控及物聯網等應用領域蓬勃發展，亦成為推升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的另一

成長動能，致 107 年度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業產值達 2,175 億台幣，年增率高達 63.9%，成長力道強勁。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及預測

註 1：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
註 2：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以及射頻被動電子元件等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7/3)。

受惠於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同時也將考驗所有被動元件業者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及速度，及對應全球客戶的在地服務能力、產能規模及交貨能力，競爭門檻逐步拉高。為能在產業中維持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333,898	3,689,393	3,711,148	760,973
	營業毛利	813,531	1,133,301	809,061	84,314
	營業利益	437,942	649,450	90,474	(105,515)
	當期淨利	1,433,198	1,475,656	2,882,536	324,264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2,020,000 仟元，係為營運週轉所需。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5 年度起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07 年底之個體營業收入、毛利、淨利觀之，105 至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收入皆較前一年度成長；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為低，主係因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及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於 107 年度將部分生產線逐漸轉移至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僅代採購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加上 107 年底整體存貨後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致營業毛利減少 324,240 仟元，另 107 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 90.04%，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增加 32,614 仟元及 50,543 仟元，

及因本公司於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致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下滑至 90,474 仟元；108 年第一季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訂單趨於保守、工作天數較少且為本公司傳統出貨淡季及部份產能因應集團產能規劃轉移至越南，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8,131 仟元，另因應集團產能規劃及調整，本公司僅代採購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致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同步減少 139,948 仟元，加上營業費用因估列佣金、支付勞務費等因素較去年同期增加 66,511 仟元，致 108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淨損 105,515 仟元。惟就當期淨利而言，因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 100%股權及取得飛磁 100%股權，因各該轉投資營運及獲利狀況良好，致本公司個體財報當期淨利逐期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6%及 0.59%；從當期淨利觀之，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96%及 95.34%，108 年第一季當期淨利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24.30%。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總金額為 2,020,000 仟元，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重大資本支出為 180,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020,000 仟元*60%=1,212,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 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 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 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註)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3,734,577	4,430,581	11,134,781	13,076,118	18,502,431	18,012,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368	4,040,476	6,341,327	7,277,255	10,811,422	10,222,987
無形資產		62,592	65,064	313,490	330,342	9,828,619	9,813,396
其他資產		107,200	131,011	808,589	1,576,897	1,904,762	2,903,675
資產總額		7,313,737	8,667,132	18,598,187	22,260,612	41,047,234	40,952,5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0,741	2,735,860	6,234,711	8,251,906	10,599,060	13,616,501
	分配後	2,538,164	3,142,210	7,040,813	8,864,072	12,544,9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607,838	2,086,394	3,403,925	5,319,508	5,873,843	3,867,2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8,579	4,822,254	9,638,636	13,571,414	16,472,903	17,483,790
	分配後	4,146,002	5,228,604	10,444,738	14,183,580	18,418,81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8,597,604	24,500,538	23,393,455
股本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2,375,047	2,431,756	2,436,78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271	419,428	492,252	3,568,524	17,333,328	17,353,944
	分配後	294,271	419,428	189,964	3,568,524	17,333,328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2,840,877	5,142,084	3,828,914
	分配後	1,348,775	1,500,066	1,677,500	2,228,711	3,196,17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7,947	175,450	(188,232)	(186,844)	(406,630)	(226,191)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95,644	—	—	—
非控制權益		67,050	73,892	93,713	91,594	73,793	75,3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5,158	3,844,878	8,959,551	8,689,198	24,574,331	23,468,793
	分配後	3,167,735	3,438,528	8,153,449	8,077,032	22,628,423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朔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5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3年至104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600,194	2,054,357	2,238,396	3,687,294	2,79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3,071	4,006,257	9,537,113	11,795,698	29,493,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854	1,373,994	1,442,484	1,428,999	1,014,622
無形資產		6,910	7,454	7,508	10,442	10,000
其他資產		172,817	57,174	58,192	102,412	71,469
資產總額		6,095,846	7,499,236	13,283,693	17,024,845	33,381,3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987	1,641,956	2,007,528	3,367,868	3,689,500
	分配後	1,387,410	2,048,306	2,511,342	3,980,034	5,635,408
非流動負債		1,607,751	2,086,294	2,410,327	5,059,373	5,191,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7,738	3,728,250	4,417,855	8,427,241	8,880,812
	分配後	2,995,161	4,134,600	4,921,669	9,039,407	10,826,7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8,597,604	24,500,538
股本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2,375,047	2,431,75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271	419,428	492,252	3,568,524	17,333,328
	分配後	294,271	419,428	189,964	3,568,524	17,333,3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2,840,877	5,142,084
	分配後	1,348,775	1,500,066	1,677,500	2,228,711	3,196,176
其他權益		187,947	175,450	(188,232)	(186,844)	(406,630)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95,64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8,108	3,770,986	8,865,838	8,597,604	24,500,538
	分配後	3,100,685	3,364,636	8,059,736	7,985,438	22,554,6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註)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949,305	4,760,324	11,360,897	12,639,742	17,553,007	7,714,070
營業毛利	923,972	1,183,371	3,033,334	3,368,374	6,130,236	2,132,042
營業損益	462,691	622,426	1,620,078	1,786,278	3,823,356	904,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4	53,766	90,184	(68,642)	(287,200)	(36,712)
稅前淨利	473,735	676,192	1,710,262	1,717,636	3,536,156	868,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2,909	565,112	1,455,749	1,479,450	2,866,095	633,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2,909	565,112	1,455,749	1,479,450	2,866,095	633,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792	(13,126)	(886,378)	(164,008)	(187,404)	181,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701	551,986	569,371	1,315,442	2,678,691	814,7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847	560,291	679,426	1,173,074	2,882,536	632,73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53,772	302,58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8)	4,821	22,551	3,794	(16,441)	1,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978	545,144	317,566	1,096,928	2,693,587	813,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1,984	220,63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7)	6,842	19,821	(2,119)	(14,896)	1,545
每股盈餘	2.70	4.41	7.49	7.10	11.54	2.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朔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5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3年至104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355,584	2,932,821	3,333,898	3,689,393	3,711,148
營業毛利	429,477	520,883	813,203	1,124,230	815,899
營業損益	178,481	220,755	437,942	649,450	90,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472	397,342	1,070,563	918,377	2,889,096
稅前淨利	424,953	618,097	1,508,505	1,567,827	2,979,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3,847	560,291	1,433,198	1,475,656	2,882,5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63,847	560,291	1,433,198	1,475,656	2,882,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131	(15,147)	(883,648)	(158,095)	(188,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978	545,144	549,550	1,317,561	2,693,5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847	560,291	679,426	1,173,074	2,882,53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53,772	302,58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978	545,144	317,566	1,096,928	2,693,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1,984	220,633	—
每股盈餘	2.70	4.41	7.49	7.10	11.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本公司內部管理需要，106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由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
		103年度(註1)	104年度(註1)	105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5	55.64	51.83	60.97	40.13	42.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42	144.97	194.97	193.97	281.63	267.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17	161.94	178.59	158.98	174.57	132.28
	速動比率(%)	113.26	104.82	126.41	108.01	115.69	88.45
	利息保障倍數(%)	13.07	17.76	23.49	17.53	21.56	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2.84	3.21	3.20	3.24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26.30	128.52	113.71	114.06	112.65	140.93
	存貨週轉率(次)	2.41	2.40	2.58	2.64	2.36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0	4.86	3.72	3.74	4.38	4.84
	平均銷貨日數	151.45	152.08	141.47	138.26	154.66	19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28	1.84	1.86	1.94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0	0.63	0.62	0.55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7.43	8.46	7.66	9.49	3.48
	權益報酬率(%)	11.16	15.59	16.24	16.77	17.23	5.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31	53.26	133.11	72.32	145.42	71.24
	純益率(%)	9.21	11.77	12.81	11.70	16.33	8.21
	每股盈餘(元)	2.70	4.41	7.49	7.10	11.54	2.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8	25.56	28.10	20.50	33.24	1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0	56.78	63.83	28.92	41.75	4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5	4.61	5.32	3.19	10.43	8.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0	3.15	2.36	2.28	1.42	1.80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05	1.06	1.05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107年因應市場需求擴廠，加上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所認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致資產大幅成長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度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營收獲利成長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稅前淨利成長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惟本公司並未重編103年至104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重編後)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3	49.72	33.26	49.50	26.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5.71	426.30	781.72	955.70	2926.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55	125.12	111.50	109.48	75.66
	速動比率	112.21	92.87	76.21	84.88	59.88
	利息保障倍數	17.09	20.70	36.61	25.04	36.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3.48	3.32	2.91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20.46	104.88	109.94	125.43	134.19
	存貨週轉率(次)	4.87	4.81	3.79	3.22	4.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0	4.58	5.20	3.97	2.71
	平均銷貨日數	74.94	75.88	96.31	113.35	8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2.37	2.37	2.57	3.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3	0.26	0.24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8	8.63	11.33	10.09	11.70
	權益報酬率(%)	11.16	15.59	16.13	16.90	17.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47	48.68	117.41	66.01	122.62
	純益率(%)	15.45	19.10	42.99	40.00	77.67
	每股盈餘(元)	2.70	4.41	7.49	7.10	1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50	(7.69)	9.84	16.22	42.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13	49.70	34.47	14.72	22.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2	(6.52)	(1.71)	(1.79)	3.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9	3.87	2.50	2.02	11.09
	財務槓桿度	1.17	1.17	1.11	1.11	14.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增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100%股權，致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07年辦理現金減資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因產線移轉致海外子公司，存貨備貨量下降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係與關係人交易方式係以應收付互抵方式入帳，因應107年度生產線逐漸移轉至國外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因而減少，致應付帳款－關係人至期末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稅前淨利成長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銷貨成本及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惟本公司並未重編 103 年至 104 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3,762	6.95	2,415,299	10.85	438,463	18.15	主係107年度營收皆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上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6 年度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5,948	3.40	-	-	1,395,948	-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因適用 IFRS 9 之重分類，107年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另因應資金需求致部分定期存款到期不再承作。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424,964	6.40	(1,424,964)	(100.00)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因適用 IFRS 9 之重分類，107年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767,504	1.87	266,319	1.20	501,185	188.19	主係 107 年度電阻銷售價格調高，子公司旺詮(股)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應收票據較 106 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5,745,457	14.00	3,661,007	16.45	2,084,450	56.94	主係 107 年度電感及電阻銷售價格皆調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旺詮(股)公司營收皆較去年同期成長，加上 107 年度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致應收帳款較 106 年度增加。
存貨	5,738,277	13.98	3,933,532	17.67	1,804,745	45.88	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另因應市場需求拉升積極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1,422	26.34	7,277,255	32.69	3,534,167	48.56	為配合市場需求，興建湖南廠、越南廠及擴充旺詮馬來西亞廠、飛磁產能等，加上本公司 107 年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所致。
商譽	7,236,621	17.63	281,296	1.26	6,955,325	2472.60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所認列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591,998	6.31	49,046	0.22	2,542,952	5184.83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6月13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100%股權，認列專門技術、品牌及客戶關係等其他無形資產。
應付短期票券	1,099,600	2.68	399,087	1.79	700,513	175.53	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66,397	5.03	1,160,002	5.21	906,395	78.14	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狀況佳，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較去年同期增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加，新增廠房及擴充產能致應付設備款及員工人數增加，東莞奇力新調高工資等因素，致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106 年度增加；另 107 年度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磊科技(股)公司案，致 107 年度應付勞務費增加。
應付公司債	561,480	1.37	1,423,168	6.39	(861,688)	(60.55)	係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子公司旺詮(股)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陸續轉換，致 107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長期借款	4,754,733	11.58	3,600,000	16.17	1,154,733	32.08	係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 107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7,333,328	42.23	3,568,524	16.03	13,764,804	385.73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產生之移轉對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4,382,527	10.68	2,032,537	9.13	2,349,990	115.62	主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7,553,007	100.00	12,639,742	100.00	4,913,265	38.87	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營業成本	11,422,771	65.08	9,271,368	73.35	2,151,403	23.20	係因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6,130,236	34.92	3,368,374	26.65	2,761,862	81.99	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2,306,880	13.14	1,582,096	12.52	724,784	45.81	主要係因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美磊及美桀後員工人數上升，致相關勞務費、研究費用、提列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823,356	21.78	1,786,278	14.13	2,037,078	114.04	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536,156	20.15	1,717,636	13.59	1,818,520	105.87	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670,061	3.82	238,186	1.88	431,875	181.32	係因旺詮(股)公司 107 年度調整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本公司估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及稅率自 17%調整至 20%所致。
本期淨利	2,866,095	16.33	1,479,450	11.70	1,386,645	93.73	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691	15.26	1,315,442	10.41	1,363,249	103.63	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本	2,882,536	16.42	1,173,074	9.28	1,709,462	145.72	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公司業主							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693,587	15.35	1,096,928	8.68	1,596,659	145.56	係因 107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912	1.22	933,449	5.48	(524,537)	(56.19)	主係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致淨現金流入，而 107 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造成淨現金流出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93,659	88.35	11,795,698	69.29	17,697,961	150.04	主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收購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622	3.04	1,428,999	8.39	(414,377)	(29.00)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營運生產所需，本公司出售營業用機器設備等予子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及攤提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	2.10	1,675,000	9.84	(975,000)	(58.21)	主係107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799,748	2.40	399,087	2.34	400,661	100.39	係因107年度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39,398	1.02	706,548	4.15	(367,150)	(51.96)	主係因應本公司政策，於107年度將部分生產線逐漸轉移至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故存貨備貨量減少，加上陸續還款，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590	2.98	93,762	0.55	901,828	961.83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對關係人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38,429	1.91	285,356	1.68	353,073	123.73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明顯成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561,480	1.68	1,423,168	8.36	(861,688)	(60.55)	係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陸續轉換，致 107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長期借款	4,600,000	13.78	3,600,000	21.15	1,000,000	27.78	係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 107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7,333,328	51.93	3,568,524	20.96	13,764,804	385.73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產生之移轉對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4,382,527	13.13	2,032,537	11.94	2,349,990	115.62	主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90,474	2.44	649,450	17.60	(558,976)	(86.07)	主係 107 年底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增加，加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 100%股權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27,168	81.57	922,388	25.00	2,104,780	228.19	主係子公司旺詮(股)公司 107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致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
稅前淨利	2,979,570	80.29	1,567,827	42.50	1,411,743	90.04	主係子公司旺詮(股)公司 107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致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帶動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淨利	2,882,536	77.67	1,475,656	40.00	1,406,880	95.34	主係子公司旺詮(股)公司 107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致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帶動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587	72.58	1,317,561	35.71	1,376,026	104.44	主係子公司旺詮(股)公司 107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致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帶動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882,536	77.67	1,173,074	31.80	1,709,462	145.72	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693,587	72.58	1,096,928	29.73	1,596,659	145.56	係因 107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502,431	13,076,118	5,426,313	4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1,422	7,277,255	3,534,167	48.56%
無形資產	9,828,619	330,342	9,498,277	2875.29%
其他資產	1,904,762	1,576,897	327,865	20.79%
資產總額	41,047,234	22,260,612	18,786,622	84.39%
流動負債	10,599,060	8,251,906	2,347,154	28.44%
非流動負債	5,873,843	5,319,508	554,335	10.42%
負債總額	16,472,903	13,571,414	2,901,489	21.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00,538	8,597,604	15,902,934	184.97%
股本	2,431,756	2,375,047	56,709	2.39%
資本公積	17,333,328	3,568,524	13,764,804	385.73%
保留盈餘	5,142,084	2,840,877	2,301,207	81.00%
其他權益	(406,630)	(186,844)	(219,786)	117.63%
非控制權益	73,793	91,594	(17,801)	(19.43)%
股東權益總額	24,574,331	8,689,198	15,885,133	182.81%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及獲利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且存貨增加備貨所致及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為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海外子公司進行擴產及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 100%股權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致商譽增加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致無形資產-品牌增加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對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8. 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係 107 年度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10. 資本公積增加: 主係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所致。
11.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及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所致。
12.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553,007	12,639,742	4,913,265	38.87%
營業成本	11,422,771	9,271,368	2,151,403	23.20%
營業毛利	6,130,236	3,368,374	2,761,862	81.99%
營業費用	2,306,880	1,582,096	724,784	45.81%
營業利益	3,823,356	1,786,278	2,037,078	11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200)	(68,642)	(218,558)	318.40%
稅前淨利	3,536,156	1,717,636	1,818,520	105.87%
所得稅費用	670,061	238,186	431,875	181.32%
本期淨利	2,866,095	1,479,450	1,386,645	93.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7,404)	(164,008)	(23,396)	1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691	1,315,442	1,363,249	103.6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2,536	1,173,074	1,709,462	145.72%
本期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2,582	(302,582)	(100.00)%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41)	3,794	(20,235)	(533.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3,587	1,096,928	1,596,659	14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20,633	(220,633)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96)	(2,119)	(12,777)	602.9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帶動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同步增加。
2.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後員工人數上升，致相關勞務費、研究費用、提列董監酬勞、員工酬勞費用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係因 107 年度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7 年度調整稅率由 17%調整至 20%，及估列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子公司旺詮(股)公司 107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致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帶動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523,384	1,691,906	108.25
投資活動	(2,474,143)	(7,499,242)	(67.01)
籌資活動	(449,721)	6,412,574	(107.0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係 106 年度以現金對價取得子公司致淨現金流出，而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係 106 年度舉借較多短期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致淨現金流入，而 107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淨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8,912	6,709,157	9,076,437	(1,958,368)	—	2,75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子公司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1,945,908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60,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資本支出 4,226,655 仟元，主係新設湖南廠及越南廠資本支出增加，且因電感產品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未來趨勢發展，並購置機器設備供汰舊換新所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107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62,667)	主係認列各子公司轉投資損益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7,832	主係認列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4,448)	主係支應人事固定開銷並認列投資部位損失所致	加強投資部位基本面之評估與市場整體評估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2,536	主係認列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5,172	主係認列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318,135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4,673)	尚處營運初期，拓展業務階段	擬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產量，挹注營運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322,266	主係認列 Ferroxcube 子公司 8 家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62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09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54,906)	主係認列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64,539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2,609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533)	主係認列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42,605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ASJ Holdings Limited	429,40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ASJ Pte. Limited	61,562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ASJ （Hong Kong）Limited	146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ASJ Components（M）Sdn. Bhd.	226,43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87,460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Italia S.r.l.	4,699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16,369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Sweden A.B.	(545)	未營運待清算	將儘速完成清算作業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USA Inc.	2,493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Hispano Ferritas S.A.	95,651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225,20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15,878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47,430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Mag. Layers USA, Inc.	3,916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Magic Technology（Samoa） Co., Ltd.	100,953	主係認列各子公司轉投資利益所致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	投資效益未顯現	積極爭取客源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3,880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09,150	主係認列子公司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27,840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10,587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河南) 有限公司	(31,822)	待清算作業完成	待清算作業完成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13,452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6,726)	產能移轉	視組織調整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55,522)	產能移轉	視組織調整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9,592)	尚未達經濟規模	擬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產量，挹注營運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6,871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61,140)	尚未達經濟規模	擬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產量，挹注營運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82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63,143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30,571)	係因估列呆帳費用所致	將加強款項催收，改善授信品質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5)	營運初期產能尚未達經濟規模	擬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產量，挹注營運獲利	2018 年 6 月始成立，目前仍依原訂投資金額 CNY1.3 億元陸續投入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88,154)	主係認列火災損失	改善廠房安全管理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4,859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3)	待清算作業完成	待清算作業完成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730)	尚未達經濟規模	擬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產量，挹注營運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5,806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	待清算作業完成	待清算作業完成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187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集團產能分工策略將部份產品移往海外工資較有競爭力之地區進行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成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唯一擁有完整電感生產製程技術且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的量產廠商，掌握完整之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從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開發技術、自動化繞線生產技術、一體成型電感開發技術、薄膜製成開發技術，以至各種最新高頻無線通訊、電源端應用，及具備完整技術研發

能力。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隨著物聯網及車聯網應用的興起，無線化、小型化、多樣化的需求已是未來趨勢，接著伴隨無線充電技術的逐漸成熟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整體帶動電感及電阻需求，同時也將考驗所有被動元件業者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及對應全球客戶的在地服務能力、產能規模及交貨能力，競爭門檻逐步拉高，故本公司藉由在湖南及越南設廠生產，運用當地充足的人力資源，提供價格合理、品質穩定之被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 108 年度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投資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另透過奇力新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用以支應當地購置機器設備、廠房擴建及修繕支出及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投資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業已經過內部謹慎及專業評估，並透過資本規劃將投資支出做有效之利用，且已充分了解本項投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第 155-174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開 12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銘	12	0	10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真	8	1	67%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源河	10	2	83%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大衛	5	7	42%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山	11	1	92%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寶源	2	3	22%	107.06.05 新任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恩	4	3	44%	107.06.05 新任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9	0	100%	107.06.0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維祖	5	4	56%	107.06.05 新任
獨立董事	趙惠娟	9	0	100%	107.06.05 新任
獨立董事	林郁昌	9	0	100%	107.06.05 新任
獨立董事	田振慶	1	2	33%	107.06.05 卸任
獨立董事	蔡淑貞	3	0	100%	107.06.05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1.03 16 屆 17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暨發行新股增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召開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107.02.22 16 屆 18 次董事會	造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新增或提高授信額度，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	
	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預算案。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資金貸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案。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擬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7.04.24 16 屆 19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CHILISIN ELECTRONIC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訂定 107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四)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增訂 107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	
107.06.05 17 屆 1 次董事會	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配合董事會改選，擬議定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	
107.06.20 17 屆 2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08.07 17 屆 3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CHILISIN INT’L LIMITED]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CHILISIN ELECTRONIC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調整案	
	變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與計劃案	
107.08.20 17 屆 4 次董事會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擬授權董事長調整換股比例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10.31 17 屆 5 次董事會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CHILISIN INT’L LIMITED]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CHILISIN ELECTRONICS(VIETNAM) LIMITED COMPANY]、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erroxcube Polska Sp.Z.o.o. 之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對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出售予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營業用生產機器設備一批。	
107.11.07 17 屆 6 次董事會	本公司與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擬調整增資發行股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03.14 17 屆 7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CHILISIN INT’L LIMITED]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CHILISIN ELECTRONIC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擬投資美金 10,000 元成立子公司奇力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Chilisin Investment(Hong Kong) Limited。	
	造具本公司 108 年營業預算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8.04.24 17 屆 7 次董事會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CHILISIN INT’L LIMITED]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CHILISIN ELECTRONIC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erroxcube Polska Sp.Z.o.o.之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07.19 17 屆 9 次 臨時董事會	為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為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定期安排董事上課，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05 日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

(3)107 年 6 月 5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開 7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維祖	5	2	71.43%	107 年 6 月 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趙惠娟	7	0	100%	107 年 6 月 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郁昌	7	0	100%	107 年 6 月 5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會議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7.06.19 第 1 屆 1 次 審計委員會	推選召集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擬委請獨立專家，就與美桀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案。	
107.06.20 第 1 屆 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107.08.07 第 1 屆 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調整案。	
	變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案。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國際」)增資案。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7.10.31 第 1 屆 4 次 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出售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營業用生產機器設備一批。	
	107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	
108.03.14 第 1 屆 5 次 審計委員會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擬投資美金 10,000 元成立子公司奇力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Chilisi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一〇七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04.24 第 1 屆 6 次 審計委員會	一〇八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07.19 第 1 屆 7 次 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視實務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討論等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4 日共開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107.06.05 卸任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2	0	66.67%	107.06.05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並給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於107年6月5日選任獨立董事3席，組織成員已趨更多元化。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委員會。 (三)尚未辦理。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置股務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對待員工及應徵者。 (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及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9)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可上網瞭解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運作情形。(http://zh-tw.chilisin.com.tw)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 已改善事項： 1. 制定公司治理相關程序及守則：108年已完成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優先加強事項： 1. 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3. 董事責任保險及提董事會報告：公司一直都有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預計未來將提案董事會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淑貞			✓	✓	✓	✓	✓	✓	✓	✓	✓		註3
獨立董事	田振慶	✓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張維祖			✓	✓	✓	✓	✓	✓	✓	✓	✓		
獨立董事	趙惠娟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郁昌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107年6月5日董事改選後卸任。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經理人之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05日至110年06月0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維祖	2	1	66.67%	107年6月5日新任

委員	趙惠娟	4	0	100%	
委員	林郁昌	3	0	100%	107 年 6 月 5 日新任
召集人	蔡淑貞	1	0	100%	107 年 6 月 5 日卸任
委員	田振慶	1	1	0%	107 年 6 月 5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奇力新深信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產出品質良好的產品及客戶服務，因此為順應世界潮流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承諾將遵循EICC的行為規範，並支持鼓勵其供商依循相同準則，使整個電子供應鏈共存共榮成長進步。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公司訂立合理薪資報酬制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1.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消減各項污染。 2.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規範。 3.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環境污染。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在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是		（三）1.減少空壓及空調等系統設備耗能藉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節能減少 CO2 排放：舊機汰換為高效能低耗電之設備，如空壓機及空調泵浦、省電照明燈具等，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 107 年將空壓機汰舊換新，效益計算減少用電：空壓機 1,146,824 度/年全年減少用電 1,146,824 度/年。依 107 年公告 106 年之電力排放係數為 0.554 公斤 CO2e/度電計算，107 年共計減碳約 635.340 公噸 CO2e。 2.各部門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回收紙再利用、推行表單電子化及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一)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方法。 (二)公司人事部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申訴事項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提供員工整潔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工作安全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工作細則，以強化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五)對於員工參加相關職能訓練課程皆有補助。 (六)公司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定之合約辦理。 (八)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廠商均做完善評估。 (九)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是		(一)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護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不誠信行為相關定義、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依該守則辦理。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是 是	否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表明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轄範疇盡力履行。 (三) 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當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本公司秉持廉潔正直之經營理念，為確保誠信經營並遵守相關法令，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 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 員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 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是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資訊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10.31經董事會同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田慶威	107.08.07	職務調整(卸任)
內部稽核主管	鄭斐文	107.08.07	職務調整(卸任)
財務主管	孫光偉	107.08.07	職務調整(新任)
會計主管	林孟瑜	107.08.07	職務調整(新任)
內部稽核主管	鄭沛然	107.08.07	職務調整(新任)
副總經理	田慶威	107.08.07	因組織調整，改任特助
代理發言人	鄭斐文	108.06.14	辭職
代理發言人	楊喬予	108.06.14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重大訊息及時揭露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2.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源河	107/0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淺談內線交易	1
董事	賴源河	107/06/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董事	賴源河	107/08/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策略指導功能的有效發揮	1
董事	賴源河	107/09/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	1
董事	賴源河	107/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四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7/05/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7/05/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7/05/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及機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7/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來了與逆商業時代	3
董事	魏永篤	107/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董事	魏永篤	107/09/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董事	魏永篤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四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董事	魏永篤	107/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董事	魏永篤	107/11/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資訊安全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註：107年6月5日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3.107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長	林孟瑜	107/12/20 ~107/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12

4.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5~176 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8 年 3 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鐘世英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清　榮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地　　點：國巨公司 A 棟 A3410 會議室(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主　　席：陳泰銘 董事長　　記　　錄：林孟瑜

出席董事：陳泰銘、賴源河、魏永篤、王金山、張大衛、陳恩、張維祖(趙惠娟代)、趙惠娟、林郁昌，實際出席董事共計 8 人，委託出席董事共計 1 人；請假董事：李慧真、王寶源，共計 2 人。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孫光偉、會計主管林孟瑜。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無。

參、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一。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圈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經108年7月19日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8年9月1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9月12日發行，至113年9月1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2月13日)起，至到期日 (113年9月1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

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9.2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

(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8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8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 年 9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 年 8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

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奇力新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7 月 1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為貳萬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7.49	4.00	—	—	4.00
106 年度	7.10	2.00	—	—	2.00
107 年度	11.54	7.98554621	—	—	7.98554621
108 年第二季	2.6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393,455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43,679 仟股
1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96.0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重編後)(註)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1,134,781	13,076,118	18,502,431	18,012,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1,327	7,277,255	10,811,422	10,222,987
無形資產		313,490	330,342	9,828,619	9,813,396
其他資產		808,589	1,576,897	1,904,762	2,903,675
資產總額		18,598,187	22,260,612	41,047,234	40,952,5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34,711	8,251,906	10,599,060	13,616,501
	分配後	7,040,813	8,864,072	12,544,9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03,925	5,319,508	5,873,843	3,867,2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38,636	13,571,414	16,472,903	17,483,790
	分配後	10,444,738	14,183,580	18,418,81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0,194	8,597,604	24,500,538	23,393,455
股本		1,284,860	2,375,047	2,431,756	2,436,78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92,252	3,568,524	17,333,328	17,353,944
	分配後	189,964	3,568,524	17,333,328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1,314	2,840,877	5,142,084	3,828,914
	分配後	1,677,500	2,228,711	3,196,17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8,232)	(186,844)	(406,630)	(226,191)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95,644	–	–	–
非控制權益		93,713	91,594	73,793	75,3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59,551	8,689,198	24,574,331	23,468,793
	分配後	8,153,449	8,077,032	22,628,423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106年6月30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朔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105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重編後)(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360,897	12,639,742	17,553,007	7,714,070
營業毛利	3,033,334	3,368,374	6,130,236	2,132,042
營業淨益	1,620,078	1,786,278	3,823,356	904,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84	(68,642)	(287,200)	(36,712)
稅前淨利	1,710,262	1,717,636	3,536,156	868,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5,749	1,479,450	2,866,095	633,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55,749	1,479,450	2,866,095	633,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6,378)	(164,008)	(187,404)	181,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371	1,315,442	2,678,691	814,7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426	1,173,074	2,882,536	632,73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53,772	302,58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551	3,794	(16,441)	1,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566	1,096,928	2,693,587	813,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1,984	220,63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21	(2,119)	(14,896)	1,545
每股盈餘	7.49	7.10	11.54	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朔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5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10%~12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全球景氣受到自 2018 年第四季發生之中美貿易戰影響，信心衝擊逐漸擴散至實質數據，我國雖有台商回流投資之利多因素加持，惟受制於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在中國經濟轉型並成長放緩情況下，使得我國今年度出口與 GDP 展望均轉趨保守。因此，預估 2019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55%及 3.98%，分別較 2018 年降低 0.37 及 0.96 個

百分點；預估 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20%，較 2018 年更新後減少 0.37 個百分點。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諸多不確定因素仍持續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中美貿易戰未見實質降溫，雖近期雙方均有釋出善意，惟仍未有明確之貿易談判結果；此外，美國聯準會迄今仍未就是否降息作明確表態，影響全球央行利率走勢進而左右民間投資意願、加上區域型競合產生之糾紛如日本對韓國進行電子原料出口管制引發雙方貿易糾紛等事件，恐對今年後續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復甦帶來風險。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感、電阻及磁性材料等，屬被動元件產業。受科技日新月異快速發展，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電子等結構與技術日趨精密產品，使用之被動元件持續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以及模組化等方向發展，有鑑於下游終端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對於表面黏著技術(SMD)封裝規格產品需求有正面的助益，同時隨著晶片電感製程技術的提升，亦有助於產品尺寸的縮減。由於電感器係以防制電磁波干擾及過濾電流雜訊，而受到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朝向高傳輸速率與高頻化發展，相對應的在電磁干擾(EMI)抑制方面也更為要求，電感產品所適用頻率亦須隨之提高，故高頻電感器更為重要，其中對於介電材料的研發即為關鍵要項。面對下游終端產品對影音品質或功能整合方面更高要求，內部系統運算速度因而加快，且各零組件使用功率隨之增加，對於電流消耗的情況也越大，因此對於功率轉換的要求更趨重視，耐大電流之電感器產品因應而生。模組化的發展主要考量如何降低產品使用空間及各元件表面黏著時間，主要透過低溫供燒陶瓷(LTCC)技術加以整合，未來仍為本產業持續開發的方向。

全球電感產業之領導廠商係為日本廠商，其主要廠商全球市占率合計約 3 成。2018 年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下滑，並逐步淡出大宗規格元件生產，但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帶動中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日系大廠布局車用、工控、物聯網等應用領域效益漸趨發酵，帶動 2018 年日本被動元件產值持續呈現穩健成長。而我國電感廠商 2018 年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對於被動元件的使用量持續成長，加上汽車電子、網通、工控及物聯網等應用領域蓬勃發展，亦成為推升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的另一成長動能。中國地區則受到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逐年走弱之影響，中國智慧手機市場銷售持續下滑。

展望 2019 年，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逐步進入到由 4G 進入 5G 的過渡時期，市場規模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但隨著市場庫存逐步去化，且三星、華為、小米、OPPO 等非蘋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智慧手機新機，在新機功能持續升級以及 5G 手機逐步面世，加上英特爾處理器缺貨問題將漸趨緩和，可望驅動手機、NB 應用需求回溫。此外，汽車電子、基地台等網通設備、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應用持續增溫之下，亦將對於整體電感市場需求帶來一定的支撐力道。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17%、39.03%、59.87%及 62.00%；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83%、60.97%、40.13%及 38.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海外子公司擴充產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成長，而 106 年度出貨暢旺使應收帳款相對增加，為因應市場需求亦積極備料致存貨金額提升，106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5 年底成長 19.69%；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於 106 年度新增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積極備貨亦使應付帳款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度成長 40.80%，因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之 51.83%增加為 106 年底之 60.97%。107 年度電感及電阻市場需求拉升，應收款項及備貨需求均較 106 年底提升，且因應市場需求興建湖南廠、越南廠及擴充旺詮馬來西亞廠、飛磁產能等，加上 107 年度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所認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等，致 107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底成長 84.39%；107 年底因營運持續擴張，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等)增加，為因應營運需求新增長短期銀行借款，加上 107 營運狀況佳而提列較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底成長 21.38%，然因負債成長率仍遠低於資產成長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底之 60.97%下降為 107 年底之 40.13%。107 年底與 108 年 3 月底總資產變動微小，主係收部分應收帳款收回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攤提，致資產總額微幅下降 1.04%；而 108 年第一季因償還部分應付帳款及長期銀行借款，致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與 107 年底相較下滑 6.29%，故因負債下滑比率高於資產，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7 年底之 40.13%下滑為 108 年 3 月底之 38.00%。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分別為 194.97%、193.97%、281.63%及 293.85%，呈上升趨勢。該公司因 106 年 6 月取得旺詮(股)公司及 106 年 8 月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雖股本及資本公積因而增加，惟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需將其股東權益列為 105 年度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較多，故 106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 270,353 仟元，而為因應營運需求，106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較 105 年度增加，致使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1,915,583 仟元，然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海外子公司擴充產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 880,652 仟元，因該公司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略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致 106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107 年度該公司對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桀科技(股)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發行溢價使資本公積大幅提升，加上 107 年度營收狀況良好致保留盈餘明顯增加，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仍持續新增長期借

款，致 107 年底長期資金較 106 年底大幅增加 16,439,468 仟元，而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拉升，興建湖南廠、越南廠及擴充旺詮馬來西亞廠、飛磁產能等，亦使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底大幅增加 3,589,443，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仍遠低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致 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明顯提升；10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明顯變動，僅因攤提折舊呈微幅下降，然 108 年第一季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款，使長期資金下降，惟長期資金下降幅度略低於不動產、廠房設備下降幅度，108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455,749 仟元、1,479,450 仟元、2,866,095 仟元及 325,467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大、小尺寸 Molding 類功率電感及小尺寸 RF 電感類產品出貨暢旺，且小尺寸電阻與晶片排阻之產品訂單需求持續成長，致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呈成長趨勢，惟 106 年度美元、歐元及波蘭幣兌新台幣皆呈貶值態勢，致 106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加上陸續認列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財務成本，致 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僅成長 23,701 仟元；107 年度因電感產品、電阻產品及磁性材料出貨持續成長以及高毛利產品出貨暢旺之挹注，致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明顯成長，雖因 107 年度子公司奇力新東莞及飛磁東莞發生火災所產生之相關損失，致 107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6 年度減少 218,558 仟元，惟 107 年度營業收入顯著成長，致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亦增加 1,386,645 仟元。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該公司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美磊科技(股)公司及美磊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自股份基準日起開始貢獻營收，帶動整體營收成長，108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672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569,371 仟元、1,315,442 仟元、2,678,691 仟元及 604,127 仟元，主係受近年來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劇烈之影響，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明顯變動，帶動其他綜合損益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 年 9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 年 8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8 月 3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8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

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46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9.29%，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8 年 9 月 12 日發行，至 113 年 9 月 1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奇力新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 (113 年 9 月 1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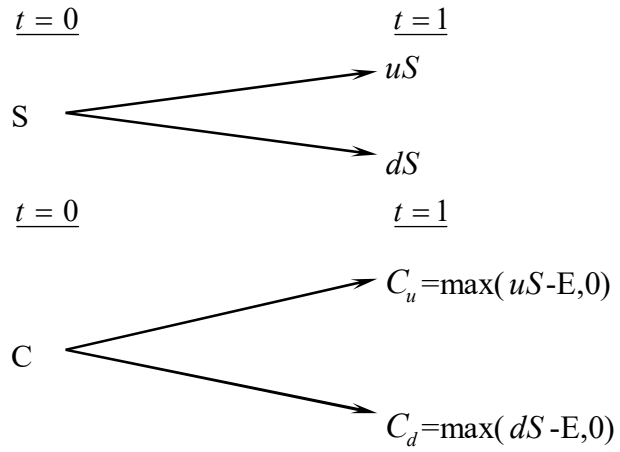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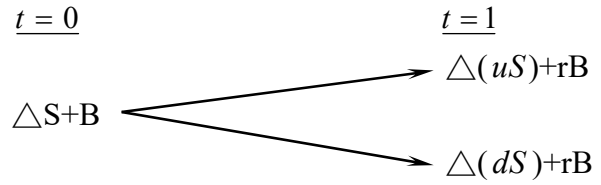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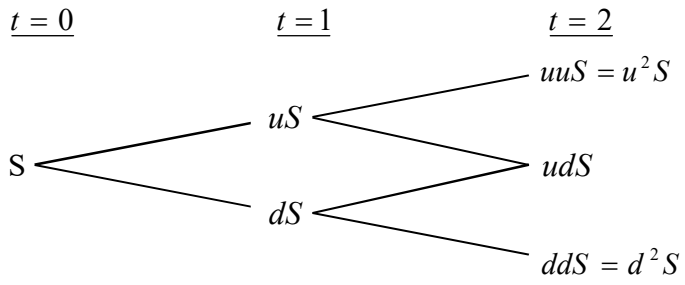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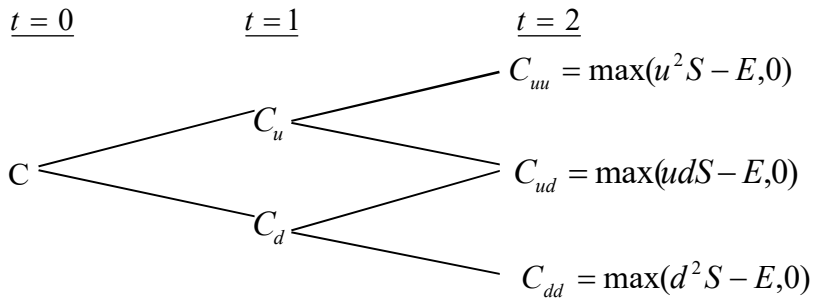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quad(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qquad(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qquad(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qquad(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qquad(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qquad(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 c=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7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9/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8.8 元
轉換價格	94.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9.2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4.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6.11%	樣本期間-(107/9/4-108/9/3)，樣本數-238 1. 採 108/9/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77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9/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71 年)及 108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813 年)之 0.5750%及 0.659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77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7.2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

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15%)^5=94,4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3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450	89.06%
轉換權價值	11,320	10.67%
賣回權價值	480	0.45%
買回權價值	(20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050	100.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50 元，以 108 年 9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6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964×0.9=94,46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奇力新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奇力新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僅限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僅限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301巷29號

電話：(03)599-264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報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1～84	二九
(八) 質抵押資產	8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85～86	三二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三三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7～88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3～98、103～10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9～10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9～90、101～102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90～92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力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備抵呆帳</u>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藉由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u>存貨備抵跌價損失</u>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奇力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51,372 仟元及 4,505,84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6%及 24.23%；民國 106 及重編後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96,952 仟元及 2,020,36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38%及 17.7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44,549 仟元，佔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民國 106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5,971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35%。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15,299	11	$ 2,277,25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75,815	3	352,27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82	-	24,17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1,424,964	6	1,225,72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266,319	1	225,1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3,661,007	17	2,832,22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3,787	1	667,8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0,193	-	157,5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933,532	18	3,099,799	17
1410	預付款項	272,140	1	153,7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3,826	1	118,9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18,573	59	11,134,781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8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5,407	1	166,47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039	-	7,7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44,5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十）	7,221,979	32	6,341,327	3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9,046	-	35,342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281,296	1	278,1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68,025	2	275,7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06,717	4	358,6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42,038	41	7,463,406	40
1XXX	資產總計	$ 22,260,611	100	$ 18,598,18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781,080	17	$ 2,304,96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99,087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052	-	23,631	-
2150	應付票據	1,356	-	1,782	-
2170	應付帳款	2,381,102	11	1,614,90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3,633	-	842,02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160,002	5	1,064,12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4,129	1	78,0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1,499	1	238,5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965	-	66,7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51,905	37	6,234,711	3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1,06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1,423,168	6	1,829,12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600,000	16	1,26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0,925	1	219,7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05,415	1	94,0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19,508	24	3,403,925	18
2XXX	負債總計	13,571,413	61	9,638,636	52
	權益				
3100	股本	2,375,047	11	1,284,860	7
3200	資本公積	3,568,524	16	492,2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406	2	387,4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934	2	164,7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537	9	1,629,14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0,877	13	2,181,31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053)	(1)	(185,02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91)	-	(3,21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6,844)	(1)	(188,23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97,604	39	3,770,194	2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95,64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91,594	-	93,713	1
3XXX	權益總計	8,689,198	39	8,959,55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60,611	100	$ 18,598,1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六）	$ 12,639,742	100	$ 11,360,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四、二七及二九）	9,271,368	73	8,327,563	73
5900	營業毛利	3,368,374	27	3,033,334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64,831	5	671,880	6
6200	管理費用	685,051	6	560,0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214	2	181,3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096	13	1,413,256	13
6900	營業淨利	1,786,278	14	1,620,0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四）	49,120	1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2,465	1	66,4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92,258)	(1)	99,77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03,940)	(1)	(76,0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7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42)	-	90,1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7,636	14	$ 1,710,2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238,186	2	254,51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9,450	12	1,455,74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13,222)	-	(10,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525	-	1,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170,548)	(2)	(903,645)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2,544	-	(6,8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五）	13,693	-	32,6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008)	(2)	(886,378)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5,442	10	$ 569,37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3,074	9	$ 679,426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02,582	3	753,77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794	-	22,551	-
8600		$ 1,479,450	12	$ 1,455,74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6,928	8	$ 317,566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0,633	2	231,9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9)	-	19,821	-
8700		$ 1,315,442	10	$ 569,37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7.10		$ 7.49	
9850	稀　釋	$ 6.62		$ 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三）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及二七）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419,428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906,416	$ 174,692	$ 758	$ 3,770,986	$ -	$ 73,892	$ 3,844,878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5,128,999	-	5,128,999
A5	105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69,692	293,968	-	2,061	123,096	303	419,428	331,434	164,702	1,410,280	1,906,416	174,692	758	3,770,986	5,128,999	73,892	8,973,8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6,029	-	(56,029)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06,350)	(406,350)	-	-	(406,350)	-	-	(406,3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66,367)	-	(266,36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679,426	679,426	-	-	679,426	753,772	22,551	1,455,74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22	1,822	(359,713)	(3,969)	(361,860)	(521,788)	(2,730)	(886,3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168	89,797	-	-	(8,445)	-	81,352	-	-	-	-	-	-	96,520	1,028	-	97,548
I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6,486	-	(17,923)	-	(11,437)	-	-	-	-	-	-	(11,437)	-	-	(11,437)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09	-	-	2,909	-	-	-	-	-	-	2,909	-	-	2,90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492,252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2,181,314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5,095,644	$ 93,713	$ 8,959,55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492,252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2,181,314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	$ 93,713	$ 3,863,907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5,095,644	-	5,095,644
A5	106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84,860	383,765	6,486	4,970	96,728	303	492,252	387,463	164,702	1,629,149	2,181,314	(185,021)	(3,211)	3,770,194	5,095,644	93,713	8,959,5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7,943	-	(67,94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88,232	(188,232)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03,814)	(503,814)	-	-	(503,814)	-	-	(503,81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3,421	3,421	-	-	-	-	-	-	3,421	-	-	3,42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48,773	-	48,773	-	-	-	-	-	-	48,773	-	-	48,7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302,288)	-	-	-	-	(302,288)	-	-	-	-	-	-	(302,288)	-	-	(302,28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85,163)	-	(185,16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73,074	1,173,074	-	-	1,173,074	302,582	3,794	1,479,45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697)	(9,697)	(62,902)	(3,547)	(76,146)	(81,949)	(5,913)	(164,008)
E1	現金增資	250,000	1,482,500	-	-	-	-	1,482,500	-	-	-	-	-	-	1,732,500	-	-	1,732,5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5,934	989,405	-	-	(98,292)	-	891,113	-	-	-	-	-	-	1,077,047	700,421	-	1,777,46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3,933)	-	(3,933)
H3	組織重組	640,603	866,376	-	-	-	-	866,376	-	-	-	-	67,870	(33)	1,574,816	(5,827,602)	-	(4,252,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5,276	-	-	35,276	-	-	-	-	-	-	35,276	-	-	35,27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650	60,178	-	(9,077)	-	-	51,101	-	-	-	-	-	-	64,751	-	-	64,7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5,047	$ 3,479,936	$ 6,486	$ 31,169	$ 47,209	$ 3,724	$ 3,568,524	$ 455,406	$ 352,934	$ 2,032,537	$ 2,840,877	($ 180,053)	($ 6,791)	$ 8,597,604	$ -	$ 91,594	$ 8,689,198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7,636	$ 1,710,2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1,401	911,857
A20200	攤銷費用	55,898	59,52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013)	3,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9,209)	(7,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03,940	76,055
A21200	利息收入	(65,395)	(57,897)
A21300	股利收入	(6,290)	(8,2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276	2,9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7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012)	2,2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65	(17,150)
A2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5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6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6,128)	-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81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9,1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90)	(267,559)
A31130	應收票據	(41,161)	(22,338)
A31150	應收帳款	(815,117)	(351,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062	(57,8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376	(81,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	241,453
A31200	存　　貨	(781,792)	(440,942)
A31230	預付款項	(118,342)	(71,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186)	($ 30,210)
A32130	應付票據	(426)	328,507
A32150	應付帳款	766,196	32,6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606	79,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980	(1,0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493)	(138,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59	13,3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82)	(8,9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2,473	1,995,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95	58,9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0	8,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73)	(43,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779)	(267,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1,906	1,751,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40)	(1,811,13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591	2,105,53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43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9,849)	(2,984,94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468,420	2,992,13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02	1,74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4,8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62,2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7,963)	(1,670,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35	4,9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4)	(14,318)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95)	(13,9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90)	(136,8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58)	(69,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9,242)	(1,589,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476,119	1,072,9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5,622	(234,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97,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500,000	$ 4,411,7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60,000)	(3,944,6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0	-
C041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216,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1,265)	(672,717)
C04600	現金增資	1,732,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75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2,574	416,5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194)	(474,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8,044	104,7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255	2,172,4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299	$ 2,277,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1 年 8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阻器、電子零件及材料暨機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詮公司）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者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5,815	$ 1,482	$ 677,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2	(1,4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24,964	1,424,9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424,964	(1,424,9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	21,699	22,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747	147,747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407	($ 165,40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9	(4,039)	-
資產影響	$ 2,272,687	$ -	$ 2,272,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052	$ -	$ 5,052
負債影響	$ 5,052	$ -	$ 5,052
未分配盈餘	$ 2,032,537	$ 3,742	$ 2,036,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33)	(10,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91)	6,791	-
權益影響	$ 2,025,746	$ -	$ 2,025,746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上述適用對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未有重大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予註明者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

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30	$ 5,9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9,606	1,994,8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4,563	276,431
	$ 2,415,299	$ 2,277,2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產品(一)	$ 554,022	$ 285,209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特別股	50,000	-
－遠期外匯合約(二)	4,923	25,142
－換匯交易合約(四)	6,260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60,610	40,358
－國內指數型股票	-	1,567
小　　計	121,793	67,067
	$ 675,815	$ 352,276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十）	$ 980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5,052	$ 23,040
－利率交換合約(三)	-	591
	$ 5,052	$ 23,631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附註二十）	$ -	$ 1,067

(一) 106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 個月以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2～107.1.5	35,000 仟美元/1,042,078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1.9～107.1.31	91,988 仟人民幣/14,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1.11	112,690 仟日幣/1,00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4-107.1.24	19,000 仟美元/565,440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9～106.4.27	32,350 仟美元/1,020,72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1.6	700 仟美元/82,320 仟日幣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6.1.17～106.3.1	122,385 仟人民幣/17,666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美元	106.1.19	12 仟馬幣/3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美元	106.1.27	1,767 仟馬幣/40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9～106.2.24	67,000 仟美元/2,151,13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1.4～106.1.5	6,000 仟美元/704,083 仟日幣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100,000	103.11.10～106.11.13	1.3% 固定	0.65744% 浮動

上表所列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其經濟實質上係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2-107.1.4	63,100 仟美元/1,877,85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2.29～107.1.4	10,590 仟美元/316,760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482	$ 24,176
	$ 1,482	$ 24,176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7,747	$ 154,079
國外私募基金	17,660	12,397
	$ 165,407	$ 166,476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基金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截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3,145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24,964	$1,225,72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15%～4.45%及 1.30%～4.0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039	$ 7,74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6,106 仟元。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 2,244 仟元及 1,458 仟元。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5年8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1,094仟元及648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66,319	$ 225,15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669,446	$ 2,860,119
減：備抵呆帳	(8,439)	(27,890)
	$ 3,661,007	$ 2,832,229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1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22,766	$ 2,653,374
已逾期		
1～120天	257,704	165,464
121～180天	46,141	29,336
181～365天	36,815	1,251
366天以上	6,020	10,694
合　計	$ 3,669,446	$ 2,860,11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257,704	$ 165,46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4	$ 19,594	$ 26,0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233	3,233
外幣換算差額	(464)	(887)	(1,3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50	21,940	27,89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利益	-	(13,013)	(13,0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790)	-	(5,790)
外幣換算差額	(160)	(488)	(6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439	$ 8,439

合併公司對該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33,000	$ 1,203,885
在製品	797,975	720,157
原物料	1,458,576	1,031,202
在途存貨	143,981	144,555
	$ 3,933,532	$ 3,099,799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71,368 仟元及 8,327,563 仟元。106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6,12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另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1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奇力新日本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9%	63%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3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54%	54%	註 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1%	37%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3
	ASJ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1 及 3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3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3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ASJ （Hong Kong）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100%	100%	註 1 及 3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CRL Components（S）Pte. Lt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Ferroxcube Sweden A.B.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Ferroxcube USA Inc.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Hispano Ferritas 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 及 3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3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errox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電子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註 3

註 1： 其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 其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41,168 仟元取得取得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股權，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前述交易，同時認列相關之廉價購買利益 49,120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非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3,016
非流動資產	624,563
流動負債	(238,514)
非流動負債	(237,708)
權　　益	491,357
非控制權益	(246,170)
	$ 245,18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5,187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638)
投資帳面金額	$ 244,549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8,829	$ 1,066	$1,919,969	$9,873,333	$ 95,094	$ 386,120	$ 70,831	$ 150,924	$ 664,736	$ 649,425	$ 41,275	$ 14,051,602
增　添	21,348	-	31,737	346,467	42,677	26,902	5,214	7,394	58,528	858,916	161,546	1,560,729
處　分	-	-	(1,016)	(193,736)	(141)	(23,318)	(5,731)	-	(5,593)	-	-	(229,535)
重分類	(95,748)	-	28,185	679,052	-	2,231	1,870	-	10,122	(561,122)	(37,657)	26,933
淨兌換差額	1,921	-	(86,625)	(1,072,345)	(8,177)	(18,704)	(4,920)	(12,618)	(39,792)	131,821	(16,983)	(1,126,4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50	$ 1,066	$1,892,250	$9,632,771	$ 129,453	$ 373,231	$ 67,264	$ 145,700	$ 688,001	$1,079,040	$ 148,181	$ 14,283,3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584	$ 1,066	$ 853,026	$6,255,652	$ 26,858	$ 268,684	$ 53,324	$ 64,742	$ 504,605	$ -	$ -	$ 8,060,541
處　分	-	-	(378)	(188,899)	(141)	(22,692)	(4,849)	-	(5,398)	-	-	(222,357)
折舊費用	-	-	78,073	699,928	26,039	37,053	6,490	21,756	42,518	-	-	911,857
淨兌換差額	(1,980)	-	(30,566)	(719,456)	(1,872)	(14,740)	(7,052)	(6,474)	(25,921)	-	-	(808,0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604	$ 1,066	$ 900,155	$6,047,225	$ 50,884	$ 268,305	$ 47,913	$ 80,024	$ 515,804	$ -	$ -	$ 7,941,98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95,746	$ -	$ 992,095	$3,585,546	$ 78,569	$ 104,926	$ 19,351	$ 65,676	$ 172,197	$1,079,040	$ 148,181	$ 6,341,327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350	$ 1,066	$1,892,250	$9,632,771	$ 129,453	$ 373,231	$ 67,264	$ 145,700	$ 688,001	$1,079,040	$ 148,181	$ 14,283,307
增　添	-	-	447,269	654,078	4,573	39,610	6,417	6,447	64,756	842,514	861,619	2,927,283
處　分	(5)	-	(15,236)	(810,086)	(13,516)	(63,129)	(6,522)	(22,476)	(13,779)	-	-	(944,749)
重分類	-	-	5,172	181,378	-	(3,233)	1,047	242,996	18,096	(1,315,557)	(466,335)	(1,336,436)
淨兌換差額	(1,379)	-	17,644	(157,813)	(1,950)	27,493	1,245	1,481	6,148	387,420	(20,179)	260,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4,966	$ 1066	$2,347,099	$9,500,328	$ 118,560	$ 373,972	$ 69,451	$ 374,148	$ 763,222	$ 993,417	$ 523,286	$ 15,189,5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604	$ 1,066	$ 900,155	$6,047,225	$ 50,884	$ 268,305	$ 47,913	$ 80,024	$ 515,804	$ -	$ -	$ 7,941,980
處　分	(30,985)	-	(63,894)	(645,951)	(12,589)	(28,187)	(5,326)	(22,476)	(12,518)	-	-	(821,926)
折舊費用	-	-	80,675	674,662	34,143	36,121	6,301	16,388	43,111	-	-	891,401
減損損失	-	-	-	16,514	-	-	-	-	-	-	-	16,514
重分類	-	-	265	-	-	-	-	(4,561)	-	-	-	(4,296)
淨兌換差額	381	-	3,049	(53,477)	(399)	(8,801)	965	(4,994)	7,139	-	-	(56,1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6	$ 920,250	$6,038,973	$ 72,039	$ 267,438	$ 49,853	$ 64,381	$ 553,536	$ -	$ -	$ 7,967,53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4,966	$ -	$1,426,849	$3,461,355	$ 46,521	$ 106,534	$ 19,598	$ 309,767	$ 209,686	$ 993,417	$ 523,286	$ 7,221,979

因部分產品受製程及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6,51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	$ 5,090	$109,771	$ 23,109	$138,164
單獨取得	64	95	13,776	-	13,935
處分	-	-	(584)	-	(584)
重分類	-	-	(45)	-	(45)
淨兌換差額	-	-	(2,917)	-	(2,9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	$ 5,185	$120,001	$ 23,109	$148,553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	$ 2,738	$ 83,829	$ 9,629	$ 96,361
攤銷費用	18	251	17,129	2,311	19,709
處分	-	-	(584)	-	(584)
淨兌換差額	-	-	(2,275)	-	(2,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	$ 2,989	$ 98,099	$ 11,940	$113,21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5	$ 2,196	$ 21,902	$ 11,169	$ 35,342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	$ 5,185	$120,001	$ 23,109	$148,553
單獨取得	-	723	25,972	-	26,695
淨兌換差額	-	-	2,606	-	2,6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	$ 5,908	$148,579	$ 23,109	$177,854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	$ 2,989	$ 98,099	$ 11,940	$113,211
攤銷費用	17	388	11,929	2,311	14,645
淨兌換差額	-	-	952	-	9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	$ 3,377	$110,980	$ 14,251	$128,808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8	$ 2,531	$ 37,599	$ 8,858	$ 49,046

十七、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8,148	$ 291,747
淨兌換差額	3,148	(13,599)
年底餘額	$ 281,296	$ 278,148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與產業報告一致之年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47	$ 3,356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395	131,282
	$ 120,442	$ 134,638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與 VSIP HaiPhone Co., Ltd.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3 年 4 個月。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781,080	$ 2,304,96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3.00%及 0.93%～2.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13)	-
	$ 399,087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00,000	$ 437	$ 199,563	0.998%
中華票券	200,000	476	199,524	0.998%
	$ 400,000	$ 913	$ 399,087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850,000	$ 81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750,000	450,000
	$ 3,600,000	$ 1,26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2)及(3)	1.7970%	註(4)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362%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500%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2000%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2)及(3)	1.7970%	註(4)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00%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00%	無

註：本集團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3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

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68,700	$1,940,6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5,532)	(111,477)
	$1,423,168	$1,829,123

(一) 本公司國內第5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6年9月18日發行國內第5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4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為106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6年12月19日至109年9月18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3.0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244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仟元）	$1,3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87仟元）	(48,77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413仟元）	1,348,727
以有效利率1.2444%計算之利息	5,726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354,453

(二) 本公司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 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 10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以 105 年 7 月 11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74.5 元調整為 67.8 元；另因 106 年度發行新股以取得子公司及募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57.6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1,212,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9,616 仟股；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218,400 仟元係由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三) 旺詮公司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旺詮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動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若旺詮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旺詮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旺詮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56 元調整為 51.3 元；因 10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以 105 年 7 月 17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51.3 元調整為 47.2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1,2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3,967 仟股。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304	$ 311,249
應付設備款	223,601	294,2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9,334	113,366
應付股利	1,054	1,054
其　　他	457,709	344,170
	$ 1,160,002	$ 1,064,120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旺詮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旺詮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及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Ferroxcube 之部分員工之職工退休金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退休金負債餘額共計分別為 13,267 仟元及 12,47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2,721	$114,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441)	(33,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280	$ 80,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13,644	($ 33,975)	$ 79,6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1	-	1,101
利息費用（收入）	1,774	(580)	1,194
認列於損益	2,875	(580)	2,2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6	3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36	-	3,9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7	-	4,4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97	-	1,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30	326	10,256
雇主提撥	-	(11,283)	(11,283)
福利支付	(11,680)	11,68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14,769	(33,832)	80,9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0	-	850
前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1,424	(417)	1,007
認列於損益	2,144	(417)	1,7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593	84	7,67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37)	-	(2,43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72	$ -	$ 1,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10	-	6,8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38	84	13,222
雇主提撥	-	(5,606)	(5,606)
計畫參與者提撥	(3,843)	3,843	-
福利支付	(3,487)	3,4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2,721	($ 32,441)	$ 90,28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49	$ 1,470
推銷費用	224	280
管理費用	250	404
研發費用	104	141
	$ 1,727	$ 2,2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1.375%	1.125%~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768)	($ 3,587)
減少 0.25%	$ 3,934	$ 3,7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52	$ 3,668
減少 0.25%	($ 3,709)	($ 3,5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622	$ 4,9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2.5 年	12.4~13 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505	128,486
已發行股本	$ 2,375,047	$ 1,284,8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3 日增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 106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092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以轉換股份方式取得旺詮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 10%，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本公司 106 年度股

東常會亦決議分配 105 年度盈餘時，在維持現金配息率不變下，若盈餘分配案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 56,0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	-	-
現金股利	331,635	406,350	2.5	3.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8,98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5,021)	$ 174,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442)	(359,713)
相關所得稅	(6,460)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67,870	-
年底餘額	($ 180,053)	($ 185,0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211)	$ 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12)	14,3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465	(17,150)
相關所得稅	-	(1,189)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
年底餘額	($ 6,791)	($ 3,211)

(四)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5,910	$ 663,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193)	(541,202)
相關所得稅	20,153	33,822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67,870)	-
年底餘額	$ -	$ 155,91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124)	($ 2,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91	(4,073)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
年底餘額	$ -	($ 6,124)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3,713	$ 73,8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794	22,5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3)	(2,730)
年底餘額	$ 91,594	$ 93,713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5,395	$ 57,897
股利收入	6,290	8,299
租金收入	780	269
	$ 72,465	$ 66,46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159,209	$ 7,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012	(2,2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624)	65,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514)	-
處分投資（損）益	(2,465)	17,15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817)
其　　他	34,124	14,517
	($ 92,258)	$ 99,774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515	$ 40,5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9,955	15,854
短期票券利息	4,470	19,678
	$ 103,940	$ 76,05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70	$ 5,1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	1.60%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1,401	$ 911,857
無形資產	14,645	19,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98	36,823
預付租賃款	3,655	2,997
合　　計	$ 947,299	$ 971,38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8,058	$ 848,922
營業費用	93,343	62,935
	$ 891,401	$ 911,85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93	$ 32,598
營業費用	20,205	26,931
	$ 55,898	$ 59,52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3,273	$ 126,22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4,439	5,739
	147,712	131,963
其他員工福利	2,819,977	2,672,2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967,689	$ 2,804,19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4,892	$ 1,740,390
營業費用	762,797	1,063,808
	$ 2,967,689	$ 2,804,198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暨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5%
董監酬勞	3%	4%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0,230	$ 41,460
董監酬勞	$ 28,707	$ 33,1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其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460	$ 33,168	$ 33,756	$ 27,0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1,372	$ 33,098	$ 34,098	$ 22,931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116	$ 239,0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6,740)	(173,095)
淨（損）益	($ 272,624)	$ 65,999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7,621	$ 332,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26	15,6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90)	3,339
	334,257	351,5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071)	(97,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8,186	$ 254,5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1,717,636	$1,710,2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7,489	$ 425,69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增減之項目	(232,934)	(120,21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0,364)	(26,8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326	$ 15,650
免稅所得	(9,551)	(1,74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233)	31,83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77)	(73,1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8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690)	3,3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8,186	$ 254,51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940 仟元及 27,88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693)	($ 33,822)
－確定福利計畫	(3,525)	(1,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7,218)	($ 34,376)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201,499	$ 238,52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199,665	$ 48,235	$ -	$ 10,280	$ 25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24	(1,819)	-	(346)	23,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59	(637)	3,525	-	16,6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74	(462)	-	(52)	15,0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3	13,083	-	-	13,846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4	(1,666)	-	-	6,358
未休假獎金	2,077	2,222	-	(114)	4,185
賠償損失	2,336	-	-	(11)	2,3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8	535	-	-	1,573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7	(1,543)	-	-	404
呆帳超限	3,617	(3,459)	-	(96)	62
	274,424	54,489	3,525	9,661	342,099
投資抵減	-	25,194	-	(559)	24,635
虧損扣抵	1,308	(17)	-	-	1,291
	$ 275,732	$ 79,666	$ 3,525	$ 9,102	$ 368,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	$ 149,173	($ 18,208)	$ -	$ -	$ 130,9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36	1,994	-	1,320	31,250
廉價購買利益	13,001	-	-	-	13,0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634	-	(13,693)	-	12,941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947	363	-	-	2,31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953	(533)	-	-	420
其　他	60	(21)	-	(1)	38
	$ 219,704	($ 16,405)	($ 13,693)	$ 1,319	$ 190,925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111,523	$ 98,700	$ -	($ 10,558)	$ 199,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94	(7,287)	-	(2,183)	25,6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08	(1,287)	-	(347)	15,5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44	(1,528)	1,743	-	13,759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30	(1,706)	-	-	8,024
呆帳超限	3,617	-	-	-	3,617
賠償損失	2,336	-	-	-	2,336
未休假獎金	9,747	(7,310)	-	(360)	2,077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2	(55)	-	-	1,9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8	-	-	-	1,0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3	-	-	-	76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3,001	(1,812)	(1,189)	-	-
	209,603	77,715	554	(13,448)	274,424
虧損扣抵	5,418	(4,046)	-	(64)	1,308
	$ 215,021	$ 73,669	$ 554	($ 13,512)	$ 275,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	$ 180,313	($ 31,140)	$ -	$ -	$ 149,1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384	4,874	-	(1,321)	27,9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456	-	(33,822)	-	26,634
廉價購買利益	13,001	-	-	-	13,001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66	1,881	-	-	1,94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952	-	-	952
其　他	-	60	-	-	60
	$ 278,220	($ 23,373)	($ 33,822)	($ 1,321)	$ 219,704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32,537 （註）	$ 1,629,1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503 （註）	$ 139,257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95	112 年度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旺詮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10	$ 7.49
稀釋每股盈餘	$ 6.62	$ 6.86

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34	$ 7.49
稀釋每股盈餘	$ 4.73	$ 6.8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3,074	$ 679,42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02,582	753,7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5,656	1,433,1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6,229	19,6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1,885	$ 1,452,87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7,956	191,3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068	18,538
員工認股權	1,941	1,410
員工酬勞	506	5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741	211,924

計算每股盈餘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取得旺詮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前期股數（詳附註三二）。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數量（仟單位）	106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05年度 數量（仟單位）	105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7,000	$ 56.80	7,000	$ 56.80
本年度放棄	(1,270)	56.80	-	-
本年度執行	(1,365)	47.44	-	-
年底流通在外	4,365	43.80	7,000	56.8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4,365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43.80	5.33	$56.80	6.33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4月
給與日股價	56.8 元
執行價格	56.8 元
預期波動率	38.14～40.89%
存續期間	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003～1.16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276 仟元及 2,909 仟元。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23,168	$ -	$ 1,538,407	$ -	$ 1,538,40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29,123	$ -	$ 1,838,691	$ -	$ 1,838,69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 554,022	$ 554,022
基金受益憑證	60,610	-	-	60,610
特別股	50,000			50,000
遠期外匯合約	-	11,183	-	11,18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980	-	980
合　計	$ 110,610	$ 12,163	$ 554,022	$ 676,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7,747	$ 147,747
國外私募基金	-	-	17,660	17,660
基金受益憑證	1,482	-	-	1,482
合　計	$ 1,482	$ -	$ 165,407	$ 166,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052	$ -	$ 5,052
合　計	$ -	$ 5,052	$ -	$ 5,0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 285,209	$ 285,209
基金受益憑證	40,358	-	-	40,358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	-	1,567
合計	$ 41,925	$ 25,142	$ 285,209	$ 352,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079	$ 154,079
國外私募基金	-	-	12,397	12,397
基金受益憑證	24,176	-	-	24,176
合計	$ 24,176	$ -	$ 166,476	$ 190,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040	$ -	$ 23,040
利率交換合約	-	591	-	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067	-	1,067
合計	$ -	$ 24,698	$ -	$ 24,69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私募基金	合計
年初餘額	$ 285,209	$ 154,079	$ 12,397	$ 451,68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0	(6,332)	5,386	6,164
購買	2,950,988	-	-	2,950,988
處分／結清	(2,678,091)	-	-	(2,678,091)
匯率影響數	(11,194)	-	(123)	(11,317)
年底餘額	$ 554,022	$ 147,747	$ 17,660	$ 719,429

105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私募基金	合計
年初餘額	$ 157,410	$ 290,000	$ 21,389	$ 468,79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86	(7,308)	-	2,9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87	148	3,235
購買	2,082,717	-	-	2,082,717
處分／結清	(1,958,072)	(131,700)	-	(2,089,772)
減資退回	-	-	(7,430)	(7,430)
匯率影響數	(7,132)	-	(1,710)	(8,842)
年底餘額	$ 285,209	$ 154,079	$ 12,397	$ 451,68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最近一年之股價波動度及年度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及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理財產品係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4,022	$ 285,209
持有供交易	122,773	67,06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13,743	7,412,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0,928	198,39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052	24,6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984,879	8,994,99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25,186	$ 25,695
人 民 幣	747	645
	$ 25,933	$ 26,340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063,549	$ 1,787,363
一金融負債	8,511,450	5,092,5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309,606	1,994,886
一金融負債	691,885	301,546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分別有淨現金流入 16,177 仟元及 16,93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未有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故未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76,282	$ -
浮動利率工具	692,181	-
固定利率工具	3,489,775	5,025,319
	$ 7,958,238	$ 5,025,3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98,514	$ -
浮動利率工具	301,678	-
固定利率工具	2,004,291	3,090,473
	$ 5,904,483	$ 3,090,473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6 個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3,513,334	$ -	$ -
一流出	(3,511,919)	-	-
	$ 1,415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6 個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3,391,275	$ -	$ -
一流出	(3,383,771)	-	-
	$ 7,504	$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600,000	$ 1,260,000
－未動用金額	650,000	2,690,000
	$ 4,250,000	$ 3,950,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益深圳）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國巨百慕達）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華電子）	關聯企業
ABCO. ELECTRONICS. CO Ltd（ABCO）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6,882	$ 70,51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香港	282,226	809,818
	國益深圳	106,803	380,319
	其他	29,763	112,194
		418,792	1,302,331
	關聯企業	66,295	-
	實質關係人		
	ABCO	715,534	618,642
	其他	7,230	243
		722,764	618,885
		$ 1,284,733	$ 1,991,73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539	$ 12,09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135,405	161,288
國巨東莞	60,294	41,218
其他	25,703	14,069
	221,402	216,575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174,025	-
實質關係人	1,498	2,371
	$ 409,464	$ 231,041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	$ 34,735	$ 30,21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香港	70,712	313,83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益深圳	$ 3,259	$ 170,922
	其他	-	40,791
		73,971	525,549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34,106	-
	實質關係人		
	ABCO	107,376	111,994
	其他	3,599	96
		110,975	112,090
		$ 253,787	$ 667,84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 202	$ -
	其他	7	-
		$ 20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31	$ 793,2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24,127	41,942
	國巨東莞	12,042	5,466
	其他	3,426	-
		39,595	47,408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71,507	-
	其他關係人	-	1,414
		71,507	1,414
		$ 113,633	$ 84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	$ 1,17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90,585	-
	國巨百慕達	-	78,037
		90,585	78,037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32,369	-
		$ 124,129	$ 78,03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6年度	取得價款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 202	$ -
	$ 202	$ -

(七) 取得其他資產

取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年度	取得價款 105年度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4,252,786	$ -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437	$ 100,179
退職後福利	1,122	1,158
	$ 88,559	$ 101,3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368	$ 251,486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078 仟元及 89,62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20	$ 952,807

三二、其　　他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5,055,290	$ 6,079,491	$ 11,134,781
非流動資產	4,752,763	2,710,643	7,463,406
資產總計	$ 9,808,053	$ 8,790,134	$ 18,598,187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3,533,739	$ 2,700,972	$ 6,234,711
非流動負債	2,410,407	993,518	3,403,925
負債總計	$ 5,944,146	$ 3,694,490	$ 9,638,636
權益			
股本	$ 1,284,860	$ -	$ 1,284,860
資本公積	492,252	-	492,252
保留盈餘	2,181,314	-	2,181,314
其他權益	(188,232)	-	(188,23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0,194	-	3,700,1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095,644	5,095,644
非控制權益	93,713	-	93,713
權益總計	3,863,907	5,095,644	8,959,5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808,053	$ 8,790,134	$ 18,598,187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5年度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5,387,335	$ 5,973,562	$ 11,360,897
營業成本	(3,918,037)	(4,409,526)	(8,327,563)
營業費用	(618,553)	(794,703)	(1,413,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04)	97,788	90,184
所得稅費用	(141,164)	(113,349)	(254,513)
本年度淨利	701,977	753,772	1,455,7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4,590)	(521,788)	(886,3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7,387	$ 231,984	$ 569,371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完成與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協商。該交易暫定於 107 年 7 月完成，本次股份轉換比例為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0.73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美磊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協議訂定，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012	29.7600（美元：新台幣）	$ 2,381,157
美元	38,154	6.5103（美元：人民幣）	1,135,472
人民幣	114,775	4.5712（人民幣：新台幣）	524,660
人民幣	2,137	0.1536（人民幣：美元）	9,769
港幣	1,920	3.8070（港幣：新台幣）	7,309
港幣	8,868	0.1279（港幣：美元）	33,760
港幣	34,038	0.8328（港幣：人民幣）	129,583
越南盾	9,957,375	0.000044（越南盾：美元）	13,054
馬幣	11,709	7.0720（馬幣：美元）	82,806
			$ 4,317,570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93	6.5103（美元：人民幣）	$ 17,6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610	29.7600（美元：新台幣）	$ 256,234
美元	24,927	6.5103（美元：人民幣）	741,828
日幣	107,233	0.0578（日幣：人民幣）	28,331
港幣	15,445	0.8328（港幣：人民幣）	58,799
人民幣	100,570	4.5712（人民幣：新台幣）	459,726
越南盾	7,157,448	0.000044（越南盾：美元）	9,384
馬幣	3,783	7.0720（馬幣：人民幣）	26,753
			$ 1,581,0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601	32.2500（美元：新台幣）	$ 2,018,882
美元	36,279	6.9523（美元：人民幣）	1,168,151
美元	18,224	0.9514（美元：歐元）	588,263
日幣	14,722	0.2756（日幣：新台幣）	4,057
日幣	48,180	0.0594（日幣：人民幣）	13,278
日幣	4,002	0.0081（日幣：歐元）	1,100
人民幣	1,336	0.1438（人民幣：美元）	6,197
人民幣	110,243	4.6388（人民幣：新台幣）	511,395
人民幣	17,009	0.1369（人民幣：歐元）	79,004
港幣	1,534	4.1580（港幣：新台幣）	6,378
港幣	1,765	0.1289（港幣：美元）	7,339
港幣	38,620	0.8965（港幣：人民幣）	160,582
港幣	16,476	0.1227（港幣：歐元）	68,590
波蘭幣	15,315	0.2266（波蘭幣：歐元）	117,745
			$ 4,750,961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69	6.9523（美元：人民幣）	$ 12,3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627	32.2500（美元：新台幣）	$ 568,471
美元	19,176	6.9523（美元：人民幣）	616,859
美元	635	0.9514（美元：歐元）	20,498
日幣	222,213	0.2756（日幣：新台幣）	61,242
人民幣	99,875	4.6388（人民幣：新台幣）	463,300
人民幣	14,817	0.1369（人民幣：歐元）	68,822
港幣	18,098	0.8965（港幣：人民幣）	75,251
港幣	171,086	0.1227（港幣：歐元）	712,236
波蘭幣	9,762	0.2266（波蘭幣：歐元）	75,052
			$ 2,661,73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272,624）仟元及 65,9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二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度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總　　計
外部收入	$ 6,532,727	$ 4,747,011	$ 1,360,004	$ -	$12,639,742
內部部門收入	784,688	8,627,684	-	(9,412,372)	-
部門收入	$ 7,317,415	$13,374,695	$ 1,360,004	($ 9,412,372)	$12,639,742
部門損益	$ 1,045,489	$ 204,743	$ 229,218	$ -	$ 1,479,45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67,837	$ 527,462	$ 52,000	$ -	$ 947,299
所得稅費用	$ 138,659	$ 74,618	$ 24,909	$ -	$ 238,186

105 年度

	台　　灣	亞　　洲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總　　計
外部收入	$ 5,780,244	$ 3,762,094	$ 1,818,559	$ -	$11,360,897
內部部門收入	873,109	7,140,009	-	(8,013,118)	-
部門收入	$ 6,653,353	$10,902,103	$ 1,818,559	($ 8,013,118)	$11,360,897
部門損益	$ 814,209	$ 404,899	$ 236,641	$ -	$ 1,455,74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51,669	$ 594,304	$ 125,413	$ -	$ 971,386
所得稅費用	$ 137,264	$ 48,767	$ 68,482	$ -	$ 254,51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727,119	$ 1,845,189	$ 629,733	$ 1,666,340
亞　洲	9,900,651	5,703,621	8,954,304	4,297,314
美　洲	580,906	-	454,727	-
其　他	1,431,066	1,022,812	1,322,133	1,022,812
	$ 12,639,742	$ 8,571,622	$ 11,360,897	$ 6,986,466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125,380	$ 119,0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579,281	$ 3,439,042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79,281	3,439,042
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75	297,6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8,544	1,378,544
		ASJ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75	59,520	-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8,544	1,378,544
		ASJ Compone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891	242,513	242,513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8,544	1,378,544
2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576	79,082	67,898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592	279,592
3	CRL Components（S）Pte. Ltd.	ASJ Compone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271	53,568	53,568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8,135	58,135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除前述外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4： 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5：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4,298,802	$ 344,795	$ -	$ -	$ -	-	$ 8,597,604	Y	N	N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4,298,802	877,660	833,280	684,480	-	9.69%	8,597,604	Y	N	N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	4,298,802	1,612,260	1,339,200	1,053,520	-	15.58%	8,597,604	Y	N	N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2	4,298,802	60,520	59,520	59,520	-	0.69%	8,597,604	Y	N	N
		Ferroxcube Hongkong Limited	2	4,298,802	296,548	291,648	291,648	-	3.39%	8,597,604	Y	N	N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2	1,666,408	36,766	-	-	-	-	1,666,408	N	N	N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2	1,666,408	72,033	71,998	-	-	1.73%	1,666,408	N	N	N
		ASJ Pte. Limited	2	1,666,408	98,120	-	-	-	-	1,666,408	N	N	N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1,666,408	922,930	833,280	23,808	-	20.00%	1,666,408	N	N	N
2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1,378,544	200,000	200,000	-	-	5.80%	1,378,544	N	N	N
3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ASJ Pte. Limited	2	413,400	44,600	-	-	-	-	413,400	N	N	N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 -	註
	國內特別股							
	中國信託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50,0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9,510	34,066	-	34,066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92,024	17,830	-	17,830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860	1,482	-	1,482	－
	股票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138	2,966	-	2,966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356	1,073	-	1,073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618	-	158,618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423	-	91,423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981	-	303,981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333	147,747	10.55%	147,747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60	5.33%	17,660	－
	國外受益憑證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70	5,190	-	5,190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	73,632	3,524	-	3,524	－

註：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82,128,641	$ 3,743,606	-	$ -	$ -	$ -	82,128,641	$ 3,743,60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4,253,786	-	-	-	-	-	4,252,786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86,534	18.7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39,395	2.78%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45,129	35.69%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36,122	14.34%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351	2.65%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3,499	11.9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63,035	45.93%	15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412,162	43.41%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52,926	13.6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52,571	26.6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75,442	49.80%	9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26,697	24.9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8,525	10.52%	15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27,065	17.31%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6,952	2.57%	3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3,499	8.65%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299	2.81%	30-6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3,062	100.00%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0,204	86.63%	3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06,265	81.69%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49,982	85.56%	15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04,384	95.8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62,457	21.63%	30-6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52,374	33.62%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99,923	76.29%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77,682	65.96%	—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1,068	39.02%	3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67,098	49.34%	—
Ferrocube Polska Sp. Z.o.o.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母公司	銷貨	772,985	37.07%	3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83	10.29%	—
	Ferro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關聯企業	銷貨	211,947	24.20%	9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2,704	6.02%	
Ferro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543,351	35.08%	9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71,902	4.64%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2,862	18.49	$ -	—	$ 136,270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512,932	-	-	—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6,122	13.44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2,246	5.85	-	—	-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	子公司	113,499	1.65	-	—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52,571	2.70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44,281	7.83	-	—	-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27,065	2.00	-	—	-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3,499	1.65	-	—	-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6,265	2.83	-	—	17,125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4,384	6.71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418,334	-	-	—	117,962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524,402	-	-	—	143,169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77,682	4.34	-	—	274,506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244,229	-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代付款或資金貸與款項。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774,537	$ 2,023,086	90,345,270	100.00	$ 4,569,391	$ 55,146	$ 67,523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297,539	25,541	25,434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	100.00	67,728	(2,138)	(2,138)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6,281	2,260	2,260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622,842	290,239	20,000,000	79.00	578,422	30,073	17,820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4,165,360	490,990	490,990	子公司、註 3
	奇力新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80	-	1,800	100.00	22,576	(1,234)	(1,234)	子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歐洲	一般投資業務	4,252,786	4,252,786	-	100.00	2,078,401	321,733	321,733	子公司、註 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20,126	(5,853)	(5,853)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21.00	282,021	30,073	8,344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22,842	290,239	20,000,000	100.00	617,949	43,530	39,62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3,626	2,260	2,260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2,445	USD 2,445	-	100.00	31,822	(5,853)	(5,853)	曾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3,435,565	279,801	277,710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734,137	126,783	129,989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66,107	6,728	6,728	曾孫公司
	ASJ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5	100	100.00	1,744	(1,285)	(1,285)	曾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413,400	115,165	115,165	曾孫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6,311	6,311	300,000	100.00	145,338	(18,212)	(18,212)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Cinisello Balsamo, Italy	電子零件之銷售	$ 427	$ 407	-	100.00	$ 33,256	$ 3,735	$ 3,735	孫公司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Elmshorn, Germany	電子零件之銷售	494,992	471,752	-	100.00	186,054	11,571	11,571	孫公司
	Ferroxcube Sweden A.B.	Jarfalla, Sweden	電子零件之銷售	370	352	-	100.00	11,019	(366)	(366)	孫公司
	Ferroxcube USA Inc.	El Paso, TX, U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497,116	473,776	-	100.00	27,637	1,638	1,638	孫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Guadalajara, Spain	電子零件之銷售	322,377	307,241	-	100.00	180,062	48,624	48,624	孫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Skierniewice, Polan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90,698	658,270	-	100.00	1,558,863	155,861	155,861	孫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China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234,809	21,608	21,608	孫公司

註 1：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科目業已全數沖銷。

註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884,693 HKD 495,060	(2)1	$ 1,854,095 USD 60,209	$ 181,031 USD 6,000	$ -	$ 2,035,126 USD 66,209	($ 456) (USD 15)	100%	($ 1,795) (USD 59)	$ 3,559,594 USD 119,610	$ -	註 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096 USD 5,850	(2)2	176,995 USD 5,272	-	-	176,995 USD 5,272	(13,451) (USD 442)	100%	(13,299) (USD 437)	312,480 USD 10,500	-	註 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040 USD 4,000	(2)1	120,672 USD 4,000	-	-	120,672 USD 4,000	10,012 USD 329	100%	16,798 USD 552	267,364 USD 8,984	-	註 5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760 USD 1,000	(2)1	15,008 USD 500	-	-	15,008 USD 500	12,964 USD 426	50%	6,482 USD 213	32,885 USD 1,105	-	註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5,952 USD 200	(2)1	6,001 USD 200	-	-	6,001 USD 200	26,232 USD 862	100%	26,232 USD 862	48,866 USD 1,642	-	註 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29,760 USD 1,000	(2)4	65,326 USD 2,064	-	-	65,326 USD 2,064	(5,843) (USD 192)	54%	(3,165) (USD 104)	31,813 USD 1,069	-	註 5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59,520 USD 2,000	(2)2	65,085 USD 2,000	-	-	65,085 USD 2,000	29,732 USD 977	100%	29,792 USD 979	78,299 USD 2,631	-	註 5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67,840 USD 9,000	(2)1	-	543,073 USD 18,000	-	543,073 USD 18,000	1,735 USD 57	100%	(365) (USD 12)	544,548 USD 18,298	-	註 5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6,784 USD 900	(2)1	-	27,347 USD 900	-	27,347 USD 900	(2,769) (USD 91)	100%	(2,769) (USD 91)	24,820 USD 834	-	註 5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8,568 RMB 15,000	(3)	-	181,031 RMB 41,168	-	181,031 RMB 41,168	24,849 RMB 5,516	49.9%	5,973 RMB 1,326	244,555 RMB 53,499	-	註 6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2)5	1,237,796	-	-	1,237,796	264,652	100%	264,652	3,015,970	-	註 5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2)5	-	-	-	-	26,314	100%	26,314	154,319	-	註 5
Ferrox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28,918 USD 21,133	(2)6	639,485 USD 21,133	-	-	628,918 USD 21,133	22,894 HKD 5,863	100%	22,894 HKD 5,863	601,015 HKD 157,871	-	註 5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22,494	$ 5,103,449	（註 7）

註 1： 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1=3.807、US$1=29.76 及 RMB$1=4.5712 換算之。

註 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註 4： 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HK$1=3.9049、US$1=30.4315 及 RMB$1=4.5049 換算之。

註 5： 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 係依據同期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 係按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及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04350 號函，母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8：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科目業已全數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86,534	2	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96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466	3	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77	3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171	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509	2	1%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423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5,129	2	1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22	3	1%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351	2	1%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99	2	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63,035	2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162	1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0,084	3	6%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2,926	2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571	2	1%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04	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4	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204	2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96	2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33	2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98	2	-
2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99	2	-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75,442	2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697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7,584	3	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8,525	2	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065	3	1%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952	2	1%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99	2	1%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734	2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72	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7,299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62	3	-
5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038	3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09	2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0,204	3	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265	2	-
6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039	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7	2	-
7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815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9,982	2	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84	2	-
8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1	2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3,341	3	-
9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2,457	2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374	3	1%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5,960	3	1%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402	3	2%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7,207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銷貨收入	43,114	2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85	3	-
10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99,923	2	2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682	3	3%
1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229	3	1%
12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082	3	-
13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64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收入	41,290	3	-
14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1,068	2	5%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98	3	-
15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68	3	-
16	Ferroxcube USA Inc.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21,916	2	-
17	Hispano Ferritas S.A.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2,699	3	-
18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19,809	2	-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4,225	3	-
19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772,984	3	6%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0,487	3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183	3	-
		Ferroxcube Electronics（Dongguan)	3	銷貨收入	211,947	3	2%
		Ferroxcube Electronics（Dongguan)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04	3	-
20	Ferroxcube Italia S.r.l.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10,974	2	-
21	Ferrox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543,351	3	4%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0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主要為以下三種：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4：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間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 5： 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301巷29號

電話：(03)599-264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報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9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98～101	三六
(八) 質抵押資產	10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2	三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3～104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105、108～116、121～12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4～105、117～118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05～106、119～120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06～107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力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奇力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0,640,041 仟元，佔年底資產總額之 50.2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須預估該筆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七、十九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另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移轉對價分別為新台幣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其他事項

列入奇力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531,113 仟元及 3,151,37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8.60%及 14.1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83,632 仟元及 2,196,95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72%及 17.3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55,630 仟元及 244,54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62%及 1.1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6,372 仟元及 5,9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46%及 0.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53,762	7	$ 2,415,29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16,941	3	675,81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5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1,4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七）	1,395,948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	-	-	1,424,96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三）	767,504	2	266,3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	5,745,457	14	3,661,00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38,890	-	253,7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947	1	60,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	-	2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54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5,738,277	14	3,933,532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七）	501,673	1	348,7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233	-	34,7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02,431	45	13,076,118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2,523	-	9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3,58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65,40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4,0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255,630	1	244,5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七）	10,811,422	26	7,277,25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三七）	147,775	1	-	-
1805	商譽（附註十九）	7,236,621	18	281,29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2,591,998	6	49,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09,518	1	368,02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七）	775,735	2	793,89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44,803	55	9,184,494	41
1XXX	資產總計	$ 41,047,234	100	$ 22,260,6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4,112,043	10	$ 3,781,08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1,099,600	3	399,08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352	-	5,052	-
2150	應付票據	2,207	-	1,356	-
2170	應付帳款	2,678,161	7	2,381,10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38,497	-	113,6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066,397	5	1,160,00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90,592	-	124,1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94,245	1	201,4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5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966	-	84,9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99,060	26	8,251,906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561,480	1	1,423,16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4,754,733	12	3,6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16,005	1	190,9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41,625	-	105,4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73,843	14	5,319,508	24
2XXX	負債總計	16,472,903	40	13,571,414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9,930	6	2,375,047	1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26	-	-	-
3100	股本總計	2,431,756	6	2,375,047	11
3200	資本公積	17,333,328	42	3,568,52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713	1	455,4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844	1	352,9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2,527	11	2,032,53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42,084	13	2,840,877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065)	(1)	(180,0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6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7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6,630)	(1)	(186,8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500,538	60	8,597,604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73,793	-	91,594	-
3XXX	權益總計	24,574,331	60	8,689,19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047,234	100	$ 22,260,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六）	$ 17,553,007	100	$ 12,639,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五、二七、三十及三六）	11,422,771	65	9,271,368	73
5900	營業毛利	6,130,236	35	3,368,374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五、二七、三十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876,064	5	664,831	5
6200	管理費用	1,023,454	6	685,0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687	2	232,2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6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6,880	13	1,582,096	13
6900	營業淨利	3,823,356	22	1,786,27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03,168)	(2)	(92,2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71,965)	(1)	(103,9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16,372	-	5,97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	4,395	-	49,1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67,166	1	72,4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200)	(2)	(68,6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536,156	20	$ 1,717,6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670,061	4	238,18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66,095	16	1,479,45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11,668)	-	(13,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37,34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2,385	-	3,525	-
8310		28,063	-	(9,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222,094)	(1)	(170,54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六）	-	-	2,5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6,627	-	13,693	-
8360		(215,467)	(1)	(154,3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404)	(1)	(164,00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78,691	15	$ 1,315,44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82,536	16	$ 1,173,074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02,5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41)	-	3,794	-
8600		$ 2,866,095	16	$ 1,479,45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3,587	15	$ 1,096,928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0,6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96)	-	(2,119)	-
8700		$ 2,678,691	15	$ 1,315,44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1.54		$ 7.10	
9850	稀　釋	$ 10.99		$ 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及三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二六及二八）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及二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六）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4,860	$ -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492,252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2,181,314	($ 185,021)	($ 3,211)	$ -	$ 3,770,194	$ -	$ 93,713	$ 3,863,907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5,095,644	-	5,095,644
A5	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84,860	-	1,284,860	383,765	6,486	4,970	96,728	303	492,252	387,463	164,702	1,629,149	2,181,314	(185,021)	(3,211)	-	3,770,194	5,095,644	93,713	8,959,55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7,943	-	(67,94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88,232	(188,232)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03,814)	(503,814)	-	-	-	(503,814)	-	-	(503,81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3,421	3,421	-	-	-	-	-	-	-	3,421	-	-	3,42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48,773	-	48,773	-	-	-	-	-	-	-	48,773	-	-	48,7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02,288)	-	-	-	-	(302,288)	-	-	-	-	-	-	-	(302,288)	-	-	(302,28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85,163)	-	(185,16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173,074	1,173,074	-	-	-	1,173,074	302,582	3,794	1,479,450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697)	(9,697)	(62,902)	(3,547)	-	(76,146)	(81,949)	(5,913)	(164,006)
E1	現金增資	250,000	-	250,000	1,482,500	-	-	-	-	1,482,500	-	-	-	-	-	-	-	1,732,500	-	-	1,732,5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5,934	-	185,934	989,405	-	-	(98,292)	-	891,113	-	-	-	-	-	-	-	1,077,047	700,421	-	1,777,46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3,933)	-	(3,933)
H3	組織重組	640,603	-	640,603	866,376	-	-	-	-	866,376	-	-	-	-	67,870	(33)	-	1,574,816	(5,827,602)	-	(4,252,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5,276	-	-	35,276	-	-	-	-	-	-	-	35,276	-	-	35,27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650	-	13,650	60,178	-	(9,077)	-	-	51,101	-	-	-	-	-	-	-	64,751	-	-	64,75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75,047	-	2,375,047	3,479,906	6,486	31,169	47,209	3,724	3,568,524	455,406	352,934	2,032,537	2,840,877	(180,053)	(6,791)	-	8,597,604	-	91,594	8,689,1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3,762	3,762	-	6,791	(10,553)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75,047	-	2,375,047	3,479,906	6,486	31,169	47,209	3,724	3,568,524	455,406	352,934	2,036,299	2,844,639	(180,053)	-	(10,553)	8,597,604	-	91,594	8,689,1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17,307	-	(117,307)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12,166)	(612,166)	-	-	-	(612,166)	-	-	(612,166)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66,090)	166,090	-	-	-	-	-	-	-	-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	-	-	-	-	539	539	-	-	-	-	-	-	-	539	-	-	53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17,119)	(17,11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882,536	2,882,536	-	-	-	2,882,536	-	(16,441)	2,866,09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283)	(9,283)	(217,012)	-	37,346	(188,949)	-	1,545	(187,4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36,358	36,358	-	-	(36,358)	-	-	-	-
M5	取得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14,214	14,214
E3	現金減資	(918,250)	-	(918,250)	-	-	-	-	-	-	-	-	-	-	-	-	-	(918,250)	-	-	(918,250)
H1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三一）	849,942	-	849,942	12,963,910	-	-	-	-	12,963,910	-	-	-	-	-	-	-	13,813,852	-	-	13,813,85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0,561	1,626	112,187	788,166	-	-	(26,952)	-	761,214	-	-	-	-	-	-	-	873,401	-	-	873,401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006	-	-	1,006	-	-	-	-	-	-	-	1,006	-	-	1,00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30	200	12,830	39,694	-	(1,559)	-	-	38,135	-	-	-	-	-	-	-	50,965	-	-	50,96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29,930	$ 1,826	$ 2,431,756	$17,271,706	$ 6,486	$ 30,616	$ 20,257	$ 4,263	$17,333,328	$ 572,713	$ 186,844	$ 4,382,577	$ 5,142,084	($ 397,065)	$ -	($ 9,565)	$24,500,538	$ -	$ 73,793	$24,574,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6,156	$ 1,717,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3,537	891,401
A20200	攤銷費用	78,389	55,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67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0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839	(159,209)
A20900	財務成本	171,965	103,940
A21200	利息收入	(91,412)	(65,395)
A21300	股利收入	(905)	(6,2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6	35,2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372)	(5,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52,803	(6,0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4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5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77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6,128)
A29900	火災淨損失	125,2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395)	(49,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4,59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27)	-
A31130	應收票據	(492,878)	(41,161)
A31150	應收帳款	(619,389)	(815,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97	414,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2,033	97,3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	(209)
A31200	存　　貨	(1,049,897)	(781,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70,740)	($ 118,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52	(36,186)
A32130	應付票據	(6,861)	(426)
A32150	應付帳款	(411,307)	766,1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36)	171,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942	164,9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37)	(44,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88)	21,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59)	(3,0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1,899	2,072,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91	65,3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5	6,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402)	(76,4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309)	(375,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3,384	1,691,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4,31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8,80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84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6,5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79,84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468,42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70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84,820)
B02200	合併取得子公司（附註三一）	1,509,304	(4,162,2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2,492)	(2,997,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3,624	128,8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60)	(4,9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63)	(26,6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0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7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4,884)	(44,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4,143)	(7,499,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 -	$ 1,476,119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553,94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3,499	395,62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42,233	1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75,000)	(10,1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74)	-
C04500	支付股利	(612,166)	(991,265)
C04600	發行新股	-	1,732,500
C04700	現金減資	(918,25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65	64,75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3,93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119)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5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721)	6,412,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057)	(467,1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8,463	138,0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5,299	2,277,2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3,762	$ 2,415,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1 年 8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阻器、電子零件及材料暨機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另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移轉對價為新台幣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15,299	$ 2,415,29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163	12,163	
結構式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4,022	554,022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00	50,00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699	21,699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7,747	147,747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610	60,610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82	1,482	(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24,964	1,424,96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41,515	4,241,515	(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965	31,965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795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強制重分類	-	$ 23,181				(2)及(3)
	676,795	23,181	$ 699,976	$ 3,762	($ 3,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47,747				(2)
	-	147,747	147,74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424,964				(4)及(5)
	-	1,424,964	1,424,964	-	-	
合計	$ 676,795	$ 1,595,892	$ 2,272,687	$ 3,762	($ 3,762)	

(1) 結構式存款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39 仟元及（10,553）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22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3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以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越南及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30,947	$ 430,947
資產影響	$ -	$ 430,947	$ 430,94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8,051	$ 108,0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2,896	322,896
負債影響	$ -	$ 430,947	$ 430,947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合併公司適用 IFRIC 23 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時，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84	$ 71,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0,117	2,309,6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7,361	34,563
	$ 2,853,762	$ 2,415,29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一)	$ -	$ 554,022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二)	-	6,260
－遠期外匯合約(三)	-	4,92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610
－特別股	-	50,000
小　計	-	12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三)	$ 5,752	$ -
－換匯交易合約(二)	2,976	-
－換匯換利合約(四)	755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0,023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957,435	-
小　　計	1,016,941	-
	$ 1,016,941	$ 675,815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三）	$ -	$ 9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三）	567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3,611	-
－國外私募基金	17,86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85	-
小　　計	72,523	-
	$ 72,523	$ 980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1,322	$ 5,052
－換匯交易合約(三)	30	-
	$ 1,352	$ 5,052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 個月以內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

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9	18,180 仟美元/560,733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3	22,890 仟美元/705,325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04	73,690 仟美元/2,194,616 仟元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3.21	29,000 仟美元/887,068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10～108.01.24	68,995 仟人民幣/10,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歐元	108.01.03	12,902 仟波蘭幣/3,000 仟歐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美元	108.01.03～108.01.29	11,296 仟波蘭幣/3,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美元	108.01.14～108.01.18	1,822 仟馬幣/435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歐元	108.01.22～108.02.11	1,708 仟馬幣/358 仟歐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2.12	21,500 仟美元/660,85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05	35,000 仟美元/1,042,078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1.09～107.01.31	91,988 仟人民幣/14,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11	112,690 仟日幣/1,00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4～107.01.24	19,000 仟美元/565,440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支付台幣利率（%）	收取美金利率（%）
美元 3,360 仟元／台幣 103,152 仟元	108.02.01	0.85	3.5412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7,25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151
未上市（櫃）股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普通股	141,430
	$ 143,58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霖創業投資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持有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Mag Layers USA, Inc.及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7 年第 3 季因取得 Mag Layers USA, Inc. 65%之股權而成為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442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而按公允價值 18,468 仟元出售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霖創業投資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91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收到中霖創業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17 仟元，因其性質係屬投資成本之回收，故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325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374,623
	$ 1,395,948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1%～4.6%。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482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47,747
國外投資	
私募基金	17,660
	$165,407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基金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3,145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03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6,106 仟元。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減資退還股款 2,244 仟元及 1,458 仟元。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24,96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15%～4.45%。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767,504	$ 266,31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51,378	$ 3,669,446
備抵損失	(105,921)	(8,439)
	$ 5,745,457	$ 3,661,007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

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138,567	$ 639,377	$ 5,644	$ 62,706	$ 5,084	$5,851,37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1%～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8,4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99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5,675
外幣換算差額	(1,186)
年底餘額	$105,921

106 年度

合併公司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22,766
已逾期	
1～120 天	257,704
121～180 天	46,141
181～365 天	36,815
366 天以上	6,020
合　　計	$ 3,669,4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257,7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0	$ 21,940	$ 27,89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013)	(13,013)
本年度實際沖銷	(5,790)	-	(5,790)
外幣換算差額	(160)	(488)	(6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439	$ 8,439

合併公司對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26,067	$ -
製 成 品	1,939,296	1,533,000
在 製 品	1,631,587	797,975
原 物 料	1,926,366	1,458,576
在途存貨	214,961	143,981
	$ 5,738,277	$ 3,933,532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22,771 仟元及 9,271,368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79,772 仟元及（56,12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9.5%	79%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1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 2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 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註 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5%	21%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ASJ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4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ASJ （Hong Kong）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100%	100%	註1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CRL Components（S）Pte. Lt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Sweden A.B.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USA Inc.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Hispano Ferritas 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	註2
	Mag Layers（Hong Kong） Ltd.	電子器材買賣	100%	-	註2
	Mag Layers USA, Inc.	電子器材買賣	65%	-	註2及3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100%	-	註2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買賣	100%	-	註5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5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	註5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5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5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	註5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5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	註5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	註5

註 1： 其 107 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發行 68,231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註 3：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支付現金 16,777 仟元取得 Mag Layers USA, Inc. 65%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註 4： 係於 107 年第 3 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 5：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行 16,763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55,630	$244,5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6,372	$ 5,971
綜合損益總額	$ 16,372	$ 5,97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41,168 仟元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股權，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前述交易，同時認列相關之廉價購買利益 49,120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非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350	$ 1,066	$1,892,250	$9,632,771	$ 129,453	$ 373,231	$ 67,264	$ 145,700	$ 688,001	$1,079,040	$ 148,181	$14,283,307
增添	-	-	447,269	654,078	4,573	39,610	6,417	6,447	64,756	842,514	861,619	2,927,283
處分	(5)	-	(15,236)	(810,086)	(13,516)	(63,129)	(6,522)	(22,476)	(13,779)	-	-	(944,749)
重分類	-	-	5,172	181,395	-	(3,209)	1,047	(11,880)	18,096	(1,060,681)	(411,060)	(1,281,120)
淨兌換差額	(1,379)	-	17,644	(157,813)	(1,950)	27,493	1,245	1,481	6,148	387,420	(20,179)	260,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4,966	$ 1066	$2,347,099	$9,500,345	$ 118,560	$ 373,996	$ 69,451	$ 119,272	$ 763,222	$1,248,293	$ 578,561	$15,244,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604	$ 1,066	$ 900,155	$6,047,225	$ 50,884	$ 268,305	$ 47,913	$ 80,024	$ 515,804	$ -	$ -	$ 7,941,980
處分	(30,985)	-	(63,894)	(645,951)	(12,589)	(28,187)	(5,326)	(22,476)	(12,518)	-	-	(821,926)
折舊費用	-	-	80,675	674,662	34,143	36,121	6,301	16,388	43,111	-	-	891,401
減損損失	-	-	-	16,514	-	-	-	-	-	-	-	16,514
重分類	-	-	265	59	1	(1,259)	1,258	(4,561)	(19)	-	-	(4,256)
淨兌換差額	381	-	3,049	(53,477)	(399)	(8,801)	965	(4,994)	7,139	-	-	(56,1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6	$ 920,250	$6,039,032	$ 72,040	$ 266,179	$ 51,111	$ 64,381	$ 553,517	$ -	$ -	$ 7,967,57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4,966	$ -	$1,426,849	$ 3,461,313	$ 46,520	$ 107,817	$ 18,340	$ 54,891	$ 209,705	$1,248,293	$ 578,561	$ 7,277,25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966	$ 1,066	$2,347,099	$ 9,500,345	$ 118,560	$ 373,996	$ 69,451	$ 119,272	$ 763,222	$1,248,293	$ 578,561	$15,244,831
由企業合併取得	376,701	-	861,423	1,848,349	544	18,353	9,829	-	83,869	-	43	3,199,111
增添	-	-	111,976	2,323,480	29,416	47,678	3,159	64,969	160,062	402,892	1,098,730	4,242,362
處分	(32,137)	(1,066)	(248,814)	(2,176,341)	(10,070)	(115,750)	(5,368)	(79,406)	(18,866)	-	-	(2,687,818)
火災減損損失	-	-	(17,113)	(156,604)	(6,913)	(1,870)	(64)	(4,319)	(317)	(10,641)	-	(197,841)
重分類	-	-	113,877	173,521	(159)	39,533	1,098	10,416	(1,459)	(741,365)	(294,966)	(699,504)
淨兌換差額	1,180	-	(11,674)	(56,927)	(2,631)	(1,672)	(1,191)	(1,989)	(65,616)	15,787	(6,560)	(131,2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0,710	$ -	$3,156,774	$11,455,823	$ 128,747	$ 360,268	$ 76,914	$ 108,943	$ 920,895	$ 914,966	$1,375,808	$18,969,8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66	$ 920,250	$6,039,032	$ 72,040	$ 266,179	$ 51,111	$ 64,381	$ 553,517	$ -	$ -	$ 7,967,57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27,735	1,009,349	217	12,460	3,406	-	40,783	-	-	1,193,950
處分	-	(1,066)	(87,653)	(1,727,524)	(11,169)	(31,342)	(4,246)	(53,639)	(14,752)	-	-	(1,931,391)
火災減損損失	-	-	(10,314)	(76,738)	(1,136)	(558)	(4)	(2,476)	(274)	-	-	(91,500)
折舊費用	-	-	114,048	875,364	37,999	46,080	6,035	26,335	66,357	-	-	1,172,218
重分類	-	-	5,229	1,703	(21)	12,356	76	(63)	(3,304)	-	-	15,976
淨兌換差額	-	-	(5,577)	154,886)	(1,928)	758	(402)	(537)	(5,831)	-	-	(168,4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063,718	$5,966,300	$ 96,002	$ 305,933	$ 55,976	$ 34,001	$ 636,496	$ -	$ -	$ 8,158,42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70,710	$ -	$2,093,056	$5,489,523	$ 32,745	$ 54,335	$ 20,938	$ 74,942	$ 284,399	$ 914,966	$1,375,808	$10,811,42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至45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模具設備	2至11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96,600	89,204	185,804
淨兌換差額	-	243	2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6,600	$ 89,447	$ 186,04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	36,943	36,943
折舊費用	-	1,319	1,319
淨兌換差額	-	10	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272	$ 38,27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6,600	$ 51,175	$ 147,77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4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廠房進行估價。該估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約為 148,860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81,296	$ 278,148
由企業合併取得	6,955,374	-
淨兌換差額	(49)	3,148
年底餘額	$ 7,236,621	$ 281,296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後發布日止，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尚未完成，是以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價值入帳。

二十、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品牌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餘額	$ 258	$ 5,185	$ 120,001	$ 23,109	$ -	$ 148,553
單獨取得	-	723	25,972	-	-	26,695
淨兌換差額	-	-	2,606	-	-	2,606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258	$ 5,908	$ 148,579	$ 23,109	$ -	$ 177,854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						
餘額	$ 183	$ 2,989	$ 98,099	$ 11,940	$ -	$ 113,211
攤銷費用	17	388	11,929	2,311	-	14,645
淨兌換差額	-	-	952	-	-	952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200	$ 3,377	$ 110,980	$ 14,251	$ -	$ 128,808
106年12月31日						
淨額	$ 58	$ 2,531	$ 37,599	$ 8,858	$ -	$ 49,046
成本						
107年1月1日						
餘額	$ 258	$ 5,908	$ 148,579	$ 23,109	$ -	$ 177,85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7,447	122,300	2,414,700	2,564,447
單獨取得	-	735	23,428	-	-	24,163
處分	(194)	(1,829)	(42,271)	-	-	(44,294)
重分類	-	-	(2,292)	-	-	(2,292)
淨兌換差額	-	(7)	(2,070)	-	-	(2,077)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64	$ 4,807	$ 152,821	$ 145,409	$2,414,700	$2,717,801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						
餘額	$ 200	$ 3,377	$ 110,980	$ 14,251	$ -	$ 128,8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8,443	-	-	18,443
攤銷費用	9	346	21,160	4,009	-	25,524
處分	(194)	(1,829)	(42,271)	-	-	(44,294)
重分類	-	-	(2,220)	-	-	(2,220)
淨兌換差額	-	-	(458)	-		(458)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15	$ 1,894	$ 105,634	$ 18,260	$ -	$ 125,803
107年12月31日						
淨額	$ 49	$ 2,913	$ 47,187	$ 127,149	$2,414,700	$2,591,998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品牌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品牌之耐

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後發布日止，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尚未完成，是以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價值入帳。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9 至 10 年
專 利 權	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專門技術	6 至 10 年

二一、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5,243	$ 3,17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876	118,395
	$ 298,119	$ 121,565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與 VSIP HaiPhone Co., Ltd.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3 年 4 個月。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分別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重慶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112,043	$ 3,781,08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3.80%及 1.00%～3.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0	$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00)	(913)
	$ 1,099,600	$ 399,08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0	$ 187	$ 499,813	0.968%～0.988%
中華票券	300,000	25	299,975	0.998%
萬通票券	200,000	138	199,862	1.008%
大中票券	100,000	50	99,950	0.988%～0.998%
	$ 1,100,000	$ 400	$ 1,099,6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00,000	$ 437	$ 199,563	0.998%
中華票券	200,000	476	199,524	0.998%
	$ 400,000	$ 913	$ 399,087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2,912,500	$ 2,85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892,233	750,000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
長期借款	$ 4,754,733	$ 3,60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 1(2)及(3)	1.79700%	註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三家銀行聯貸	註 2(2)及(3)	3.95000%	無
王道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49340%	無
凱基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15034%~1.20166%	無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5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60000%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05710%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41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按月付息，每 3 個月分期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	1.65000%	註 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 1(2)及(3)	1.79700%	註 1(4)
凱基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3620%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5000%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20000%	無

註 1：本集團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3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

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註 2：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3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 15,000 仟美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7,000 仟美元及 3,000 仟美元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及 112 年 9 月 2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4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1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4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

(4)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設質予他人；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 ASJ Components(M) Sdn. Bhd.分別至少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 ASJ Components(M) Sdn. Bhd.設質予他人。

(5)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註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3,200	$1,468,7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1,720)	(45,532)
	$ 561,480	$1,423,168

(一) 本公司國內第 5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 5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0 元。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9 年 8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0.9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83.1 元；因現金減資，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

為 112.8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110.5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8,329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0,023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37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仟元）	$1,3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48,773)
金融商品組成部分	28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13 仟元）	1,349,007
以有效利率 1.2374%計算之利息	5,445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354,452
以有效利率 1.2374%計算之利息	11,3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0,247)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55,530

(二) 本公司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 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 106 年度發行新股以取得子公司及募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57.6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47.5 元；因現金減資，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62.7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61.5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1,270,500 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0,812 仟股；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218,400 仟元係由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6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08 仟元）	$ 1,494,592
權益組成部分	(123,09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408 仟元）	1,371,496
以有效利率 1.7629%計算之利息	51,0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51,344)
贖回公司債	(202,479)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8,716
以有形利率 1.7629%計算之利息	5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28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950

(三) 旺詮公司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旺詮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若旺詮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旺詮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旺詮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56 元調整為 51.3 元；因 10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以 105 年 7 月 17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51.3 元調整為 47.2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1,2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3,967 仟股，旺詮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0,262	$ 368,30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85,587	69,961
應付設備款	263,471	223,601
應付勞務費	103,157	7,683
其　　他	773,920	490,453
	$ 2,066,397	$ 1,160,002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254	$ 122,7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97)	(32,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457	$ 90,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14,769	($ 33,832)	$ 80,9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0	-	850
前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1,424	(417)	1,007
認列於損（益）	2,144	(417)	1,7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593	84	7,677
精算損失（利益）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37)	-	(2,4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72	-	1,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10	-	6,8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38	84	13,222
雇主提撥	-	(5,606)	(5,606)
計畫參與者提撥	(3,843)	3,843	-
福利支付	(3,487)	3,4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2,721	(32,441)	90,2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45,789	(15,968)	29,8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2	-	1,512
前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1,988	(634)	1,354
認列於損（益）	3,172	(634)	2,5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175	(1,246)	(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利益）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514	$ -	$ 3,5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88	-	2,1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037	-	6,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14	(1,246)	11,668
雇主提撥	-	(7,365)	(7,365)
計畫參與者提撥	-	(485)	(485)
福利支付	(10,342)	10,342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74,254	($ 47,797)	$ 126,4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468	$ 1,149
推銷費用	324	224
管理費用	432	250
研發費用	314	104
	$ 2,538	$ 1,72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1.250%	1.250%~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3.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217)	($ 3,768)
減少 0.25%	$ 5,443	$ 3,9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299	$ 3,852
減少 0.25%	($ 5,107)	($ 3,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132	$ 4,6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13.3 年	12~12.5 年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43,176	237,505
已發行股本	$ 2,431,756	$ 2,375,0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減資所致。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 106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092 仟元。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減資比率為 30%，消除股份 91,825 仟股，減資金額為 918,250 仟元。該減資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8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 10%，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亦決議分配 105 年度盈餘時，在維持現金配息率不變下，若盈餘分配案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307	$ 67,943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6,090)	188,232	-	-
現金股利	612,166	331,635	2.0	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8,98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8,254	$ -
特別盈餘公積	219,786	-
現金股利	1,945,908	8.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80,053)	($185,02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	67,870
當年度產生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7,012)	(62,9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7,012)	(62,902)
年底餘額	($397,065)	($180,05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失	(6,01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9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79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553)
年初餘額（IFRS 9）	(10,55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7,34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4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6,358)
年底餘額	($ 9,565)

(四)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55,91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0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040)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67,870)
年底餘額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12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6,0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9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年底餘額	$ -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91,594	$ 93,713
本年度淨利（損）	(16,441)	3,79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5	(5,913)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14,214	-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17,119)	-
年底餘額	$ 73,793	$ 91,594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理賠收入	$ 170,800	$ -
利息收入	91,412	65,395
租金收入	4,049	780
股利收入	905	6,290
	$ 267,166	$ 72,46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6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1,9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927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287,766)	(239,8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776	(272,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52,803)	6,012
火災損失	(296,027)	-
其　　他	(73,275)	17,610
	($403,168)	($ 92,258)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2,888	$ 59,5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713	39,955
短期票券利息	7,364	4,470
	$ 171,965	$ 103,94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88	$ 3,7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	1.09%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218	$ 891,401
投資性不動產	1,319	-
無形資產	25,524	14,645
預付款項	48,751	37,598
預付租賃款	4,114	3,655
合　　計	$1,251,926	$ 947,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0,794	$ 798,058
營業費用	102,743	93,343
	$ 1,173,537	$ 891,40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81	$ 35,693
營業費用	34,808	20,205
	$ 78,389	$ 55,89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5,117	$ 145,98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五）	2,538	1,727
	187,655	147,712
其他員工福利	3,741,748	2,819,9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929,403	$ 2,967,68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8,274	$ 2,204,892
營業費用	1,061,129	762,797
	$ 3,929,403	$ 2,967,689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暨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	3%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62,844	$ 30,230
董監酬勞	$ 94,250	$ 28,7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30	$ 43,707	$ 41,460	$ 33,1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0,230	$ 28,707	$ 41,372	$ 33,098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7,725	$ 124,1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3,949)	(396,740)
淨利益（損失）	$ 133,776	($ 272,624)

二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1,816	$ 327,6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790	13,3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73	(6,690)
	740,379	334,2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541)	($ 96,071)
稅率變動	14,38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838	-
	(70,318)	(96,0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0,061	$ 238,18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3,536,156	$ 1,717,6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5,984	$ 537,48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增減之項目	(543,448)	(244,244)
免稅所得	(4,626)	(9,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790	13,32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91,635)	(50,36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780)
稅率變動	14,38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611	(6,6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0,061	$ 238,18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57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8,911)	(13,6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8)	(3,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012)	($ 17,21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54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94,245	$201,4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8,584	$ 6,826	$ 1,706	$ -	($ 845)	$ 266,2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60	5,426	29,285	-	728	50,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9	3,675	(4,229)	-	(481)	22,4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47	741	(694)	2,385	1,830	20,90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58	1,854	(1,306)	-	-	6,9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6,087	-	6,0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46	1,671	(9,679)	-	20	5,858
未休假獎金	4,185	1,583	942	-	(1,652)	5,058
賠償損失	2,325	1,802	-	-	(48)	4,079
呆帳超限	62	889	845	-	709	2,5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3	-	(383)	-	-	1,190
其　　他	-	-	26,798	-	(2,473)	24,325
	342,099	24,467	43,285	8,472	(2,212)	416,111
投資抵減	24,635	-	58,378	-	2,703	85,716
虧損扣抵	1,291	-	1,467	-	4,933	7,691
	$ 368,025	$ 24,467	$ 103,130	$ 8,472	$ 5,424	$ 509,5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	$ 130,965	$ 199,642	$ 24,449	$ -	$ 3,508	$ 358,5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250	220	3,232	-	1,588	36,290
廉價購買利益	13,001	-	2,294	-	-	15,295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10	-	2,823	-	-	5,133
其　　他	13,399	(12,596)	14	(540)	446	723
	$ 190,925	$ 187,266	$ 32,812	($ 540)	$ 5,542	$ 416,005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1,612	$ 46,692	$ -	$ 10,280	$ 258,5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74	(462)	-	(52)	15,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24	(1,819)	-	(346)	23,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59	(637)	3,525	-	16,647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4	(1,666)	-	-	6,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3	13,083	-	-	13,846
未休假獎金	2,077	2,222	-	(114)	4,185
賠償損失	2,336	-	-	(11)	2,325
呆帳超限	3,617	(3,459)	-	(96)	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8	535	-	-	1,573
	274,424	54,489	3,525	9,661	342,099
投資抵減	-	25,194	-	(559)	24,635
虧損扣抵	1,308	(17)	-	-	1,291
	$ 275,732	$ 79,666	$ 3,525	$ 9,102	$ 368,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	$ 149,173	($ 18,208)	$ -	$ -	$ 130,9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36	1,994	-	1,320	31,250
廉價購買利益	13,001	-	-	-	13,001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47	363	-	-	2,310
其　　他	27,647	(554)	(13,693)	(1)	13,399
	$ 219,704	($ 16,405)	($ 13,693)	$ 1,319	$ 190,92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無到期年限	$ 30,791	$ 89,804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467,568	$117,68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無到期年限。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08	107
3,530	109
16,537	110
4,895	111
1,819	112
2,820	114
3,509	115
2,095	116
1,744	117
30,791	無最後抵減年度
$ 69,248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3.01.01-107.12.3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54	$ 7.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9	$ 6.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82,536	$ 1,173,07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302,58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82,536	1,475,6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贖回權評價損益	12,126	16,2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94,662	$ 1,491,88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825	207,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453	15,068
員工認股權	2,093	1,941
員工酬勞	973	5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344	225,741

計算每股盈餘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取得旺詮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前期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4,290	$ 43.80	7,000	$ 51.60
本年度放棄	-	-	(1,270)	51.60
本年度執行	(1,283)	39.72	(1,440)	50.90
年底流通在外	3,007	49.50	4,290	43.80
年底可執行	3,007		4,29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49.50	4.33	$43.80	5.33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4月
給與日股價	56.8 元
執行價格	56.8 元
預期波動率	38.14～40.89%
存續期間	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003～1.16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06 仟元及 35,276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7年6月13日	100%	$ 12,383,969
Mag Layer USA, Inc.	電子器材買賣	107年7月1日	65%	$ 16,777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7年11月30日	100%	$ 1,429,88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公司）、Mag Layer USA, Inc.（以下簡稱 MLU）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桀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發行權益工具（註）	$ 12,383,969	$ -	$ 1,429,883
現金	-	16,777	-
合計	$ 12,383,969	$ 16,777	$ 1,429,883

註：本公司分別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68,231,234 股及 16,762,990 股受讓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作為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202	$ 22,069	$ 384,8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50,019	29,007	588,305
存貨	841,170	9,597	270,287
其他流動資產	77,887	496	152,9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256	207	548,698
投資性不動產	103,818	-	45,043
其他無形資產	2,421,996	-	124,008

（接次頁）

（承前頁）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46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662	-	164,19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13,726)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6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58)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18,958)	(20,734)	(573,18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13,315)	(31)	(7,9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2,5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40)	-	(124,5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12)	-	(17,309)
	$ 5,523,118	$ 40,611	$ 1,335,360

收購美磊公司、MLU 及美桀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MLU 之非控制權益（35%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可辨認淨資產 14,214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利益）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移轉對價	$ 12,383,969	$ 16,777	$ 1,429,883
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5,225	-
非控制權益（35%所有權權益）	-	14,214	-

（接次頁）

（承前頁）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23,118)	($ 40,611)	($ 1,335,36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利益）	$ 6,860,851	($ 4,395)	$ 94,523

收購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美磊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收購 MLU 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202	$ 22,069	$ 384,810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6,777)	-
	$ 1,119,202	$ 5,292	$ 384,810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營業收入	$ 1,777,340	$ 91,751	$ 118,933
本年度淨利	$ 282,962	$ 3,916	$ 8,427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20,400,073 仟元及 2,978,67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美磊公司、MLU 及美桀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分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	其他（註）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3,781,080	($ 553,948)	$ 833,726	$ 51,185	$ 4,112,043
應付短期票券	399,087	543,499	149,650	7,364	1,099,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0,000	1,067,233	137,500	-	4,804,733
存入保證金	1,322	(10,474)	11,000	-	1,848
應付公司債	1,423,168	-	-	(861,688)	561,480
	$ 9,204,657	$ 1,046,310	$ 1,131,876	($ 803,139)	$10,579,704

註：其他係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攤銷數、應付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減少數暨兌換差額。

三三、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961
1～5 年	33,402
	$ 40,363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61,480	$ 552,777	$ -	$ -	$ 552,7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23,168	$ 1,538,407	$ -	$ -	$ 1,538,40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050	$ -	$ 10,050
基金受益憑證	103,634	-	-	103,634
結構式存款	-	-	957,435	957,43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85	485
國外私募基金	-	-	17,860	17,860
合計	$ 103,634	$ 10,050	$ 975,780	$ 1,089,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401	$ -	$ -	$ 9,40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1,430	141,430
合計	$ 9,401	$ -	$ 141,430	$ 150,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2	$ -	$ 1,35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163	$ -	$ 12,16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0,610	-	-	110,610
結構式存款	-	-	554,022	554,022
合計	$ 110,610	$ 12,163	$ 554,022	$ 676,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7,747	$ 147,747
國外私募基金	-	-	17,660	17,660
基金受益憑證	1,482	-	-	1,482
合計	$ 1,482	$ -	$ 165,407	$ 166,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052	$ -	$ 5,05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私募基金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554,022	$ 17,660	$ 4,039	$ 147,747	$ 723,46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53	-	533	-	24,686
購買	5,787,523	-	-	-	5,787,523
處分／結清	(5,371,030)	-	(4,087)	(6,317)	(5,381,434)
匯率影響數	(37,233)	200	-	-	(37,033)
年底餘額	$ 957,435	$ 17,860	$ 485	$ 141,430	$1,117,210

106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投資	私募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285,209	$ 154,079	$ 12,397	$ 7,741	$ 451,68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0	(6,332	5,386	-	6,164
購買	2,950,988	-	-	-	2,950,988
處分／結清	(2,678,091)	-	-	(3,702)	(2,678,091)
匯率影響數	(11,194)	-	(123)	-	(11,317)
年底餘額	$ 554,022	$ 147,747	$ 17,660	$ 4,039	$ 719,42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最近一年之股價波動度及年度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及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結構式存款係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22,77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4,0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9,464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113,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70,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200,0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0,831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52	5,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5,455,558	12,984,8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

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12,738	$ 25,186
人 民 幣	2,836	747
	$ 15,574	$ 25,933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744	$ 2,063,549
－金融負債	9,153,019	8,511,4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00,117	2,309,606
－金融負債	1,424,837	691,885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加計金融負債將分別有淨現金流入 12,753 仟元及 16,17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未有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36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06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5 仟元。

合併公司對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69,240	$ -
浮動利率工具	633,000	792,728
固定利率工具	4,631,933	4,526,809
	$10,134,173	$ 5,319,5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76,282	$ -
浮動利率工具	692,181	-
固定利率工具	3,489,775	5,025,319
	$ 7,958,238	$ 5,025,319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64,925	$ -	$ -
一流 出	(1,562,742)	-	-
	$ 2,183	$ -	$ -
換匯交易合約			
一流 入	$ 1,265,497	$ -	$ -
一流 出	(1,266,352)	-	-
	($ 855)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625,879	$ -	$ -
一流　出	(1,623,039)	-	-
	$ 2,840	$ -	$ -
換匯交易合約			
一流　入	$ 1,887,455	$ -	$ -
一流　出	(1,888,880)	-	-
	($ 1,425)	$ -	$ -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804,733	$ 3,6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1,068,761	650,000
	$ 5,873,494	$ 4,250,000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華電子）	關聯企業
ABCO. ELECTRONICS. CO Ltd（ABCO.）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7,457	$ 76,8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香港	91,338	282,226
	其他	3,046	136,566
		94,384	418,792
	關聯企業	41,381	66,295
	實質關係人		
	ABCO.	1,015,038	715,534
	其他	13,804	7,230
		1,028,842	722,764
		$ 1,232,064	$ 1,284,73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486	$ 12,53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142,822	135,405
國巨東莞	91,747	60,294
其他	2,476	25,703
	237,045	221,402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281,443	174,025
實質關係人	-	1,498
	$ 526,974	$ 409,464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	$ 26,560	$ 34,73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香港	-	70,712
	其他	1	3,259
		1	73,971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54,561	34,106
	實質關係人		
	ABCO.	51,893	107,376
	其他	5,875	3,599
		57,768	110,975
		$ 138,890	$ 253,78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 -	$ 202
	其他	-	7
		$ -	$ 20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94	$ 2,5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2,634	24,127
	國巨東莞	8,901	12,042
	其他	-	3,426
		11,535	39,595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25,768	71,507
		$ 38,497	$ 113,63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	$ 1,1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90,585	90,585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	32,369
		$ 90,592	$ 124,12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 37,103	$ 202

(七) 取得其他資產

取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	$ 4,252,786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567	$ 87,437
退職後福利	1,280	1,122
	$ 88,847	$ 88,5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920	$274,368
投資性不動產	58,522	-
預付租賃款	48,222	-
質押定存單	21,230	-
	$891,894	$274,368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07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961	$1,143,020

(三)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業已委託專家分析並研判本公司並無侵權之疑慮，且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辯護之合法程序，經本公司初步評估後，此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之廠房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遭受鄰近區域之火災波及而發生損害，其存貨、建物及設備均已投保火險，並協同保險公司辦理理賠相關事宜，本集團業已將相關損失估列入帳。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6,452	30.7330（美元：新台幣）	$ 5,115,569
美元	9,280	6.8637（美元：人民幣）	285,201
人民幣	244,420	4.4776（人民幣：新台幣）	1,094,415
人民幣	47,396	0.1272（人民幣：歐元）	212,167
港幣	4,465	3.9245（港幣：新台幣）	17,523
港幣	31,811	0.1277（港幣：美元）	124,846
港幣	39,044	0.8765（港幣：人民幣）	153,233
港幣	7,236	0.1115（港幣：歐元）	28,394
波蘭幣	3,258	0.2326（波蘭幣：歐元）	26,669
日幣	69,822	0.2782（日幣：新台幣）	19,424
日幣	4,343	0.0079（日幣：歐元）	1,207
越南盾	13,976,889	0.000043（越南盾：美元）	18,522
歐元	84	1.1451（歐元：美元）	2,956
馬幣	14,431	0.2102（馬幣：歐元）	106,752
			$ 7,206,87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751	30.7330（美元：新台幣）	$ 2,850,516
美元	35,039	6.8637（美元：人民幣）	1,076,850
美元	6,496	0.8733（美元：歐元）	199,645
人民幣	219,169	4.4776（人民幣：新台幣）	981,351
人民幣	9,309	0.1272（人民幣：歐元）	41,671
波蘭幣	7,037	0.2326（波蘭幣：歐元）	57,603
日幣	130,040	0.2782（日幣：新台幣）	36,177
日幣	356,178	0.0079（日幣：人民幣）	12,599
港幣	14,156	0.8765（港幣：人民幣）	55,557
港幣	4,025	0.1115（港幣：歐元）	15,794
越南盾	24,238,947	0.000043（越南盾：美元）	32,122
			$ 5,359,88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012	29.7600（美元：新台幣）	$ 2,381,157
美元	38,154	6.5103（美元：人民幣）	1,135,472
人民幣	114,775	4.5712（人民幣：新台幣）	524,660
人民幣	2,137	0.1536（人民幣：美元）	9,769
港幣	1,920	3.8070（港幣：新台幣）	7,309
港幣	8,868	0.1279（港幣：美元）	33,760
港幣	34,038	0.8328（港幣：人民幣）	129,583
越南盾	9,957,375	0.000044（越南盾：美元）	13,054
馬幣	11,709	0.2461（馬幣：美元）	82,806
			$ 4,317,570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93	6.5103（美元：人民幣）	$ 17,6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610	29.7600（美元：新台幣）	$ 256,234
美元	24,927	6.5103（美元：人民幣）	741,828
日幣	107,233	0.0578（日幣：人民幣）	28,331
港幣	15,445	0.8328（港幣：人民幣）	58,799
人民幣	100,570	4.5712（人民幣：新台幣）	459,726
越南盾	7,157,448	0.000044（越南盾：美元）	9,384
馬幣	3,783	0.2461（馬幣：人民幣）	26,753
			$ 1,581,055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133,776 仟元及（272,62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三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度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790,239	$ 11,209,973	$ 2,552,795	$ -	$ 17,553,007
內部部門收入	573,663	10,646,976	12,663	(11,233,302)	-
部門收入	$ 4,363,902	$ 21,856,949	$ 2,565,458	($ 11,233,302)	$ 17,553,007
部門損益	$ 2,393,262	$ 147,958	$ 324,875	$ -	$ 2,866,09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65,019	$ 578,871	$ 108,036	$ -	$ 1,251,926
所得稅費用	$ 549,665	$ 61,921	$ 58,475	$ -	$ 670,061

106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532,727	$ 4,747,011	$ 1,360,004	$ -	$ 12,639,742
內部部門收入	784,688	8,627,684	-	(9,412,372)	-
部門收入	$ 7,317,415	$ 13,374,695	$ 1,360,004	($ 9,412,372)	$ 12,639,742
部門損益	$ 1,045,489	$ 204,743	$ 229,218	$ -	$ 1,479,45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67,837	$ 527,462	$ 52,000	$ -	$ 947,299
所得稅費用	$ 138,659	$ 74,618	$ 24,909	$ -	$ 238,18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57,017	$15,139,849	$ 727,119	$ 1,887,645
亞洲	13,994,444	5,527,431	9,900,651	5,703,621
美洲	37,188	-	580,906	-
其他	2,164,358	1,102,376	1,431,066	1,022,812
	$17,553,007	$21,769,656	$12,639,742	$ 8,614,078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4、5及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4、5及6）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122,924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7,350,161	$ 9,800,21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309,680	307,33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350,161	9,800,215
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95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ASJ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936	61,466	-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9,680	307,330	142,908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2,037	557,772	506,768	1.05-2.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2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20	81,109	69,813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4,910	464,910
3	CRL Components（S）Pte. Ltd.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742	55,319	55,319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6,203	96,203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2,540	671,640	156,716	4.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95,585	3,695,585
5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840	153,665	153,665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744,780	744,780
6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361	115,249	82,979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3,484	2,123,484
7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361	115,249	82,979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3,484	2,123,484
8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712	-	-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3,484	2,123,484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 除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除前述外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最近期貸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及 40%為限。

註 4：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5：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 6：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註 7：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3 及 4）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3 及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errcoxcube Polska Sp. Z.o.o.	子公司	$ 12,250,269	$ 123,872	$ 61,466	$ 61,466	$ -	0.25%	$ 24,500,538	Y	N	N
		Ferrcoxcube Hongkong Limited	子公司	12,250,269	606,973	301,183	301,183	-	1.23%	24,500,538	Y	N	N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50,269	2,492,980	1,955,917	1,341,257	-	7.98%	24,500,538	Y	N	N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50,269	2,880,024	2,765,970	2,212,776	-	11.29%	24,500,538	Y	N	N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子公司	2,389,371	76,720	75,249	-	-	1.26%	2,389,371	N	N	N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9,371	867,104	860,524	399,529	-	14.41%	2,389,371	N	N	N
2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子公司	2,123,484	297,640	295,864	-	-	27.87%	2,123,484	N	N	N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及 100%為限。

註 3：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機會基金- 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 -	註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9,510	34,217	-	34,217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024	17,906	-	17,906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60	1,488	-	1,488	-
	股　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969	485	1.25%	485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5,979	-	205,979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56	-	89,556	-
	中國農業銀行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56	-	89,556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0,983	-	310,98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型理財產品月得盈3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822	-	35,822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196	-	41,196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333	141,430	10.55%	141,43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17,860	5.33%	$ 17,860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00	7,250	0.05%	7,250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23	-	50,023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張浦工商銀行 7 天滾動型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2,996	-	102,996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268	2,151	0.91%	2,151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平穩增利系列莞利寶理財計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347	-	81,347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93,467,444	$ 12,383,969	-	$ -	$ -	$ -	93,467,444	$ 12,383,969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7,060,614	1,429,883	-	-	-	-	47,060,614	1,429,883

註：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47,131	14.74%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133,260	10.2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18,392	8.58%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77,030	13.58%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66,033	30.38%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972,006	23.21%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35,284	35.01%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893,642	45.21%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53,706	9.52%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38,524	5.69%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07,664	5.29%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28,770	3.07%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36,252	60.63%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742,630	55.05%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91,509	16.92%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62,300	19.43%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97,048	12.76%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96,101	14.5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315	27.43%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68,962	81.3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89,405	68.78%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3,055	6.28%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65,370	89.34%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95,605	94.2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41,258	36.51%	75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92,985	16.70%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864,779	41.48%	75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	—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844,476	18.78%	7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7,276	6.69%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87,833	70.53%	75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10,700	70.09%	—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70,317	35.31%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65,615	19.52%	—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0,709	12.43%	6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5,256	22.10%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417,137	61.28%	6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81,467	29.65%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6,681	5.91%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90,340	16.41%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146,383	5.19%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7,694	3.25%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710,595	79.06%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358,149	77.60%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CRL Components（S）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42,822	3.34%	3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634	0.27%	—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1,422	41.21%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1,491	7.80%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5,199	3.82	$ -	—	$ 9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460,183	1.49	-	—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79,895	3.19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11,036	1.15	-	—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8,770	1.61	-	—	58,709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524	4.22	-	—	112,15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62,423	2.02	-	—	-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427	-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20,751	2.72	-	—	151,984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62,300	5.98	-	—	-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96,101	2.82	-	—	64,254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962	1.84		—	105,649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95,605	3.83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418,081	-	-	—	98,502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71,931	-	-	—	118,806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1,379	-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10,700	-	-	—	221,085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4,736	-	-	—	-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513,980	-	-	—	-	-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118,539	-	-	—	-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8,485	-	-	—	-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340	1.48	-	—	-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8,149	7.52	-	—	-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4,437	3.24	-	—	318	-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4,467	0.91	-	—	1,114	-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關聯企業	213,343	3.51	-	—	61,667	-

註 1：餘額係包含代付款或資金貸與款項。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3,859,577	$ 2,774,537	126,345,270	100.00	$ 5,447,321	($ 62,667)	($ 62,667)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338,434	37,832	37,832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	100.00	63,280	(4,448)	(4,448)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9,397	2,536	2,536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369,136	622,842	45,000,000	89.50	1,535,444	145,172	126,798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5,972,860	2,318,135	2,318,135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80	24,480	1,800	100.00	19,012	(4,673)	(4,673)	子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歐洲	一般投資	4,252,786	4,252,786	-	100.00	2,337,074	322,266	322,266	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83,969	-	93,467,444	100.00	12,313,493	369,662	282,962	子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29,883	-	47,060,614	100.00	1,447,344	87,909	8,42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94,038	(54,906)	(29,649)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50	307,340	145,172	18,374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9,136	622,842	45,000,000	100.00	1,545,268	164,539	134,723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6,730	2,609	2,609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2,445	USD 2,445	-	54.00	(23,361)	(55,533)	(55,533)	曾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4,663,542	1,342,605	1,338,815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1,203,702	429,404	435,673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131,798	61,562	61,562	曾孫公司
	ASJ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5	100	100.00	1,941	146	146	曾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660,138	226,434	226,434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RL Components（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 6,311	$ 6,311	300,000	100.00	$ 240,508	$ 87,460	$ 87,460	曾孫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Cinisello Balsamo, Italy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2	EUR 12	-	100.00	37,554	4,699	4,699	孫公司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Elmshorn, Germany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3,916	EUR 13,916	-	100.00	200,248	16,369	16,369	孫公司
	Ferroxcube Sweden A.B.	Jarfalla, Sweden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0	EUR 10	-	100.00	-	(545)	(545)	孫公司
	Ferroxcube USA Inc.	El Paso, TX, U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3,976	EUR 13,976	-	100.00	31,023	2,493	2,493	孫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Guadalajara, Spain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9,063	EUR 9,063	-	100.00	272,629	95,651	95,651	孫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Skierniewice, Polan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EUR 19,418	EUR 19,418	-	100.00	1,539,708	225,204	225,204	孫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China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	-	-	-	100.00	645,156	15,878	15,878	孫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Hong Kong） Ltd.	香港	電子器材之買賣	78	78	20	100.00	283	4	4	孫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36,428	736,428	24,546	100.00	1,143,009	47,430	45,331	孫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美國	電子器材買賣	18,078	-	260	65.00	27,276	3,916	3,916	孫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echnology（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93,099	548,654	-	100.00	1,231,793	100,953	8,413	孫公司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器材買賣	38,000	38,000	3,800,000	100.00	11,514	(1,715)	(143)	孫公司
Magic Technology（Samoa） Co., Ltd.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430	230,430	-	100.00	402,274	3,880	323	曾孫公司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92,466	302,936	-	100.00	642,185	109,150	9,096	曾孫公司

註1：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2：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科目業已全數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942,863 HKD 495,060	(2)1	$ 2,035,126 USD 66,209	$ - 	$ - 	$ 2,035,126 USD 66,209	$ 27,840 USD 923	100%	$ 5,158 USD 171	$ 3,545,943 USD 115,379	$ -	註 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9,788 USD 5,850	(2)2	176,995 USD 5,272	-	-	176,995 USD 5,272	10,587 USD 351	100%	10,587 USD 351	316,366 USD 10,294	-	註 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2,932 USD 4,000	(2)1	120,672 USD 4,000	-	-	120,672 USD 4,000	(31,822) (USD 1,055)	100%	(28,172) (USD 934)	234,278 USD 7,623	-	註 5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33 USD 1,000	(2)1	15,008 USD 500	-	-	15,008 USD 500	13,452 USD 445	50%	6,726 USD 223	22,281 USD 725	-	註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147 USD 200	(2)1	6,001 USD 200	-	-	6,001 USD 200	(6,726) (USD 223)	100%	(6,726) (USD 223)	41,274 USD 1,343	-	註 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33 USD 1,000	(2)4	65,326 USD 2,064	-	-	65,326 USD 2,064	(55,522) (USD 1,841)	54%	(29,982) (USD 994)	(23,357) (USD 760)	-	註 5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1,466 USD 2,000	(2)2	65,085 USD 2,000	-	-	65,085 USD 2,000	(9,592) (USD 318)	100%	(9,441) (USD 313)	67,490 USD 2,196	-	註 5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5,917 USD 49,000	(2)1	543,073 USD 18,000	931,490 USD 31,000	-	1,474,563 USD 49,000	66,871 USD 2,217	100%	64,488 USD 2,138	1,498,387 USD 48,755	-	註 5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7,660 USD 900	(2)1	27,347 USD 900	-	-	27,347 USD 900	(61,140) (USD 2,027)	100%	(61,140) (USD 2,027)	(35,712) (USD 1,162)	-	註 5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7,167 RMB 15,000	(3)	181,031 RMB 41,168	-	-	181,031 RMB 41,168	35,582 RMB 7,802	49.9%	16,372 RMB 3,590	255,630 RMB 57,088	-	註 6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2)5	1,237,796	-	-	1,237,796	1,363,143	100%	1,363,143	3,695,585	-	註 5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2)5	-	-	-	-	(30,571)	100%	(30,571)	120,554	-	註 5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0,418	(2)5	-	-	-	-	(5,725)	100%	(5,725)	128,721	-	註 5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49,480 USD 21,133	(2)6	644,557 USD 21,133	-	-	644,557 USD 21,133	(88,154)	100%	(88,154)	540,442	-	註 5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781,323	(2)7	736,428	-	-	736,428	94,859	100%	47,430	1,165,920	-	註 5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147 USD 200	(1)	6,028 USD 200	-	-	6,028 USD 200	(23)	100%	(2)	2,203	-	註 5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9,553 USD 1,287	(2)8	41,181 USD 1,287	-	-	41,181 USD 1,287	(17,730)	100%	(1,478)	123,902	-	註 5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28 USD 79	(2)8	2,326 USD 79	-	-	2,326 USD 79	5,806	100%	484	61,272	-	註 5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2)8	-	-	-	-	(104)	100%	(9)	51	-	註 5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399,529 USD 13,000	(2)9	302,939 USD 10,000	89,530 USD 3,000	-	392,469 USD 13,000	109,187	100%	9,099	642,604	-	註 5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48,055	$8,528,102	（註8）

註 1： 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3.9245、USD$1＝30.7330 及 RMB$1＝4.4778 換算。

註 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7.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 Magic Technology（Samoa）Co., Ltd.
9.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3)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歷史匯率揭露。

註 4： 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DS$1＝30.1629 及 RMB$1＝4.5606 換算。

註 5： 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及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9 月、102 年 1 月及 101 年 1 月辦理解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投資金額匯回。

註 8： 係按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及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04350 號函，台灣母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9：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47,131	2	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260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39	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8	3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440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8,392	2	2%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030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153	3	1%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838	2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6	3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04	3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0,800	2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137	3	-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66,033	2	1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006	3	2%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87	2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73	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35,284	2	1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3,642	1	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7,394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315	2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65	3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3,706	2	3%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524	3	1%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7,664	2	2%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770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326	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04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19	3	1%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23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86,252	2	1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2,630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121	3	1%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10	2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5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41	3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91,509	2	5%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300	3	1%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7,048	2	3%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101	3	-
3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5,315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962	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9,405	2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55	3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41	2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05	3	-
4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697	2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64	3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90	2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08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2	3	-
5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4,475	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44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5,370	2	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605	3	1%
6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274	2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12	3	-
7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427	3	-
8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5,996	2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782	2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80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38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21	3	-
9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41,258	3	9%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85	3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096	3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64,779	3	11%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931	3	3%
		ASJ Components（M）Sdn. Bhd.	1	銷貨收入	86,656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48	3	-
10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980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736	2	-
11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815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4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379	2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387,833	3	19%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700	3	3%
12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33	3	-
13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13	3	-
14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收入	86,061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539	3	-
15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0,317	3	4%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15	3	-
16	CRL Components（S）Pte. Lt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19	3	-
17	Ferroxcube Italia S.r.l.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4,635	3	-
18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34,373	3	-
19	Ferroxcube USA Inc.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31,184	3	-
20	Hispano Ferritas S.A.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32,056	3	-
21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8,722	3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0,709	3	1%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56	3	-
22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22,695	3	-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2	銷貨收入	417,137	3	2%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467	3	-
23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493	3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6,681	2	1%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340	2	-
		Mag Layers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46,383	2	1%
		Mag Layer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94	2	-
		Mag Layers USA Inc.	1	佣金支出	39,786	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4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339	3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0,595	2	1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149	2	1%
25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92	2	-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467	2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222	2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437	2	1%
26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979	2	-
27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3	銷貨收入	53,986	2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85	2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32	2	-
28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95	2	-
29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3	銷貨收入	65,488	2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43	2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主要為以下三種：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4：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間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 5： 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301巷29號
電話：(03)599-264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三
(八) 質抵押資產	6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2	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4～79、84～8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80～81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82～83	三七
(十二) 部門資訊	73	三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奇力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877,668 仟元及 9,719,8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9.00%及 24.95%；負債總額分別為 2,622,058 仟元及 2,073,06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5.00%及 12.4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8,905仟元、222,016仟元、306,047仟元及382,712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6.96%、29.18%、37.56%及32.5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39,131仟元及258,316仟元，以及其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4,490)仟元、8,449仟元、(19,314)仟元及11,858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奇力新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奇力新[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illegible]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7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27,236	9	$ 2,853,762	7	$ 3,672,4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20,354	2	1,016,941	3	559,79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7,250	-	31,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054,486	5	1,395,948	3	1,455,79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313,759	1	767,504	2	500,9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694,709	11	5,745,457	14	5,331,73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71,210	1	138,890	-	373,9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745	1	248,947	1	49,6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473	-	3,54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43,804	13	5,738,277	14	5,258,54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四）	425,021	1	501,673	1	494,6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728	-	84,233	-	113,5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12,525	44	18,502,431	45	17,841,952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4,035	-	72,523	-	28,20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7,039	-	143,581	-	142,7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39,131	1	255,630	1	258,3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0,222,987	25	10,811,422	26	9,571,93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662,855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146,906	-	147,775	1	101,412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7,238,344	18	7,236,621	18	7,146,048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575,052	6	2,591,998	6	2,474,01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73,263	1	509,518	1	389,8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1,180,446	3	775,735	2	1,001,7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40,058	56	22,544,803	55	21,114,276	54
1XXX	資產總計	$ 40,952,583	100	$ 41,047,234	100	$ 38,956,2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748,136	17	$ 4,112,043	10	$ 4,399,11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799,731	2	1,099,600	3	748,56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137	-	1,352	-	11,129	-
2150	應付票據	427	-	2,207	-	-	-
2170	應付帳款	1,805,023	4	2,678,161	7	2,622,2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2,106	-	38,497	-	158,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05,610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588,155	9	2,066,397	5	2,148,36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8,985	-	90,592	-	90,5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5,670	1	394,245	1	317,74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一及三四）	53,641	-	50,000	-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880	-	65,966	-	124,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16,501	33	10,599,060	26	10,670,623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558,976	2	561,480	1	773,82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487,500	6	4,754,733	12	4,787,5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15,866	1	416,005	1	312,3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63,322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625	-	141,625	-	113,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67,289	10	5,873,843	14	5,987,223	15
2XXX	負債總計	17,483,790	43	16,472,903	40	16,657,846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2,385	6	2,429,930	6	3,057,359	8
3130	換股權利證書	4,403	-	1,826	-	89,387	-
3100	股本總計	2,436,788	6	2,431,756	6	3,146,746	8
3200	資本公積	17,353,944	42	17,333,328	42	15,860,707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0,967	2	572,713	1	572,7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630	1	186,844	1	186,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1,317	6	4,382,527	11	2,509,1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8,914	9	5,142,084	13	3,268,73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099)	-	(397,065)	(1)	(81,09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92)	-	(9,565)	-	29,4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6,191)	-	(406,630)	(1)	(51,69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393,455	57	24,500,538	60	22,224,49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75,338	-	73,793	-	73,884	-
3XXX	權益總計	23,468,793	57	24,574,331	60	22,298,382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952,583	100	$ 41,047,234	100	$ 38,956,2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三）	$ 4,016,515	100	$ 4,301,788	100	$ 7,714,070	100	$ 7,382,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五、二八及三三）	2,961,921	74	2,836,278	66	5,582,028	72	5,140,275	70
5900	營業毛利	1,054,594	26	1,465,510	34	2,132,042	28	2,242,421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二五、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53,309	6	203,540	5	494,326	6	388,184	5
6200	管理費用	249,592	6	241,359	6	523,979	7	408,4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540	3	65,612	1	211,780	3	122,8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76)	-	(225)	-	(2,776)	-	(9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5,065	15	510,286	12	1,227,309	16	918,612	12
6900	營業淨利	439,529	11	955,224	22	904,733	12	1,323,80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5,429	1	26,038	1	54,785	-	48,2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7,137	-	46,901	1	26,960	-	64,4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43,671)	(1)	(40,801)	(1)	(99,143)	(1)	(76,0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4,490)	-	8,449	-	(19,314)	-	11,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595)	-	40,587	1	(36,712)	(1)	48,536	1
7900	稅前淨利	423,934	11	995,811	23	868,021	11	1,372,3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15,904	3	223,335	5	234,524	3	340,074	5
8200	本期淨利	308,030	8	772,476	18	633,497	8	1,032,27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	-	39,957	1	473	-	39,9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	-	-	-	-	1,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108,968)	(3)	(47,885)	(1)	193,376	3	114,4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1,533	-	(3,592)	-	(12,624)	-	(13,7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435)	(3)	(11,520)	-	181,225	3	142,3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595	5	$ 760,956	18	$ 814,722	11	$ 1,174,58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8,474	8	$ 773,668	18	$ 632,738	8	$ 1,034,53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44)	-	(1,192)	-	759	-	(2,264)	-
8600		$ 308,030	8	$ 772,476	18	$ 633,497	8	$ 1,032,27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738	5	$ 760,253	18	$ 813,177	11	$ 1,175,17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3)	-	703	-	1,545	-	(591)	-
8700		$ 210,595	5	$ 760,956	18	$ 814,722	11	$ 1,174,587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27		$ 3.06		$ 2.60		$ 4.22	
9850	稀　釋	$ 1.24		$ 2.95		$ 2.54		$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illegible]公司

民國108年[illegible]6月30日

(僅經核閱[illegible]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5,047	$ -	$ 2,375,047	$ 3,479,936	$ 6,486	$ 31,169	$ 47,209	$ 3,724	$ 3,568,524	$ 455,406	$ 352,934	$ 2,032,537	$ 2,840,877	($ 180,053)	($ 6,791)	$ -	$ 8,597,604	$ 91,594	$ 8,689,1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3,762	3,762	-	6,791	(10,553)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75,047	-	2,375,047	3,479,936	6,486	31,169	47,209	3,724	3,568,524	455,406	352,934	2,036,299	2,844,639	(180,053)	-	(10,553)	8,597,604	91,594	8,689,1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17,307	-	(117,30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12,166)	(612,166)	-	-	-	(612,166)	-	(612,166)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66,090)	166,090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7,119)	(17,119)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	-	-	1,034,535	1,034,535	-	-	-	1,034,535	(2,264)	1,032,271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727	1,727	98,959	-	39,957	140,643	1,673	142,3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4,407	84,407	591,507	-	-	(18,403)	-	573,104	-	-	-	-	-	-	-	657,511	-	657,511
H1	合併發行新股	682,312	-	682,312	11,701,657	-	-	-	-	11,701,657	-	-	-	-	-	-	-	12,383,969	-	12,383,969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589	-	-	589	-	-	-	-	-	-	-	589	-	589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	4,980	4,980	17,438	-	(605)	-	-	16,833	-	-	-	-	-	-	-	21,813	-	21,813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057,359	$ 89,387	$ 3,146,746	$15,790,538	$ 6,486	$ 31,153	$ 28,806	$ 3,724	$15,860,707	$ 572,713	$ 186,844	$ 2,509,178	$ 3,268,735	($ 81,094)	$ -	$ 29,404	$22,224,498	$ 73,884	$22,298,382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29,930	$ 1,826	$ 2,431,756	$17,271,706	$ 6,486	$ 30,616	$ 20,257	$ 4,263	$17,333,328	$ 572,713	$ 186,844	$ 4,382,527	$ 5,142,084	($ 397,065)	$ -	($ 9,565)	$24,500,538	$ 73,793	$24,574,331
	107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88,254	-	(288,25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19,786	(219,78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945,908)	(1,945,908)	-	-	-	(1,945,908)	-	(1,945,908)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	-	-	632,738	632,738	-	-	-	632,738	759	633,497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79,966	-	473	180,439	786	181,2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55	(1,863)	392	2,152	-	-	(197)	-	1,955	-	-	-	-	-	-	-	2,347	-	2,347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33	-	-	333	-	-	-	-	-	-	-	333	-	333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4,440	4,640	18,892	-	(564)	-	-	18,328	-	-	-	-	-	-	-	22,968	-	22,968
Z1	108年6月30日餘額	$ 2,432,385	$ 4,403	$ 2,436,788	$17,292,750	$ 6,486	$ 30,385	$ 20,060	$ 4,263	$17,353,944	$ 860,967	$ 406,630	$ 2,561,317	$ 3,828,914	($ 217,099)	$ -	($ 9,092)	$23,393,455	$ 75,338	$23,468,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森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琦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8,021	$1,372,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0,087	511,08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48	30,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76)	(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73	(44,730)
A20900	財務成本	99,143	76,023
A21200	利息收入	(49,653)	(46,528)
A21300	股利收入	(38)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3	5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314	(11,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9)	1,1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9,778)	6,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3,78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203	-
A31130	應收票據	453,745	(226,812)
A31150	應收帳款	1,052,530	(727,5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320)	(120,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479	(4,5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9
A31200	存　　貨	402,370	(491,188)
A31230	預付款項	66,406	190,9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95)	1,219
A32130	應付票據	(1,780)	(1,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150	應付帳款	($ 873,138)	($ 144,9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09	45,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502)	(28,1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93	(33,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14	53,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8,5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2,441	609,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76	47,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810)	(46,8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8,950)	(195,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6,095	413,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3	(25,9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5,497)	(8,131,3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4,663	8,112,095
B02200	合併取得子公司	-	1,119,2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831)	(1,048,9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437	85,7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07)	(2,368)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4,626)	(15,7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60)	18,6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4,0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111)	(603,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909)	(516,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615,962	(39,4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5,055)	197,3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0	17,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67,233)	(16,8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25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968	21,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6	1,279,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6,892	$　79,9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3,474	1,257,1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3,762	2,415,2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7,236	$3,672,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1 年 8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阻器、電子零件及材料暨機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移轉對價為新台幣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u>租賃定義</u>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越南及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

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67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61,96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1,85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5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49,36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430,94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430,947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30,947	$ 430,947
資產影響	$ -	$ 430,947	$ 430,94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8,051	$ 108,0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2,896	322,896
負債影響	$ -	$ 430,947	$ 430,947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合併公司適用 IFRIC 23 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評估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適用前述修正前，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並未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

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27	$ 6,284	$ 42,0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83,374	2,700,117	3,489,0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38,835	147,361	141,368
	$ 3,627,236	$ 2,853,762	$ 3,672,4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2,414	$ 5,752	$ 5,302
－換匯交易合約(三)	138	2,976	-
－換匯換利合約(四)	-	755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1,395	50,023	53,489
－附買回債券	-	-	7,746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686,407	957,435	493,253
	$ 720,354	$ 1,016,941	$ 559,790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一）	$ 1,588	$ 567	$ 4,32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3,751	53,611	-
－國外私募基金	8,211	17,860	19,8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85	485	4,039
	$ 64,035	$ 72,523	$ 28,204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766	$ 1,322	$ 9,142
－換匯交易合約(三)	1,371	30	1,987
	$ 2,137	$ 1,352	$ 11,129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 個月以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7.08～108.08.30	16,500 仟美元/511,824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7.29～108.08.05	30,931 仟人民幣/4,5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美元	108.07.08	3,801 仟波蘭幣/1,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歐元	108.07.22～108.07.24	14,897 仟波蘭幣/3,500 仟歐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7.05	1,136 仟美元/1,000 仟歐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7.29～108.08.05	5,000 仟美元/34,366 仟人民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3.21	29,000 仟美元/887,068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10～108.01.24	68,995 仟人民幣/10,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歐元	108.01.03	12,902 仟波蘭幣/3,000 仟歐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美元	108.01.03～108.01.29	11,296 仟波蘭幣/3,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美元	108.01.14～108.01.18	1,822 仟馬幣/435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歐元	108.01.22～108.02.11	1,708 仟馬幣/358 仟歐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2.12	21,500 仟美元/660,858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03	8,000 仟美元/239,04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7.13	6,653 仟人民幣/1,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美元	107.07.03	3,714 仟波蘭幣/1,000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波蘭幣兌歐元	107.07.06	4,362 仟波蘭幣/1,000 仟歐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美元	107.07.30～107.08.30	2,255 仟馬幣/558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歐元	107.07.24～107.08.30	2,139 仟馬幣/455 仟歐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03～107.07.10	20,000 仟美元/601,980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07.23～108.08.12	29,290 仟人民幣/132,955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9	18,180 仟美元/560,733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3	22,890 仟美元/705,325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03～107.07.05	6,600 仟美元/200,512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03	11,900 仟美元/361,379 仟元

(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支付台幣利率（%）	收取美金利率（%）
美元 3,360 仟元／台幣 103,152 仟元	108.02.01	0.85	3.5412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7,250	$ 3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938	$ 2,151	$ -
未上市（櫃）股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普通股	135,101	141,430	141,43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Mag Layers USA, Inc.	-	-	1,301
	$ 137,039	$ 143,581	$ 142,73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霖創業投資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持有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Mag Layers USA, Inc.及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7 年第 3 季因取得 Mag Layers USA, Inc. 65%之股權而成為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九），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442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因調整投資部位，而按公允價值 7,723 仟元出售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3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收到中霖創業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17 仟元，因其性質係屬投資成本之回收，故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股利收入 6,316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21,325	$ 1,455,794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054,486	1,374,623	-
	$ 2,054,486	$ 1,395,948	$ 1,455,794

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10%～4.25%、2.10%～4.60%及1.95%～4.8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3,759	$ 767,504	$ 500,91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92,902	$ 5,851,378	$ 5,343,732
減：備抵損失	(98,193)	(105,921)	(12,002)
	$ 4,694,709	$ 5,745,457	$ 5,331,73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512,317	$ 163,580	$ 55,648	$ 20,529	$ 40,828	$ 4,792,9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38,567	$ 639,377	$ 5,644	$ 62,706	$ 5,084	$ 5,851,378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64,903	$ 808,171	$ 63,265	$ 3,805	$ 3,588	$ 5,343,73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1%～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5,921	$ 8,4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44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790)	(920)
本期實際沖銷	(2,932)	-
外幣換算差額	994	37
期末餘額	$ 98,193	$ 12,002

十一、存　　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商　　品	$ 23,527	$ 26,067	$ -
製 成 品	1,886,917	1,939,296	1,987,857
在 製 品	1,390,002	1,631,587	1,099,230
原 物 料	2,090,950	1,926,366	2,033,016
在途存貨	152,408	214,961	138,439
	$ 5,543,804	$ 5,738,277	$ 5,258,542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61,921 仟元、2,836,278 仟元、5,582,028 仟元及 5,140,275 仟元。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677 仟元及 199,778 仟元。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208 仟元及 6,3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 1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91.24%	89.5%	88%	註 1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 2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 3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 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50%	註 1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54%	註 1 及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說明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76%	10.5%	12%	註1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及2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ASJ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2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5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ASJ （Hong Kong）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1及2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CRL Components（S）Pte. Lt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Sweden A.B.	電子零件之銷售	-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USA Inc.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Hispano Ferritas 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	67%	100%	100%	註1及2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	33%	-	-	註1及2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2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	註3
	Mag Layers(Hong Kong）Ltd.	電子器材買賣	100%	100%	-	註3
	Mag Layers USA, Inc.	電子器材買賣	65%	65%	-	註3及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說明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100%	100%	-	註3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買賣	100%	100%	-	註6
	美榮（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1及6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	註1及6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美榮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6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6
	美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	註1及6
	東莞美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註1及6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	註1及6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	註6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08及107年第2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其107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3：本公司於107年6月13日發行68,231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4：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支付現金16,777仟元取得Mag Layers USA, Inc. 65%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5：係於107年第3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6：本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發行16,763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企業	$ 239,131	$ 255,630	$ 258,31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9,314)	$ 11,858
綜合損益總額	($ 19,314)	$ 11,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966	$ 1,066	$ 2,347,099	$ 9,618,905	$ 373,996	$ 951,945	$ 1,248,293	$ 578,561	$ 15,244,831
由企業合併取得	356,600	-	517,796	1,548,755	10,815	72,685	-	-	2,506,651
增添	-	-	49,026	810,575	18,513	108,464	73,232	158,967	1,218,777
處分	-	(1,066)	(1,222)	(357,355)	(11,807)	(6,693)	-	-	(378,143)
重分類	-	-	(963)	374,606	25,592	19,579	(252,395)	(1,406)	165,013
淨兌換差額	752	-	1,410	(960)	38,607	(1,912)	11,064	4,090	53,05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482,318	$ -	$ 2,913,146	$ 11,994,526	$ 455,716	$ 1,144,068	$ 1,080,194	$ 740,212	$ 18,810,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66	$ 920,250	$ 6,111,072	$ 266,179	$ 669,009	$ -	$ -	$ 7,967,57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3,500	905,535	5,871	36,330	-	-	1,051,236
處分	-	(1,066)	(717)	(271,857)	(11,505)	(6,046)	-	-	(291,191)
折舊費用	-	-	52,317	400,990	20,331	37,236	-	-	510,874
重分類	-	-	(85)	3,489	8,587	(12,031)	-	-	(40)
淨兌換差額	-	-	3,217	41,761	3,137	(48,323)	-	-	(208)
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	$ 1,078,482	$ 7,190,990	$ 292,600	$ 676,175	$ -	$ -	$ 9,238,247
107年6月30日淨額	$ 482,318	$ -	$ 1,834,664	$ 4,803,536	$ 163,116	$ 467,893	$ 1,080,194	$ 740,212	$ 9,571,933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710	$ -	$ 3,156,774	$ 11,584,570	$ 360,268	$ 1,106,752	$ 914,966	$ 1,375,808	$ 18,969,848
增添	-	-	51,269	731,307	9,759	48,526	571,990	106,717	1,519,568
處分	-	-	(2,616)	(692,345)	(10,995)	(24,657)	(896,427)	-	(1,627,040)
重分類	-	-	118,427	16,862	1,256	5,724	(597,998)	(114,999)	(570,728)
淨兌換差額	494	-	21,717	125,276	3,437	17,120	7,469	24,475	199,988
108年6月30日餘額	$ 471,204	$ -	$ 3,345,571	$ 11,765,670	$ 363,225	$ 1,153,465	$ -	$ 1,392,001	$ 18,491,6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63,718	$ 6,062,302	$ 305,933	$ 726,473	$ -	$ -	$ 8,158,426
處分	-	-	(2,403)	(547,388)	(10,433)	(24,418)	-	-	(584,642)
折舊費用	-	-	69,379	486,212	25,363	54,546	-	-	635,500
重分類	-	-	6,116	(26,994)	(711)	(330)	-	-	(21,919)
淨兌換差額	-	-	4,762	66,769	2,623	7,130	-	-	81,284
108年6月30日餘額	$ -	$ -	$ 1,141,572	$ 6,040,901	$ 322,775	$ 763,401	$ -	$ -	$ 8,268,649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 470,710	$ -	$ 2,093,056	$ 5,522,268	$ 54,335	$ 380,279	$ 914,966	$ 1,375,808	$ 10,811,422
108年6月30日淨額	$ 471,204	$ -	$ 2,203,999	$ 5,724,769	$ 40,950	$ 390,064	$ -	$ 1,392,001	$ 10,222,98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年
房屋及建築	1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3,613
建 築 物	308,232
機器設備	46,676
運輸設備	4,334
	$ 662,855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96,258	$ 726,2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583	$ 3,174
建 築 物	35,379	48,469
機器設備	10,119	10,119
運輸設備	765	1,609
	$ 47,846	$ 63,371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5,610
非 流 動	$ 263,32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土　地	1.797%
建 築 物	1.797%~3.140%
機器設備	1.797%
運輸設備	1.7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向 VSIP HaiPhone Co.,Ltd.、昆山市政府及重慶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除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為 43 年 4 個月，其餘皆為 50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800	$ 92,247	$ 186,047
淨兌換差額	-	357	357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3,800	$ 92,604	$ 186,404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272	$ 38,272
折舊費用	-	1,216	1,216
淨兌換差額	-	10	10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39,498	$ 39,498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93,800	$ 53,975	$ 147,775
108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93,800	$ 53,106	$ 146,906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93,800	43,464	137,264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3,800	$ 43,464	$ 137,26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	35,646	35,646
折舊費用	-	206	206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35,852	$ 35,852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93,800	$ 7,612	$ 101,41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06～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第1年	$ 11,375
第2年	3,227
第3年	188
	$ 14,790

107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961
1～5年	33,402
	$ 40,36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45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48,860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7年12月31日，10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　　譽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7,236,621	$ 281,296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	6,863,847
淨兌換差額	1,723	905
期末餘額	$7,238,344	$7,146,048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品牌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8	$ 5,908	$ 148,579	$ 23,109	$ -	$ 177,85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5,582	-	2,414,700	2,440,282
單獨取得	-	-	15,720	-	-	15,720
重分類	-	-	(2,333)	-	-	(2,333)
淨兌換差額	-	-	(1,376)	-	-	(1,376)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58	$ 5,908	$ 186,172	$ 23,109	$ 2,414,700	$ 2,630,147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	$ 3,377	$ 110,980	$ 14,251	$ -	$ 128,808
攤銷費用	6	141	10,505	1,155	-	11,80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8,343	-	-	18,343
重分類	-	-	(2,261)	-	-	(2,261)
淨兌換差額	-	-	(561)	-	-	(56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06	$ 3,518	$ 137,006	$ 15,406	$ -	$ 156,136
107年6月30日淨額	$ 52	$ 2,390	$ 49,166	$ 7,703	$ 2,414,700	$ 2,474,011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	$ 4,807	$ 152,821	$ 145,409	$ 2,414,700	$ 2,717,801
單獨取得	-	-	4,626	-	-	4,626
處分	-	(84)	(1,240)	-	-	(1,324)
淨兌換差額	-	3	761	-	-	764
108年6月30日餘額	$ 64	$ 4,726	$ 156,968	$ 145,409	$ 2,414,700	$ 2,721,867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	$ 1,894	$ 105,634	$ 18,260	$ -	$ 125,803
攤銷費用	3	145	10,418	11,348	-	21,914
處分	-	(84)	(1,240)	-	-	(1,324)
淨兌換差額	-	-	422	-	-	422
108年6月30日餘額	$ 18	$ 1,955	$ 115,234	$ 29,608	$ -	$ 146,815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 49	$ 2,913	$ 47,187	$ 127,149	$ 2,414,700	$ 2,591,998
108年6月30日淨額	$ 46	$ 2,771	$ 41,734	$ 115,801	$ 2,414,700	$ 2,575,05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9至10年
專利權	5至2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門技術	6至10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243	$ 3,669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876	167,179
	$ 298,119	$ 170,848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與 VSIP HaiPhone Co., Ltd.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3 年 4 個月。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分別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重慶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	$ 43,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748,136	4,112,043	4,356,114
	$ 6,748,136	$ 4,112,043	$ 4,399,11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97%～3.50%、0.85%～3.80%及 1.00%～3.5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1,100,000	$ 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9)	(400)	(1,439)
	$ 799,731	$ 1,099,600	$ 748,561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400,000	$ 39	$ 399,961	0.998%
中華票券	350,000	214	349,786	0.998%~1.038%
大中票券	50,000	16	49,984	0.990%
	$ 800,000	$ 269	$ 799,7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0	$ 187	$ 499,813	0.968%～0.988%
中華票券	300,000	25	299,975	0.998%
萬通票券	200,000	138	199,862	1.008%
大中票券	100,000	50	99,950	0.988%～0.998%
	$1,100,000	$ 400	$1,099,600	

107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 62	$ 49,938	1.400%
萬通票券	50,000	77	49,923	1.408%
國際票券	50,000	37	49,963	1.428%
兆豐票券	300,000	738	299,262	0.998%
中華票券	300,000	525	299,475	0.998%
	$ 750,000	$ 1,439	$ 748,561	

(三) 長期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687,500	$ 2,912,500	$ 3,337,5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850,000	1,892,233	1,500,000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	$ 2,487,500	$ 4,754,733	$ 4,787,500

108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 1(2)及(3)	註 1(4)
王道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無
凱基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擔保品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09 年 11 月 8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第一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按月付息，每 3 個月分期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	註 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 1(2)及(3)	註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三家銀行聯貸	註 2(2)及(3)	無
王道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無
凱基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華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第一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按月付息，每 3 個月分期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	註 3

107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註1(2)及(3)	註1(4)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無
華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無
王道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無
第一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按月付息，每 3 個月分期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	註2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90%～1.038%、1.0571%～3.9500%及 1.0571%～1.7970%。

註 1：本集團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3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註 2：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3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 15,000 仟美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7,000 仟美元及 3,000 仟美元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及 112 年 9 月 2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4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1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4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

(4)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設質予他人；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 ASJ Components(M) Sdn. Bhd.分別至少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 ASJ Components(M) Sdn. Bhd.設質予他人。

(5)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註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0,800	$ 573,200	$ 795,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8,183)	(11,720)	(21,17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641)	-	-
	$ 558,976	$ 561,480	$ 773,822

(一) 本公司國內第 5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 5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0 元。

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06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9年8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轉換價格為110.5元，計有面額8,329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10,023仟股。

(二) 本公司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5月29日發行國內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為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4年6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5元。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轉換價格為61.5元，計有面額1,277,9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20,851仟股；另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計有面額218,400仟元係由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1,945,908	$ 1,937	$ 612,1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4,152	640,262	417,3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7,537	285,587	242,782
應付設備款	222,208	263,471	393,441
其　　他	528,530	875,140	482,591
	$ 3,588,155	$ 2,066,397	$ 2,148,366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26仟元、501仟元、2,693仟元及1,014仟元。

二四、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43,679	243,176	314,675
已發行股本	$ 2,436,788	$ 2,431,756	$ 3,14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減資所致。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107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減資比率為30%，消除股份91,825仟股，減資金額為918,250仟元。該減資案於107年7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107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7年8月22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107年9月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10%，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及107年6月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亦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時，在維持現金配息率不變下，若盈餘分配案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8,254	$ 117,307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9,786	(166,090)	-	-
現金股利	1,945,908	612,166	8.0	2.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97,065)	($ 180,053)
稅率變動	-	(2,284)
當期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92,590	112,733
相關所得稅	(12,624)	(11,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9,966	98,959
期末餘額	($ 217,099)	($ 81,09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565)	($ 10,55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73	39,957
期末餘額	($ 9,092)	$ 29,404

(四)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3,793	$ 91,5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759	(2,2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	1,673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17,119)
期末餘額	$ 75,338	$ 73,884

二五、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3,059	$ 24,497	$ 49,653	$ 46,528
租金收入	2,332	1,541	5,094	1,709
股利收入	38	-	38	-
	$ 25,429	$ 26,038	$ 54,785	$ 48,23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78)	($ 16,076)	($ 9,651)	$ 48,162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314	50,384	26,868	(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79)	(899)	39	(1,166)
其　他	3,680	13,492	9,704	17,621
	$ 17,137	$ 46,901	$ 26,960	$ 64,464

(三)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8,406	$ 35,287	$ 88,426	$ 65,343
短期票券利息	2,509	1,500	5,186	2,5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41	4,014	3,483	8,1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5	-	2,048	-
	$ 43,671	$ 40,801	$ 99,143	$ 76,02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35	$ 2,6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3%	1.27%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007	$ 259,275	$ 635,500	$ 510,874
投資性不動產	608	206	1,216	206
使用權資產	47,846	-	63,371	-
無形資產	10,940	5,750	21,914	11,807
預付費用	2,843	2,573	5,034	17,330
預付租賃款	-	795	-	1,590
合　　計	$ 380,244	$ 268,599	$ 727,035	$ 541,80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435	$ 243,046	$ 627,306	$ 477,070
營業費用	46,026	16,435	72,781	34,010
	$ 366,461	$ 259,481	$ 700,087	$ 511,08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30	$ 2,269	$ 15,706	$ 15,739
營業費用	5,653	6,849	11,242	14,988
	$ 13,783	$ 9,118	$ 26,948	$ 30,72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920	$ 31,895	$ 72,156	$ 63,88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1,326	501	2,693	1,014
	36,246	32,396	74,849	64,894
其他員工福利	1,174,131	886,985	1,926,510	1,603,4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10,377	$ 919,381	$ 2,001,359	$ 1,668,3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590	$ 622,567	$ 1,443,926	$ 1,168,952
營業費用	334,787	296,814	557,433	499,427
	$ 1,210,377	$ 919,381	$ 2,001,359	$ 1,668,379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	3%
董監酬勞	3%	4%

金　　額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7,460	$ 28,248	$ 14,360	$ 34,550
董監酬勞	$ 11,140	$ 38,430	$ 21,540	$ 45,53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4月24日召開董事會，其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額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7年度之損益。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額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30	$ 43,7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0,230	$ 28,707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6,732	$ 59,792	$ 212,735	$ 79,5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418)	(9,408)	(185,867)	(79,751)
淨（損）益	$ 23,314	$ 50,384	$ 26,868	($ 153)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5,219	$ 138,420	$ 161,808	$ 206,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782	64,790	27,120	64,7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63	(11,706)	8,349	16,086
	87,664	191,504	197,277	287,30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240	31,831	37,247	38,380
稅率變動	-	-	-	14,385
	28,240	31,831	37,247	52,7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5,904	$ 223,335	$ 234,524	$ 340,074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557
當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1,533)	3,592	12,624	11,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533)	$ 3,592	$ 12,624	$ 12,04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27	$ 3.06	$ 2.60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95	$ 2.54	$ 4.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8,474	$ 773,668	$ 632,738	$ 1,034,5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741	4,014	3,483	8,1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0,215	$ 777,682	$ 636,221	$ 1,042,7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252	252,995	243,268	245,4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200	9,779	5,200	9,779
員工認股權	1,350	930	1,377	930
員工酬勞	207	239	746	3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009	263,943	250,591	256,41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7	$ 49.50	4,290	$ 43.80
本期執行	(464)	49.50	(498)	43.80
期末流通在外	2,543	49.50	3,792	43.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543		3,79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 49.50	3.83	$ 43.80	4.83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4月
給與日股價	56.8 元
執行價格	56.8 元
預期波動率	38.14～40.89%
存續期間	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003～1.16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 仟元、232 仟元、333 仟元及 589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7年6月13日	100%	$ 12,383,969
Mag Layer USA, Inc.	電子器材買賣	107年7月1日	65%	$ 16,777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7年11月30日	100%	$ 1,429,88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公司）、Mag Layer USA, Inc.（以下簡稱 MLU）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桀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發行權益工具（註）	$ 12,383,969	$ -	$ 1,429,883
現金	-	16,777	-
合計	$ 12,383,969	$ 16,777	$ 1,429,883

註：本公司分別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68,231,234 股及 16,762,990 股受讓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作為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202	$ 22,069	$ 384,8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50,020	29,007	588,305
存貨	841,170	9,597	270,287
其他流動資產	77,887	496	152,9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415	207	548,698
投資性不動產	101,618	-	45,043
其他無形資產	2,419,037	-	124,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665	-	164,19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13,726)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6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58)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18,958)	(20,734)	(573,18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
其他流動負債	(13,315)	(31)	(7,9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2,5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40)	-	(124,5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12)	-	(17,309)
	$ 5,520,122	$ 40,611	$ 1,335,360

收購 MLU 及美桀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MLU 之非控制權益（35%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可辨認淨資產 14,214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利益）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移轉對價	$ 12,383,969	$ 16,777	$ 1,429,883
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5,225	-
非控制權益（35%所有權權益）	-	14,214	-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520,122)	(40,611)	(1,335,36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利益）	$ 6,863,847	($ 4,395)	$ 94,523

收購美磊公司及美桀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美磊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收購 MLU 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202	$ 22,069	$ 384,810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6,777)	-
	$ 1,119,202	$ 5,292	$ 384,810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磊公司	MLU	美桀公司
營業收入	$ 1,777,340	$ 91,751	$ 118,933
本年度淨利	$ 282,962	$ 3,916	$ 8,427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20,400,073 仟元及 2,978,67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美磊公司、MLU及美桀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107年度分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12,383,969仟元及1,429,883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閱附註二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註）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3,781,080	($ 553,948)	$ 833,726	$ 51,185	$ 4,112,043
應付短期票券	399,087	543,499	149,650	7,364	1,099,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0,000	1,067,233	137,500	-	4,804,733
存入保證金	1,322	(10,474)	11,000	-	1,848
應付公司債	1,423,168	-	-	(861,688)	561,480
	$ 9,204,657	$ 1,046,310	$ 1,131,876	($ 803,139)	$10,579,704

註：其他係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攤銷數、應付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減少數暨兌換差額。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8,976	$ 567,205	$ -	$ -	$ 567,2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61,480	$ 552,777	$ -	$ -	$ 552,777

10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3,822	$1,712,300	$ -	$ -	$1,712,3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40	$ -	$ 4,140
基金受益憑證	85,146	-	-	85,146
結構式存款	-	-	686,407	686,407
國外私募基金	-	-	8,211	8,21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85	485
合計	$ 85,146	$ 4,140	$ 695,103	$ 784,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38	$ -	$ -	$ 1,93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5,101	135,101
合計	$ 1,938	$ -	$ 135,101	$ 137,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6	$ -	$ 766
換匯交換合約	-	1,371	-	1,371
合計	$ -	$ 2,137	$ -	$ 2,13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050	$ -	$ 10,050
基金受益憑證	103,634	-	-	103,634
結構式存款	-	-	957,435	957,43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85	485
國外私募基金	-	-	17,860	17,860
合計	$ 103,634	$ 10,050	$ 975,780	$ 1,089,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401	$ -	$ -	$ 9,40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1,430	141,430
合計	$ 9,401	$ -	$ 141,430	$ 150,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2	$ -	$ 1,352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	$ 493,253	$ 493,253
基金受益憑證	53,489	-	-	53,489
國外私募基金	-	-	19,845	19,845
附買回債券	7,746	-	-	7,746
遠期外匯合約	$ -	$ 5,302	$ -	$ 5,30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039	4,03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320	-	4,320
合計	$ 61,235	$ 9,622	$ 517,137	$ 587,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000	$ -	$ -	$ 31,0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1,430	141,4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301	1,301
合計	$ 31,000	$ -	$ 142,731	$ 173,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42	$ -	$ 9,142
換匯交易合約	-	1,987	-	1,987
合計	$ -	$ 11,129	$ -	$ 11,129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私募基金	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期初餘額	$ 957,435	$ 17,860	$ 485	$ 141,430	$ 1,117,2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23	2,642	-		15,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29)	(6,329)
購買	2,266,821	-	-	-	2,266,821
處分／結清	(2,467,902)	(12,565)	-	-	(2,480,467)
匯率影響數	(82,870)	274	-	-	(82,596)
期末餘額	$ 686,407	$ 8,211	$ 485	$ 135,101	$ 830,20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私募基金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期初餘額	$ 554,022	$ -	$ -	$ -	$ 554,022
重分類	-	17,660	4,039	147,747	169,44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47	-	-	2,047
購買	3,634,485	-	-	-	3,634,485
處分／結清	(3,696,302)	-	-	(6,317)	(3,702,619)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01	1,301
匯率影響數	1,048	138	-	-	1,186
期末餘額	$ 493,253	$ 19,845	$ 4,039	$ 142,731	$ 659,868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最近一年之股價波動度及年度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及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評估；結構式存款係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84,389	$ 1,089,464	$ 587,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262,477	11,200,033	11,416,2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37,039	$ 150,831	$ 173,7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37	1,352	11,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603,468	15,455,558	15,780,3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u>敏感度分析</u>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

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8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33,371	$ 27,172
人民幣	652	1,430
港　　幣	584	696
波蘭幣	1,038	(716)
	$ 35,645	$ 28,582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港幣及波蘭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079,728	$ 2,500,744	$ 2,098,161
一金融負債	9,660,425	9,153,019	8,729,2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3,283,374	2,700,117	3,489,032
一金融負債	987,559	1,424,837	2,029,714

合併公司因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加計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淨流入 11,479 仟元及 7,29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故未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6 月 30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76,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704	800,618
固定利率工具	7,419,679	2,248,212
	$13,183,850	$ 3,048,8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69,240	$ -
浮動利率工具	633,000	792,728
固定利率工具	4,631,933	4,526,809
	$10,134,173	$ 5,319,537

107 年 6 月 30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14,351	$ -
浮動利率工具	2,030,775	-
固定利率工具	3,169,616	5,564,228
	$10,214,742	$ 5,564,228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 ～ 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98,593	$ -	$ -
一流　出	(996,847)	-	-
	$ 1,746	$ -	$ -
換匯交易合約			
一流　入	$ 71,166	$ 62,234	$ -
一流　出	(71,076)	(61,879)	-
	$ 90	$ 355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 ～ 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64,925	$ -	$ -
一流　出	(1,562,742)	-	-
	$ 2,183	$ -	$ -
換匯交易合約			
一流　入	$ 1,265,497	$ -	$ -
一流　出	(1,266,352)	-	-
	($ 855)	$ -	$ -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 ～ 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44,240	$ -	$ -
一流　出	(844,172)	-	-
	$ 68	$ -	$ -
換匯交易合約			
一流　入	$ 561,891	$ -	$ -
一流　出	(562,168)	-	-
	($ 277)	$ -	$ -

(3) 融資額度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537,500	$ 4,804,733	$ 4,837,500
一未動用金額	4,066,081	1,068,761	250,000
	$ 6,603,581	$ 5,873,494	$ 5,087,5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益深圳)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華電子）	關聯企業
ABCO. ELECTRONICS. CO Ltd（ABCO）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003	$ 20,708	$ 29,059	$ 34,32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43,555	-	78,840
	關聯企業	5,449	17,710	14,664	25,436
	實質關係人				
	ABCO	178,726	213,412	320,200	386,820
	其他	492	7,155	1,489	8,588
		179,218	220,567	321,689	395,408
		$ 197,670	$ 302,540	$ 365,412	$ 534,00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　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69	$ 2,305	$ 2,564	$ 4,9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9,109	25,838	44,155	51,461
	國巨東莞	2,963	8,350	14,188	24,171
	其　他	478	-	478	2,476
		12,550	34,188	58,821	78,108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80,875	86,812	144,941	132,155
		$ 94,694	$ 123,305	$ 206,326	$ 215,183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　巨	$ 22,014	$ 26,560	$ 36,10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香港	-	-	52,637
	國益深圳	-	-	1,941
	其　他	-	1	2
		-	1	54,580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60,853	54,561	43,012
	實質關係人			
	ABCO	187,537	51,893	232,308
	其　他	806	5,875	7,905
		188,343	57,768	240,213
		$ 271,210	$ 138,890	$ 373,91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依公司政策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13	$ 1,194	$ 2,41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7,825	2,634	28,396
	國巨東莞	1,429	8,901	6,975
	其　他	413	-	-
		9,667	11,535	35,371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81,726	25,768	120,940
		$ 92,106	$ 38,497	$ 158,730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	$ 7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90,584	90,585	90,585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8,387	-	-
		$ 98,985	$ 90,592	$ 90,58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向華電子	$ 1,865	$ -	$ 5,312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944	$ 6,221	$ 63,205	$ 26,758
退職後福利	260	604	724	772
股份基礎給付	-	1,014	-	1,014
	$ 13,204	$ 7,839	$ 63,929	$ 28,54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2,281	$ 763,920	$ 499,420
投資性不動產	57,286	58,522	59,757
使用權資產	49,316	-	-
預付租賃款	-	48,222	-
質押定存單	-	21,230	-
	$ 848,883	$ 891,894	$ 559,177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0,987	$ 503,961	$ 1,035,991

(二)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業已委託專家分析並研判本公司並無侵權之疑慮，且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辯護之合法程序，經本公司初步評估後，此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6,646	31.072（美元：新台幣）	$ 4,556,585
美元	35,385	6.8663（美元：人民幣）	1,099,483
人民幣	91,077	4.5253（人民幣：新台幣）	412,151
人民幣	45,942	0.1279（人民幣：歐元）	207,901
波蘭幣	27,735	0.2352（波蘭幣：歐元）	230,952
馬幣	14,466	0.2123（馬幣：歐元）	108,703
歐元	85	1.1389（歐元：美元）	3,008
歐元	1,045	35.3879（歐元：新台幣）	36,980
港幣	14,316	0.1281（港幣：美元）	56,983
港幣	4,480	0.1125（港幣：歐元）	17,832
港幣	4,441	3.9804（港幣：新台幣）	17,677
港幣	465	0.8796（港幣：人民幣）	1,851
日幣	158,235	0.2886（日幣：新台幣）	45,667
日幣	4,343	0.0082（日幣：歐元）	1,253
			$ 6,797,02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179	31.072（美元：新台幣）	$ 1,341,658
美元	23,310	6.8663（美元：人民幣）	724,288
美元	8,143	0.878（美元：歐元）	253,019
人民幣	60,380	4.5253（人民幣：新台幣）	273,238
人民幣	62,233	0.13（人民幣：歐元）	281,623
日幣	122,068	0.2886（日幣：新台幣）	35,229
日幣	149,347	0.0638（日幣：人民幣）	43,102
波蘭幣	15,267	0.2352（波蘭幣：歐元）	127,104
港幣	5,566	0.8796（港幣：人民幣）	22,155
港幣	3,455	0.1281（港幣：歐元）	13,752
越南盾	27,538,829	0.00004292（越南盾：美元）	36,725
			$ 3,151,8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6,452	30.7330（美元：新台幣）	$ 5,115,569
美元	9,280	6.8637（美元：人民幣）	285,201
人民幣	244,420	4.4776（人民幣：新台幣）	1,094,415
人民幣	47,396	0.1272（人民幣：歐元）	212,167
港幣	4,465	3.9245（港幣：新台幣）	17,523
港幣	31,811	0.1277（港幣：美元）	124,846
港幣	39,044	0.8765（港幣：人民幣）	153,233
港幣	7,236	0.1115（港幣：歐元）	28,394
波蘭幣	3,258	0.2326（波蘭幣：歐元）	26,669
日幣	69,822	0.2782（日幣：新台幣）	19,424
日幣	4,343	0.0079（日幣：歐元）	1,207
越南盾	13,976,889	0.000043（越南盾：美元）	18,522
歐元	84	1.1451（歐元：美元）	2,956
馬幣	14,431	0.2102（馬幣：歐元）	106,752
			$ 7,206,87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2,751	30.7330（美元：新台幣）	$ 2,850,516
美元	35,039	6.8637（美元：人民幣）	1,076,850
美元	6,496	0.8733（美元：歐元）	199,645
人民幣	219,169	4.4776（人民幣：新台幣）	981,351
人民幣	9,309	0.1272（人民幣：歐元）	41,671
波蘭幣	7,037	0.2326（波蘭幣：歐元）	57,603
日幣	130,040	0.2782（日幣：新台幣）	36,177
日幣	356,178	0.0079（日幣：人民幣）	12,599
港幣	14,156	0.8765（港幣：人民幣）	55,557
港幣	4,025	0.1115（港幣：歐元）	15,794
越南盾	24,238,947	0.000043（越南盾：美元）	32,122
			$ 5,359,885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8,389	30.5000	（美元：新台幣）	$ 3,303,425
美元	42,570	6.6183	（美元：人民幣）	1,298,363
美元	12,147	0.8590	（美元：歐元）	370,490
人民幣	238,495	4.6084	（人民幣：新台幣）	1,099,080
人民幣	1,441	0.1511	（人民幣：美元）	6,641
人民幣	40,427	0.1298	（人民幣：歐元）	186,324
港幣	44	3.8868	（港幣：新台幣）	171
港幣	17,848	0.1274	（港幣：美元）	69,352
港幣	1,913	0.8434	（港幣：人民幣）	7,435
港幣	13,096	0.1095	（港幣：歐元）	50,917
日幣	188,408	0.2756	（日幣：新台幣）	51,925
日幣	4,343	0.0078	（日幣：歐元）	1,203
新台幣	607	0.0282	（新台幣：歐元）	607
越南盾	452,979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608
歐元	7	35.5081	（歐元：新台幣）	249
英鎊	6	40.1197	（英鎊：新台幣）	241
瑞典幣	142	0.0961	（瑞典幣：歐元）	485
波蘭幣	7,400	0.2294	（波蘭幣：歐元）	60,280
馬幣	3,831	0.2476	（馬幣：美元）	28,931
				$ 6,536,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612	30.5000	（美元：新台幣）	$ 903,166
美元	43,140	6.6183	（美元：人民幣）	1,315,760
美元	1,187	0.8590	（美元：歐元）	36,195
日幣	146,098	0.2756	（日幣：新台幣）	40,265
日幣	71,455	0.0598	（日幣：人民幣）	19,692
港幣	13,608	0.8434	（港幣：人民幣）	52,891
港幣	1,375	0.1095	（港幣：歐元）	5,347
人民幣	220,821	4.6084	（人民幣：新台幣）	1,017,631
人民幣	28,504	0.1298	（人民幣：歐元）	131,374
新台幣	3,153	0.2170	（台幣：人民幣）	3,153
越南盾	9,136,553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12,261
英鎊	7	1.1299	（英鎊：歐元）	269
瑞典幣	1,143	0.0961	（瑞典幣：歐元）	3,900
波蘭幣	16,187	0.2294	（波蘭幣：歐元）	131,856
馬幣	7,526	0.2476	（馬幣：美元）	56,835
				$ 3,730,595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314仟元、50,384仟元、26,868仟元及(1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三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4、5及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4、5及6）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307,400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7,018,037	$ 9,357,382
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224	62,144	-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803,472	4,803,4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120	310,720	-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803,472	4,803,472
		ASJ Components（M）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3,724	563,924	512,358	1.05-2.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803,472	4,803,472
2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248	82,274	70,73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4,910	464,910
3	CRL Components（S）Pte. Lt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902	55,930	55,93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6,203	96,203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375	678,795	113,133	4.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839,248	3,839,248
5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060	155,360	155,360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8,586	548,586
6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594	-	-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054	1,955,054
7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594	-	-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054	1,955,054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 除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除前述外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最近期貸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及 40%為限。

註 4：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5：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 6：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註 7：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3及4）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及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errcoxcube Polska Sp. Z.o.o.	子公司	$ 11,696,728	$ 123,620	$ 62,144	$ 62,144	$ -	0.27%	$ 23,393,455	Y	N	N
		Ferrcoxcube Hongkong Limited	子公司	11,696,728	636,643	335,578	335,578	-	1.43%	23,393,455	Y	N	N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96,728	2,259,820	1,661,808	1,506,448	-	7.10%	23,393,455	Y	N	N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96,728	3,121,405	2,485,760	2,237,184	-	10.63%	23,393,455	Y	N	N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子公司	1,712,079	76,908	76,426	-	-	1.79%	1,712,079	N	N	N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2,079	979,972	963,232	251,683	-	22.50%	1,712,079	N	N	N
2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子公司	1,955,054	296,200	267,504	-	-	27.37%	1,955,054	N	N	N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及 100%為限。

註 3：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機會基金－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 -	註
	國內受益憑證 新興高收益基金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420	10,525	-	10,525	－
	國內受益憑證 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569	20,870	-	20,87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9,510	34,307	-	34,307	－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024	17,952	-	17,952	－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60	1,492	-	1,492	－
	股　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969	485	1.25%	485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108	-	208,108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封閉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145	-	27,145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532	-	320,532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得盈 3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144	-	27,144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得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34	-	15,834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165	-	42,165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無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6	-	22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333	$ 135,101	10.55%	$ 135,101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11	-	8,211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張浦工商銀行7天滾動型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253	-	45,253	—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268	1,938	0.91%	1,938	—

註：合併公司已於103年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4,357	8.10%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291,480	18.9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6,486	8.83%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24,390	14.57%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77,086	37.07%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141,783	40.34%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37,980	35.59%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810,303	52.9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17,296	91.06%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88,496	98.78%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69,935	71.59%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235,440	61.73%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90,548	19.02%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13,574	25.66%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0,803	93.41%	月結 12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16,435	89.75%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56,960	40.64%	75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8,216	25.76%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6,709	28.09%	75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	—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47,825	28.21%	7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58,597	34.56%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77,119	66.71%	75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486,975	68.88%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4,780	30.72%	3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61,386	32.19%	—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銷貨	315,580	39.66%	6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75,425	31.01%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193,207	51.48%	60 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45,441	57.65%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7,454	8.56%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5,104	1.50%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85,872	89.19%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36,740	82.79%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83,356	70.47%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409,354	56.95%	—
美榮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貨	262,193	99.88%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	—
重慶美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貨	415,945	99.63%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94,463	97.66%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34,844	1.27	$ -	—	$ -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8,600	1.46	-	—	-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8,925	4.66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2,444	-	-	—	1,088	-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980	-	-	—	737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54,819	1.26	-	—	283,961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49,335	0.80	-	—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99,987	1.90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41,418	2.97	-	—	-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442	1.77	-	—	-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13,574	2.01	-	—	54,325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6,435	3.39	-	—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88,496	3.02	-	—	79,955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321,677	6.76	-	—	62,525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367,764	2.68	-	—	74,345	-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158,597	5.06	-	—	-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0,506	-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88,084	1.70	-	—	93,903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517,571	-	-	—	-	-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173,866	-	-	—	-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145,441	3.41	-	—	-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0,057	-	-	—	-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6,740	5.28	-	—	-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09,354	3.26	-	—	-	-
重慶美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關聯企業	194,463	4.08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代付款或資金貸與款項。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4,076,125	$ 3,859,577	133,345,270	100.00	$ 5,807,021	$ 81,084	$ 81,084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377,895	36,180	36,180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	100.00	62,421	(858)	(858)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20,823	1,210	1,210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683,258	1,369,136	55,000,000	91.24	1,972,922	115,099	105,168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4,279,683	248,708	248,70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80	24,480	1,800	100.00	17,079	(2,580)	(2,580)	子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歐洲	一般投資業務	4,252,786	4,252,786	-	100.00	2,525,913	155,242	155,242	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83,969	12,383,969	93,467,444	100.00	11,654,986	155,205	150,679	子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29,883	1,429,883	47,060,614	100.00	1,343,068	70,991	50,715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95,176	178	96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8.76	320,822	115,099	9,93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83,258	1,369,136	55,000,000	100.00	2,012,621	107,366	105,650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7,938	1,021	1,02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2,445	USD 2,445	-	54.00	(23,175)	178	178	曾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4,791,385	76,111	78,610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1,278,638	32,338	61,048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154,642	21,232	21,232	曾孫公司
	ASJ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5	100	100.00	2,022	54	54	曾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725,239	(750)	(750)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 6,311	$ 6,311	300,000	100.00	$ 256,765	$ 13,482	$ 13,482	曾孫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Cinisello Balsamo, Italy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2	EUR 12	-	100.00	33,641	1,589	1,589	孫公司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Elmshorn, Germany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3,916	EUR 13,916	-	100.00	165,283	9,936	9,936	孫公司
	Ferroxcube USA Inc.	El Paso, TX, U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3,976	EUR 13,976	-	100.00	24,269	1,262	1,262	孫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Guadalajara, Spain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9,063	EUR 9,063	-	100.00	23,436	11,717	11,717	孫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Skierniewice, Polan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EUR 19,418	EUR 19,418	-	100.00	1,660,786	93,536	93,536	孫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China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	-	-	67.00	395,653	2,426	2,426	孫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China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	-	-	33.00	194,874	1,195	1,195	孫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香港	電子器材之買賣	78	78	20	100.00	287	1	1	孫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36,428	736,428	24,546	100.00	1,146,708	(11,826)	(13,606)	孫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美國	電子器材買賣	18,078	18,078	260	65.00	27,945	(2,577)	(1,675)	孫公司
美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93,099	593,099	-	100.00	1,287,799	43,324	43,324	孫公司
	美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器材買賣	38,000	38,000	3,800,000	100.00	11,877	(874)	(874)	孫公司
Magi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430	230,430	-	100.00	392,424	(14,285)	(14,285)	曾孫公司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92,466	392,466	-	100.00	695,305	46,797	46,797	曾孫公司

註1：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2：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科目業已全數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970,537 HKD 495,060	(2)1	$ 2,035,126 USD 66,209	$ -	$ -	$ 2,035,126 USD 66,209	$ 63,424 USD 2,047	100%	$ 68,537 USD 2,212	$ 3,645,584 USD 117,327	$ -	註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1,771 USD 5,850	(2)2	176,995 USD 5,272	-	-	176,995 USD 5,272	5,997 USD 194	100%	5,997 USD 194	325,594 USD 10,479	-	註6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4,288 USD 4,000	(2)1	120,672 USD 4,000	-	-	120,672 USD 4,000	(8,352) (USD 269)	100%	(8,785) (USD 283)	225,598 USD 7,260	-	註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1,072 USD 1,000	(2)1	15,008 USD 500	-	-	15,008 USD 500	3,158 USD 102	50%	1,579 USD 51	24,062 USD 774	-	註6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214 USD 200	(2)1	6,001 USD 200	-	-	6,001 USD 200	1,163 USD 38	100%	1,163 USD 38	42,840 USD 1,379	-	註6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1,072 USD 1,000	(2)4	65,326 USD 2,064	-	-	65,326 USD 2,064	186 USD 6	54%	100 USD 3	(23,428) (USD 754)	-	註6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2,144 USD 2,000	(2)2	65,085 USD 2,000	-	-	65,085 USD 2,000	5,834 USD 188	100%	5,834 USD 188	73,954 USD 2,380	-	註6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0,032 USD 56,000	(2)1	1,474,563 USD 49,000	216,548 USD 7,000	-	1,691,111 USD 56,000	24,837 USD 801	100%	11,573 USD 373	1,768,678 USD 56,922	-	註6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7,965 USD 900	(2)1	27,347 USD 900	-	-	27,347 USD 900	(30,422) (USD 982)	100%	(30,422) (USD 982)	(66,224) (USD 2,131)	-	註6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7,880 RMB 15,000	(3)	181,031 RMB 41,168	-	-	181,031 RMB 41,168	(42,723) (RMB 9,358)	49.9%	(19,314) (RMB 4,231)	239,131 RMB 52,857	-	註6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2)5	1,237,796	-	-	1,237,796	105,104	100%	105,104	3,839,248	-	註5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2)5	-	-	-	-	(464)	100%	(464)	121,385	-	註5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0,418	(2)5	-	-	-	-	(22,514)	100%	(22,514)	175,659	-	註5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56,645 USD 21,133	(2)6	644,557 USD 21,133	-	-	644,557 USD 21,133	7,588	100%	7,588	639,872	-	註6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781,323	(2)7	736,428	-	-	736,428	(13,606)	100%	(13,606)	1,146,708	-	註5
美禁（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214 USD 200	(1)	6,028 USD 200	-	-	6,028 USD 200	2	100%	2	2,228	-	註5
美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9,990 USD 1,287	(2)8	41,181 USD 1,287	-	-	41,181 USD 1,287	7,103	100%	7,103	132,319	-	註5
美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55 USD 79	(2)8	2,326 USD 79	-	-	2,326 USD 79	3,798	100%	3,798	65,655	-	註5
東莞美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2)8	-	-	-	-	(51)	100%	(51)	0	-	註5
重慶美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403,936 USD 13,000	(2)9	392,469 USD 13,000	-	-	392,469 USD 13,000	46,798	100%	46,798	695,729	-	註5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44,487	$8,535,267	(註8)

註 1： 係按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HKD$1＝3.9804、USD$1＝31.0720 及 RMB$1＝4.5253 換算。

註 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7.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 Magic Technology（Samoa）Co., Ltd.
9.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3)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歷史匯率揭露。

註 4： 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 USD$1＝30.9911 及 RMB$1＝4.5655 換算。

註 5： 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 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及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9 月、102 年 1 月及 101 年 1 月辦理解散，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投資金額匯回。

註 8： 係按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及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04350 號函，台灣母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9：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4,357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480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64	3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27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486	2	2%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390	3	1%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210	3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181	2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14	3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611	3	2%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2,444	3	5%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79	3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801	3	-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77,086	2	1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1,783	3	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6	3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33	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37,980	2	1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0,303	3	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9,032	3	5%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261	2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88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92	3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12	2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487	2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75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311	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84	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803	3	1%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92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9,935	2	1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440	1	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978	3	1%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516	2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90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552	3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0,548	2	5%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574	3	1%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1,890	2	1%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12	3	-
3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0,803	2	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435	3	1%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64	2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15	3	-
4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636	3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85	3	-
		越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84	3	-
5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809	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8	3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7,296	2	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496	3	1%
6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4	3	-
7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76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94	3	-
8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6,960	3	5%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216	3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461	3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6,709	3	3%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764	3	1%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45	3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0	3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1	銷貨收入	21,039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61	3	-
		ASJ Pte.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70	3	-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2	銷貨收入	247,825	3	1%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597	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9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677,119	3	9%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975	3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	3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17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506	2	-
10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571	3	1%
11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30	3	-
12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48	3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18	3	-
13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4,780	2	2%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86	3	-
14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30	3	-
15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4,262	2	-
16	Ferroxcube USA Inc.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15,456	2	-
17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315,580	2	4%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25	3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319	2	1%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79	3	-
18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4,528	2	-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2	銷貨收入	193,207	2	3%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41	3	-
19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057	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250	2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23	3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7,454	2	2%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04	3	-
		Mag Layers USA Inc.	1	銷貨收入	56,208	2	1%
		Mag Layer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55	3	-
20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04	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987	2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57	3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85,872	2	1%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740	3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1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7,618	2	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62	3	-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794	2	-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38	3	-
22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83,356	2	1%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354	3	1%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7,395	2	1%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61	3	-
23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62,193	2	3%
24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15,945	2	5%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463	3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主要為以下三種：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4：個別交易金額外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間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301巷29號

電話：(03)599-264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7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73～74	二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二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8～8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4～8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6～87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99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一致。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分列入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78,401 仟元及 1,808,240 仟元，分別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2.21%及 13.61%，民國 106 及重編後 105 年度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321,733 仟元及 401,417 仟元，分別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20.52%及 26.61%。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33,449	6	$ 146,63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7,520	-	36,2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25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4,587	-	5,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051,958	6	825,39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52,205	2	281,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739	-	17,5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3,457	3	196,939	2
130X	存貨（附註十）	769,325	5	698,186	5
1410	預付款項	59,426	-	10,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28	-	9,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7,294	22	2,238,396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8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795,698	69	9,537,113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428,999	9	1,442,484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0,442	-	7,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8,444	-	27,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88	-	30,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37,551	78	11,045,297	83
1XXX	資產總計	$ 17,024,845	100	$ 13,283,69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75,000	10	$ 1,08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087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052	-	18,517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706,548	4	355,1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3,762	1	136,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5,356	2	309,2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0,709	1	34,2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4,723	-	63,8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96	-	9,0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7,868	20	2,007,528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1,423,168	9	1,110,01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600,000	21	1,26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0	-	5,0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5,785	-	35,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59,373	30	2,410,327	18
2XXX	負債總計	8,427,241	50	4,417,855	33
	權益				
3100	股本	2,375,047	14	1,284,860	10
3200	資本公積	3,568,524	21	492,25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406	2	387,4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934	2	164,7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537	12	1,629,14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0,877	16	2,181,314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053)	(1)	(185,02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91)	-	(3,21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6,844)	(1)	(188,23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97,604	50	3,770,194	2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95,644	38
3XXX	權益總計	8,597,604	50	8,865,83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24,845	100	$ 13,283,6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3,689,393	100	$3,333,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十九、二二及二五）	2,565,163	70	2,520,695	76
5900	營業毛利	1,124,230	30	813,203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79)	-	(11,45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450	-	11,77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33,301	30	813,531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5,413	6	171,581	5
6200	管理費用	139,894	4	112,7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544	3	91,26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851	13	375,589	11
6900	營業淨利	649,450	17	437,94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835	-	9,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五）	59,369	2	22,1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5,215)	(2)	(42,3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2,388	25	1,081,533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377	25	1,070,563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
7900	稅前淨利	$1,567,827	42	$1,508,50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92,171	2	75,3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5,656	40	1,433,198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4,167)	-	2,1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16)	-	(10,33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986	-	(3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3,754	-	(4,3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八）	(152,152)	(4)	(869,613)	(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十）	-	-	(1,1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095)	(4)	(883,648)	(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17,561	36	$ 549,550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173,074	32	$ 679,426	2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02,582	8	753,772	23
8600		$1,475,656	40	$1,433,198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096,928	30	$ 317,566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0,633	6	231,984	7
8700		$1,317,561	36	$ 549,550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10		$ 7.49	
9850	稀　釋	$ 6.62		$ 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二二）：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419,428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906,416	$ 174,692	$ 758	$ 3,770,986	$ -	$ 3,770,98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5,128,999	5,128,999
A5	105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69,692	293,968	-	2,061	123,096	303	419,428	331,434	164,702	1,410,280	1,906,416	174,692	758	3,770,986	5,128,999	8,899,98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6,029	-	(56,02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06,350)	(406,350)	-	-	(406,350)	-	(406,3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66,367)	(266,36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679,426	679,426	-	-	679,426	753,772	1,433,19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22	1,822	(359,713)	(3,969)	(361,860)	(521,788)	(883,6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168	89,797	-	-	(8,445)	-	81,352	-	-	-	-	-	-	96,520	1,028	97,548
I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6,486	-	(17,923)	-	(11,437)	-	-	-	-	-	-	(11,437)	-	(11,437)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09	-	-	2,909	-	-	-	-	-	-	2,909	-	2,90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492,252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2,181,314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5,095,644	$ 8,865,83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492,252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2,181,314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	$ 3,770,194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5,095,644	5,095,644
A5	106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84,860	383,765	6,486	4,970	96,728	303	492,252	387,463	164,702	1,629,149	2,181,314	(185,021)	(3,211)	3,770,194	5,095,644	8,865,83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7,943	-	(67,94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88,232	(188,23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03,814)	(503,814)	-	-	(503,814)	-	(503,81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3,421	3,421	-	-	-	-	-	-	3,421	-	3,42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48,773	-	48,773	-	-	-	-	-	-	48,773	-	48,7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302,288)	-	-	-	-	(302,288)	-	-	-	-	-	-	(302,288)	-	(302,28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85,163)	(185,16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73,074	1,173,074	-	-	1,173,074	302,582	1,475,6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697)	(9,697)	(62,902)	(3,547)	(76,146)	(81,949)	(158,095)
E1	現金增資	250,000	1,482,500	-	-	-	-	1,482,500	-	-	-	-	-	-	1,732,500	-	1,732,5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5,934	989,405	-	-	(98,292)	-	891,113	-	-	-	-	-	-	1,077,047	700,421	1,777,46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3,933)	(3,933)
H3	組織重組	640,603	866,376	-	-	-	-	866,376	-	-	-	-	67,870	(33)	1,574,816	(5,827,602)	(4,252,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5,276	-	-	35,276	-	-	-	-	-	-	35,276	-	35,27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650	60,178	-	(9,077)	-	-	51,101	-	-	-	-	-	-	64,751	-	64,7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5,047	$ 3,479,936	$ 6,486	$ 31,169	$ 47,209	$ 3,724	$ 3,568,524	$ 455,406	$ 352,934	$ 2,032,537	$ 2,840,877	($ 180,053)	($ 6,791)	$ 8,597,604	$ -	$ 8,597,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錢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67,827	$1,508,5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549	182,3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99	11,023
A20300	呆帳費用	100	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3,280)	(7,322)
A20900	財務成本	65,215	42,3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7)	(8,733)
A21300	股利收入	-	(2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276	2,9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2,388)	(1,081,5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0,721)	(22,5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813	4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7	12,9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9	11,45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450)	(11,778)
A242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68	11,978
A31130	應收票據	(9,483)	(9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6,664)	(111,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400)	(108,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01	64,6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518)	(41,144)
A31200	存　　貨	(72,996)	(197,118)
A31230	預付款項	(42,633)	(4,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68)	-
A32150	應付帳款	351,387	70,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980)	($ 54,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4)	2,2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508	1,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1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69)	(8,7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3,369	266,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7	8,7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99)	(23,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955)	(55,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282	197,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4)	(10,30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37	8,456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08,534)	(519,2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62,2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18)	(417,9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49	70,4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3)	(1,581)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6,631)	(4,5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272)	(13,8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4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8,739)	(900,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595,000	791,6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5,622	(233,39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97,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00	4,3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60,000)	(3,815,000)
C041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216,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6,102)	(406,350)
C04600	現金增資	1,732,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7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9,271	435,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86,814	($ 268,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35	414,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449	$ 146,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1 年 8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詮公司）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者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

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520	$ -	$ 57,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	-	980
資產影響	$ 58,500	$ -	$ 5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052	$ -	$ 5,052
負債影響	$ 5,052	$ -	$ 5,052
未分配盈餘	$ 2,032,537	$ 3,742	$ 2,036,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33)	(10,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91)	6,791	-
權益影響	$ 2,025,746	$ -	$ 2,025,746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上述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未有重大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予註明者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時，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3	$ 1,3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4,061	139,3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135	5,929
	$ 933,449	$ 146,6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特別股	$ 50,000	$ -
－遠期外匯合約(一)	1,989	25,142
－換匯交易合約(三)	5,53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44
－國內指數型股票	-	1,567
	$ 57,520	$ 36,253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980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052	$ 17,926
－利率交換合約(二)	-	591
	$ 5,052	$ 18,517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2-107.1.5	35,000 仟美元/1,042,078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4-107.1.24	19,000 仟美元/565,440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9~106.4.27	32,350 仟美元/1,020,72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1.6	700 仟美元/82,320 仟日幣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1.9~106.2.24	67,000 仟美元/2,151,13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1.4~106.1.5	6,000 仟美元/704,083 仟日幣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100,000	103.11.10~106.11.13	1.3% 固定	0.65744% 浮動

上表所列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其經濟實質上係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2-107.1.4	63,100 仟美元/1,877,85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10,252

本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基金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3,145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587	$ 5,10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55,805	$ 829,141
減：備抵呆帳	(3,847)	(3,747)
	$ 1,051,958	$ 825,394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

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96,335	$ 712,513
已逾期		
1～120 天	155,566	112,056
121～180 天	223	1,358
181～365 天	3	-
366 天以上	3,678	3,214
合　計	$ 1,055,805	$ 829,1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155,566	$ 112,05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47	$ 3,1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00	6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7	3,7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0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47	$ 3,847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42,522	$ 302,745
在製品	198,602	202,556
原物料	214,475	173,224
在途存貨	13,726	19,661
	$ 769,325	$ 698,186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5,163 仟元及 2,520,69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7 仟元及 12,96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4,569,391	$ 3,771,785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4,165,360	3,287,404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2,078,401	1,808,24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8,422	257,62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97,539	326,64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67,728	70,185
奇力新日本有限公司	22,576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6,281	15,229
	$11,795,698	$ 9,537,113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9%	6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奇力新日本有限公司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606	$ 1,066	$ 429,169	$1,423,780	$ 2,317	$ 3,216	$ 17,740	$ 6,456	$ 23,227	$ 407,312	$ 16,287	$2,358,176
增添	-	-	2,666	38,868	379	839	-	-	4,193	233,889	13,816	294,650
處分	-	-	-	(254,406)	(141)	(987)	-	-	(3,482)	-	-	(259,016)
重分類	-	-	23,465	359,261	-	1,261	1,870	-	2,384	(355,543)	(18,600)	14,0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606	$ 1,066	$ 455,300	$1,567,503	$ 2,555	$ 4,329	$ 19,610	$ 6,456	$ 26,322	$ 285,658	$ 11,503	$2,407,90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66	$ 181,761	$ 772,496	$ 574	$ 1,691	$ 12,212	$ 1,537	$ 12,845	$ -	$ -	$ 984,182
處分	-	-	-	(196,949)	(141)	(980)	-	-	(3,077)	-	-	(201,147)
折舊費用	-	-	16,355	153,827	782	957	2,504	3,689	4,275	-	-	182,3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6	$ 198,116	$ 729,374	$ 1,215	$ 1,668	$ 14,716	$ 5,226	$ 14,043	$ -	$ -	$ 965,42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7,606	$ -	$ 257,184	$ 838,129	$ 1,340	$ 2,661	$ 4,894	$ 1,230	$ 12,279	$ 285,658	$ 11,503	$1,442,48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06	$ 1,066	$ 455,300	$1,567,503	$ 2,555	$ 4,329	$ 19,610	$ 6,456	$ 26,322	$ 285,658	$ 11,503	$2,407,908
增添	-	-	11,506	35,571	-	1,073	-	216	3,437	93,476	5,167	150,446
處分	(4)	-	-	(294,930)	(195)	(773)	(880)	(6,456)	(8,194)	-	-	(311,432)
重分類	-	-	-	91,863	-	-	-	213	1,088	-	(12,619)	80,5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602	$ 1,066	$ 466,806	$1,400,007	$ 2,360	$ 4,629	$ 18,730	$ 429	$ 22,653	$ 379,134	$ 4,051	$2,327,46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66	$ 198,116	$ 729,374	$ 1,215	$ 1,668	$ 14,716	$ 5,226	$ 14,043	$ -	$ -	$ 965,424
處分	-	-	-	(231,522)	(195)	(773)	(880)	(6,456)	(7,679)	-	-	(247,505)
折舊費用	-	-	17,479	153,668	830	1,100	1,843	1,284	4,345	-	-	180,54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6	$ 215,595	$ 651,520	$ 1,850	$ 1,995	$ 15,679	$ 54	$ 10,709	$ -	$ -	$ 898,46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7,602	$ -	$ 251,211	$ 748,487	$ 510	$ 2,634	$ 3,051	$ 375	$ 11,944	$ 379,134	$ 4,051	$1,428,99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至4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	$ 2,400	$ 42,455	$ 45,049
單獨取得	64	-	4,458	4,5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8	$ 2,400	$ 46,913	$ 49,571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5	$ 2,097	$ 35,333	$ 37,595
攤銷費用	18	52	4,398	4,4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3	$ 2,149	$ 39,731	$ 42,06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5	$ 251	$ 7,182	$ 7,508

（接次頁）

（承前頁）

	商標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	$ 2,400	$ 46,913	$ 49,571
單獨取得	-	-	6,631	6,6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8	$ 2,400	$ 53,544	$ 56,202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	$ 2,149	$ 39,731	$ 42,063
攤銷費用	17	52	3,628	3,6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 2,201	$ 43,359	$ 45,76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8	$ 199	$ 10,185	$ 10,442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675,000	$ 1,08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1.16%及1.0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13)	-
	$ 399,087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00,000	$ 437	$ 199,563	0.998%
中華票券	200,000	476	199,524	0.998%
	$ 400,000	$ 913	$ 399,087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2,850,000	$ 81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750,000	450,000
	$ 3,600,000	$ 1,26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2)及(3)	1.7970%	註(4)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362%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500%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4000%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2)及(3)	1.7970%	註(4)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00%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00%	無

註：本集團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3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68,700	$1,178,7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5,532)	(68,690)
	$1,423,168	$1,110,010

(一) 本公司國內第5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6年9月18日發行國內第5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4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為106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6年12月19日至109年9月18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3.0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244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仟元）	$1,3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87仟元）	(48,77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413仟元）	1,348,727
以有效利率1.2444%計算之利息	5,726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354,453

(二) 本公司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5月29日發行國內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為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4年6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以105年7月11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調整為67.8元；另因106年度發行新股以取得子公司及募資，截至106年12月31日之每股轉換價格為57.6元。截至106年12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1,212,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9,616 仟股；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218,400 仟元係由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199	$ 104,93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961	76,980
應付設備款	46,537	68,009
其　　他	74,659	59,297
	$ 285,356	$ 309,220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76	$ 37,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3)	(2,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743	$ 35,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49,838	($ 3,645)	$ 46,1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8	-	628
利息費用（收入）	737	(78)	659
認列於損益	1,365	(78)	1,2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2	-	19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30)	-	(2,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38)	43	(2,195)
雇主提撥	-	(10,039)	(10,039)
福利支付	(11,680)	11,68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37,285	(2,039)	35,2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	-	305
前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552	(52)	500
認列於損益	727	(52)	6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72	-	1,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89	-	2,9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1	16	4,167
雇主提撥	-	(4,345)	(4,345)
福利支付	(3,487)	3,4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8,676	($ 2,933)	$ 35,74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83	$ 832
推銷費用	129	189
管理費用	(31)	134
研發費用	94	132
	$ 675	$ 1,2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67)	($ 1,208)
減少 0.25%	$ 1,220	$ 1,2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08	$ 1,256
減少 0.25%	($ 1,161)	($ 1,2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62	$ 3,7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505	128,486
已發行股本	$ 2,375,047	$ 1,284,8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3 日增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 106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092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以轉換股份方式取得旺詮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 10%，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亦決議分配 105 年度盈餘時，在維持現金配息率不變下，若盈餘分配案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 56,0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	-	-
現金股利	331,635	406,350	2.5	3.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8,98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5,021)	$ 174,6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2,902)	(359,713)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67,870	-
年底餘額	($ 180,053)	($ 185,0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211)	$ 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1	(4,7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813	444
相關所得稅	-	(1,1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301)	1,553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
年底餘額	($ 6,791)	($ 3,211)

(四)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5,910	$ 663,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193)	(541,202)
相關所得稅	20,153	33,822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67,870)	-
年底餘額	$ -	$ 155,91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124)	($ 2,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91	(4,073)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
年底餘額	$ -	($ 6,124)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567	$ 8,733
租金收入	268	269
股利收入	-	227
	$ 1,835	$ 9,22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103,280	$ 7,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721	22,593
淨外幣兌換損失	(96,790)	(13,733)
處分投資損失	(2,813)	(44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817)
其　　他	24,971	9,240
	$ 59,369	$ 22,161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521	$ 20,18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229	19,678
短期票券利息	3,465	2,493
	$ 65,215	$ 42,36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70	$ 5,1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	1.60%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549	$ 182,389
無形資產	3,697	4,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2	6,555
合　　計	$ 191,948	$ 193,41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754	$ 167,315
營業費用	16,795	15,074
	$ 180,549	$ 182,38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13	$ 4,921
營業費用	4,686	6,102
	$ 11,399	$ 11,02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830	$ 18,15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675	1,287
	20,505	19,444
其他員工福利	618,592	605,8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39,097	$ 625,33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9,468	$ 432,631
營業費用	219,629	192,701
	$ 639,097	$ 625,332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暨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5%
董監酬勞	3%	4%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0,230	$ 41,460
董監酬勞	$ 28,707	$ 33,16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460	$ 33,168	$ 33,756	$ 27,0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1,372	$ 33,098	$ 34,098	$ 22,931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61	$ 63,1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051)	(76,876)
淨損失	($ 96,790)	($ 13,733)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108	$ 65,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14	9,5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01)	(4,388)
	105,821	70,2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650)	5,0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171	$ 75,3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1,567,827	$1,508,5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6,531	$ 256,44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增減之項目	(153,486)	(177,568)
免稅所得	(9,482)	(2,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14	9,55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7,105)	(6,4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701)	(4,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171	$ 75,307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784 仟元及 7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86)	$ 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86)	$ 1,56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84,723	$ 63,85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44	$ 316	$ -	$ 10,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378	-	12,3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92	(602)	1,986	7,376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4	(1,666)	-	6,3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375	158	-	533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7	(1,543)	-	404
	$ 27,417	$ 9,041	$ 1,986	$ 38,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953	($ 533)	$ -	$ 4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76	(4,076)	-	-
	$ 5,029	($ 4,609)	$ -	$ 420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8	$ 1,236	$ -	$ 10,5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53	(1,488)	(373)	5,99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30	(1,706)	-	8,0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401	(26)	-	375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2	(55)	-	1,94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53	(753)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89	-	(1,189)	-
	$ 31,771	($ 2,792)	($ 1,562)	$ 27,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953	$ -	$ 9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8	1,348	-	4,076
	$ 2,728	$ 2,301	$ -	$ 5,02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32,537 （註）	$ 1,629,1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503 （註）	$ 139,257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10	$ 7.49
稀釋每股盈餘	$ 6.62	$ 6.86

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34	$ 7.49
稀釋每股盈餘	$ 4.73	$ 6.8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 1,173,074	$ 679,42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02,582	753,7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5,656	1,433,1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6,229	19,6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1,885	$ 1,452,87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7,956	191,3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068	18,538
員工認股權	1,941	1,410
員工酬勞	506	5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471	211,924

計算每股盈餘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取得旺詮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前期股數（詳附註二八）。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7,000	$ 56.80	7,000	$ 56.80
本年度放棄	(1,270)	56.80	-	-
本年度執行	(1,365)	47.44	-	-
年底流通在外	4,365	43.80	7,000	56.80
年底可執行	4,365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43.80	5.33	$56.80	6.33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4月
給與日股價	56.8 元
執行價格	56.8 元
預期波動率	38.14～40.89%
存續期間	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003～1.16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276 仟元及 2,909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23,168	$ -	$ 1,538,407	$ -	$ 1,538,40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10,010	$ -	$ 1,198,811	$ -	$ 1,198,811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50,000	$ -	$ -	$ 50,000
遠期外匯合約	-	7,520	-	7,52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980	-	980
合計	$ 50,000	$ 8,500	$ -	$ 5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052	$ -	$ 5,0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142	$ -	$ 25,142
基金受益憑證	9,544	-	-	9,544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	-	1,567
合計	$ 11,111	$ 25,142	$ -	$ 36,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252	$ -	$ -	$ 10,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926	$ -	$ 17,926
利率交換合約	-	591	-	591
合計	$ -	$ 18,517	$ -	$ 18,51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最近一年之股價波動度及年底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8,500	$ 36,25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90,848	1,475,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5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052	18,5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94,407	4,286,1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u>敏感度分析</u>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

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22,317	$ 8,454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135	$ 5,929
－金融負債	7,097,255	3,450,0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4,061	139,336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

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9,241 仟元及 1,39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故未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

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95,541	$ -
固定利率工具	2,075,656	5,023,168
	$ 3,271,197	$ 5,023,168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5,352	$ -
固定利率工具	1,080,777	2,370,010
	$ 1,916,129	$ 2,370,010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 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498,320	$ -	$ -
一流 出	(3,496,919)	-	-
	$ 1,401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 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391,275	$ -	$ -
一流 出	(3,383,771)	-	-
	$ 7,504	$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600,000	$ 1,260,000
一未動用金額	650,000	2,690,000
	$ 4,250,000	$ 3,950,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國瑞）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奇力新越南）	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奇益新）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美國）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	子公司
CRL Components（S）Pte. Ltd.	子公司
奇力新日本有限公司	子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020	$ 36,95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29,662	86,59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	686,534	682,810
	其他	48,593	141,193
		735,127	824,003
	實質關係人	79,265	74,991
		$ 884,074	$ 1,022,546

本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90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	1,445,129	1,326,643
其他	262,888	232,034
	1,708,017	1,558,677
實質關係人	-	2,371
	$ 1,708,017	$ 1,561,638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4,762	$ 21,3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益	-	31,559
	子公司		
	奇力新越南	250,509	105,552
	奇力新國際	39,395	34,448
	奇益新	8,017	60,718
	其他	11,290	6,099
		309,211	206,817
	實質關係人	18,232	22,117
		$ 352,205	$ 281,80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奇力新越南	$ 262,423	$ 114,115
	奇力新國際	113,467	29,092
	奇力新控股	41,577	44,879
	其他	5,983	8,853
		423,450	196,939
	實質關係人	7	-
		$ 423,457	$ 196,93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
	子公司		
	東莞國瑞	80,450	117,196
	其他	13,312	18,131
		93,762	135,327
	實質關係人	-	1,414
		$ 93,762	$ 136,742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	$ 1,05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90,585	-
	子公司		
	奇力新美國	13,743	10,994
	奇力新控股	-	23,277
	其他	5,330	-
		19,073	34,271
		$ 110,709	$ 34,27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其他資產

取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年度	取得價款 105年度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4,252,786	$ -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6年度	處分價款 105年度	處分(損)益 106年度	處分(損)益 105年度
子公司				
奇力新越南	$ 56,321	$ 50,416	$ 6,451	$ 1,126
旺詮	10,876	-	91	-
奇力新國際	3,340	8,419	-	(17)
其他	-	11,233	-	11,233
	$ 70,537	$ 70,068	$ 6,542	$ 12,342

(八)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298	$ 53,568
退職後福利	527	473
	$ 53,825	$ 54,0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詳細資訊請詳附表二。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368	$251,48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078 仟元及 89,621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334	$ 404,293

二八、其　　他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05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2,238,396	$ -	$ 2,238,396
非流動資產	5,949,653	5,095,644	11,045,297
資產總計	$ 8,188,049	$ 5,095,644	$ 13,283,69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2,007,528	$ -	$ 2,007,528
非流動負債	2,410,327	-	2,410,327
負債總計	$ 4,417,855	$ -	$ 4,417,855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權益			
股本	$ 1,284,860	$ -	$ 1,284,860
資本公積	492,252	-	492,252
保留盈餘	2,181,314	-	2,181,314
其他權益	(188,232)	-	(188,23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0,194	-	3,770,1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095,644	5,095,644
權益總計	3,770,194	5,095,644	8,865,8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88,049	$ 5,095,644	$ 13,283,693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5年度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3,333,898	$ -	$ 3,333,898
營業成本	(2,520,695)	-	(2,520,6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50)	-	(11,45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78	-	11,778
營業費用	(375,589)	-	(375,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791	753,772	1,070,563
所得稅費用	(75,307)	-	(75,307)
本年度淨利	679,426	753,772	1,433,1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1,860)	911,410	549,550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完成與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協商。該交易暫定於 107 年 7 月完成，本次股份轉換比例為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0.73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美磊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協議訂定，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8,301	29.7600（美元：新台幣）	$ 2,627,838
日幣	1,029,866	0.2642（日幣：新台幣）	272,091
歐元	1,701	35.5700（歐元：新台幣）	60,505
港幣	3,161	3.8070（港幣：新台幣）	12,034
			$ 2,972,46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83,523	29.7600（美元：新台幣）	$ 5,461,633
歐元	58,431	35.5700（歐元：新台幣）	2,078,401
日幣	85,450	0.2642（日幣：新台幣）	22,576
			$ 7,562,6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311	29.7600（美元：新台幣）	$ 396,135
日幣	167,965	0.2642（日幣：新台幣）	44,376
			$ 440,5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515	32.2500（美元：新台幣）	$ 1,145,359
日幣	14,722	0.2760（日幣：新台幣）	4,063
港幣	1,534	4.1580（港幣：新台幣）	6,378
			$ 1,155,8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135,544	32.2500（美元：新台幣）	$ 4,371,284
歐元	53,296	33.9285（歐元：新台幣）	1,808,240
			$ 6,179,5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302	32.2500（美元：新台幣）	$ 299,990
日幣	222,213	0.2760（日幣：新台幣）	61,331
港幣	39	4.1580（港幣：新台幣）	162
			$ 361,483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96,790 仟元及 13,7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二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125,380	$ 119,0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579,281	$ 3,439,042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79,281	3,439,042
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75	297,6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8,544	1,378,544
		ASJ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75	59,520	-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8,544	1,378,544
		ASJ Compone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891	242,513	242,513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8,544	1,378,544
2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576	79,082	67,898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592	279,592
3	CRL Components（S）Pte. Ltd.	ASJ Compone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271	53,568	53,568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8,135	58,135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除前述外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4： 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4,298,802	$ 344,795	$ -	$ -	$ -	-	$ 8,597,604	Y	N	N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4,298,802	877,660	833,280	684,480	-	9.69%	8,597,604	Y	N	N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	4,298,802	1,612,260	1,339,200	1,053,520	-	15.58%	8,597,604	Y	N	N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2	4,298,802	60,520	59,520	59,520	-	0.69%	8,597,604	Y	N	N
		Ferroxcube Hongkong Limited	2	4,298,802	296,548	291,648	291,648	-	3.39%	8,597,604	Y	N	N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2	1,666,408	36,766	-	-	-	-	1,666,408	N	N	N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2	1,666,408	72,033	71,998	-	-	1.73%	1,666,408	N	N	N
		ASJ Pte. Limited	2	1,666,408	98,120	-	-	-	-	1,666,408	N	N	N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1,666,408	922,930	833,280	23,808	-	20.00%	1,666,408	N	N	N
2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2	1,378,544	200,000	200,000	-	-	5.80%	1,378,544	N	N	N
3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ASJ Pte. Limited	2	413,400	44,600	-	-	-	-	413,400	N	N	N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 -	註
	國內特別股							
	中國信託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50,0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9,510	34,066	-	34,066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92,024	17,830	-	17,830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860	1,482	-	1,482	－
	股　票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138	2,966	-	2,966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356	1,073	-	1,073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618	-	158,618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423	-	91,423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981	-	303,981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333	147,747	10.55%	147,747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60	5.33%	17,660	－
	國外受益憑證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70	5,190	-	5,190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	73,632	3,524	-	3,524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82,128,641	$ 3,743,606	-	$ -	$ -	$ -	82,128,641	$ 3,743,60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	-	4,252,786	-	-	-	-	-	4,252,786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86,534	18.7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39,395	2.78%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45,129	35.69%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36,122	14.34%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351	2.65%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3,499	11.9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63,035	45.93%	15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412,162	43.41%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52,926	13.6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52,571	26.6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75,442	49.80%	9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26,697	24.9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8,525	10.52%	15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27,065	17.31%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6,952	2.57%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3,499	8.6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299	2.81%	30-6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3,062	100.00%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0,204	86.63%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06,265	81.69%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49,982	85.56%	15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04,384	95.8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62,457	21.63%	30-6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52,374	33.62%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99,923	76.29%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77,682	65.96%	—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1,068	39.02%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67,098	49.34%	—
Ferrocube Polska Sp. Z.o.o.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母公司	銷貨	772,985	37.07%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83	10.29%	—
	Ferro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關聯企業	銷貨	211,947	24.20%	9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2,704	6.02%	—
Ferro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543,351	35.08%	9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71,902	4.64%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2,862	18.49	$ -	—	$ 136,270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512,932	-	-	—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2,246	5.85	-	—	-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499	1.65	-	—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52,571	2.70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44,281	7.83	-	—	-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27,065	2.00	-	—	-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3,499	1.65	-	—	-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6,265	2.83	-	—	17,125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4,384	6.71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418,334	-	-	—	117,962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524,402	-	-	—	143,169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77,682	4.34	-	—	274,506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244,229	-	-	—	-	-

註：餘額係包含代付款或資金貸與款項。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774,537	$ 2,023,086	90,345,270	100.00	$ 4,569,391	$ 55,146	$ 67,523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297,539	25,541	25,434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	100.00	67,728	(2,138)	(2,138)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6,281	2,260	2,260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622,842	290,239	20,000,000	79.00	578,422	30,073	17,820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4,165,360	490,990	490,990	子公司、註 2
	奇力新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80	-	1,800	100.00	22,576	(1,234)	(1,234)	子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歐洲	一般投資業務	4,252,786	4,252,786	-	100.00	2,078,401	321,733	321,733	子公司、註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20,126	(5,853)	(5,853)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21.00	282,021	30,073	8,344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22,842	290,239	20,000,000	100.00	617,949	43,530	39,62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3,626	2,260	2,260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2,445	USD 2,445	-	100.00	31,822	(5,853)	(5,853)	曾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3,435,565	279,801	277,710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734,137	126,783	129,989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66,107	6,728	6,728	曾孫公司
	ASJ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5	100	100.00	1,744	(1,285)	(1,285)	曾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413,400	115,165	115,165	曾孫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6,311	6,311	300,000	100.00	145,338	(18,212)	(18,212)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Cinisello Balsamo, Italy	電子零件之銷售	$ 427	$ 407	-	100.00	$ 33,256	$ 3,735	$ 3,735	孫公司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Elmshorn, Germany	電子零件之銷售	494,992	471,752	-	100.00	186,054	11,571	11,571	孫公司
	Ferroxcube Sweden A.B.	Jarfalla, Sweden	電子零件之銷售	370	352	-	100.00	11,019	(366)	(366)	孫公司
	Ferroxcube USA Inc.	El Paso, TX, U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497,116	473,776	-	100.00	27,637	1,638	1,638	孫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Guadalajara, Spain	電子零件之銷售	322,377	307,241	-	100.00	180,062	48,624	48,624	孫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Skierniewice, Polan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90,698	658,270	-	100.00	1,558,863	155,861	155,861	孫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China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234,809	21,608	21,608	孫公司

註 1：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884,693 HKD 495,060	(2)1	$ 1,854,095 USD 60,209	$ 181,031 USD 6,000	$ -	$ 2,035,126 USD 66,209	($ 456) (USD 15)	100%	($ 1,795) (USD 59)	$ 3,559,594 USD 119,610	$ -	註 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096 USD 5,850	(2)2	176,995 USD 5,272	-	-	176,995 USD 5,272	(13,451) (USD 442)	100%	(13,299) (USD 437)	312,480 USD 10,500	-	註 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040 USD 4,000	(2)1	120,672 USD 4,000	-	-	120,672 USD 4,000	10,012 USD 329	100%	16,798 USD 552	267,364 USD 8,984	-	註 5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760 USD 1,000	(2)1	15,008 USD 500	-	-	15,008 USD 500	12,964 USD 426	50%	6,482 USD 213	32,885 USD 1,105	-	註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5,952 USD 200	(2)1	6,001 USD 200	-	-	6,001 USD 200	26,232 USD 862	100%	26,232 USD 862	48,866 USD 1,642	-	註 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29,760 USD 1,000	(2)4	65,326 USD 2,064	-	-	65,326 USD 2,064	(5,843) (USD 192)	54%	(3,165) (USD 104)	31,813 USD 1,069	-	註 5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59,520 USD 2,000	(2)2	65,085 USD 2,000	-	-	65,085 USD 2,000	29,732 USD 977	100%	29,792 USD 979	78,299 USD 2,631	-	註 5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67,840 USD 9,000	(2)1	-	543,073 USD 18,000	-	543,073 USD 18,000	1,735 USD 57	100%	(365) (USD 12)	544,548 USD 18,298	-	註 5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6,784 USD 900	(2)1	-	27,347 USD 900	-	27,347 USD 900	(2,769) (USD 91)	100%	(2,769) (USD 91)	24,820 USD 834	-	註 5
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8,568 RMB 15,000	(3)	-	181,031 RMB 41,168	-	181,031 RMB 41,168	24,849 RMB 5,516	49.9%	5,973 RMB 1,326	244,555 RMB 53,499	-	註 6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2)5	1,237,796	-	-	1,237,796	264,652	100%	264,652	3,015,970	-	註 5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2)5	-	-	-	-	26,314	100%	26,314	154,319	-	註 5
Ferroxcube Electronics (Dongguan)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28,918 USD 21,133	(2)6	628,918 USD 21,133	-	-	628,918 USD 21,133	22,894 HKD 5,863	100%	22,894 HKD 5,863	601,015 HKD 157,871	-	註 5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22,494	$5,103,449	（註7）

註 1： 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1=3.807、US$1=29.76 及 RMB$1=4.5712 換算之。

註 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3) 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註 4： 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HK$1=3.9049、US$1=30.4315 及 RMB$1=4.5049 換算之。

註 5： 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 係依據同期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 係按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及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04350 號函，母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301巷29號

電話：(03)599-264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4～78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7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82～8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90～9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92～93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0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9,493,659 仟元，佔年底資產總額之 88.3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須預估該筆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另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移轉對價分別為新台幣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部分列入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37,074 仟元及 2,078,401 仟元，分別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7.00%及 12.21%，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 322,266 仟元及 321,733 仟元，分別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0.82%及 20.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8,912	1	$ 933,44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323	-	57,5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0,059	-	14,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934,953	3	1,051,9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58,328	1	352,2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405	-	9,7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75,696	1	423,457	3
130X	存貨（附註九）	558,930	2	769,325	5
1410	預付款項	23,474	-	59,4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0	-	15,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91,600	8	3,687,294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67	-	9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二）	29,493,659	89	11,795,698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1,014,622	3	1,428,999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0,000	-	10,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8,003	-	38,4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99	-	62,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589,750	92	13,337,551	78
1XXX	資產總計	$33,381,350	100	$17,024,8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00,000	2	$ 1,67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99,748	2	399,08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56	-	5,052	-
2150	應付票據	-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339,398	1	706,5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95,590	3	93,7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38,429	2	285,3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5,517	1	110,7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9,652	-	84,7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10	-	6,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89,500	11	3,367,868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61,480	2	1,423,168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4,600,000	14	3,600,0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34	-	4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9,398	-	35,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91,312	16	5,059,373	30
2XXX	負債總計	8,880,812	27	8,427,241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9,930	7	2,375,047	1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26	-	-	-
3100	股本總計	2,431,756	7	2,375,047	14
3200	資本公積	17,333,328	52	3,568,52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713	2	455,4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844	-	352,9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2,527	13	2,032,53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42,084	15	2,840,87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065)	(1)	(180,0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6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7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6,630)	(1)	(186,844)	(1)
3XXX	權益總計	24,500,538	73	8,597,60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81,350	100	$17,024,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3,711,148	100	$3,689,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二一及二六）	2,895,249	78	2,565,163	70
5900	營業毛利	815,899	22	1,124,23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17)	-	(2,3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9	-	11,45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9,061	22	1,133,30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444	7	225,413	6
6200	管理費用	353,545	10	139,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80	3	118,5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8,587	20	483,851	13
6900	營業淨利	90,474	2	649,45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173	-	1,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六）	(55,000)	(2)	59,36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84,245)	(2)	(65,2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27,168	82	922,38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9,096	78	918,37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979,570	80	$ 1,567,827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97,034	2	92,1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82,536	78	1,475,656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2,287	-	(4,1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513	1	(7,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737)	-	1,986	-
8310		28,063	1	(9,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七）	-	-	3,7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217,012)	(6)	(152,152)	(4)
8360		(217,012)	(6)	(148,39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949)	(5)	(158,09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3,587	73	$ 1,317,561	3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82,536	78	$ 1,173,074	3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02,582	8
8600		$ 2,882,536	78	$ 1,475,656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3,587	73	$ 1,096,928	3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0,633	6
8700		$ 2,693,587	73	$ 1,317,561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1.54		$ 7.10	
9850	稀　釋	$ 10.99		$ 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及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860	$ -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492,252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2,181,314	($ 185,021)	($ 3,211)	$ -	$ 3,770,194	$ -	$ 3,770,194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5,095,644	5,095,644
A5	106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84,860	-	1,284,860	383,765	6,486	4,970	96,728	303	492,252	387,463	164,702	1,629,149	2,181,314	(185,021)	(3,211)	-	3,770,194	5,095,644	8,865,83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7,943	-	(67,94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88,232	(188,232)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03,814)	(503,814)	-	-	-	(503,814)	-	(503,814)
C3	員受贈與產生者	-	-	-	-	-	-	-	3,421	3,421	-	-	-	-	-	-	-	3,421	-	3,42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48,773	-	48,773	-	-	-	-	-	-	-	48,773	-	48,7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02,288)	-	-	-	-	(302,288)	-	-	-	-	-	-	-	(302,288)	-	(302,28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85,163)	(185,16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173,074	1,173,074	-	-	-	1,173,074	302,582	1,475,6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697)	(9,697)	(62,902)	(3,547)	-	(76,146)	(81,949)	(158,095)
E1	現金增資	250,000	-	250,000	1,482,500	-	-	-	-	1,482,500	-	-	-	-	-	-	-	1,732,500	-	1,732,5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5,934	-	185,934	989,405	-	-	(98,292)	-	891,113	-	-	-	-	-	-	-	1,077,047	700,421	1,777,46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3,933)	(3,933)
H3	組織重組	640,603	-	640,603	866,376	-	-	-	-	866,376	-	-	-	-	67,870	(33)	-	1,574,816	(5,827,602)	(4,252,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5,276	-	-	35,276	-	-	-	-	-	-	-	35,276	-	35,27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650	-	13,650	60,178	-	(9,077)	-	-	51,101	-	-	-	-	-	-	-	64,751	-	64,7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5,047	-	2,375,047	3,479,936	6,486	31,169	47,209	3,724	3,568,524	455,406	352,934	2,032,537	2,840,877	(180,053)	(6,791)	-	8,597,604	-	8,597,60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3,762	3,762	-	6,791	(10,553)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75,047	-	2,375,047	3,479,936	6,486	31,169	47,209	3,724	3,568,524	455,406	352,934	2,036,299	2,844,639	(180,053)	-	(10,553)	8,597,604	-	8,597,6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17,307	-	(117,307)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12,166)	(612,166)	-	-	-	(612,166)	-	(612,166)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66,090)	166,090	-	-	-	-	-	-	-
C3	員受贈與產生者	-	-	-	-	-	-	-	539	539	-	-	-	-	-	-	-	539	-	53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882,536	2,882,536	-	-	-	2,882,536	-	2,882,5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283)	(9,283)	(217,012)	-	37,346	(188,949)	-	(188,94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36,358	36,358	-	-	(36,358)	-	-	-
E3	現金減資	(918,250)	-	(918,250)	-	-	-	-	-	-	-	-	-	-	-	-	-	(918,250)	-	(918,250)
H1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二二）	849,942	-	849,942	12,963,910	-	-	-	-	12,963,910	-	-	-	-	-	-	-	13,813,852	-	13,813,85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0,561	1,626	112,187	788,166	-	-	(26,952)	-	761,214	-	-	-	-	-	-	-	873,401	-	873,401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006	-	-	1,006	-	-	-	-	-	-	-	1,006	-	1,006
N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30	200	12,830	39,694	-	(1,559)	-	-	38,135	-	-	-	-	-	-	-	50,965	-	50,96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9,930	$ 1,826	$ 2,431,756	$17,271,706	$ 6,486	$ 30,616	$ 20,257	$ 4,263	$17,333,328	$ 572,713	$ 186,844	$ 4,382,527	$ 5,142,084	($ 397,065)	$ -	($ 9,565)	$24,500,538	$ -	$24,500,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979,570	$1,567,8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21	180,549
A20200	攤銷費用	9,585	11,3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451	(103,280)
A20900	財務成本	84,245	65,215
A21200	利息收入	(904)	(1,5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6	35,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27,168)	(922,3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626)	(30,7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8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709	1,85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17	2,3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9)	(11,4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7,56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3	-
A31130	應收票據	4,528	(9,483)
A31150	應收帳款	116,487	(226,6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3)	(70,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34	7,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418	(226,518)
A31200	存　　貨	70,686	(72,996)
A31230	預付款項	35,713	(42,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8	(5,668)
A32130	應付票據	(7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67,150)	$ 351,3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1,828	(42,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478	(3,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08	151,5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4	1,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0)	(3,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8,502	673,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	1,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51)	(43,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387)	(84,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268	546,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4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37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831,334)	(1,108,53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162,2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486)	(171,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174	84,8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41)	(6,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29)	(125,27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3,047	1,4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337)	(5,47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	5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97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4,444	395,62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950,000	1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50,000)	(10,16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612,166)	(806,102)
C04600	發行新股	-	1,732,500
C04700	現金減資	(918,25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65	64,7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5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9,468)	5,719,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24,537)	$ 786,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449	146,6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912	$ 933,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林孟瑜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1 年 8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阻器、電子零件及材料暨機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發行 64,060 仟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另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移轉對價分別為新台幣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3,449	$ 933,44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00	8,500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00	50,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51,946	1,851,94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52	5,4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95,698	$ -	$ 11,795,698	$ 3,762	($ 3,762)

因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791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0,55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762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以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u>租賃定義</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261	$ 3,261
資產影響	$ -	$ 3,261	$ 3,26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41	$ 1,9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20	1,320
負債影響	$ -	$ 3,261	$ 3,26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本公司適用 IFRIC 23 對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IFRS 9者，本公司將依據108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IFRS 9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4.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5.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本公司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時，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1	$ 2,2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321	924,0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7,135
	$408,912	$933,4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989
－換匯交易合約(二)	-	5,5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特 別 股	-	50,000
小　　計	-	57,5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1,744	-
－換匯交易合約(二)	1,579	-
小　　計	3,323	-
	$ 3,323	$ 57,520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四）	$ -	$ 9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四）	567	-
	$ 567	$ 980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156	$ 5,052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3.21	15,000 仟美元/458,77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4-108.01.31	10,500 仟美元/322,806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05	35,000 仟美元/1,042,078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4-107.01.24	19,000 仟美元/565,440 仟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3	18,300 仟美元/563,88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04	63,100 仟美元/1,877,856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0,059	$ 14,58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9,318	$ 1,055,805
備抵損失	(4,365)	(3,847)
	$ 934,953	$ 1,051,958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13,540	$ 20,753	$ 809	$ 343	$ 3,873	$ 939,31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1%～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3,847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8
年底餘額	$ 4,365

106 年度

本公司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96,335
已逾期	
1～120天	155,566
121～180天	223
181～365天	3
366天以上	3,678
合　計	$ 1,055,8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 155,56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47	$ 3,74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0	1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47	$ 3,847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2,897	$ 342,522
在製品	288,325	198,602
原物料	151,831	214,475
在途存貨	45,877	13,726
	$ 558,930	$ 769,325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95,249仟元及2,565,163仟元。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39,709仟元及1,857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3,493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5,972,860	4,165,36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5,447,321	4,569,391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2,337,074	2,078,40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35,444	578,422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7,344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38,434	297,539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63,280	67,728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9,397	16,281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19,012	22,576
	$29,493,659	$11,795,698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9.50%	79%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100%	100%

本公司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06	$ 1,066	$ 455,300	$1,567,503	$ 2,555	$ 4,329	$ 19,610	$ 6,456	$ 26,322	$ 285,658	$ 11,503	$2,407,908
增添	-	-	11,506	35,571	-	1,073	-	216	3,437	93,476	5,167	150,446
處分	(4)	-	-	(294,930)	(195)	(773)	(880)	(6,456)	(8,194)	-	-	(311,432)
重分類	-	-	-	91,863	-	-	-	213	1,088	-	(12,619)	80,5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602	$ 1,066	$ 466,806	$1,400,007	$ 2,360	$ 4,629	$ 18,730	$ 429	$ 22,653	$ 379,134	$ 4,051	$2,327,46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66	$ 198,116	$ 729,374	$ 1,215	$ 1,668	$ 14,716	$ 5,226	$ 14,043	$ -	$ -	$ 965,424
處分	-	-	-	(231,522)	(195)	(773)	(880)	(6,456)	(7,679)	-	-	(247,505)
折舊費用	-	-	17,479	153,668	830	1,100	1,843	1,284	4,345	-	-	180,54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6	$ 215,595	$ 651,520	$ 1,850	$ 1,995	$ 15,679	$ 54	$ 10,709	$ -	$ -	$ 898,46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7,602	$ -	$ 251,211	$ 748,487	$ 510	$ 2,634	$ 3,051	$ 375	$ 11,944	$ 379,134	$ 4,051	$1,428,999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602	$ 1,066	$ 466,806	$1,400,007	$ 2,360	$ 4,629	$ 18,730	$ 429	$ 22,653	$ 379,134	$ 4,051	$2,327,467
增添	-	-	9,025	99,294	-	4,670	-	-	-	61,688	652	175,329
處分	-	(1,066)	(3,196)	(364,158)	(1,981)	(2,163)	(21)	-	-	-	-	(372,585)
重分類	-	-	700	41,827	-	16,276	-	-	(22,653)	(294,270)	7,574	(250,5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602	$ -	$ 473,335	$1,176,970	$ 379	$ 23,412	$ 18,709	$ 429	$ -	$ 146,552	$ 12,277	$1,879,665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66	$ 215,595	$ 651,520	$ 1,850	$ 1,995	$ 15,679	$ 54	$ 10,709	$ -	$ -	$ 898,468
處分	-	(1,066)	(3,098)	(189,769)	(1,981)	(2,112)	(20)	-	-	-	-	(198,046)
折舊費用	-	-	19,814	138,408	409	4,251	1,525	214	-	-	-	164,621
重分類	-	-	-	3,282	-	7,427	-	-	(10,709)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32,311	$ 603,441	$ 278	$ 11,561	$ 17,184	$ 268	$ -	$ -	$ -	$ 865,04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7,602	$ -	$ 241,024	$ 573,529	$ 101	$ 11,851	$ 1,525	$ 161	$ -	$ 146,552	$ 12,277	$1,014,62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至45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	$ 2,400	$ 46,913	$ 49,571
單獨取得	-	-	6,631	6,6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8	$ 2,400	$ 53,544	$ 56,202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	$ 2,149	$ 39,731	$ 42,063
攤銷費用	17	52	3,628	3,6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 2,201	$ 43,359	$ 45,76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8	$ 199	$ 10,185	$ 10,442

（接次頁）

（承前頁）

	商標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8	$ 2,400	$ 53,544	$ 56,202
單獨取得	-	-	4,641	4,641
處分	(194)	(1,829)	(42,271)	(44,2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	$ 571	$ 15,914	$ 16,549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	$ 2,201	$ 43,359	$ 45,760
攤銷費用	9	45	5,029	5,083
處分	(194)	(1,829)	(42,271)	(44,2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	$ 417	$ 6,117	$ 6,54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9	$ 154	$ 9,797	$ 10,000

十三、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00	$ 1,67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及1.00%～1.1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2)	(913)
	$ 799,748	$ 399,08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300,000	$ 25	299,975	0.998%
兆豐票券	300,000	89	299,911	0.988%
萬通票券	200,000	138	199,862	1.008%
	$ 800,000	$ 252	$ 799,7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00,000	$ 437	$ 199,563	0.998%
中華票券	200,000	476	199,524	0.998%
	$ 400,000	$ 913	$ 399,087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800,000	$ 2,85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800,000	750,000
	$ 4,600,000	$ 3,60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2)及(3)	1.79700%	註(4)
王道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49340%	無
凱基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15034%~1.20166%	無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5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60000%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05710%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41000%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本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聯貸	註(2)及(3)	1.79700%	註(4)
凱基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3620%	無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5000%	無
中國信託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20000%	無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 1 期，共分 3 期，第 1 期及第 2 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20%，第 3 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 60%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暨有形淨值以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3,200	$1,468,7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1,720)	(45,532)
	$ 561,480	$1,423,168

(一) 本公司國內第 5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 5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0 元。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9 年 8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0.9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83.1 元；因現金減資，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

為 112.8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110.5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8,329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0,023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37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仟元）	$1,3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48,773)
金融商品組成部分	28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13 仟元）	1,349,007
以有效利率 1.2374%計算之利息	5,445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354,452
以有效利率 1.2374%計算之利息	11,3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0,247)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55,530

(二) 本公司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 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 106 年度發行新股以取得子公司及募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57.6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47.5 元；因現金減資，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62.7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 61.5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1,270,5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0,812 仟股；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218,400 仟元係由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6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08 仟元）	$ 1,494,592
權益組成部分	(123,09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408 仟元）	1,371,496
以有效利率 1.7629%計算之利息	51,0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51,344)
贖回公司債	(202,479)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8,716
以有形利率 1.7629%計算之利息	5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28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950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69,328	$ 69,9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8,197	104,199
應付設備款	56,380	46,537
應付勞務費	32,834	6,096
其　　他	251,690	58,563
	$ 638,429	$ 285,356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59	$ 38,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3)	(2,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356	$ 35,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37,285	($ 2,039)	$ 35,2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	-	305
前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552	(52)	500
認列於損（益）	727	(52)	6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	1,172	-	1,172
－經驗調整	2,989	-	2,9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1	16	4,167
雇主提撥	-	(4,345)	(4,345)
福利支付	(3,487)	3,4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38,676	(2,933)	35,7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2	-	372
前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481	(55)	426
認列於損（益）	525	(55)	4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8)	($ 78)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1	-	141
－財務假設變動	1,057	-	1,057
－經驗調整	(3,407)	-	(3,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09)	(78)	(2,287)
雇主提撥	-	(4,570)	(4,570)
福利支付	(2,933)	2,93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4,059	($ 4,703)	$ 29,35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43	$ 483
推銷費用	152	129
管理費用	(215)	(31)
研發費用	90	94
	$ 470	$ 6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55)	($ 1,167)
減少 0.25%	$ 1,103	$ 1,2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89	$ 1,208
減少 0.25%	($ 1,047)	($ 1,1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01	$ 3,3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 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43,176	237,505
已發行股本	$ 2,431,756	$ 2,375,0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減資所致。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 106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092 仟元。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減資比率為 30%，消除股份 91,825 仟股，減資金額為 918,250 仟元。該減資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8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 10%，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亦決議分配 105 年度盈餘時，在維持現金配息率不變下，若盈餘分配案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307	$ 67,943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6,090)	188,232	-	-
現金股利	612,166	331,635	2.0	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8,98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8,254	$ -
特別盈餘公積	219,786	-
現金股利	1,945,908	8.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80,053)	($185,02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	67,870
當年度產生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17,012)	(62,9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7,012)	(62,902)
年底餘額	($397,065)	($180,05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9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7,30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9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79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553)
年初餘額（IFRS 9）	(10,553)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37,34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4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6,358)
年底餘額	($ 9,565)

(四)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55,910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88,0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040)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67,870)
年底餘額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124)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6,0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91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33
年底餘額	$ -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04	$ 1,567
租金收入	269	268
	$ 1,173	$ 1,83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1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7,2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50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6,954)	(243,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626	30,72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533	(96,790)
其　　他	(75,708)	24,971
	($ 55,000)	$ 59,369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315	$ 45,5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713	16,229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6,217	3,465
	$ 84,245	$ 65,21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88	$ 3,7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	1.09%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621	$ 180,549
無形資產	5,083	3,697
預付款項	4,502	7,702
合　　計	$ 174,206	$ 191,94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013	$ 163,754
營業費用	17,608	16,795
	$ 164,621	$ 180,54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4	$ 6,713
營業費用	5,311	4,686
	$ 9,585	$ 11,39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456	$ 19,83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470	675
	19,926	20,505
其他員工福利	692,052	647,3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11,978	$ 667,87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568	$ 419,468
營業費用	357,410	248,406
	$ 711,978	$ 667,874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	3%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62,844	$ 30,230
董監酬勞	$ 94,250	$ 28,7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230	$ 43,707	$ 41,460	$ 33,1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0,230	$ 28,707	$ 41,372	$ 33,098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9,294	$ 9,2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761)	(106,051)
淨利益（損失）	$ 52,533	($ 96,790)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746	$ 110,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99	8,4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71	(12,701)
	118,316	105,82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633)	(13,650)
稅率變動	(6,48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838	-
	(21,282)	(13,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7,034	$ 92,17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2,979,570	$ 1,567,8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95,914	$ 266,53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增減之項目	(565,356)	(153,486)
免稅所得	(4,445)	(9,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99	8,41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7,105)
稅率變動	(6,48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409	(12,7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7,034	$ 92,171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23)	$ -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0	(1,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737	($ 1,986)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59,652	$ 84,7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860	$ 29,858	$ -	$ 40,718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58	124	-	6,4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76	235	(1,737)	5,8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4	1,439	-	1,843
未休假獎金	533	1,253	-	1,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78	(11,707)	-	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94	-	629
	$ 38,444	$ 21,296	($ 1,737)	$ 58,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	$ 14	$ -	$ 434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44	$ 316	$ -	$ 10,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378	-	12,3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92	(602)	1,986	7,376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4	(1,666)	-	6,3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375	158	-	5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7	(1,543)	-	404
	$ 27,417	$ 9,041	$ 1,986	$ 38,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3	($ 533)	$ -	$ 4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76	(4,076)	-	-
	$ 5,029	($ 4,609)	$ -	$ 420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3.01.01-107.12.3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54	$ 7.1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9	$ 6.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82,536	$ 1,173,07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302,58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82,536	1,475,6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贖回權評價損益	12,126	16,2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94,662	$ 1,491,88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825	207,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453	15,068
員工認股權	2,093	1,941
員工酬勞	973	5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344	225,471

計算每股盈餘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取得旺詮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前期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4,290	$ 43.80	7,000	$ 51.60
本年度放棄	-	-	(1,270)	51.60
本年度執行	(1,283)	39.72	(1,365)	50.90
年底流通在外	3,007	49.50	4,290	43.80
年底可執行	3,007		4,29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合約期限（年）
$49.50	4.33	$43.80	5.33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4月
給與日股價	56.8 元
執行價格	56.8 元
預期波動率	38.14～40.89%
存續期間	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003～1.162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06 仟元及 35,276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7年6月13日	100%	$ 12,383,969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7年11月30日	100%	$ 1,429,883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購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分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2,383,969 仟元及 1,429,883 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註）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1,675,000	($ 975,000)	$ -	$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087	394,444	6,217	799,748
長期借款	3,600,000	1,000,000	-	4,600,000
存入保證金	42	-	-	42
應付公司債	1,423,168	-	(861,688)	561,480
	$7,097,297	$ 419,444	($ 855,471)	$6,661,270

註：其他係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攤銷數暨應付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減少數。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

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61,480	$ 552,777	$ -	$ -	$ 552,7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23,168	$ 1,538,407	$ -	$ -	$ 1,538,40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890	$ -	$ 3,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56	$ -	$ 1,15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500	$ -	$ 8,50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0,000	-	-	50,000
合計	$ 50,000	$ 8,500	$ -	$ 5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052	$ -	$ 5,05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最近一年之股價波動度及年底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8,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90,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98,373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56	5,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70,204	8,294,40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6,233	$ 22,317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

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	$ 57,135
一金融負債	5,961,228	7,097,2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07,321	924,061
一金融負債	700,000	-

本公司因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加計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2,927 仟元及現金流入 9,24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投資，故未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106,613	$ -
浮動利率工具	-	700,244
固定利率工具	1,500,271	4,463,034
	$ 3,606,884	$ 5,163,2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95,541	$ -
固定利率工具	2,075,656	5,023,168
	$ 3,271,197	$ 5,023,168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84,576	$ -	$ -
流出	(782,392)	-	-
	$ 2,18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12 個月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入	$ 563,888	$ -	$ -
流　　出	(564,555)	-	-
	($ 667)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12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498,320	$ -	$ -
－流　　出	(3,496,919)	-	-
	$ 1,401	$ -	$ -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600,000	$ 3,600,000
－未動用金額	700,000	650,000
	$ 5,300,000	$ 4,250,0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奇力新）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國瑞）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奇力新越南）	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奇益新）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美國）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	子公司
旺詮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子公司
CRL Components（S）Pte. Ltd.	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	子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027	$ 40,0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29,662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	547,131	686,534
	奇力新越南	318,392	-
	其他	34,739	48,593
		900,262	735,127
	實質關係人		
	其他	91,478	79,265
		$ 1,021,767	$ 884,074

本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	$1,766,033	1,445,129
其　　他	176,963	262,888
	$1,942,996	$1,708,01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914	$ 24,762
	子公司		
	奇力新越南	177,030	250,509
	奇力新國際	133,260	39,395
	其　　他	18,925	19,307
		329,215	309,211
	實質關係人	10,199	18,232
		$ 358,328	$ 352,20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奇力新越南	$ 283,153	$ 262,423
	旺　　詮	91,137	2,548
	奇力新控股	40,440	41,577
	奇力新國際	21,939	113,467
	其　　他	39,027	3,435
		475,696	423,450
	實質關係人	-	7
		$ 475,696	$ 423,45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	$ 938,643	$ -
	東莞國瑞	-	80,450
	其　　他	56,947	13,312
		$ 995,590	$ 93,76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	$ 7	$ 1,05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90,585	90,585
	子公司		
	奇力新美國	18,112	13,743
	其他	26,813	5,330
		44,925	19,073
		$ 135,517	$ 110,70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奇力新越南	$ 92,017	$ 56,321	$ 5	$ 6,451
旺詮	70,238	10,876	-	91
奇力新國際	5,748	3,340	630	-
其他	7,171	-	-	-
	$ 175,174	$ 70,537	$ 635	$ 6,542

(七) 取得其他資產

		取得價款	
取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	$ 4,252,786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購買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517	$ 53,298
退職後福利	324	527
	$ 65,841	$ 53,82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詳細資訊請詳附表二。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22	$274,368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078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938	$ 394,334

(三)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業已委託專家分析並研判本公司並無侵權之疑慮，且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辯護之合法程序，經本公司初步評估後，此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3,899	30.7330（美元：新台幣）	$ 1,656,478
日幣	69,882	0.2782（日幣：新台幣）	19,441
港幣	3,164	3.9245（港幣：新台幣）	12,417
			$ 1,688,3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238,851	30.7330（美元：新台幣）	$ 7,340,596
歐元	66,408	35.1924（歐元：新台幣）	2,337,074
日幣	68,339	0.2782（日幣：新台幣）	19,012
			$ 9,696,68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618	30.7330（美元：新台幣）	$ 1,033,182
日幣	102,027	0.2782（日幣：新台幣）	28,384
			$ 1,061,5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8,301	29.7600（美元：新台幣）	$ 2,627,838
日幣	1,029,866	0.2642（日幣：新台幣）	272,091
歐元	1,701	35.5700（歐元：新台幣）	60,505
港幣	3,161	3.8070（港幣：新台幣）	12,034
			$ 2,972,46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183,523	29.7600（美元：新台幣）	$ 5,461,633
歐元	58,431	35.5700（歐元：新台幣）	2,078,401
日幣	85,450	0.2642（日幣：新台幣）	22,576
			$ 7,562,61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311	29.7600（美元：新台幣）	$ 396,135
日幣	167,965	0.2642（日幣：新台幣）	44,376
			$ 440,511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52,533 仟元及（96,79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4、5及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4、5及6）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 122,924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7,350,161	$ 9,800,21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309,680	307,33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350,161	9,800,215
1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95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ASJ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936	61,466	-	1.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9,680	307,330	142,908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2,037	557,772	506,768	1.05-2.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8,128	4,678,128
2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20	81,109	69,813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4,910	464,910
3	CRL Components（S）Pte. Ltd.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742	55,319	55,319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6,203	96,203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2,540	671,640	156,716	4.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95,585	3,695,585
5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840	153,665	153,665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744,780	744,780
6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361	115,249	82,979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3,484	2,123,484
7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361	115,249	82,979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3,484	2,123,484
8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712	-	-	5.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3,484	2,123,484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除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除前述外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最近期貸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及 40%為限。

註 4：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5：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 6：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註 7：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3 及 4）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3 及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errcoxcube Polska Sp. Z.o.o.	子公司	$ 12,250,269	$ 123,872	$ 61,466	$ 61,466	$ -	0.25%	$ 24,500,538	Y	N	N
		Ferrcoxcube Hongkong Limited	子公司	12,250,269	606,973	301,183	301,183	-	1.23%	24,500,538	Y	N	N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50,269	2,492,980	1,955,917	1,341,257	-	7.98%	24,500,538	Y	N	N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50,269	2,880,024	2,765,970	2,212,776	-	11.29%	24,500,538	Y	N	N
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子公司	2,389,371	76,720	75,249	-	-	1.26%	2,389,371	N	N	N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9,371	867,104	860,524	399,529	-	14.41%	2,389,371	N	N	N
2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子公司	2,123,484	297,640	295,864	-	-	27.87%	2,123,484	N	N	N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除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及 100%為限。

註 3： 除 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外，旺詮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ASJ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機會基金- 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 -	註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9,510	34,217	-	34,217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024	17,906	-	17,906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60	1,488	-	1,488	-
	股　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969	485	1.25%	485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5,979	-	205,979	-
湖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56	-	89,556	-
	中國農業銀行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56	-	89,556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0,983	-	310,983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型理財產品月得盈3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822	-	35,822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196	-	41,196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霖創業投資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333	141,430	10.55%	141,430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7,860	5.33%	17,86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00	$ 7,250	0.05%	$ 7,250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23	-	50,023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張浦工商銀行7天滾動型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2,996	-	102,996	-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268	2,151	0.91%	2,151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平穩增利系列莞利寶理財計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347	-	81,347	-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將帳面價值沖轉為零。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93,467,444	$ 12,383,969	-	$ -	$ -	$ -	93,467,444	$ 12,383,969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7,060,614	1,429,883	-	-	-	-	47,060,614	1,429,883

註：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美磊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47,131	14.74%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133,260	10.22%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18,392	8.58%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77,030	13.58%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66,033	30.38%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972,006	23.21%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35,284	35.01%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893,642	45.21%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53,706	9.52%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38,524	5.69%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07,664	5.29%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28,770	3.07%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36,252	60.63%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742,630	55.05%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91,509	16.92%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62,300	19.43%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97,048	12.76%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96,101	14.53%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315	27.43%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68,962	81.3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89,405	68.78%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3,055	6.28%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765,370	89.34%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95,605	94.2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41,258	36.51%	75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92,985	16.70%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864,779	41.48%	75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0.00%	—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844,476	18.78%	7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7,276	6.69%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87,833	70.53%	75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110,700	70.09%	—
ASJ Components（M） Sdn. Bhd.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70,317	35.31%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65,615	19.52%	—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0,709	12.43%	6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55,256	22.10%	—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417,137	61.28%	6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81,467	29.65%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6,681	5.91%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190,340	16.41%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146,383	5.19%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7,694	3.25%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0,595	79.06%	實際收付情形視其營運資金部位而定	按雙方協議	正常	358,149	77.60%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CRL Components（S）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42,822	3.34%	3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634	0.27%	—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1,422	41.21%	月結120天	按雙方協議	正常	21,491	7.80%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5,199	3.82	$ -	—	$ 9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460,183	1.49	-	—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79,895	3.19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11,036	1.15	-	—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8,770	1.61	-	—	58,709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524	4.22	-	—	112,153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62,423	2.02	-	—	-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427	-	-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20,751	2.72	-	—	151,984	-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62,300	5.98	-	—	-	-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96,101	2.82	-	—	64,254	-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962	1.84		—	105,649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95,605	3.83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418,081	-	-	—	98,502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71,931	-	-	—	118,806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1,379	-	-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10,700	-	-	—	221,085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4,736	-	-	—	-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513,980	-	-	—	-	-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關聯企業	118,539	-	-	—	-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8,485	-	-	—	-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340	1.48	-	—	-	-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8,149	7.52	-	—	-	-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4,437	3.24	-	—	318	-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4,467	0.91	-	—	1,114	-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 （Samoa）	關聯企業	213,343	3.51	-	—	61,667	-

註：餘額係包含代付款或資金貸與款項。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3,859,577	$ 2,774,537	126,345,270	100.00	$ 5,447,321	($ 62,667)	($ 62,667)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338,434	37,832	37,832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	100.00	63,280	(4,448)	(4,448)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9,397	2,536	2,536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369,136	622,842	45,000,000	89.50	1,535,444	145,172	126,798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5,972,860	2,318,135	2,318,135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80	24,480	1,800	100.00	19,012	(4,673)	(4,673)	子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歐洲	一般投資	4,252,786	4,252,786	-	100.00	2,337,074	322,266	322,266	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83,969	-	93,467,444	100.00	12,313,493	369,662	282,962	子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29,883	-	47,060,614	100.00	1,447,344	87,909	8,42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94,038	(54,906)	(29,649)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50	307,340	145,172	18,374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9,136	622,842	45,000,000	100.00	1,545,268	164,539	134,723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6,730	2,609	2,609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2,445	USD 2,445	-	54.00	(23,361)	(55,533)	(55,533)	曾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4,663,542	1,342,605	1,338,815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1,203,702	429,404	435,673	孫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131,798	61,562	61,562	曾孫公司
	ASJ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5	100	100.00	1,941	146	146	曾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660,138	226,434	226,434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RL Components（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 6,311	$ 6,311	300,000	100.00	$ 240,508	$ 87,460	$ 87,460	曾孫公司
Ferroxcube Holding Limited B.V.	Ferroxcube Italia S.r.l.	Cinisello Balsamo, Italy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2	EUR 12	-	100.00	37,554	4,699	4,699	孫公司
	Ferroxcube Deutschland GmbH	Elmshorn, Germany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3,916	EUR 13,916	-	100.00	200,248	16,369	16,369	孫公司
	Ferroxcube Sweden A.B.	Jarfalla, Sweden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0	EUR 10	-	100.00	-	(545)	(545)	孫公司
	Ferroxcube USA Inc.	El Paso, TX, USA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13,976	EUR 13,976	-	100.00	31,023	2,493	2,493	孫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Guadalajara, Spain	電子零件之銷售	EUR 9,063	EUR 9,063	-	100.00	272,629	95,651	95,651	孫公司
	Ferroxcube Polska Sp. Z.o.o.	Skierniewice, Poland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EUR 19,418	EUR 19,418	-	100.00	1,539,708	225,204	225,204	孫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China	資源配置中心及一般投資	-	-	-	100.00	645,156	15,878	15,878	孫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Hong Kong） Ltd.	香港	電子器材之買賣	78	78	20	100.00	283	4	4	孫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36,428	736,428	24,546	100.00	1,143,009	47,430	45,331	孫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美國	電子器材買賣	18,078	-	260	65.00	27,276	3,916	3,916	孫公司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echnology（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93,099	548,654	-	100.00	1,231,793	100,953	8,413	孫公司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器材買賣	38,000	38,000	3,800,000	100.00	11,514	(1,715)	(143)	孫公司
Magic Technology（Samoa） Co., Ltd.	Classic Magic Developments Limited（Samoa）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430	230,430	-	100.00	402,274	3,880	323	曾孫公司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92,466	302,936	-	100.00	642,185	109,150	9,096	曾孫公司

註 1：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科目業已全數沖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942,863 HKD 495,060	(2)1	$ 2,035,126 USD 66,209	$ - 	$ - 	$ 2,035,126 USD 66,209	$ 27,840 USD 923	100%	$ 5,158 USD 171	$ 3,545,943 USD 115,379	$ -	註 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9,788 USD 5,850	(2)2	176,995 USD 5,272	-	-	176,995 USD 5,272	10,587 USD 351	100%	10,587 USD 351	316,366 USD 10,294	-	註 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2,932 USD 4,000	(2)1	120,672 USD 4,000	-	-	120,672 USD 4,000	(31,822) (USD 1,055)	100%	(28,172) (USD 934)	234,278 USD 7,623	-	註 5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33 USD 1,000	(2)1	15,008 USD 500	-	-	15,008 USD 500	13,452 USD 445	50%	6,726 USD 223	22,281 USD 725	-	註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147 USD 200	(2)1	6,001 USD 200	-	-	6,001 USD 200	(6,726) (USD 223)	100%	(6,726) (USD 223)	41,274 USD 1,343	-	註 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33 USD 1,000	(2)4	65,326 USD 2,064	-	-	65,326 USD 2,064	(55,522) (USD 1,841)	54%	(29,982) (USD 994)	(23,357) (USD 760)	-	註 5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1,466 USD 2,000	(2)2	65,085 USD 2,000	-	-	65,085 USD 2,000	(9,592) (USD 318)	100%	(9,441) (USD 313)	67,490 USD 2,196	-	註 5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5,917 USD 49,000	(2)1	543,073 USD 18,000	931,490 USD 31,000	-	1,474,563 USD 49,000	66,871 USD 2,217	100%	64,488 USD 2,138	1,498,387 USD 48,755	-	註 5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7,660 USD 900	(2)1	27,347 USD 900	-	-	27,347 USD 900	(61,140) (USD 2,027)	100%	(61,140) (USD 2,027)	(35,712) (USD 1,162)	-	註 5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7,167 RMB 15,000	(3)	181,031 RMB 41,168	-	-	181,031 RMB 41,168	35,582 RMB 7,802	49.9%	16,372 RMB 3,590	255,630 RMB 57,088	-	註 6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37,796	(2)5	1,237,796	-	-	1,237,796	1,363,143	100%	1,363,143	3,695,585	-	註 5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440	(2)5	-	-	-	-	(30,571)	100%	(30,571)	120,554	-	註 5
湖南旺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00,418	(2)5	-	-	-	-	(5,725)	100%	(5,725)	128,721	-	註 5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49,480 USD 21,133	(2)6	644,557 USD 21,133	-	-	644,557 USD 21,133	(88,154)	100%	(88,154)	540,442	-	註 5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781,323	(2)7	736,428	-	-	736,428	94,859	100%	47,430	1,165,920	-	註 5
美桀（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147 USD 200	(1)	6,028 USD 200	-	-	6,028 USD 200	(23)	100%	(2)	2,203	-	註 5
美桀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9,553 USD 1,287	(2)8	41,181 USD 1,287	-	-	41,181 USD 1,287	(17,730)	100%	(1,478)	123,902	-	註 5
美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28 USD 79	(2)8	2,326 USD 79	-	-	2,326 USD 79	5,806	100%	484	61,272	-	註 5
東莞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2)8	-	-	-	-	(104)	100%	(9)	51	-	註 5
重慶美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399,529 USD 13,000	(2)9	302,939 USD 10,000	89,530 USD 3,000	-	392,469 USD 13,000	109,187	100%	9,099	642,604	-	註 5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48,055	$8,528,102	（註8）

註 1： 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3.9245、USD$1＝30.7330 及 RMB$1＝4.4778 換算。

註 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7.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 Magic Technology（Samoa）Co., Ltd.
9. Trendy 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3)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歷史匯率揭露。

註 4： 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DS$1＝30.1629 及 RMB$1＝4.5606 換算。

註 5： 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及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9 月、102 年 1 月及 101 年 1 月辦理解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投資金額匯回。

註 8： 係按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及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04350 號函，台灣母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9： 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垂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慧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賴源河

董事：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大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王寶源 王寶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0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　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魏永篤

法人董事：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永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魏永篤

董事：魏永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維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趙惠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郁昌 林郁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鐘世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孫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林孟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清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文　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清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